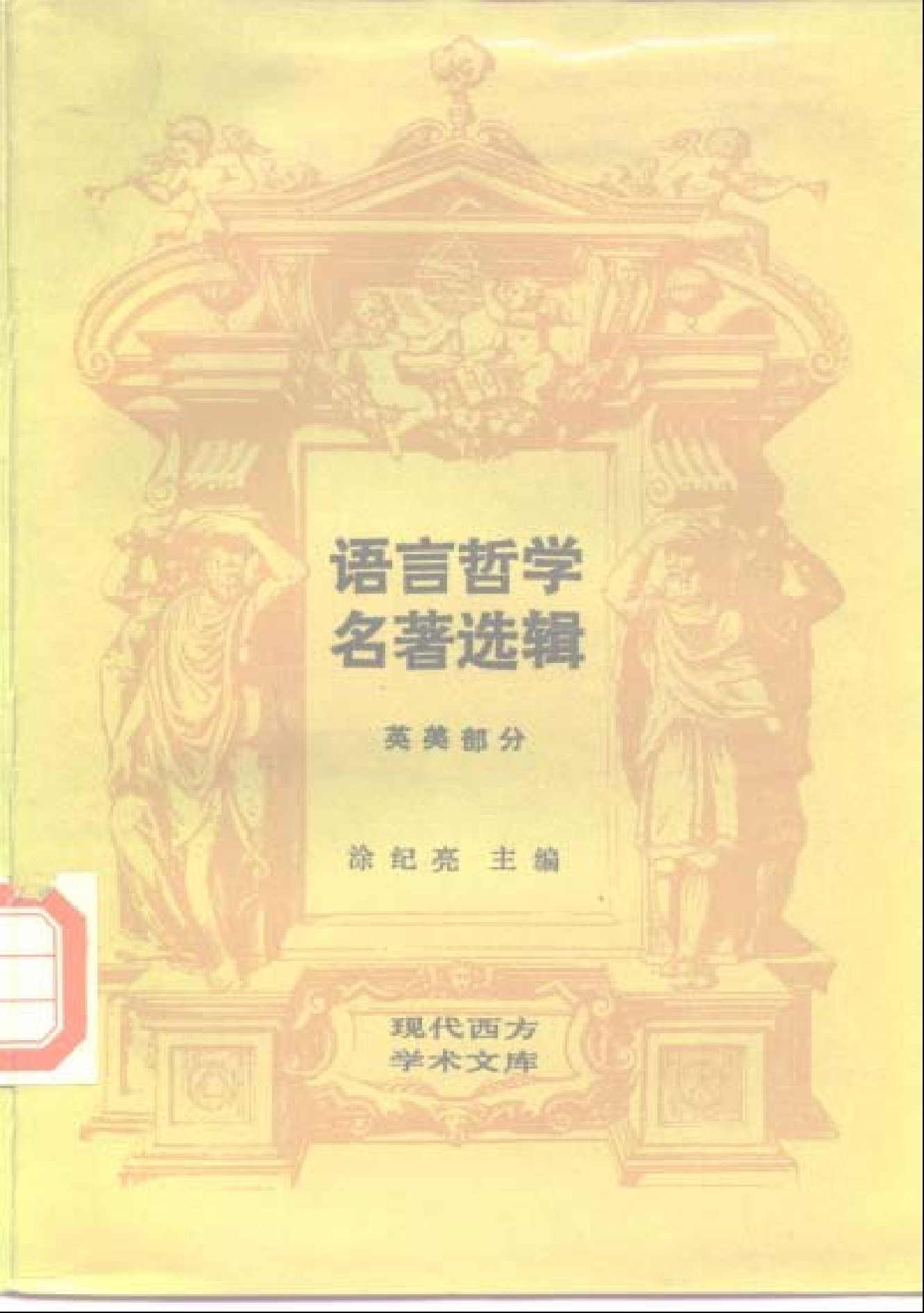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哲学 名著选辑

英美部分

涂纪亮 主编

现代西方
学术文库

072177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

英美部分

涂纪亮 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叶一雨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

YUYAN ZHENXUE MINGZHU XUANJIE

（冠美部分）

（冠意部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150×1168毫米32开本 15印张 332,000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3.20元

ISBN 7-108-00013-X/R·0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一八六二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五十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而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至于介绍性的二手著作，则“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另设有“新知文库”（亦含部分篇幅较小的名著），以便读者可两相参照，互为补充。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编者引言

语言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它着重从哲学角度研究语言的一般性质和状态，研究语言的一般特征，研究名称、命题、指称、意义、真理、言语行为、必然性和意向性等问题。它与科学哲学、逻辑哲学、精神哲学、价值哲学等学科处于并列地位，各自从不同方面研究特定领域的哲学问题。

西方哲学界对语言哲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到十九世纪已取得许多重大成果。不过，现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分析哲学家仍然认为，语言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本世纪初建立起来的，这与当时发生的“语言学的转向”紧密相连，而后者又是由数理逻辑在当时的蓬勃发展造成的。

目前，语言哲学不仅成为分析哲学家的主要研究领域，而且成为现象学、结构主义、解释学等流派的重要研究领域。我们对语言哲学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开创阶段；为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资料，我们编译了这本文集。

本书限于篇幅，只收入了分析哲学家的十六篇论文。本着侧重提供最新资料的原则，我们收入的代表作中，属于分析哲学创始阶段的有三篇（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属于逻辑实证主义的有两篇（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其他有关文章请参阅洪谦教授主编的《逻辑经验主义》一书），日常语言学派三篇（赖尔、奥斯汀和斯特劳森），其余八篇都是五十年代以后，特别是最近一、二十年内发表的新作（前面八篇文章中也有一部分是五十年代发表的）。对于这十六篇文章，我们按其内容粗略地分为五组。

第一组是以弗雷格为中心的三篇文章。弗雷格是分析哲学的直接先驱，也是语言哲学的创始人。这里译出的《论涵义和指称》一文，是他后期哲学思想的重要代表作。他在这篇文章中头一次提出意义和指称有区别的观点。他认为除了名称及其所指的对象之外，还有第三种因素，这就是名称的意义，一个名称之所以能够指称它的对象，就是由于名称具有它的意义。名称、它的意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名称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意义，与特定的意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一个特定的指称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名称。他还认为，语句所表达的思想是语句的意义，语句的真值是语句的指称。弗雷格的这些观点对西方语言哲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西方哲学界有人认为，弗雷格把研究意义理论看作哲学研究的首要任务，这可以说是为语言哲学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达米特是七十年代出名的英国分析哲学家，以研究弗雷格的语言哲学思想而闻名于世。这里译出的《意义与理解》一文，是他的代表作《弗雷格哲学解说》一书中的一章。他认为意义理论就是理解理论，意义和理解这两个概念是紧密相关的，可以说意义是理解的对象或内容，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某人理解该表达式时所知道的东西。他说，弗雷格没有使用“意义”（meaning）一词，而是使用“涵义”（sense）这个词。“涵义”有两层意思：其一是思想是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对象，构成语句成分的表达式的涵义是语句所表达的思想的一部分。思想具有真假，指称首先依附于涵义。其二是思想是由句子表达的，涵义是思想的构成部分，因此，涵义是意义的一部分。涵义是理解的内容或该内容的主要成分，涵义正是知道该语言的人了解为与那个表达式客观地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而这种了解就是一种知识。

哈克是七十年代开始出名的英国分析哲学家，他在本书收入的《语义整体论：弗雷格与维特根斯坦》一文中，着重讨论弗雷格（以及维特根斯坦）的语义整体论思想，提出与达米特不同的

观点。与达米特一样，他也认为弗雷格在《算术的基础》一书中提出的“始终不要在孤立的语词中，而只能在命题的语境中去询问语词的意义”这个语义整体论思想具有重大意义，但他不同意达米特的下述观点：这一思想在弗雷格的后期著作中不占什么地位，尽管未被抛弃，但也从未被重申过。哈克认为，在弗雷格的后期著作中，这一思想没有被抛弃，而是被改造了，同时它仍然出现在弗雷格的一些次要著作中。弗雷格后期把意义与指称区别开来，这使上述思想变得更加明确，同时也避免了某些明显的困难。

第二组是以罗素为中心的三篇文章。罗素是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他对其后语言哲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这里译出的《论指谓》一文，是他的一篇重要代表作，它的发表在西方甚至被看作分析哲学形成的标志，因为这篇文章第一次较集中地陈述了分析哲学的基本观点，如对日常语言的批判、逻辑分析的应用、摹状词理论的提出等等。在这篇文章中，他改变了他在《数学原则》一书中所持的某些观点，不再承认那些从逻辑上说不可能有的事物（如“圆形的方形”等等）的存在，甚至也不承认那些虽然从逻辑上可能有、然而事实上已知道没有的事物（如“飞马”、“金的山”等等）的存在，认为过去那种观点包含着逻辑矛盾。为了排除这类矛盾，他对那些包含有不真实的或自相矛盾的事物的符号的命题进行逻辑分析，而提出他那著名的摹状词理论。

斯特劳森是牛津学派的重要代表。这里译出的《论指称》一文，是他在五十年代专为批驳罗素的“论指谓”一文而写的。他的批驳的主要依据，在于把语词或语句本身与语词或语句的使用区别开来。他认为语词本身不起指称的作用，但我们可以各种不同场合下使用语词去指称不同的对象，指称某种事物只是语词使用的特征，而不是语词本身的特征。同样地，语句本身不论述特定的对象，因为同一语句可以在不同场合下被用于论述各种不同的对象，因此语句本身无所谓真假，只有在特定场合下把某个语

句用于论述某一特定事实时，语句才有真假之分。他认为罗素的错误在于没有把语词或语句本身与语词或语句在特定场合下的使用区别开来，从而没有把语词的意义与语词在特定场合下被用于指称的对象区别开来，同时又把语句本身与语句在特定场合下被用于构成或真或假的论断混为一谈。此外，斯特劳森还在这篇文章中提出语词被用于指称和被用于描述的区别，这可以说是后来唐奈兰区别限定摹状词的两种用法的先声。

唐奈兰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在这里译出的《指称和限定摹状词》一文中，他既批驳罗素又批驳斯特劳森在指称问题上的观点。他在这篇文章中，着重研究限定摹状词的使用功能，认为可以对限定摹状词作归属性使用和指称性使用。当说话者对限定摹状词作归属性使用时，他把某种特性或事情归属于某个符合该限定摹状词的人或物，而不知道到底哪个人或物符合于该限定摹状词。而当说话者对限定摹状词作指称性使用时，说话者是用这个限定摹状词使听者得以识别出某个人或物，他可以用一个限定摹状词不去指称该摹状词本来的指称对象，而去指称一个他想挑选出来并以为该摹状词本来指称的对象（事实上却不是）。根据这种区分，他认为罗素和斯特劳森的观点都有片面性，罗素完全忽视了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使用，斯特劳森也没有充分认识这两种使用之间的区别。

第三组包括维特根斯坦等四位哲学家的文章，侧重反映日常语言学派的观点。维特根斯坦在语言哲学的发展中也是一个影响深远的人物。这里译出的是他的后期代表作《哲学研究》一书的前言和第一卷第1—47节，他在这里着重阐述了他关于语言游戏论和工具论的观点。他一开始就批驳奥古斯丁的语言概念、即传统的意义指称论，认为这种语言概念只适用于一种特殊的语言游戏（命名活动），并不适用于所有其他的语言游戏（如提问、请求、允许、命令等等），而要学会一种语言，必须懂得各种语言游戏的玩法。与此紧密相关，他提出工具论的意义论，认为词好

比工具，词的意义在于词的用法。正如各种工具各有不同的用途，各种词也各有不同的用途，不能说其中哪一种最为重要。而且，语句也是工具，语句的意义与它的用途、目的、语境等等有关，把语句孤立起来考察就很难理解它的意义。他的这些观点，对语言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牛津学派观点的形成，发生了巨大影响。

赖尔是日常语言学派中牛津学派的主要创始人。这里译出的《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一文是他的著名代表作之一，他在这篇文章中详细地论证了日常语言学派的一个基本观点：哲学的任务在于对日常语言进行分析，从语言形式中发现错误论题和荒谬理论产生的根源，从而排除哲学命题中的语言混乱。在他看来，由于哲学家们往往把某些句法上的异同误看作逻辑上的异同的标志，于是引起许多哲学混乱。他把系统地引起语言混乱的表达式分为三类：一、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二、似是而非的柏拉图主义陈述；三、某些特殊的描述性陈述。此外，还有某些似是而非的非描述性陈述。他主张把语句的句法形式和语句所描述的事实的形式区别开，当所记录的事实的真实形式被诸如此类的表达式掩盖起来而不能获得应有的表现时，就需要对立进行语言分析，用某些新的语词形式表述所记录的事实，展示出其他语词形式所不能展示的东西。他认为这就是哲学分析的含意，也是哲学唯一的和全部的功能。

奥斯汀是牛津学派的另一位重要代表，言语行为理论的创立者。在这里译出的《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一文中，他概括地阐述了他在这一理论上的基本观点。在三、四十年代，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分为两种类型：记述式和完成行为式。记述式的语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它具有或真或假的属性，完成行为式的语句则没有这种属性，它是人们用来完成某种行为，例如作出许诺、表示感谢、发出命令等等。这类语句只有在适当场合下说出才是有效的，否则就是无效的。在五十年代发表的这篇文章中，

他否定了这种区分，并详细地阐述了他作出这种否定的根据。后来，奥斯汀还提出语句可以完成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一、表意行为；二、以言行事的行为；三、以言取效的行为。他强调描述和判断只不过是两种以言行事的行为，并不具有传统哲学赋予它们的那种特殊地位。他们这种理论对后来语言哲学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

塞尔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他继承和发展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在这里译出的《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一文中，他提出对这类行为进行分类的十二条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有：在行为目的方面的区别；在词和世界之间适应方向上的区别；在所表现的心理状态方面的区别等等。根据这些标准，他批评奥斯汀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认为那种分类没有一个或一组前后一致的原则作为其基础，那种分类其实不是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而是对英语中以言行事的动词的分类。他修改了奥斯汀的分类，而把以言行事的行为分为五类：断定式、指令式、承诺式、表达式和宣告式。根据这一分类原则，他还批驳了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游戏或语言用法无限地多种多样的观点。目前，言语行为理论已成为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研究内容，特别是语用学的主要研究课题。

第四组包括塔尔斯基等人的三篇文章。塔尔斯基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重要代表。他提出的语义学的真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有很大影响。这里译出的《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一文，详细地阐述了他的这一理论。塔尔斯基在真理问题上持符合论的观点，认为一个语句的真实性就在于它与实在相符合。他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以现代数理逻辑为手段，从语义学的角度给这个真理概念下一个适当的定义。为此，他首先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别开，并在此基础上把真理定义为：X是真的，当且仅当 P。在这里，P可以用对象语言中的任何语句来代替，X可以用P的名称来代替。这个公式表明，对象语言中任何一个语句X的成真条

件，就是客观存在的P。塔尔斯基的这种语义学的真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受到很多人的支持。

卡尔纳普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集大成者，他在语言哲学方面的著述甚多，这里译出的《真理与验证》是其中一篇重要论文。卡尔纳普在这篇文章中积极支持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的真理论，认为塔尔斯基给真理概念所下的定义妥善地阐明了“真的”这个词在日常语言和科学理论中的意义。他主张把真理定义问题和验证标准问题严格区别开来，因为“真的”和“得到验证的”这两个概念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词。与“得到验证的”这个词不同，“真的”这个词在其习惯意义上是一个不依赖于时间的词。由于“真的”这个词的含糊性，人们在日常语言中往往是在“得到验证的”这种意义上使用“真的”这个词的，这就导致在相当程度上偏离了语言的通常用法。如果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上理解“真的”这个词，便能避免这种混淆。

戴维森是六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他继承弗雷格、维特根斯坦等人的传统观点，认为通过陈述一个语句的成真条件，就能给出这个语句的意义。在论证和发展这一观点的过程中，他在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真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他们真理论的意义理论。这里译出的《真理与意义》一文，详细阐述了他的这一理论。在他看来，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应当提供的东西，恰恰是给语句的谓语下一个适当的定义，也就是说，语句的意义是通过陈述语句的成真条件来提供的。因此，真理论和意义论是紧密相联的，而且两者在形式上也是相似的，只要把真理论稍加改动，它就成为意义论了，改动的办法是把“X”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个公式改为“X”的意思是P。戴维森的这种观点目前在西方语言哲学界颇有影响，被称为“戴维森纲领”，不过它也受到达米特等人的反驳。

第五组文章出自五十年代以后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之手，蒯因在当代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是一个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人

物，逻辑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他的著名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早有译文，这里译出的《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是他的另一篇重要论文。他在这篇文章中批驳意义理论上的观念论和指称论，着重研究有意义的序列和同义性这两个问题。在他看来，如果我们探讨“意义”究竟是什么，我们就会走上歧路。我们所需要的最多不过是解释某些含有“意义”这个词的短语，诸如“有意义”或“有相同的意义”。这就是说，他认为可以撇开“意义”这个假设实体，或者研究语言形式如何“具有意义”，或者研究语言形式如何“意义相似”。语法学家研究有意义的系列，希望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是有意义的，这属于前者；词典编纂学家则研究同义性问题，希望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是同义的，这属于后者。这样一来，就把意义问题归结为两个最好都不提及意义的问题。

普特南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和科学实在论的倡导者之一，1984年曾来我国讲学。他是以他的指称理论为依据去论证他的科学实在论观点的。在他看来，我们用以界说科学名词的摹状词与这些科学名词本身并不是同义的，我们在确定科学名词的指称时，不是根据我们关于科学名词所指对象的知识或信念，而是根据我们和这些对象之间历史地、社会地形成的传递链条。由此出发，他论证科学理论实体的存在，强调成熟的科学理论中的名词是有指称的，而且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中的名词具有共同的指称，否则我们就不能运用包含有这些理论实体的科学理论去说明自然现象。他的这些观点在这里译出的《说明与指称》一文中得到相当详细的阐述。

克里普克也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以提出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和模态逻辑语义理论而闻名。在指称问题上，他反对弗雷格、罗素等人的指称理论，认为命名活动不是在思想上把一组特性与一个名称连到一起，而是依据这一名称与某个命名活动保持着历史的、因果的联系。他强调把专名和通名作

为固定的指示记号而与限定摹状词作为非固定的指示记号区别开来，并认为弗雷格等人的错误正在于不了解这一区别。在必然性问题上，他反对康德以来西方哲学家把必然命题与先验命题混为一谈，主张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并提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这两个新论点。在这里译出的《同一性与必然性》一文中，他除了阐述他的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外，特别详细地论证了后验必然命题这个新论点。

以上十分简略地介绍了本书选译的十六篇文章的基本观点。西方哲学界对语言哲学的研究至少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这方面的论著浩如烟海，决不是本书篇幅所能包含得了的。这里选译的仅仅是其中最著名和影响最大的一小部分，将来若有时间时我们可能再编辑续集。

由于所选译的文章大多是带有经典性的名著，我们力求翻译得准确一些。我们约请译校的同志都有一定水平，但由于有些文章难度较大，我们的理解和表达水平有限，可能仍有译错或译得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编译过程中，承蒙北京大学洪谦教授给予指导和提供选题，武汉大学江天骥教授提供选题和校改译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的许多同志参加翻译工作，《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有关同志大量的编辑加工，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涂 纪 亮

1986年8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

目 录

编者引言	1
论涵义和指称	戈特洛布·弗雷格 1
意义与理解	迈克尔·达米特 25
语义整体论：弗雷格 与维特根斯坦	彼得·哈克 35
论指谓	贝特兰·罗素 67
论指称	彼得·弗雷德里克·斯特劳森 85
指称与限定摹状词	基思·唐奈兰 117
哲学研究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144
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表达式	吉尔伯特·赖尔 171
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	约翰·奥斯汀 202
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约翰·塞尔 215

真理的语义学概念

和语义学的基础 阿尔弗雷德·塔尔斯基 244

真理与验证 鲁道夫·卡尔纳普 286

真理与意义 唐纳德·戴维森 297

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 威拉德·冯·奥曼·蒯因 321

说明与指称 希拉里·普特南 337

同一性与必然性 索尔·克里普克 361

人名译名对照 395

Contents

Introduction	the editor	1
On Sense and Nominatum	Gottlob Frege	1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	Michael Dummett	25
Semantic Holism: Frege and Wittgenstein		
.....	Peter M.S. Hacker	35
On Denoting	Bertrand Russell	67
On Referring	Peter F. Strawson	85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	Keith S. Donnellan	117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	Ludwig Wittgenstein	144
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		
.....	Gilbert Ryle	171
Constatives and Performatives	John Austin	202
A Taxonomy of Illocutionary Act		
.....	John R. Searle	215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	Alfred Tarski	244
Truth and Confirmation	Rudolf Carnap	286
Truth and Meaning	Donald Davidson	297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Linguistics	
.....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321
Explanation and Reference	
.....	Hilary Putnam 337
Identity and Necessity	Saul Kripke 361

论涵义和指称*

戈特洛布·弗雷格

“同一”^① (sameness) 观念令人深思。它提出了一些颇不易解答的问题。同一是一种关系吗？是对象之间的关系呢，还是对象的名称或指号之间的关系？在我的《概念演算》中，我选择了后一种说法。这样做的理由如下：“ $a=a$ ”和“ $a=b$ ”是具有明显不同的认识意义的句子——“ $a=a$ ”是先验有效的，并且在康德看来是可以称为分析的，而“ $a=b$ ”形式的句子往往包含了对我们的知识极有价值的扩展，而且这类句子并不总能先验地加以验证。我们发现：每天早晨升起的太阳并非是新的、互不相同的，而是完全同一的；这当然是天文学中最重大的发现之一。即使在今天，对一颗小行星或慧星的确认（鉴别），也并不总是一件无需证明的事。如果我们试图将同一关系看作是“a”和“b”这两个名称所标志的对象之间的关系，那么，在“ $a=b$ ”为真的情况下，“ $a=b$ ”和“ $a=a$ ”似乎也就没有什么不同了。它也只是不过表示一个东西与它自身的关系而已，也就是那种存在于每一

* 英译文由H. 费格尔译自论文“Ueber Sinn und Bedeutung”（《论涵义和指称》），载于《哲学和哲学评论》，100, 1892年。所用术语大都是R. 卡尔纳普在《意义和必然性》（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7）中所采用的，中译文译自H. 费格尔和W. 富拉斯编辑的《哲学分析读物》，1949年。本文标题中的“Sinn”一词，费格尔译为“Sense”，而未译为“meaning”。为准确起见，这里也把这个词译为“涵义”，而不译为“意义”，尽管在弗雷格的著作中，这两个词是通用的。至于“Bedeutung”一词，费格尔译为“Nominatum”有人主张译为“指号”，这里仍译为“指称”。

① 我用这个词表示“恒等”（identity）的意思，并且将“ $a=b$ ”理解为“a与b是同一的”或“a与b是完全一致的”。

个东西与它自身之间而非存在于这一个东西与另一个东西之间的关系。人们试图用“ $a=b$ ”表达的意思似乎是：指号或名称“ a ”和“ b ”命名同一个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处理的是那些指号：要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作出断定。但是这种关系能够成立仅仅因为它们命名或指示了某个东西。这种关系，似乎可以说，是以具有同一个指称的各个指号之间的联系为中介的。可是，这种联系是任意的，你不能够禁止使用一个任意构造的过程或物体作为其它某个东西的指号。因此，象“ $a=b$ ”这样的句子不再涉及事实的内容，而和我们的命名方式相关；它并不表达真正的知识，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却又正是我们想要表达的东西。如果指号“ a ”和指号“ b ”仅仅作为物体而相异（这里，通过两者形状上的差异做到这点），而不是通过作为指号这种作用而相异，即不是以其命名方式上的不同而相异，那么，在“ $a=b$ ”为真时，“ $a=a$ ”和“ $a=b$ ”两者的认识意义就会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差异。差异只产生于下面的情况：指号之间的差异与被命名的对象被给出的方式上的差异是对应的。令 a 、 b 、 c 为三角形中连接角与对边中点的直线，则 a 和 b 的交点与 b 和 c 的交点为同一点。这样，我们就有了对于同一个点的不同命名，而且这些名称（“ a 和 b 的交点”，“ b 和 c 的交点”）也表达了这些点被给出的方式。所以，有关句子表达了真正的知识。

现在，我们似乎有理由指出：和一个指号（名称，词组，表达式）相联系的，不仅有被命名的对象，它也可以称为指号的指称（*nominatum*），而且还有这个指号的涵义（*sense*）（内涵）、（*connotation*）、意义（*meaning*），在其涵义中包含了指号出现的方式和语境。因此，在我们的例子里，“ a 和 b 的交点”与“ b 和 c 的交点”这两个表达式的指称（*nominata*）是同一的，而两者的涵义却不同。暮星和晨星的指称虽然是同一个星辰，但这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

从上面所阐述的来看，很清楚，我在这里将“指号”或“名

称”理解为任何作为专名 (proper name) 起作用的表达式, 专名的指称因而是一个特定的对象(就这个词最广泛的意义而言)。但是, 这里, 概念和关系都不在考虑之列, 这些问题将另文处理。一个单独的对象名称可以由几个词或各种不同的指号组成。为简便起见, 以后任何一个这样的名称我们都要将它看作是一个专名。

任何一个懂得某种语言或全部名称 (designation) —— 专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①——的人, 都能领会一个专名的涵义。然而, 如果存在指称, 这也只是以一种极片面的方式阐明指称所在。有关某指称的完整知识要求我们对于任何给出的涵义能够立即说出它是否隶属于此指称, 而这是我们永远不能够做到的。

指号, 它的涵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 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 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 而与一个指称 (对象) 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同一种涵义在不同的语言, 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 是由不同的表达式来表述的。这条规律的确也有例外。在完善的指号构型中, 当然一定只有一个特定的涵义与每个表达式相对应。但是, 从许多方面来看, 自然语言都达不到这种要求。我们必须满足于至少在同一语境中同一个词具有相同的涵义。我们也许会同意: 如果一个表达式在形式结构上符合语法并且充当专名的角色, 那它就具有涵义。但是, 至于是否存在与内涵相对应的外延, 则还是不确定的。“离地球最远的天体”这些词具有涵义; 至于它们是否有指称则很可疑。“最弱收敛级数”这个表达式有涵义, 但是可以证明, 它没有指称, 因为对于任何收敛级数, 我们总能找到

① 对于“亚里士多德”之类真正的专名, 人们对于它们的涵义的理解会出现分歧。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例如对于专名“亚里士多德”有人会理解为: “柏拉图的学生和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 另外的人则可理解为“亚历山大大帝的斯塔吉拉老师”, 对于“亚里士多德生于斯塔吉拉”这个陈述的意义理解, 前者就会和后者不一样。只要指称保持同一, 涵义上的这些分歧是可以允许的。但是, 在实验科学的系统中应该避免这种情况, 而且也不应出现在理想语言中。

另一个收敛性更弱的级数。因此，对于涵义的把握并不能保证相应的指称的存在。

当我们按通常方式使用语词时，我们谈论的就是它们的指称。但有时我们也需要谈论这些语词本身或它们的涵义。当某人在直接的（通常的）谈话中引用别人的话时，就是在谈论这些语词本身。在这种情况下，他就用自己的语词命名（指示）另一个人的语词，而只有后者的语词才有通常意义下的指称。我们于是有了指号的指号。在书写上，我们利用引号把所谈论的词象（Word-icon）区分出来，引号内的词象因而不能够按通常的方式处理。

如果我们希望谈论表达式“A”的涵义，我们可以通过惯用语“表达式A的涵义”很方便地做到这点。在间接谈话中，我们谈到，例如，另外某人的某句话的涵义。从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在间接谈话中语词也不具有通常意义下的指称。在这里，它们指示那些通常作为它们的涵义的东西。为了简明地表述这一点，我们说：间接谈话中的语词是被间接地使用的或者它们具有间接的指称。这样，我们区分了一个语词的正常的（customary）指称和间接的（indirect）指称，类似地，也区分了其“正常的”涵义和“间接的”涵义。因此，一个语词的间接指称是它的正常涵义。如果我们希望在任何给出的情况下都能正确地领会指号、涵义和指称之间的联系方式，这样的例外情况必须牢记在心。

指号的指称和涵义都必须和与之相联系的意象（image）区分开来。如果一个指号的指称是感觉的对象，则我关于它的意象是一种内心图象，①这种内心图象来自对于我的内部或外部的感

① 我们也可以将这种意象与知觉表象联系起来，在知觉表象中，感官印象和活动本身代替了心灵中留下的痕迹。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这种区别并不重要，尤其因为，除了知觉与活动之外，关于知觉与活动的记忆对于直观表象的形成帮助甚大。“知觉表象”也可理解为对象，因为它存在于空间之中，并能为知觉所认识。

官印象与活动的记忆。意象往往充满了情感；它的各个部分变化不定。即使对于一个人来说，同一种涵义也并不总是伴随着同一意象。意象是主观的；一个人的意象不是另一个人的意象。所以，和同一个涵义相联系的意象之间也是有各种差异的。画家、骑手、动物学家对于名称“亚历山大大帝的战马”（Bucephalus）可能会有各种各样非常不同的意象。因此，意象在本质上不同于指号的内涵。指号的内涵很可能是许多意象的共同性质，因而并不是个别人心灵中的某一部分或是某个人的一种特殊思维模式；因为，我们不能否认人类拥有代代相传的共同思想宝库。^①

因此，尽管没有理由反对在谈话中对意象的涵义不加限制的作法，但为了精确起见，我们必须对于它们是谁的意象和它们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意象加以说明。有人可能会说：正如在两个不同的人那里与语词相联系的意象相异一样，相应的涵义在两个人那里也会不同。不过，这种差异仅仅在于联系的方式不同，它并不妨碍两人都能领会相同的涵义，但是他们不能具有同一意象。Si duo idem faciunt, non est idem, (当两个人想象同一个东西时，它们依然有各自的意象。)实际上，有时我们确能探知不同的人的意象的甚至感觉的差异。但是，精确的比较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意象不可能同时出现在一个意识中。

专名的指称就是这个名称所命名的对象本身。我们在那种场合下获得的意象完全是主观的。涵义处于所指的对象和意象之间；诚然，它不再象意象那样是主观的，但它也不是对象本身。下面这个比喻也许有助于说明它们的相互关系：有一个人用望远镜观察月亮，我们把月亮本身比作所指的对象（指称），它是通过它投射到望远镜内物镜上的真实影象和观察者视网膜上的影象而成为观察的对象。我们把望远镜内物镜上的影象比作涵义，而把视网膜上的影象比作表象（或心理学意义上的意象）。望远镜

① 由此可见，用一个词“意象”（或“观念”）来命名根本不同的东西，是多么不明智。

内物镜上的影象确实是片面的，它取决于观察的地点与角度；但它毕竟是客观的，因为它能够被许多不同的观察者所利用；作些适当的调整，就可以使几个观察者都能利用它，但是，其中每一个人都将仅仅拥有自己的视网膜上的影象。由于眼睛构造上的差异，即使几何形状上的一致也难以达到；而一个真正一致的影象则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通过假设A的视网膜影象可以被B看见，或者A可以从镜子中看到自己的视网膜上的影象，你可以进一步发挥这个比喻。通过这种方式或许你可以表明表象是如何被看成对象的，但是，即使如此，一个（外部的）观察者所看到的，与一个拥有内部意象的人所“看”到的，并不是一码事。不过，我们沿着这条思路已经走得离题太远了。

现在，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语词表达式和完整语句之间的差异的三个层次。这种差异至多涉及它们的意象，要不就是涵义，但不会涉及指称，或者说，最终也会涉及指称。对于第一层次的差异，我们必须注意，由于意象与语词的关系不确定，一个人也许不能发现存在于另一个人那里的差异。翻译原文时所产生的差异应当不超出第一层次。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差异中，我们还要提及诗人在作诗时试图对语词的涵义赋予的各种有声有色的成分。这些有声有色的成分不是客观的。听众和读者不得不根据诗人或演说家的暗示，在理解中加上这些成分。如果人们的意象之间没有某种密切的相似关系，艺术一定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诗人的意图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却永远不可能确切得知。

今后，我们将不再谈及意象和画面；讨论它们也仅仅是为了避免将由语词唤起的意象与词的涵义或指称相混淆。

为了便于表达简洁准确，我们作出下列表述：

专名（词，指号，复合指号，表达式）表达它的涵义，并且命名或指示它的指称。我们令指号表达它的涵义并且命名它的指称。

或许，我们暂时还没有考虑来自观念论和怀疑论方面的异议，

那就是：“你已经毫不迟疑地谈论作为对象的月亮，但是，你怎么知道‘月亮’这个名称实际上有一个指称呢？你又是怎么知道无论什么名称都有指称呢？”我这样回答：当我们说到“月亮”时，我们的意图并不是谈论月亮的意象，我们也不会满足于它的涵义，相反，在这里，我们预先假定了指称的存在。在句子“月亮比地球小”中，假设我们所涉及的是意象，那么，我们就会失去这个句子的全部意义。假如我们有这样的意图，我们就要使用诸如“我的月亮意象”之类的特殊表达方式。当然，上面的假设可能是错的，而且这种错误以前也时常发生。然而，在这方面我们是否可能总是犯错误的问题，还有待回答；但是，我们总是试图在谈话与思考中证明我们关于指号的指称的有关陈述是正确的，对于这一打算来说，这目前已经足够了，即使我们不得不增加附带条件：假设存在着这样一个指称。

到此为止，我们考虑的仅仅是那些我们称之为专名的表达式、语词和指号的涵义和指称。现在，我们将要研究整个陈述句的涵义和指称。这类语句包含了一个命题（proposition）^①。这种语句所表达的思想究竟是语句的涵义，还是语句的指称呢？让我们暂时假定语句有一个指称！如果我们把这个语句中的一个语词换成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但具有不同涵义的语词，那么，这种替换并不会影响语句的指称。但是，我们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语句所表达的思想（命题）发生了变化；例如，“晨星是一个被太阳照耀的天体”和“暮星是一个被太阳照耀的天体”这两个语句所表达的命题是不同的。不知道暮星和晨星是同一个星辰的人，可能认为一个命题为真而另一个为假。因此，命题不可能是语句的指称，相反，它不能不被看作是语句的涵义。那么，语句的指称是什么呢？我们可以提出下面的问题吗：语句作为一个整体或许可以只有涵义而没有指称？无论如何可以预料有这样的语

① 我并不认为“命题”指的是思维的主观活动，而应指思维的客观内容，它可以成为许多人的共同财富。

句，就象有一些语句的成分的确有涵义而无指称一样。可以断定：包含了没有指称的专名的语句一定就是这种类型的。“当奥底修斯熟睡的时候，他的船在伊沙卡搁浅了”这个语句显然具有涵义。可是，由于语句中的专名“奥底修斯”是否具有指称值得怀疑，所以，整个句子是否具有指称也有疑问。然而，可以肯定：任何认定这个句子为真或为假的人，都会同意专名“奥底修斯”不仅有涵义而且有指称。因为，很明显，语句中的谓词所表示的属性或者属于或者不属于这个名称的指称。一个不承认指称的人是不会考虑是否把有关属性归属于指称这种问题的。有人可能认为考虑名称的指称没有必要；如果把注意力停留在命题上面，我们可以满足于名称的涵义。如果关心的只是语句的涵义（即命题），那么，由于和语句的涵义相关的只有语句成分的涵义，我们就没有必要关心语句成分的指称。不管“奥底修斯”这个名称有没有指称，那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总是保持不变的。我们实际上仅仅关心语句成分的指称这个事实表明，我们在通常情况下只承认或要求语句本身的指称。一旦我们得知语句成分没有指称，对语句所表达的命题也就失去了兴趣。因此，除了语句的涵义之外，寻求语句的指称是合理的。但是，为什么我们希望每个专名都既有涵义又有指称呢？为什么仅仅有命题是不充分的呢？回答是这样的：因为我们关心的是真值。不过，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例如，听一首史诗的时候，我们被语言的和谐悦耳、语句的涵义以及被唤起的想象和热情强烈地吸引住。至于真理问题，我们就不会考虑艺术欣赏而要探求科学见解。因此一旦把诗看作艺术品，“奥底修斯”有没有指称对于我们就不重要了^①。所以，对真理的探求要求我们超出涵义而深入探讨指称。

我们已经认识到，每当语句成分的指称是某种关系重大的东

^① 对于只具有涵义的指号，如果能找到一个表达式，那是十分吸引人的。如果我们叫这些指号为“象”（Icons），那么舞台上的演员所说的话也就是象；甚至演员自身也是象。

西的时候，我们要寻求的是语句的指称；当且仅当我们寻求真值的时候，正是这种情形。

这样我们不得不将语句的真值当作语句的指称。语句的真值，我指的是语句为真或为假的情况，并不存在其他的真值。为简便起见，我将称一个为真(the True)，另一个为假(the False)。因此，对于任何一个陈述句，当我们所关心的是陈述句中语词的指称时，就可以把它看作专名，并且它的指称（如果存在）或者为真或者为假。这两个对象〔指真和假，——译者注〕为每一个作出判断并且认定任何某件事情为真的人所承认，即使是心照不宣地承认；因而甚至怀疑论者也承认。在现在看来，将真值命名为对象似乎还是一种奇怪的想法或者是纯粹的文字游戏，从中也并没有得出任何重要结论。对于我称之为对象的这种东西，只有在将来讨论关系与概念的本质时才能加以讨论。这一点我将留给另一篇文章。但是在这里，有一点或许是清楚的：任何判断^①——无论多么明显——总包含了从命题的层次到指称（客观事实）的层次这一步骤。

将命题与真(the True)之间的关系不看作是涵义与指称的关系，而是主词与谓词的关系，这样一种看法颇有吸引力。我们的确可以说：“5是素数这个命题是真的”。但是进一步仔细考查，我们就会注意到，这个句子并不比简单句“5是素数”表达了更多的东西。这使得我们清楚了：命题与真的关系决不可和主词与谓词的关系相比。主词和谓词（按照逻辑学的理解）毕竟只是命题的组成部分；在认识意义上它们属于同一层次。将主词和谓词联结起来，我们总是仅仅得到一个命题，在这种做法中我们从未将涵义变作指称或者将命题变作它的真值。我们还停留在同一层次上并未从那里走向另一层次。正如太阳不能是命题的部分，由于真值不是涵义而是对象，它也不能是命题的部分。

① 判断不仅是对思想或命题的理解，而是对于其真值的承认。

如果我们的猜想（即语句的指称是它的真值）是正确的，那么，当语句成分被具有相同指称但是不同涵义的表达式替换时，语句真值应保持不变。实际上，莱布尼茨说过：“Eadem sunt, quae sibi mutuo substitui possunt, salva veritate”（某些语句，虽可转换为其他语形，但仍保留同一真值）如果说任何一个语句都普遍地具有这样一种属性，它与语句成分的指称有关，并且当作出上述那种替换时，这种属性始终保持不变，那么，这种属性除了是语句的真值以外，还能是别的东西吗？

如果语句的真值是它的指称，那么所有真的语句都具有同一指称。同样，所有假的语句也具有相同的指称。这意味着在语句的指称中所有的细节都被抹煞掉了。因此，我们感兴趣的不仅仅是指称，然而仅仅命题也不能给我们知识；只有语句的命题与它的指称即真值合在一起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判断，似乎可以看作是从命题走向指称即真值的运动。当然我们并不打算把这种说法当作定义。判断确实是某种独特的事情。有人可能认为判断在于在真值层次上对部分的识别。这种识别通过求助于命题来达到。每个属于一个真值的涵义都以自己的方式对应于这种分析。可是，在这里我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使用“部分”这个词的：我把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从语句转移到语句的指称。通过将自身是语句一部分的语词的指称当作语句指称的一部分，我就做到了这种转换。确实，这种处理事物的方式是会遭到反对的，因为对于指称来说，指称的整体和一部分并不决定它的其它部分，另外，“部分”这个词对于不同物体（bodies）具有不同的惯用法。对于上面提出的想法我们必须提出一种新的表述来。

我们现在进一步考查语句的真值是它的指称这个猜想。我们已经知道，当语句中的表达式被一个同义的表达式替换时，语句的指称不变。但是，我们还没有考虑被替换的表达式本身就是语句的情况。如果我们的想法是正确的，那么对于包含另一个语句为其部分的语句来说，当我们将这一部分用另一个具有相同真

值的语句替换时，它的真值不变。例外的情况发生在这种时候：在整个句子或其部分这两者中，一个处在直接谈话中，而另一个处在间接谈话中；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那种情况下语词的指称不是通常的指称。在直接谈话中语句仍指示语句，但在间接谈话中它指示命题。

我们的注意力因此被引向从属句 (subordinate sentences) [即从属子句 (dependent clauses)]。这些从属子句当然作为语句结构的一部分出现，而语句结构的一部分从逻辑的观点看来似乎也是语句，而且的确象是主要子句。然而我们在这里面临的问题是，语句的指称是它的真值这一点对于从属子句是否也成立。我们已经知道，就间接谈话中的语句而言，情况不是如此。语法家将子句看成是语句构成部分的典型，因此把它们分成了主语子句、关系子句和状语子句。这似乎意味着子句的指称不是真值而是和名词的或形容词的或副词的指称相类似的东西，简单地说，就是和其涵义不是命题而只是命题的一部分的语句成分的指称相类似的东西。只有彻底的研究才可能弄清楚这个问题。这里我们不准严格按照语法的线索，而要把逻辑上可以互相比较的类型聚集在一起来进行研究。让我们首先找出这样的例子，在那里，正如我们刚才所猜测的，子句的涵义不是一个自足的命题 (self-sufficient proposition)。

以“that”开头的一般子句中，也存在这样的间接引语，我们已经知道其语词具有间接指称，而这种间接指称正好是通常情况下这些语词的涵义。在这种场合下，子句以命题而不是以真值作为它的指称；它的涵义不是命题，而是“……的命题” (“the proposition that…”) 这个词组的涵义，这种涵义不过是那个对应于整个语句结构的命题的一部分。这种情况发生在和“说道” (to say)， “听到” (to hear)， “认为” (to opine)， “认识到” (to be convinced)， “推测” (to infer) 以及其它类

似语词相关的场合。^①在涉及到“得知”(to recognize)，“知道”(to know)，“相信”(to believe)这样一些语词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而且要复杂得多，我们在后面再来考虑这个问题。

可以看到，在这些情形中子句的指称确实在于命题，因为命题为真为假对于整个句子的为真是无关紧要的。例如，比较下面两个句子“哥白尼相信行星轨道是圆形的。”和“哥白尼相信太阳运动现象是由地球的真实运动产生的”。在这里，一个子句可以被另一个子句所替换而不影响语句的真假。主句和子句合在一起的涵义是一个单独命题；并且整个语句的真假并不意味着子句为真，也不意味着子句为假。在这类情形下，不能允许将子句中的一个表达式用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表达式来替换。只有具有相同的间接指称即相同的通常涵义的表达式才能用来作替换。如果有人推断说、语句的指称不是它的真值（“因为如果那样，语句就总能为另一个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所替换了”），那么他就要证明太多的东西；一个人也可以主张语词“晨星”的指称不是金星，因为他并不总能用“晨星”来替换“金星”。唯一正确的结论是，语句的指称并不总是它的真值，“晨星”并不总是指示金星；当语词被用于它的间接指称时，情况确实就会是这样。这一类的例外事例，在我们处理其指称为命题的子句时已见到了。

当我们说“这似乎是…”（it seems that…）那么我们的意思是说：“对于我这似乎是…”（it seems to me that…）或者“我认为…”（I opine that…）。这仍是同样的情形。下面这类表达式也与此类似：“感到高兴”（to be glad），“感到遗憾”（to regret），“赞成”（to approve），“不赞成”（to disapprove），“希望”（to hope），“害怕”（to fear）当威

① 在“A断言说，他见到了B”这个句子中，子句指示一个被谈及的命题，首先，A断言这个命题是真的；其次，A认识到它的虚假。

灵顿在艾南斯高地 (La Belle-Alliance) 之战快要结束的时候十分高兴普鲁士军队来了，他的喜悦的根据是一种确信。假若实际上他是受骗了，只要他的信念不变，他会同样高兴。即使事实上普鲁士军队已经来了，但在他确信他们的到来之前，他是不会对此感到高兴的。

由于一种确信或信念可以成为一种观点的根据，它也能成为另外一种确信的根据，比如在推理过程中就是这样的。“哥伦布从地球是圆的这一点推断出他向西航行可以到达印度。”在这个句子中，它的构成部分的指称是两个命题：地球是圆的和哥伦布向西航行可以到达印度。这里的问题仅仅是，哥伦布既确信这个命题又确信另一个命题，而一种确信提供了另一种确信的根据。地球是否真是圆的，哥伦布是否真能按他设想的方式到达印度，这些都与我们句子的真假无关。但是，是否用“一颗伴随有直径略大于其直径的四分之一的卫星的行星”来替换“地球”，对于有关句子的真假却是有关的。这里，我们所处理的是语词的间接指称了。

带有“为了” (so that) 的目的状语子句同样属于这里的情况；显然，目的是一种命题；所以，以虚拟语气形式表示的语词具有间接指称。

由跟在“命令” (to command)，“要求” (to request)，“禁止” (to forbid) 之后的“that”引出的子句，可能以祈使句形式在间接谈话中出现。祈使句没有指称；它们只有涵义。确实，命令或要求不是命题，但它们与命题同属一种类型。所以跟在命令、要求等等后面的子句具有间接指称。这类语句的指称因而不是真值，而是命令，要求，以及类似的东西。

在由“怀疑是否…” (to doubt if)，“不知道什么…” (not to know what) 之类引出的独立问句中，我们遇到的是类似情况。容易看出，这里的语词也必须根据它们的间接指称来解释。包含“谁” (who)，“什么” (what)，“何处”

(where), “何时” (when), “怎样” (how), “靠什么” (whereby) 等等副词的疑问子句似乎常常明显地近似于状语子句, 在这类状语子句中, 语词具有它们的通常指称。这些不同的情况通过动词的语气而在语言学的意义上区分开来。在虚拟语气中我们有一个独立问题和语词的间接指称, 因此一个专名一般不能被同一个对象的另一个专名所替代。

在到现在为止考察过的例子中, 子句中的语词具有间接指称; 这使得下面这一点很容易理解: 子句自身的指称是间接的, 即子句的指称不是真值, 而是命题、命令、要求、问题。这样的子句可以看作名词; 甚至可以说, 把子句看作命题、命令等等的专名, 它在语句结构的语境中发挥专名的作用。

现在我们将要考虑另外一种类型的子句, 其中, 语词具有通常指称, 尽管好象并没有命题作为它的涵义, 或者并没有真值作为它的指称。一些例子将会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如何是可能的。

“发现行星轨道为椭圆的人悲惨地死去。”

(He who discovered the elliptical shape of the planetary orbits, died in misery.)

在这个例子中, 如果子句的涵义是命题, 那它必须也能够在主句中得到表达。但这是做不到的, 因为语法主语“…的人”

(he who) 没有独立涵义。它仅仅将关系传递给句子的第二部分“悲惨地死去” (died in misery)。因此子句的涵义不是一个完全的命题, 而且它的指称不是真值, 而是开普勒。可能有人反对整个语句的涵义包含命题作为它的一部分, 即存在着第一个发现行星轨道形状为椭圆的某人, 因为如果我们认定整个句子为真, 我们就不能否认这一部分。这是不容置疑的; 但仅仅是因为: 若不这样, 子句“发现椭圆形状如何如何的人” (he who discovered the elliptical shape, etc.) 就会没有指称。无论断言的是什, 一个理所当然的前提是: 被使用的专名, 简单的或复合

的，具有指称。所以，如果我们断言“开普勒悲惨地死去”，那么就预先假定了名称“开普勒”指示某人。然而，“开普勒”指示某人这个前提，尽管是预先假定的，但是并不包含在“开普勒悲惨地死去”这个句子的涵义中。如果这样，那么否定的说法将不只是：“开普勒没有悲惨地死去”而是“开普勒没有悲惨地死去，或者名称‘开普勒’没有指称”。名称“开普勒”指示某人这个前提既是“开普勒悲惨地死去”这个断言的前提，也是其否定的前提。现在，下面这一点成了语言的一种缺陷，就是表达式在语言内是可能的，似乎在其语法形式上决定于它指示一个对象，尽管在特殊场合这个条件并未满足；因为它依赖于语句的真值。这样它依赖于句子“有一个发现轨道的椭圆性的人”的真值，而不管子句“发现轨道椭圆性的人”确实指示一个对象，还是仅仅由此唤起一种印象，其实它并没有指称。因此，我们的子句似乎包含了存在某个发现轨道的椭圆性的人这个前提，作为它的涵义的一部分。如果事情是这样的，那么，否定式就应当是：

“第一个认识到轨道的椭圆性的人不是悲惨地死去的，或者并不存在一个发现轨道的椭圆性的人。”显然，这是由于语言不够完美，顺便说一句，甚至分析的符号语言也没有完全排除这个缺点，同样，复合符号可能被想到似乎指示某物，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它是没有指称的，例如，发散无穷级数（divergent infinite series）。这一点可以通过例如特别约定发散无穷级数的指称为数0而得以避免。在逻辑意义上完善的语言（逻辑符号系统）中，要求每个从已经引入的符号中作为专名按语法上正确的方式构造出来的表达式，实际上都指示一个对象；并且，在不能保证一个符号具有指称的情况下，就不能把它作为专名引进来。在逻辑教科书中常常提醒读者注意表达式的模糊性，并把它看作谬误的根源。我相信提出提防那些没有指称的、冒充的专名，这至少是适宜的。数学史中有许多关于从这个来源中产生谬误的故事。蛊惑人心的语词的误用是现有的接近（或较接近）这种模糊表达式的一

种情形。在这点上，“人民的意愿”可以作为一个例子；因为容易确认，这个表达式并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指称。所以，很明显，彻底清除这种错误的来源，至少杜绝它们在科学中的出现，是极其重要的。这样，上面讨论过的那类反对意见也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因为可以看到，专名是否有指称决不可能依赖于命题的真假。

可以把我们对主语子句的考察扩展到与之逻辑上相互关联的关系子句和状语子句。

关系子句也在复合专名的构成中得到使用——尽管和主语子句相反，仅仅依靠它们自身要构造专名是不充足的。这些关系子句可以看作相当于同位语。我们可以不说“4 的小于 0 的平方根” (the square root of 4 which is smaller than 0) 而代之以“4 的负的平方根” (the negative square root of 4)。这里我们碰见的情况是这样的：复合专名是借助于单数定冠词用概念的表达式构成的。当有一个并且仅有一个对象为概念所包含，这样做就无论如何都是允许的^①。概念表达式可以用下列方式构成：它们的特征可以通过关系子句得到表达，正如在我们的例子中通过子句“小于 0 的” (which is smaller than 0) 来表达一样。显然，正如前面的主语子句那样，这样的关系子句既不以命题作为其涵义，也不以真值作为其指称。它们的涵义只不过是命题的一部分，在很多情况下由一个简单的同位语就可以表达出来。由于在主语子句中缺少独立主语，因此要在独立主句中表达子句的涵义是不可能的。

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地点、日期和时间间隔都是对象；因此，一个关于确定地点，时刻或一段时间的语言符号必须被看作

① 根据我们前面的讨论，这样的表达式应该总能保证有指称，例如，如果表达式没有指示对象或者指示一个以上的对象，可以通过特殊约定其指称为数 0，来保证这一点。

是专名。这样，地点或时间状语子句可以以我们在主语子句和关系子句中讨论过的类似方式在这类专名的构成中得到使用。包含地点等等的概念表达式也能通过类似的方式构成。这里也要注意，从属子句的涵义不能在主要子句中得到表达，因为一个关键性的成分即时间与地点的确定没有出现，而只是通过关系代词或连接词间接提到。^①

正如我们在主语子句、关系子句和状语子句中认识到的一样，在条件子句中也存在着具有不确定指称的构成成分，而且相应地在结果子句中也存在一个类似成分。两个子句互相关联，结合成一个整体，它们通常仅仅表达一个命题。“如果一个数小于1大于0，那么它的平方也小于1大于0 (If a number is smaller than 1 and greater than 0, then its square also is smaller than 1 and greater than 0.) 这个句子中，我们所谓的构成成分在条件子句中是“一个数” (a number) 而在结果子句中是“它的” (its)。正是通过这种不确定性，其涵义获得了一种可以将它当作定律的普遍特性。但是，也正是以这种方式导致仅仅条件子句不具有完整的命题来作为它的涵义，不过它与结果子句合在一起却表达了一个独立命题，并且其组成部分不再是命题。一个

① 然而，对于这些句子，容易想象出一些解释。“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被分割出丹麦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发生了冲突”(after Schleswig-Holstein was torn away from Denmark, Prussia and Austria fell out with one another) 这个语句的涵义也可以用下面这个句子来表达：“在石-荷州与丹麦分离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发生了冲突”(after the separation of Schl.-H. from Denmark, Prussia and Austria fell out with one another) 在这个表述中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不要将它看作是石-荷州曾经从丹麦分离出来这个涵义的组成部分，而应看作“在石-荷州与丹麦的分离之后”这个表达式的指称得以存在的必要前提。当然，也可以把我们的句子解释成石-荷州曾经从丹麦分离出来。这种情况后面还要考虑。为了更加清晰地把握这种区别，让我们假想我们具有一个中国人的头脑，他对于欧洲历史知道得很少，还以为石-荷州曾从丹麦分离出来是假的。这个中国人对于语词的第一种解释就会既不以为真也不以为假。他会否认它有任何指称，因为从属子句是缺乏指称的，从属子句显然仅仅表达了一种有关时态的修正。但是，如果中国人接受我们对句子的第二种解释，他就会发现它表达了一个命题，除了认为其组成成分没有指称外，他还会认为它是假的。

假言判断连接两个判断的情况并不常见。以这种（或类似的）方式来处理它，就相当于在我们已经赋予语词“命题”的意义的同一个意义上使用语词“判断”。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得不说：在假言命题中，两个命题是相互关联的。但是，只有在不确定指示构成成分不出现的情况下，这一点才能做到；但在那时普遍性也因此丧失了。

如果一个时刻在条件子句和结果子句中不是被确定地指示的，那么这往往是由动词的一般现在时态(*tempus praesens*)来实现的，并且，这样的话它就不意指现在这一时刻。正是这种语法形式取代了主要子句和从属子句中的不确定指示成分。“当太阳位于北回归线时，北半球的白天最长。”(*when the sun is at the Tropic of Cancer, the northern hemisphere has its longest day*)这个句子是一个例子。在这里，同样不可能在主要子句中表达从属子句的涵义；因为这个涵义不是完整命题；如果我们说：

“太阳位于北回归线”(*the sun is at the tropic of cancer*)我们指的就是现在的时刻，从而改变了它的涵义。类似地，主要子句的涵义也不是命题，只有主要子句与从属子句所构成的总体才包含一个命题。进一步来说，一些既出现在条件子句中又出现在结果子句中的成分可能是不确定指示的。

很明显，包含了“…的人”(*who*)，“…的事”(*what*)的主语子句和带“…的时候”(*when*)，“…的地方”(*where*)，“无论…的地方”(*wherever*)，“无论…的时候”(*whenever*)的状语子句，由于它们的涵义是相关的，常常被看作条件句，例如“近墨者黑，近朱者赤”(*He who touches pitch soils himself.*)

条件子句也可以被关系子句所代替。前面提到的那个句子的涵义也可以用下式来表达：“小于1大于0的数的平方根是小于1大于0的”。(*the square of a number which is smaller than 1 and larger than 0, is smaller than 1 and larger than 0.*)

当主要子句和从属子句中出现的成分是由专名来表示的时候，会出现十分不同的情况。“认识到对他右翼的威胁的拿破仑，亲自率领部队向敌人阵地进攻。”(Napoleon who recognized the danger to his right flank, personally led his troops against the enemy's position.) 在这个句子中表达了两个命题：

1、拿破仑认识到对他右翼的威胁。

2、拿破仑亲自率领部队向敌人阵地进攻。

仅仅从上下文的确就可以知道这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发生的，但是还要把这一点看作是由此而确定的。如果我们宣称整个句子是一个断言我们就要同时断言它的两个分句。如果分句中有一个为假则整个断言为假。在这里我们碰见了在完整命题（如果增补时间和空间表示）中从属子句自身具有涵义的情况：这样的子句的指称因而是真值。因此，用一个具有同样真值的句子替换它之后，可以预料整个句子的真值不变。这确实是事实。但是，必须牢记在心的是，由于纯粹语法上的原因，句子的主语必须是“拿破仑”；因为只有这样句子才可以用带有“拿破仑”的关系子句的形式来表达。如果要求以这种形式来表达并且带有“和”

(and) 的连接词被允许使用，那么，这种必须用“拿破仑”做主语的限制就可以取消了。

同样，在带有“虽然”(although) 的从属子句中，整个命题得到表达。这个连接词确实没有涵义而且不影响句子的涵义；相反，它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阐明句子的涵义。^① 它所包含的意思可以由具有相同真值的东西替换，而不影响整个句子的真值；但是，对意义的阐明就可能显得不适当，就好象用欢欣的方式唱一首内容悲伤的歌。

在上面这些句子中，整个句子的真值暗示了分句的真值。如果条件子句表达一个完整命题，即，它不包含纯粹指示的成分而

① 在“但是”(but)，“然而”(yet)，这些连接词的句子中情况类似。

包含专名或者被认为相当于专名的东西，情况就不同了。“如果太阳现在已经升起来了，天空乌云密布”(if the sun has already risen by now, the sky is heavily overcast) 在这个句子中，时态是现在——因而是确定的。地点也可看作是确定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说是假定了一种关系，使得前件指示真后件指示假的情况没有出现。所以，给出的(整个)句子是真的，如果太阳到现在还没有升起来(不管天空是不是乌云密布)，另外，如果太阳已经升起来并且天空乌云密布，这整个句子也是真的。因为这里所有涉及的只是真值，每一个分句都可以由别的具有同样真值的句子所替换而不会改变整个句子的真值。在这种情况下，对意义的阐明也会常常显得不恰当；命题也容易显得不合理；但是这和句子的真值毫无关系。必须时时记住的是，句子可能附带唤起一些相关的念头；但是，它们实际上没有被表达出来，因而也不必注意；它们的真值不可能是相关的。^①

我们希望我们已经考察了简单句子类型。现在让我们来回顾一下我们到底发现了些什么。

从属子句的涵义通常不是命题而只是它的一部分。它的指称因而不是真值。这一点的原因是下列二者之一：从属子句中的语词只有间接指称，所以子句的指称是命题，子句的涵义不是命题；或者，由于包含不确定指示成分，子句是不完全的，以至于只有与主要子句合在一起才能表达命题。可是，也有从属子句涵义是完整命题的例子，并且既然这样它就能被别的具有同样真值的子句所替换而不影响整个句子的真值；也就是说，只要这样做不存在语法上的障碍。

总览出现的各种子句，随时都会发现一些并非完完全全符合

① 那个句子的命题也可以这样表达：“要末太阳到现在还没有升起 要末天空乌云密布”(either the sun has not as yet risen or the sky is heavily overcast)。这个例子表明了怎样去解释这种类型的复合句。

于已考虑范围中的情况的子句。据我的了解。其中原因是因为这些子句并不只具有那样简单的一种涵义。我们几乎总是将相关命题同我们所表达的主要命题联系起来；这些相关命题即使没有被表达出来，也通过听话者依照心理规律同我们的语词联系起来了。还因为它们象是自动地与我们的语词联系起来的（如在主要命题的情况中那样），我们似乎希望最终还是与主要命题一起来表达这些相关命题。因此，语句的涵义变得更加丰富，并且经常发生简单命题比语句多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语句可以这样解释，在另一些情况下，相关命题是属于语句的涵义，或者它仅仅是伴随语句，对于这一点可能是有疑问的。^①从“拿破仑，那个认识到了对他右翼的威胁的人，亲自率领部队向敌人的阵地进攻”这个句子中可以看到，这里不仅有前面详细说明过的两个命题，而且也有对威胁的认识是他率领部队向敌人进攻的原因这个命题。有人可能确实对这个命题仅仅是稍稍暗示还是实际上表达出来这一点感到困惑。如果拿破仑的决定在认识到威胁之前就已形成，那就要考虑我们的句子是否为假了。如果即使如此，我们的句子依然为真，那么相关命题就不应看作语句涵义的一部分。在另外的场合情况更加复杂：我们将会比语句更多的简单命题。现在如果我们用另一个具有相同真值的句子，如“拿破仑超过45岁了”来替换“拿破仑认识到了对他右翼的威胁”，那么，这就会不仅改变第一个命题而且改变第三个命题；并且，因此还可能改变第三命题的真值——即，如果他的年龄不是他决定率领部队向敌人进攻的原因。所以，很清楚，在这样的例子中具有相同真值的句子不能互相替换。纯粹由于一个句子和另一句子的联系，这个句子表达出来的东西要比它自己单独表达得要多。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这类现象经常发生的情形。“倍倍尔以为法国的复仇情绪可以因为阿尔萨斯—洛林的归还而消除”（Bebel

① 在同到给定的断言是谎言、诅咒还是假誓的时候，这一点可能是重要的。

imagines that France's desire for vengeance could be assuaged by the restitution of Alsace—Lorraine) 这个句子中表达了两个命题，但是两者并不对应于主要子句和从属子句——即：

1. 倍倍尔相信法国的复仇情绪可以因为阿尔萨斯-洛林的归还而消除。(Bebel believes that France's desire for vengeance could be assuaged by the restitution of Alsace-Lorraine)

2. 法国的复仇情绪不可能因为阿尔萨斯-洛林的归还而消除。(France's desire for vengeance cannot be assuaged by the restitution of Alsace—Lorraine.)

在第一命题的表达式中，从属子句中的语词具有间接指称；而同样这些语词在第二命题的表达式中具有通常的指称。因此，我们看出，最初的那个句子实际上需要用双重方式来表达；即，句子中的从属子句具有不同指称，一个是命题，另一个是真值。相似的情况在“知道”(to know)，“认识到”(to recognize)，“得知”(it is known)之类的表达式中也能找到。

条件子句和它的相关的主要子句表达几个命题，而这些命题和这些子句并不一一对应。“由于冰比水轻得多，它浮在水上”

(Since ice is specifically lighter than water, it floats on water) 这个句子断言：

1. 冰比水轻得多。(Ice is specifically lighter than water.)

2. 如果某物比水轻得多，它就会浮在水上。(If something is specifically lighter than water, it floats on water.)

3. 冰浮在水上。(Ice floats on water.)

暗含在前两个命题中的第三个命题也许不必明确提出来，可是，无论是第一个命题和第三个命题合在一起，还是第二个命题和第三个命题合在一起都不能完全表达我们句子的涵义。这样，我们看到，从属子句“由于冰比水轻得多”既表达了我们的第一个命题，又表达了第二个命题的一部分。所以，我们的从属子句不能被别的具有相同真值的表达式所替换，因为我们容易因此改

变第二命题并容易影响它的真值。

在“如果铁比水轻,它就会浮在水上”(If iron were lighter than water it would float on water)这个句子中存在类似情况。这里我们有两个命题:铁不比水轻和任何轻于水的东西浮在水上。这个子句再次表达了一个命题和另一个命题的一部分。如果我们将前面讨论过的句子“在石—荷州从丹麦分离出来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发生了冲突。”解释为包含了石—荷州曾经从丹麦分离出来这个命题,那么,我们就有:第一,这个命题;第二,普鲁士和奥地利发生了冲突这个由从属子句更精确地确定的命题。在这里,这个从属子句又一次不仅表达了一个命题而且还表达了另一个命题的一部分。因此,它一般不能被别的具有相同真值的子句所替换。

详细说明语言中的所有可能性是困难的;但是考虑到整个句子真值的不变性,我希望至少在本质上揭示出一个子句并不总能被另一个具有相同真值的子句所替换的原因。这些原因是:

1、子句不指示真值因为它只表达了命题的一部分。

2、尽管子句指示真值,它并不仅仅限于这个作用,它的涵义中除了包含一个命题以外还包含另一个命题的一部分。

第一种情况适用于:

a.具有间接指称的语词;

b.如果句子的一部分仅仅间接指示,又不是专名。

在第二种情况下,子句将以二重方式加以解释;即,一种方式是利用它的通常的指称;另外一种方式就是利用它的间接指称;或者,子句的一部分的涵义可能同时是另一个命题的成分,这个命题和从属子句所表达的涵义合在一起相当于主要子句和从属子句的总体涵义。

子句不能为别的具有相同真值的子句所替换这样的事例,不能否认我们所坚持的句子的指称是它的真值而它的涵义是命题的观点,上面所讨论的已足够证明这一点是合理的。

现在让我们回到我们的出发点。

当我们能够在一般情况下辨别“ $a=a$ ”和“ $a=b$ ”之间的认识意义的差别的时候，那么，现在这一点通过下面的事实得到了说明，即，对于一个句子的认识意义来说，它的涵义（被表达的命题）并不比它的指称（真值）有更密切的关系。如果 $a=b$ ，那么“ a ”和“ b ”的指称实际上是相同的，并且因而“ $a=b$ ”的真值与“ $a=a$ ”的真值也是相同的。尽管如此，“ b ”的涵义与“ a ”的涵义依然有别，并且，因此由“ $a=b$ ”表达的命题与“ $a=a$ ”表达的命题也有区别；既然这样，两个句子也就没有相同的认识意义。所以，如果，象前面所说的，认为“判断”意味着从命题向真值的运动，那么，我们也可以说这些判断彼此之间互不相同。

（肖阳译 涂纪亮校）

意义与理解*

迈克尔·达米特

在FPL^①一书中，我主张意义理论就是理解理论。这个论题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看法一致，但把我引向这个论题的思路却是由阅读蒯因的著作所引起的。蒯因说，如果我们问意义之为何物，那么我们就走入歧途；我们需要或希望做到的顶多是解释某些含有“意义”这个词的短语，诸如“有意义”与“有相同的意义”，不过，蒯因怀疑我们有机会成功地实现这个更谨慎的方案。我对这些议论的反应是，蒯因遗漏了含有“意义”这个词的最重要的语境（context），即“知道意义”这个短语；从这种想法到那个论题只要一小步。我相信那个论题不仅与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一致，也与弗雷格的思想一致，用弗雷格的术语来表达就是，说明涵义就是说明何为把握涵义；这与我在FPL中反复说过的那句话有联系，就是说，弗雷格的涵义概念是一个认识概念。

然而，我现在认为这个论题的问题比我过去所想的要大得多。何谓意义理论即是理解理论？一种回答可能如下。如果我们想要说明何谓一种语言，即何谓该语言的语词和语句具有它们所具有的那种意义，我们就必须为那种语言描画出一个意义理论。这样一个理论描述讲这种语言的实践；或者最好能说明用那种语言进行交流的现象，就如其他理论能够说明其他现象一样。这样作的时候不必局限于实际描述，而可以象其他理论一样运用

* 译自迈克尔·达米特著：《弗雷格哲学解说》，哈佛大学出版社，第五章。

① 指《弗雷格：语言哲学》（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理论概念，例如指称、真理等概念。有了这种理论，我们就可以说明对该语言的理解就在于隐含地具有这个意义理论的知识。然而，隐含的知识这个概念会引起下列问题：说某人有这种知识的意思是什么？它如何是说明性的？掌握一门语言不是只在于拥有一种实践能力，即参加该意义理论所描述或说明的那种实践的能力吗？这就引出了这样的问题：对理解的说明是否需要借助于知识这个概念？对于一种语言的知识是否确实是一种知识？如果回答说是一种实用知识，那么我们可以问，实用知识（关于“知道如何”的知识〔Knowledge-how〕）是否依赖于或可以表示为理论知识（关于“知道什么”的知识〔knowledge-that〕）？在什么情况下实用知识依赖于或可以表示为理论知识？这些问题是完全独立于被认为存在于理解概念与意义概念之间的那种关系而提出的；但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却强烈地影响着对那种关系给予什么样的说明。

意义理论如何“阐明”用该语言讲话的实践呢？诱人的回答是，借助于说话者理当具有的关于此理论的隐含知识来说明：假定他具有这种知识，他说出的话和有关的行动作为合理动作者的行为就成为可理解的。更一般地说，我们也许愿意认为理解这个概念先于意义这个概念，并能够产生对意义的说明。如果我们仔细考虑某一语言交流的片断，比如说一次问答，然后问问自己，

“是什么给予这些声音以如此这般的意义呢？”我们会回答说，是每一个说话者对他们所说的语言的理解。然后我们就可能会得出结论说，首先必定是说明何谓理解该语言，这是在说明用该语言讲话的实践之先能够给出的。一旦我们说明了何谓理解该语言，那么我们就把用该语言讲话的实践轻易地解释为有那种理解的说话者说出语句来。但现在我们不是陷入了心理主义或者某种与心理主义一样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来反对的主张吗？什么把意义给予说话者所发出的声音这个问题不再是一目了然的：他赋予那些声音以什么意义依赖于某种内在于他的东西，依赖于他对那种语

言的理解。这种理解也许可以设想为他隐含地具有关于支配该语言的意义理论的知识，而他把那种意义传达给听他说话的人有赖于那个听话人处于相同的内在状态中。

这种诘难促使我们采取不同的看法。就象一个语句一样，下棋时的一步棋具有漫不经心的观察者看不出来的意义。为了把握其意义，就必须知道下棋的规则，要懂得下棋实践由以构成的约定。但是，所需要的一切似乎就是关于这种实践的知识，对这种实践的描述看来完全不需要提到单个棋手是否掌握了它。一个棋手对于象棋的知识在于什么，这无疑是一个地道的哲学问题；乍看起来，对下棋这种游戏的说明（这是说明一步棋何以有如此这般的意义所需要的）似乎并不依靠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同样，在眼下为了说明某一语言的句子何以含有那种意义，所需要作的一切就是描述用那种语言讲话的实践。何谓某个人掌握了那种实践——懂得那种语言——这是一个十足的哲学研究的课题；但是对该语言的实践的说明并不要求我们作这种研究，而是可以把它放在一边。必须首先出现的是直接描述那种实践，即描述说话者说什么和作什么，不借助于他们对它的理解，不把理解看作是能够先于那种实践之描述而被说明的东西；而且，如果我们想要说明的一切就是词和句子如何具有如此这般的意义，那么，诉诸于单个说话者对该语言的理解将是完全不必要的。

可以看出，批判理解概念先于意义概念这个观点与批判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看法有某些联系。这并不是意味着刚才所说的观点正好是维特根斯坦的观点。相反，这是说，对意义的说明就是对理解的说明这个论题是毫无根据的，而维特根斯坦却赞成这个论题。完全可以说，他认为说明使用一种语言的实践与说明何谓理解那种语言必定是同时进行的。

如果这本书是想取代F P L，那么我就不得不深入讨论这些极困难的问题，因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显然关系到对弗雷格哲学的正确估价，即使他本人没有回答这些问题。我打算写一本叫

《什么是意义理论》的书，希望在该书中讨论这些问题。我在本书前面的序言中解释过，本书并不想取代 F P L；它既不想详细阐述也不想评价弗雷格的哲学，而是想为弗雷格哲学的一种特殊解释作论证。因为象意义与理解、理解与知识的关系这样一些问题，只有作非常广泛的讨论才能得到恰当的回答，请原谅我在这里不能进一步讨论它们。

然而，不管怎么说，意义和理解这两个概念是密切相关的，“理解A”与“知道A的意义”之间直觉上的等值表明了这一点，不管是否严格地看待后一个短语中“知道”这个动词。意义与理解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可以说，意义是理解的对象（或内容）。如果理解与知识的关系不成问题，我们就能说，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某人理解该表达式时所知道的东西。说明何谓理解一个特定的表达式涉及到说明那个表达式的意义是什么；但反过来就不一定了，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弗雷格没有使用“意义”这个词，这就是说，他用那个表示“意义”的普通德语词来表示“指称”，他没有用一个一般词来统括与理解相关的一切。但在 F P L 中，我按弗雷格的考虑把涵义描述为意义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表达式——词、短语或句子——的涵义是我们理解那个表达式时所理解的内容的一部分；这是那个表达式在该语言内的约定意义的一部分。于是，如同第三章所说的，弗雷格的涵义概念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思想是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不变的对象，构成语句成分的表达式的涵义是语句所表达的思想的一部分：思想是有真假的東西，指称首先依附于涵义。另一方面，思想是由句子表达的，涵义是思想的构成部分、是由句子的各部分所表达的。因此，涵义是意义的一部分（这意义被设想是与理解互相关联的）。这个论断需要作具体的阐述。

这就关系到第二章提出的一个问题，弗雷格后期（从1914年到1925年去世）的逻辑观点（同数学哲学恰恰相反）如何与成熟

期(1891—1906)的逻辑观点相衔接。不容争辩的是,在后期,弗雷格关心我们对句子的理解,认为理解句子有赖于句子的组成成分,他使用涵义概念来说明这一点。在这里,他实际上很少使用“理解”^①这个动词,他喜欢用“把握(*grasp*〔德语*fassen*〕)所表达的思想”这个短语。当然如果我们关心的是涵义而不是那些被称为色彩或语气的意义的其他成分,这就更准确些。显然,弗雷格把所表达的涵义等同于所把握的涵义。他在给乔丹的信中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如何能够理解新句子。在同一年写的“数学中的逻辑”里,这个问题演变成:语言如何能够用新句子表达思想?在“思想的结构”(Gedankengefüge)的开篇中,这两个问题是同时提出的;它们是同一个问题:在说明何谓一个句子表达一个思想时,我们就说明了何谓当我理解那个句子时我就把握了它。但这并不否认还有一个余留问题,即一般来说何谓把握了思想。

外部迹象强烈地表明,在后期逻辑著述中,弗雷格心中的目标不是象在后期数学著述中那样,从事某种全新的研究,而是要通过那篇逻辑哲学专论的最后写成来巩固他在成熟期所作的工作,这是1897年他未能完成的。1906年面对他整个毕生事业的失败,他已开始着手整理在灾难之后他的工作中所余留下来的东西,但又未能完成。在“我能把什么看作是我的工作成就”这个残篇中列出了一个初步的课题表:断定力与谓词分离(*the detachment of assertoric force from predicate*)、假言语句构成、一般性、涵义和指称;1906的“逻辑导论”是忠实地遵守这个安排的。同一年的未完成的“纲要”有更详细的章节划分:思想、断定力与谓词分离、否定、假言语句构成、一般性。这与1918—

① 他在1914年给菲利普·乔丹的通信草稿中就是这么作的;G·弗雷格:《科学通信集》,加布里埃尔,赫姆斯,坎巴特尔,蒂尔和维拉特编,汉堡,1976,第127页;G·弗雷格:《哲学与数学通信集》,麦古尼斯编,卡尔译,牛津,1977,第79页。

1923年同样未完成的《逻辑研究》前四章的吻合一致不能不给你造成强烈的印象，这前四章是：思想、否定、思想合成、逻辑一般性。《逻辑研究》与1897年的未成的“逻辑”之间在内容上甚至在所用例子上的密切相似也一定会给你留下强烈印象，后者分为：谓词真的、思想、对逻辑论述的影响、思想与其外在形式的区分；否定、思想的组合。屡次试图作同样的事情、并试图按同样的基本计划来作的现象随处皆是。考察他的后期著作的内容就可以证实这一点，这些著作有《逻辑研究》、未出版的“数学中的逻辑”（1914）、“我的基本逻辑观”（1915）和“路德维希·达姆斯塔特尔（Ludwig Darmstaedter）记录”（1919）。确实，在这些著作中有着重点的重新分配，尤其是在“思想”一文中，对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的早期逻辑哲学中有任何单一的组成部分被抛弃了。

弗雷格的逻辑哲学（尽管他的数学哲学不是这样）从成熟期到晚期的连续性这个明显的事实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推测：涵义，如他在成熟期所设想的，就是我们理解的对象的一部分，而这一点在晚期他是确信无疑的。这个推测由成熟期的著作所证实。弗雷格常说一个词表达一个涵义、一个语句表达一个思想，而说我们把握所表达的涵义或思想的时候却少些，因为他的兴趣在于涵义是什么而不在于领会的过程（如果称为一个过程合适的话）：但涵义是我们理解那个表达式时我们所领会到的约定意义的一部分，这一点他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疑问。在1896—1897致皮亚诺（Peano）的一封信中，弗雷格说，“说话者必定把一种涵义赋予一个名字（einen Sinn...mit den Namen verbinden）”^①在“论涵义与指称”中^②，他以同样的口吻说到人们把一种涵义赋予一个专名，人们把一个涵义同一个词联系起来，涵义就是与词联

① 《科学通信集》，第196页；《哲学与数学通信集》，第127页。

② “论涵义和指称”，载《哲学与哲学批评杂志》，第c卷，1892，第27页脚注。

系在一起 (Verknüpfen mit) 的东西 (第29页)；在1896年致皮阿诺的一封信 (已发表, 第55—56页) 中, 他说到人们把一个思想赋予一个语句, 在1897年的“逻辑”中也这么说^①。在1906年的“逻辑导论”中他又说到涵义被赋予一个专名^②。把握涵义或思想这个术语是后期著作中很突出的, 他在各个阶段都使用过。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逻辑”是在作出涵义与指称的区分之前写的, 在那里他说可判断的内容就是被把握住的东西^③。在“论涵义与指称”中, 他说, “一个专名的涵义可以被任何足够熟悉该专名所属的那种语言的人把握住。” (第27页) 并且说两个人可以领会同样的涵义。(第29页) 同样, 在1894年对胡塞尔的评论中, 他说“许多人可以把握同一思想” (第317—318页) 在《算术的基本原则》第一卷序言中他说: “如果我们要摆脱主观性, 就必须把知识看作这样的活动: 它不是创造已知的东西, 而是把握已有的东西……我们用心灵去把握的对象也是独立于这种活动而存在的。” (第XXIV页) 1897年的“逻辑”反复提到把握思想。^④ 在1906年的“逻辑导论”中, 弗雷格说“思考就是把握思想”^⑤; 在同一年写的“纲要”中, 他谈到领会一个句子的内容^⑥, 并说“我们把握思想但不创造它们”, “我们能把握一个思想而不判断它的真假。”^⑦

在弗雷格看来, “我们是用某种语言来思考的”, ^⑧ 所以对于我们来说把握一个思想就是理解一个句子, 当然, 其他存在物

① 《遗文集》, 赫姆斯等编, 汉堡, 1980, 第145页; 英译本, 牛津 1980 年, 第133页。

② 《遗文集》, 第208、209页; 英译本第191页。

③ 《遗文集》第7页; 英译本第7页。

④ 《遗文集》, 第149页 (两次), 第150、162与167页 (两次); 英译本, 第137页 (两次), 140、145页 (两次)。

⑤ 《遗文集》, 第201页; 英译本, 第185页。

⑥ 《遗文集》, 第213页; 英译本, 第197页。

⑦ 《遗文集》, 第214页; 英译本, 第168页。

⑧ “逻辑” 1897, 《遗文集》第164页; 英译本, 第142页。

也许能够把握不用语词与符号来表达的思想。但无论怎么说，把握一个特定的句子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理解那个句子，对于构成句子的那些表达式的涵义，情况也是一样的。关于涵义是什么，弗雷格给我们说了很多，用《概念文字》的术语来说，一个表达式的涵义就是确定其指称的方式，这种说法在致乔丹的信函草稿中又重复过^①；用“论涵义与指称”的术语来说，它是指称被给予我们的方式——不是它被给予的唯一方式，而是许多可能方式中的一种特定方式^②。一个语句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指称联合确定该句子的真值；因此这各部分的涵义确定该句子为真的条件，每一部分的涵义就是它对关于那个条件已满足的思想所作的贡献。^③因为一个句子所表达的思想符合于那个句子为真的条件，由此就得出，把握思想就是把握句子为真的条件，把握一个表达式的涵义就是把握它对于确定一个句子（该表达式出现在这个句子中）所表达的思想（该涵义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真值条件所作的贡献。何谓“把握”这样一个条件这个问题还是没有得到回答；如果弗雷格常常谈论一个单词或句子表达什么涵义，而关于何谓把握那个涵义谈得少些，那是因为，对于何谓把握一个思想的真值条件这个问题，他没有找到答案。

前面讲了弗雷格没有解决意义与理解的关系和理解与知识的关系这一对孪生问题；但是他说得非常清楚，把握一个思想或涵义是一种知识。如果我们太草率地承认理解的特性就是拥有一种实践能力，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假定任何人会知道他是否把任何意义（正确的或不正确的）赋予一个表达式。如果有些人象狗一样，一发现自己在水中就本能地游泳，而另一些人要经过学习才

① 《科学通信集》，第128页，参见第234页，《哲学和数学通信集》，第80页，参见第152页。

② 见戴维·施韦德：“论涵义决定指称”，对弗雷格涵义概念极好的讨论以及特别考虑到这种说明涵义的方式，见席尔恩编辑的《弗雷格研究》，第3卷 斯图加特和巴德·坎斯塔特，1976，第85—95页。

③ 参见《算术的基本原则》，第1卷，第32节。

会游泳〔就象在现实中我们必须经过学习才会游泳一样〕，那么就完全可以说有些人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游泳。但理解与这个不同。很容易对于某人是否正确地理解了一个词没有把握，或者在他不理解时却相信他理解了，有时可能产生虚假的理解印象，这就是说，以为某人给某个由常见的词组成的句子赋予一种涵义，而事实上他什么也没赋予。尽管这一切，在正常情况下人们知道自己是否理解。例如，如果我正在听别人用一种语言说话，我对这种语言的知识是很不完备的，如果一个朋友问我，“你理解他说的话吗？”那么我马上就能回答；如果他问我是否理解我自己的语言中的某一个特定的词，那么我也能马上回答。任何对理解的恰当说明都必须妥善对待这个事实：弗雷格是这么作的，其途径是直接把握知识与把握涵义联系起来，而没有探讨关于这种知识的性质问题（如是明显的还是隐含的）、怎样才成其为拥有这种知识的问题以及这种知识如何显示出来的问题。在《函项与概念》（第14页）中，他由以下事实推演出“晨星”与“暮星”有不同的涵义：一个不知道晨星是暮星的人可能会认为含有其中一个名字的句子是真的，而含有另一个名字的相应的句子是假的。在前面引用的给皮亚诺的私人信函中，他根据一个说话者不需要知道这两个名字有相同的指称这一事实推导出同样的结论^①；他还以同样的语调说，这两个名字的指称的重合并不是不正自明的这一事实说明它们的涵义是不相同的^②。在“纲要”中，他说，两个句子是否有相同的涵义取决于一个认识到其中一句为真的人是否一定会立即认识到另一句是真的^③。在“思想”（第65页）中，弗雷格论证赫伯特·加勒（Herbert Garner）与利奥·彼得（Leo Peter）把不同的意义赋予同一个名字“Dr Gustav Jauben”，他的理由是，虽然事实上他们用它指称同一

① 《科学通信集》，第196页，《哲学和数学通信集》，第127页。

② 《科学通信集》，第234页，《哲学和数学通信集》，第152页。

③ 《遗文集》，第213页，英译本，第197页。

个人，但他们不知道他们是这么作的。涵义和指称不同，是说话者知道什么问题：为什么在“论涵义与指称”中，一个句子的涵义与它的认识价值联系在一起，即与一个人得悉那个句子真时所知道的联系在一起^①，其原委就在这里。对于弗雷格，不容怀疑的是，涵义是理解的内容或该内容的主要成分：涵义正是知道该语言的人了解为与那个表达式客观地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而这种了解就是一种知识。

（朱志方译 江天骥校）

^① 还可以参见《科学通信集》第235、247页，《哲学和数学通信集》，第152、164页。

语义整体论： 弗雷格与维特根斯坦*

彼得·哈克

导 言

“一个语词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具有意义”这句名言是弗雷格在《算术基础》^①一书中提出的。这句名言作为一项基本语义原则分别在该书中四个地方加以强调。关于这句名言，或者说整体性原则（正如我所称呼它的那样），达米特曾写道：“（它）很可能是弗雷格曾作出的最重要的哲学陈述”。^②然而，这句名言的含意是什么，以及它在弗雷格的语言哲学中所起的是什么样的作用，这两点既是隐晦的，又是有争议的。

维特根斯坦以明显的赞许态度，在他的两部杰作中（《逻辑哲学论》3·3和《哲学研究》第49节）引述了这句名言。维特根斯坦对这项原则的理解类似于弗雷格对它的理解吗？维特根斯坦关于这项原则的概念在写作《逻辑哲学论》与写作《哲学研究》之间是否发生了变化？他是否对这项原则的哲学意义增加了什么东西？

* 译自C. G. 鲁克哈德所编的《维特根斯坦：来源和前景》，1979年康乃尔大学出版社。原作前有作者说明：我非常感激我的同事贝克博士的帮助、指点和对本论文初稿所提出的批评。

① 本文所援引的是弗雷格著作的下列版本：《算术基础》，奥斯汀译（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1953）；《算术的基本法则》，弗恩编译（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1964）；《论几何学和算术形式理论的基础》，克卢格译，（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弗雷格哲学论著译文集》，吉奇与布莱克编（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1960）。

② 达米特，“唯名论”，载《哲学评论》，65（1956），491。

我们不考虑由考察整体性原则的来源所提出的历史注释方面的问题，也不考虑围绕着这个原则出现的哲学问题。无论如何，这项原则表面看来要被语词在语句的语境以外的广泛使用所否定：例如，使用数字标记页码或在执照上编号，或者使用人名呼唤某人或同某人打招呼，或者使用概念语词标明某物。按照一方面的解释，这句名言会直接地使我们对于以前从未听过的语句的理解能力变得难以理解。因为，如果意义的最小单位是语句而不是语词，我们怎样才能理解处于新的组合关系中的语词呢？再有，按照另一方面的解释，如果一个语词的意义是该语词对于它出现于其中的任何语句的意义所作出的贡献，那么，情况看来便是，要想知道该语词的意义就要求人们知道（或能够理解）它可能出现于其中的一切可能的语句的涵义。可是，究竟是什么东西给语词会出现于其中的可能的语句的范围划定界限呢？我们下面便考察这些难题，并且，人们可以期望，通过历史注释方面的探索会使我们搞清这些难题。

弗雷格：这句名言的由来

这句名言在《算术基础》中地位显要，然而使评注者常常迷惑不解的是，这句名言在弗雷格的晚期著作中消失不见了。我们最初的难题是，对于弗雷格的这句莫测高深的口号的含意以及他断定这句口号的理由做出解释。我们还必须考察这项原则在《算术基础》中所要达到的目的。第二个中心任务是，发现弗雷格是否确实抛弃了这项原则。特别是有必要看看，是否象达米特所提出的那样，弗雷格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把语句等同于专名，并拒绝对语句零敲碎打地进行定义，这些看法迫使弗雷格放弃据称是他最伟大的真知灼见之一的整体性原则。

一个基本纲领、一项基本原则和一种基本类比支配着弗雷格

的语言哲学。这个基本纲领（它只是部分地得到实现）是，把语言显示为一种演算：这项基本原则是，知道一个语句的意义便是知道它的真值条件。这种基本类比是，在概念与数学函项之间所进行的类比。这项原则与这种类比是彼此连结着的：一个函项仅当它对于（它的值域内的）每个可能的主目都有一个确定值时才是被充分定义的。与此相应，一个概念语词仅当它对于每个可能的取值（弗雷格误入歧途地把概念看成是以全部对象作为值域的函项）都可被定义时才有确定的意义。概念是其值为真值的函项，并且，除非它们被完全加以定义，就有可能产生一些合乎形式而没有真值的语句。这样的语句会破坏排中律。因此，一个在逻辑上恰当的语言就必须具有一些使这样解释的涵义的确定性得到保证的规则。

弗雷格在撰写《概念语言》时，使用的是一种没有区分的内容概念。然而，在这部著作中，他已系统、明确地说明了那项基本原则和那种基本类比。数学类比引进了新的语句分析原则，这些原则使逻辑分析摆脱了传统语法分析的束缚，使得弗雷格有可能对于一般性进行精密的分析，并得出他的类型理论。整体性原则首先出现在《概念语言》的下面这一段话中：

比较“20这个数可以被表示为四个平方数之和”与“每个正整数可以被表示为四个平方数之和”这两个命题，看来，把“可以被表示为四个平方数之和”看作是一个函项，它的主目一次是“20这个数”，另一次是“每个正整数”，这似乎是可能的。如果我们观察到，“20这个数”与“每个正整数”并不是同一行列的概念¹⁾。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

1) 诚然，弗雷格就他自己的见解来说在这里有些混乱。“20这个数”并不是一个概念（也不是一个概念语词），而是一个代表对象的专名。“每个正整数”这个词组也不是一个概念，而是由“每个”这个第二层次的概念语词和它的主目表达式的仅仅一个部分所构成的一个复合词组。因此，它没有表达出“一个完整的观念”。不过，这里所作出的类型理论已是足够清楚了。

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对于20这个数所断定的东西不能在相同的意义上用来断定“每个正整数”；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对于每个正整数是可被断定的。“每个正整数”不象“20这个数”，它独自恰恰无法给出一个完整的观念；它只有通过语句的语境才会获得涵义^①。

相同的概念内容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看作是不同的主目的函项，只要函项与主目是完全确定的，那么，我们就不会认为这些不同的方式有什么重要性。但是，如果主目变成不确定的，……那么，函项与主目之间的区别就会在内容方面变得有意义了。反过来讲，主目可能是确定的，而函项可能是不确定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鉴于确定与不确定或者不同程度的确定之间的对比，整个命题就会在内容方面、而不只是在我们考察命题的方式方面被分离为函项和主目^②。

在这段话中，弗雷格的好几条思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为了阐明语言的逻辑结构，把数学类比应用于语言。把一个原子语句分析为函项和主目，这是任意的（只牵涉到我们考察原子语句的方式）。但对于包含有一般性表达式的语句的分析则不是任意的。如果原子语句中的一个专名被一个量词所替换，那么，该量词就不能被认为是概念语词的主目表达式。全称量词把概念语词作为它的主目表达式，而这个全称量词的意义则由它对于所合成的语句的真值条件所作出的确定（即所述概念适用于每个事物）而得以解释。与具有独立意义的单位的集合体相反^③，逐步构造语句的概念涉及类型理论，这种类型理论不允许把不同类型的表达式作为同一类型函项的主目来处理。当然，引人注意的是，“语词只有在语句语境中才具有意义”这句口号在这里似乎只限于那些

① 着重号是我加上去的。

② 《概念语言》第13—14页，见《弗雷格哲学论著译文集》。

③ 达米特：《语言哲学》（伦敦：达克沃思，1973）第二章。

并未给出“完整观念”的表达式。对语句进行分析的这种逻辑-数学原则促使我们认识到：有些类型的表达式的意义，只应通过了解它们在确定它们与其他类型的表达式相结合所产生语句的真值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来解释。同样地，弗雷格强调说，某些符号的意义可以根据它们在语句中的不同位置而发生变化^①。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有些语词序列全然仅仅根据它们在语句中的位置而具有涵义。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中，“每个正整数”会被归类于主项。现在，人们否认它可以这样处理。不象“20这个数”，“每个正整数”并不“表达一个完整的观念”（就如同在“拿着杯子的这个姑娘在喝茶”这个语句中的“这个……杯子……喝”不表达一个完整的观念一样），因为它不是意义的一个逻辑单位。“20这个数”是一个专名（单称指称表达式），能够对于相关的函项名称起到主目表达式的作用，而“每个正整数”不象“20这个数”那样，它是一个具有不同层次的表达式，更确切地说，它是一个由第二层次的概念语词和它的主目表达式的一部分所构成的复合词组，它不能起到主目表达式的作用。这些在类型理论上的考虑暗示出概念与对象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后来在弗雷格的下述思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就一个对象（例如，20这个数）可以清晰地说出的东西，就一个概念（例如，正整数）来说却不能说出。一个表达式，或者至少是有些类型的、在逻辑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表达式，只有通过语句语境才获得涵义，这项原则显然完全依赖于逻辑句法这个新的概念以及真值条件原则。一个语句是真理或真理承担者的基本单位，它的意义是由真值条件所给出的。一个不表达“完整的观念”的、低于语句层次的（subsentential）表达式，只有在确定它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条件方面作出一定贡献时才具有涵义。

① 《概念语言》第17页。

弗雷格：这句名言的出现

在《算术基础》一书中，援引整体性原则有四次之多。在该书导论的第X页上，弗雷格提出了他的著名的语义研究原则：

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

始终不要在孤立的语词中，而只能在命题(Satzzusammenhang)的语境中去询问语词的意义(Bedeutung)；

始终不要忽视概念与对象之间的区别。

这些原则相当于什么？为它们所提出的理论说明是什么？该书导论一开头就发出康德式的大声疾呼：对于数是什么这个问题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这对数学来说是一件丑闻。在弗雷格论战性的简短导论中，一般地讲，他坚定不移地反对语义学中的心理说；特殊地讲，他坚决反对数学哲学中的心理说（即数字不是观念或精神图象的名称）。第二项原则，象它出现在导论中那样，是用来对抗心理说的，因为，弗雷格坚持道：“如果不注意到第二项原则，人们就几乎会被迫把精神图象或个体心灵的行为看作是语词的意义。”遵守整体性原则是遵守第一项原则的条件；语义原子论导致心理说。弗雷格没有清晰地解释为什么会如此（为什么语词在某种涵义上具有语句语境之外的意义这种观点会导致把这些语词的意义等同于精神表象）。弗雷格对这个断言做出解释的理由依赖于他自己的语义学理论的特性。在弗雷格看来，每个有意义的表达式（例如，除了论断记号和变元字母之外的那些表达式）都代表着某物，不过，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是如此。一个表达式代表着什么样类型的实体，这有赖于该表达式的逻辑形式，专名代表对象，第一层次的概念语词代表概念，如此等等。但是，一个表达式的逻辑形式是由逻辑句法决定的，而它本身是由

主目和函项的准数学结构所决定的。“维也纳是奥地利的首都”中的“维也纳”代表着维也纳，但在“布达佩斯不是维也纳”中的“维也纳”则是那个代表着一个概念的表达式的一部分。“黑美人是一匹马”中的“马”代表一个概念，但在“马这个概念……”中“马”则是一个对象的名称的一部分。因此，一个表达式代表着什么样的实体，这取决于它的逻辑形式，而其逻辑形式又是由该表达式在语句中出现的模式所决定的。表达式脱离了语句的语境就没有任何逻辑形式，就不会代表任何东西。因此，理解表达式的意义〔弗雷格后来把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表达式的涵义（sense），即通往表达式的指称的“途径”〕要预先假定具备关于该表达式的逻辑—句法作用的知识。语义观念论是用以取代弗雷格的异乎寻常的语义学和本体论的唯一可供选择的替换物，这种看法并不是明显的，而且其实是不正确的。显然，我们确实可以不考虑语词在语句中的出现情况而对它们的意义作出解释，但我们并不因此而有必要把它们的意义等同于观念。为意义观念论所接受的语义原子论，并不是用以取代弗雷格式的整体论的唯一可供选择的替换物。

第三个原则与第二个原则密切相关，考虑到《概念语言》中整体性原则的来源，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两者是通过类型理论联系在一起的。“至于第三点，”弗雷格解释道，“猜想一个概念能在没有改动的情况下成为一个对象，这只是一种幻觉”。第三点被措辞不当地表述为：表达式的意义或内容^①根据该表达式是作为谓词（或作为谓词的一部分）出现还是作为名词（或作为专名的一部分）出现而不同。在作为谓词出现的情况中，表达式（或以该表达式作为其中一部分的复合表达式）代表一个概念，而在作为名词出现的情况中则代表一个对象。就其中一种情况能

① 请注意，《算术基础》中的意义（Bedeutung）相当于《概念语言》中的内容（Inhalt）。

够被清晰地断定的东西，就另外一种情况来说则不能断定。然而，弗雷格在这里所强调的是这种区别的另外一个方面。他说，第三个原则在逻辑上蕴含着这种含意：某种关于分数、负数等数的形式主义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他在第97节中解释了这一点：形式主义者的错误在于假定通过假设特性就能确保对象具有存在性。我们能够引入概念语词，例如“ -1 的平方根”，即使没有任何东西可归入这些概念语词。全部关键问题在于，这些概念语词应明确加以定义。但是，我们不能直接了当地在概念语词前加定冠词（在概念语词前加定冠词就意味着“把概念转变为对象”）。因为我们无法保证所产生出的专名具有任何意义——它完全有可能不代表任何事物（或代表一个以上的事物）。但是，我们必须确保每个合式的表达式都具有意义（Bedeutung），否则的话，我们就会造出不具有真值的合式语句。牢记住概念与对象之间的区别，就会使我们不致在没有首先证明概念承担者的唯一存在性的情况下就在“假设”一个概念的基础上引入复合专名。

整体性原则再次以反心理说的论战性方式出现在第60节中。如果我们考虑孤立的话语，那么

任何我们不能发现与其相应的精神图象的话语看来似乎都是没有内容〔Inhalt〕的。但是，我们始终应当在我们眼前保持一个完整的命题〔Satz〕。只有在命题中语词才真正具有意义。情况可能是这样：虽然精神图象始终浮现在我们面前，但这些精神图象不需要对应于判断中的逻辑因素。只要作为一个整体的命题具有涵义〔Sinn〕，这就足够了；正是这一点，还赋予命题的组成部分以内容。^①

需要澄清有争辩的语境。弗雷格论证说，数不是物理对象或物理

① 最后一个分句的原文是：“dadurch erhalten auch seine Theile ihren Inhalt。”

集合，不是精神对象或精神运算，它们也不是事物的特性。一个关于数的陈述（一个关于有多少个某种东西的陈述）是一个关于概念的论断。因此，弗雷格就按照数字出现在关于数的陈述的语境中（例如，“0这个数属于一个概念，如果无论a是什么数、a都不属于那个概念这样一个命题普遍为真”）的方式，提出数字的语境定义。尽管这是朝着正确方向所采取的步骤，但它立即遭到弃绝，原因在于，它（通过语境）所定义的是“本这个数属于”，即数字出现在其中的谓词短语，它并没有定义0、1等等。正是因为“0”只是谓词表达式中的一个成分，因此可以说：一个数就是一个自我虚存的（self-subsistent）对象，因为，数字是专名（因此就“代表”对象），它们位于等号的两侧（正如在“ $1 + 1 = 2$ ”中一样），并且，尽管它们通常出现在归属性语句结构（例如，“木星有4个月亮”或“4这个数属于木星的月亮这个概念”）中，但按照弗雷格的观点，它们总可以被消去而换成名词出现。因此，“木星有4个月亮”=“木星的月亮的数目是四”。这个等式右边的那个表达式被看作是一个恒等陈述，“4”在其中是作为名词出现的。这也表明数是对象。起初把数定义为二阶特性的做法是不完备的，因为它无法向我们提出一个把0和1挑出来作为“自我虚存的对象”的同一性标准（这种“自我虚存的对象”能够再次被认作是相同的东西）——这是一个在把任何一个表达式能够接受为对象的名称之前都必须满足的要求。

所援引的段落正是出现在这种语境中。它被用来对付这样一种异议：我们无法构造出数的表象或数的观念。弗雷格坚持认为，这一点所表明的一切无非是说，数是不可感觉的，而不是说它们不是对象。总的来说，我们必须把意义或内容（它是公共的和可交流的）区别于观念（它是私人的、转瞬即逝的、可变的）。观念与意义不相关。弗雷格在第60节中论证说，语义原子论处理所有表达式的方式，就好象（1）它们是同一层次的表达

式，（2）它们对于语句的意义所起的作用不依赖于它们在一个给定的语句逻辑成分的范围内的位置。但是，只要我们注意整体性原则，那么，显然，在我们能够识别出逻辑成分（函项和主目）并由此识别出成问题的语词在它作为其中一部分的逻辑成分中所起的作用之前，我们必须知道整个命题是什么。如果作为一个整体的语句具有意义，我们就能由此确定作为语句意义的分担者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并不出现什么联想起的观念，观念与意义不相关。

引人注目的是，弗雷格发现自己被迫处于作出如下断言的境地：“只要作为一个整体的命题具有涵义，这就足够了；正是这一点赋予命题的组成部分以内容”，弗雷格以后无疑是不会作出这种断言的。因为，这个断言把语句的意义置于优先的地位，而这从表面看来使得我们能够理解由已知的表达式所组成的新语句这一点变得难以理解。一旦在涵义与所指之间作出区别，弗雷格的立场就变得清楚得多了。一个语句的涵义是由该语句的组成部分的涵义所构成、而由该语句的真值条件所给出的。而语句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涵义就是它们各自在语句的涵义中所分担的部分。相互依赖性代替了虚假的优先性，这种相互依赖性对于整体性原则才是适当的。

随后一段也是饶有兴味的。弗雷格这样继续写道：

我对于数所主张的自我虚存性，不该被认为是指一个数词脱离了命题的语境时会表示某个东西；而仅仅是要防止把这样的语词当作谓语或定语，那样做会明显改变它们的意义^①。

与这一段相关联，存在着一个困扰和一个迷惑。这个困扰便是，数字显然具有一种超出语句的用法——给房间编号、标页码、给

① 这是奥斯汀的译文。德文原文如下：“wodurch seine Bedeutung etwas verändert wert,”这句话也许应当译为：“通过这种方式它的意义就会有点改变”。

执照编号，指出距离，标出重量、长度、价钱，在靶子上标明靶环等等。难道弗雷格忽略了这种用法、或否认上面这些使用在某种涵义上是有意义的吗？这个问题在后面加以考察。而上面说到的那个迷惑在于最后一段话：弗雷格的意思是说处于定语地位的“一”这个词具有不同于它处于名词地位时所具有的意义吗？回答无疑是肯定的。按照弗雷格的观点，尽管这种回答可能是难以置信的，但是，一个处于定语地位的数字分担着“本这个数属于”这个第二层次的概念语词的意义，而处于名词地位时它便是一个专名。

弗雷格抛弃了通过语境把数定义为概念的特性这种起初的看法之后，现在他企图通过语境把数定义为对象。他在第62节中根据整体性原则述说了这个问题：

如果我们不可能具有任何数的观念或者数的直觉，那么，我们如何能得到数呢？既然只有在命题的语境中语词才会具有意义，因而，我们的问题就变成这样：对数词出现在其中的命题的涵义做出定义。

（即数词作为名词出现）。弗雷格的这种说法留下了宽广的选择余地，但是，既然弗雷格认为自己已确立了数是对象这种看法，因而，在他看来，毋庸置疑，数字恒等陈述具有涵义，因此，弗雷格的任务便是，要在无需使用“属于F'的数”这个表达式的情况下通过语境对“属于概念F的数相同于属于概念G'的数”做出定义。这里第三次援引整体性原则显然意味着要证明语境定义法的合理性。这一点通过语境定义法最后出现在第106节至第108节的概要中而得以证实。值得注意的是，弗雷格考察了对语境定义法的三个反对理由，并确认第三个反对理由是合理的。这个反对理由认为，语境定义不会为我们确定恒等陈述的真理性，因为在这种陈述式中，等式一边填的是数字算子“属于概念F'的数”，而等式另一边填的则是一个简单名称（例如“朱利叶斯·凯撒”）。因此，弗雷格进而根据外延做出清晰的定义。

从上述对《算术基础》一书的概观中能得出什么结论呢？令人不安的是，整体性原则从未获得清晰理由的支持，弗雷格在第60节中虽然费苦心、然而过于简略的论述也不足以激发起对整体性原则的信心。显然，整体性原则的应用是与这项原则在弗雷格于《概念语言》中所进行的数学类比及其所提出的真值条件语义原则中的起源相一致的。情况的进展既是批判性的又是建设性的。从批判性方面看，整体性原则被反复援引来反对心理说，心理说被认定（而未加以解释）是语义原子论的一个直接结果。从建设性方面看，整体性原则用于三个目的：（1）对于语境定义法提出一种显然站得住脚的理由；（2）对于弗雷格在不同层次的表达式之间通过类型理论所做出的区别提出支持性的说明。语词在确定语句的真值条件方面所起的分担作用的方式是依据该语词的出现模式（例如，作为名词或作为形容词）而变化的。语词的意义或内容从而也发生变化，并且，语词只有在语句语境中才具有意义，因为，在语句之外，语词在确定任何东西的真值条件方面起不了任何作用；（3）连同第三项原则一起，确保不会由于把概念转换成对象、由于无视语句之中的表达式的出现模式而引入意义不明确的名称或内容空洞的名称（即没有意义的名称）。弗雷格要把语言展示成一种演算，或者说通过把语言重建为一种完善的演算的方式来改进语言，这是他的一般纲领，第二个建设性的目的，对于这个一般纲领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每个语句的涵义都被论证为来源于它的构成成分的涵义以及这些构成成分之间的结合模式，而这些结合模式是由符合类型理论的语言演算的结合规则所规定的。

弗雷格：这句名言的改造

在《算术基础》一书出版之后的年月里，整体性原则看来似

乎从人们视线中消失了。达米特论证说，这个原则

尽管从未被抛弃，但也从未被重申过，它在弗雷格的晚期哲学中不占有什么地位，因为这个原则赋予弗雷格不再准备加以认可的语句以独特的地位。^①

达米特在另一处写道：

正是弗雷格对这种新的学说〔即认为语句是真值的复合名称〕的采纳，大概便是语词只有在语句语境中才具有意义这个论题未能在随后的论著中再次单独出现的原因。^②

当然，弗雷格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著名文章不仅包括引入了涵义与所指的区别，还包括误入歧途地把语句等同于单称的指称表达式，这是确实的。然而，通过更仔细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整体性原则与其说是被抛弃了，不如说是被改造了；它实际上的确是在很特殊和非常有意义的语境中出现在弗雷格随后较次要的论著当中；并且，无论是把语句同化为专名还是随后对“零敲碎打的”定义法的抛弃，都没完全改变整体性原则。

弗雷格在《算术基础》一书问世后所作出的最重要进展是，用更加明确的涵义概念与所指概念替换无差别的内容概念或意义概念。涵义是客观的、公共的、可交流的——它是我们理解一个表达式时所了解到的东西。一个表达式的涵义决定它的所指（连同决定所表达的事实），而不是相反。如果两个表达式具有完全相同的涵义，那么，它们也就具有完全相同的所指，而不是相反。因此，两个具有完全相同的涵义的表达式在完全相同的间接程度的语境中可以相互替换而不改变意义。涵义必须是确定的，定义必须是完整的，即一个（具有完整涵义的）表达式的涵义必须毫不含混地确定出一个所指。一个思想（一个语句的涵义）必须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一个专名必须唯一地鉴定出一个对

① 见《哲学百科全书》（爱德华兹编）中达米特所撰写的题为“弗雷格”的词条，Ⅰ，223。

② 达米特：《弗雷格：语言哲学》第7页。

象，一个概念语词必须毫不含混地确定出任何一个对象是否属于这个概念。否则的话，逻辑规则就会无法普遍地应用于合式的语句。现在所关切的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在《算术基本法则》（第一卷）第32节中简明地表达出的这样一项原则：

无论是简单名称还是它们本身构成真值名称的复合名称，这些名称都对思想表达分担着自己所起的那份作用，而个体〔组成成分〕所分担的东西便是它的涵义。如果一个名称是真值名称的一部分，那么，该名称的涵义便是由真值名称所表达的思想的一部分。

因而，一个表达式（用“表达式”来表明意义的一个逻辑单位）的涵义，是由它对于语句（把语句构想为真值的名称）的涵义所分担的东西所组成、并由此是由于它对于确定语句的所指（真值）——连同确定语句所表达的事实所分担的东西所组成。语句的涵义由组成该语句的表达式的涵义所构成或组成，并由它的真值条件所给出。对于一切具有涵义和所指的表达式来说，上述那项原则实际上代替了“语词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具有意义”这句名言。怎么会这样呢？

涵义与所指的区别使得体现在这句名言中的整体性见识能够变得更加明确，同时还避免了一些明显的困难。这种区别使得人们能够详细说明低于语句层次的表达式的涵义这个概念与语句的涵义这个概念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而不致错误地把绝对的优先性指派给两者之一。我们通过理解构成语句的逻辑成分的涵义而理解语句，而当我们知道语句的涵义时所知道的东西则是语句为真的条件和语句为假的条件。当我们知道低于语句层次的成分用以确定所指的手段时，我们便了解了该成分的涵义——而知道这种涵义也就是知道了该成分在确定它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条件方面起作用的方式。弗雷格关于涵义的理论意味着“关于理解的理论”，在这种涵义上，便可以说，他的整体论和语言演算模型就意味着每个合式的语句都会为任何一个理解语句的组成成分和

语句结构的人所理解。

涵义这个新概念，就象《算术基础》一书中的整体性原则一样，明确地用来反对心理说。涵义不象主观的表象那样，它是公共的、可交流的和确定的。表征 (colouring)、涵义和所指是意义理论所处理的内容，而观念则不是。整体性原则为弗雷格在表达式的不同逻辑类型之间所做出的区别仅提供了不那么明确的支持——而关于涵义的整体性概念则更令人满意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专名的涵义确定它的指称，知道了它的涵义也就知道了把一个对象鉴定为它所提及之物的标准。概念语词的涵义把一个概念确定为它所提及之物，知道它的涵义便是知道了判定它是否应用于一个任意对象的标准。对象与概念之间的区别相当明显。但是，这种区别也不再被用来提防引入“无意义的”专名。因为，现在通过在一个没有任何东西会归属其名下的概念语词之前附加上一个定冠词而“把概念转变成对象”，这不会被说成是产生了一个缺乏意义或内容的名称，而毋宁说是产生了一个具有涵义但没有所指的名称。一个理想的语言演算会使这一点成为不可能。整体性名言的根源在于支配着弗雷格语言哲学的涵项类比和真值条件原则。而弗雷格无论怎样都没放弃涵项类比和真值条件原则。引入涵义的概念也丝毫没有削弱它们，涵义概念反而使它们更便于理解了。

这是因为，作为弗雷格的逻辑符号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数学类比决定着外延语义学。只要有一种“解释”把指称分派给所有非逻辑的初始表达式，还有一些形成规则，我们就能确定所有合式语句的真值条件。但这种类型的形式语义学决不是对意义的说明。正如维特根斯理煞费苦心、十分详尽地加以表明的那样，表达式的意义并不是语词所代表（如果它的确代表着什么东西的话）的对象或实体。知道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并不是简单地把一个语词联系上一个对象就算完了的事情，而理解一个表达式或语句并不是知道在表达式或语句与对象之间的一种神秘关系就算完了

的事情。正是通过引入涵义与所指之间的区别，精心阐述了涵义概念，并把它作为确定所指的决定性因素，弗雷格才得以完全说明意义理论。把整体性原则变形为整体性的涵义概念，并把后者嫁接到对语言逻辑句法的类型理论解释之上，这些都大大加强了弗雷格的语言哲学。诚然，在《算术基础》中使用了那句名言以便证明语境定义法的合理性，并且，弗雷格在他的晚期著作中坚决主张要做清晰的定义。但是，这并不是问题的要害，因为，甚至在《算术基础》中最终已（根据相当一般的理由）抛弃了通过语境定义数的作法。无论语境定义法可能会有什么样的不足，这都不会影响整体性名言的有效性，也不会影响它转变为这样一个原则：表达式的涵义是它对于确定语句真值条件所分担着的东西。

达米特反复坚持说，把语句同化为专名这一点迫使弗雷格抛弃整体性原则，因为语句在弗雷格的语义学中不再占据着独特的地位。假如弗雷格最初把整体性原则建立在对言语和交流的考虑的基础之上，那么，把语句同化为名称就会迫使他抛弃整体性原则，因为名称在言语行为和语言交流中不具有独特的地位。假如弗雷格如同维特根斯坦后来所做的那样论证语句是语言交流的最小单位，是用以说到某物的基本语言单位，那么，把语句同化为名称（名称无法用来说什么东西）这种作法就会使得对下述情况做出解释的理由变得十分模糊：为什么语词的意义就在于这个语词对恰恰是这些种类的真值复合名称的意义而不是其他的复合名称的意义所分担的部分。可是，弗雷格的整体性原则却是建立在下述这种见识的基础之上：语句是真值的唯一承担者（真值是指通过根据逻辑规律、有效推理原则所进行的推理保存下来的值），语句的意义由它的真值条件所给出，语句的结构可分成函项名称和主目表达式。诚然，语句还是被断言或被判断的东西，而思想是判断的内容。但是，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在于，语句是表达真理的工具，而我们碰巧参与对于什么东西为真（或被当作为

真)作出判断的活动。对于弗雷格来说,与判断相关的很重要的事情是判断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可能的推理。在《概念语言》中,判断与内容之间的连结关系甚至是外在的,可断定性对意义没有影响。未能在判断与内容之间找到恰当的联系,是《概念语言》中的一个困扰人的缺憾,这个缺憾也许会为后来的发展所弥补。但情况并非如此。

把一个语句构想为一个复合专名,采取这一步骤是个倒退。但它并没有影响到这样一个原则,即,表达式的涵义是它对于语句的涵义所分担的东西,这个原则是《算术基础》一书中的整体性原则的直接后果。变得完全隐晦的是在真值的承担者(即真值的复合名称)与论断之间已经很弱的联系。语句与言语(特别是论断)之间的联系变得难以理解了。由于把语句同化为名称,因而不可能弥补在《概念语言》的不充分说明中的缺憾。为什么我们所断定的恰恰是这些种类的名称而不是其他种类的名称,为什么我们无法断定其他种类的真值复合名称(例如“彼拉多^①想要加以定义的东西”)、更不用说其他的名称了,为什么与论断有特殊联系的是真理(而不是谬误——或者其实是任何诸如美这样的“对象”、或者是皇冠钻石)以及对某物作出论断又意味着什么,正是这一系列问题,由于误入歧途地把语句同化为真值名称而变得无法解决。可是,正是因为整体性原则并非来源于对于语句在言语(毋宁说是在推理中)中的作用的考虑,所以,在这个层次上整体性原则并未受到影响——并未受到把语句同化为名称的影响。可是,困难加重了,这种同化的作法把难以容忍的重力让比整体性原则这个层次更基本的层次来承受了。

这种解释获得下述事实的支持:与达米特的论点相反,整体性原则的确重新出现在弗雷格1884年以后的论著中。它出现在本世纪头十年弗雷格与希尔伯特的争辩中。四个相关段落中的两个

① 彼拉多(Pontius Pilate),钉死耶稣的古代罗马的犹太总督。——译者注

段落值得在此引述。^①

(1) 对于数学探索的严格性绝对必不可少的是，始终要在定义与其他一切命题之间作出十分明确的区别。其他命题（公理、原理、定理）必须不包含这样的语词（记号），它的涵义和所指或者（在形式语词、公式中的字母的情况下）它对于思想的表达所分担的东西还未业已完全确定，因此，关于命题〔Satz〕的涵义——关于命题中所表达的思想就没有什么可以怀疑了。^②

(2) 这些〔在代数公式中的〕字母具有完全不同于“2”、“3”等等数字记号或“=”、“>”这些关系记号的性质。人们全然没有打算用它们来指明数、概念、关系或某个函项；而仅仅打算用它们来起一种指示作用，以便向它们出现在其中的命题提供内容的一般性。因此，仅仅是在命题的语境中，它们才具有某种有待完成的任务，它们才分担着思想的表达。但是，在这种语境之外，它们无所诉说。^③

(1) 中加上了着重号的选言肢值得注意。如果语句的涵义要成为确定的，那么，或者是其中语词的涵义和所指，或者是语词对于语句的涵义一般地所分担着的东西就必须确定下来。既然语词的涵义就是它对于语句的涵义所分担的东西，因此，加上那个选言肢可能会显得罗嗦重复。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弗雷格强调的东西是，在代数符号中的变元字母不具有涵义或所指。在“ $(a+b) \times c = a \times c + b \times c$ ”中“a”的意思只有在“a”出现于其中的一般命题的语境中才能看到。一个表达式的涵义便是确定该表达式的所指的東西，表达式的涵义通过确定该表达式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条件分担着语句的涵义，而语句的真值条件又确定出语句的所指。在无法掌握涵义与所指之间区别的地方，

① 另外两段见弗雷格所著《几何学基础》（克卢格版）第23页上的脚注2和第53页。

② 出处同上，第3页（致希尔伯特的信，日期缺失），着重号是我加的。

③ 出处同上，第67页（写于1906年），着重号是我加的。

要求表达式的意义并不是要求它用以确定所指从而部分地确定它出现于其中的任何语句的所指的手段。它所要求的是它在确定它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涵义方面所起的作用，而不是通过确定它自己的所指，因为它本身没有任何所指。可是，对于表达式在确定一个公式的真值条件方面所起的作用，则能加以详细说明。

上述两段话确证了这样一个猜想：弗雷格的整体性原则经过改造变得更加明确了，弗雷格并没放弃这项原则，并且，整体性原则并没受到把语句同化为名称这样一个灾难性的作法的影响。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弗雷格的名言以不同的表述方式出现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在 3.3 中写道：“只有命题才有涵义；只有在命题的语境中，名称才有意义（Bedeutung）。”在 3.314 他又写道：“表达式只有在命题中才有意义，”在 4.23 他还写道：“仅仅在基本命题的语境中，名称才出现在命题中。”从中摘取出这些话的笔记本不复存在了。^①不过，这句名言来源于弗雷格，这是显然的。尽管如此，对这句名言这里是以新的方式加以使用的。维特根斯坦接受了弗雷格所使用的“Sinn”（涵义）和“Bedeutung”〔所指〕这些术语，但他是以不同方式理解这些概念的，他提出了有关涵义和Bedeutung的完全不同的论题。语句具有涵义，通过对于语句真值条件的详细说明而给出涵义，但语句没有所指。语句也不是一种名称。名称、逻辑专名具有Bedeutung却没有涵义。名称、逻辑专名具有它们所具有的Bedeutung，这并

^① 尽管整体性原则出现于他的早期论著中，例如《逻辑学笔记》（1913），《1914—1916年笔记》（牛津：巴兹尔·布莱克韦尔，1961；纽约：哈珀和罗，1969）附录1，第98页及随后几页。

不是一个确定所指的涵义问题，而是一个名称与形而上学简单之物之间在心理学上的相互关系问题。但是，名称的确具有（由逻辑句法的联结规则所确定的）形式，并且，只有作为给定句法形式的持有者，名称才能代表它们确实代表的那类对象。维特根斯坦对于弗雷格的语言演算概念的遵循是全心全意的，但有一个关键的不同。弗雷格所构造的不完整的和简单的演算结构，尽管在逻辑上有其不足之处，但仍被设想为是对自然语言的改进；维特根斯坦却坚持认为，自然语言恰恰在事实上是一种处于十分完善状况中的演算（尽管这种状况为它所披着的一件引人混淆的外衣所掩盖住了）。

整体性原则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被彻底纳入了用稀奇古怪的同构理论加以说明的语言图象概念之中。名称的句法形式反映出对象的逻辑形式。正如名称只有在命题的语境中才有意思、才具有意义一样，对象也只有在事实中被连结在一起时才存在。不存在着不是作为一个事实的因素的对象，也不存在着不是作为具有涵义的语句的因素的有意义的名称。与语句（涵义单位）平行的是事态，事态是一种可能存在但又可能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東西。一个语句本身便是一件事實——因为只有事实才能表达涵义。语句的涵义由该语句的真值条件所给出。如果语句的真值条件在世界中被满足，那就获得了由语句所描述的事态。

对于名称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具有意义这项原则所作的唯一的理论说明，出现在《逻辑哲学论初稿》（*Prototractatus*）的一个段落中。不幸的是，这个说明太隐晦，没有起到多大的指导作用。维特根斯坦在论证整体性原则时争辩说，对象的每个可能的组合都是必然地可能的。他又一下子从形而上学的层次突然地跳到语法的层次上：

这便归结到这样一种情形：假如在被连结于命题之中和处于命题之外这两种情况下名称都具有意义，那么，就可以这样说，在语词的相同涵义上，在这两种情况中名称确实具

有相同的意义这一点便不可能得到保证。

语词要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单独的及在命题中——出现是不可能的（《逻辑哲学论初稿》2.0122）

我不知道这些莫测高深的评论的含意是什么。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从表面看来似乎是由（句法所给出的）逻辑形式、（真值条件所给出的）涵义以及（某种投影方法所确定的）意义这三种概念所引导着的。语句的涵义是作为语句组成成分的名称的 *Bedeutung* 的函项。语句中名称的作用是在确定语句的真值条件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语句的语境之外，名称不具有这种作用。因此，就如同墨水瓶不可能具有意义一样，名称在语句之外也不能被说成是具有意义，即使墨水瓶放在桌上事实上可能会用来表示我在家里。一个记号只有在使用中才是一个符号（《逻辑哲学论》3.326—3.327）。

到现在为止，弗雷格与维特根斯坦之间的分歧并不在于整体性名言本身的性质和理论说明上，而在于围绕在这句名言周围的问题上。在这个阶段，维特根斯坦对于弗雷格的论述是否添加了什么东西？有一个近年来讨论很多的问题，它明确地出现在《逻辑哲学论》中，但在弗雷格的论著中充其量也不过是隐含着而没有言明的。这个问题便是，应用整体性原则去解释语言及语言使用者的“创造力”问题。这个问题在《逻辑哲学论》的4.02—4.03中得到讨论。理解一个命题就是知道它的真值条件，并且，如果人们理解了命题的组成部分，也就理解了命题。命题能够通过利用原有表达式的结构传达一种新的涵义，这正是命题的本质。必须向我们解释语句（基本的）组成成分的意义，而一旦了解到组成成分的意义，就会立即理解从中构造出的语句的涵义。维特根斯坦明显地遵循这样一种观点：理解一种语言的任何语句都在于知道它的组成成分和语言演算的连结规则（诚然，理解过程是一种通过心灵这个显著的中介来实现的神秘过程——而“关于理解的理论”则是有待某种未来的关于心灵的科学来完成的任务）。了解

名称的意义时所获得的能力，不同于从这些名称中构造带有新涵义的语句的能力。在此，我们的确是接触到整体性原则的中心环节。正如上面已经表明的那样，把整体性原则解释成将语句意义放在首要地位，这完全是误入了歧途^①，其原因正在于，这会使我们构造与理解新语句的能力变得难以理解。反之，语义原子论之所以难以理解的原因正在于它作出了这样的假定：理解语词意义的能力是一种不同于、并且独立于理解语句的能力；并且假定，人们会知道一个语言中语词的含意，却不知道如何从中构造语句，这一点至少是可理解的。这种假定就类似于知道国际象棋中每个棋子的称呼，却不知道它们的功能。但是，知道语词的意义可类比为知道棋子的走法，而知道棋子的走法就是知道如何下棋，正如同知道语言的语词意义就是知道如何讲话一样。

在弗雷格那里也许并未言明的这番见解。在《逻辑哲学论》中则得到明确的表述。但它直到后来才得到成熟的表述（当然，上述同棋戏的类比来自维特根斯坦的晚期等作）。因为，只是在《逻辑哲学论》之后的时期，为了对意义做出说明，维特根斯坦才认识到诸如理解、言语和交流这些概念所处的中心地位。并且，只是在那时，对于那句名言的理论说明才从它起初建立于其上的在演算模型、真值条件原则以及数学类比这些方面的弗雷格式基础转移到关于理解、言语和交流这些更基本的基础之上。

维特根斯坦：1929年以后的论著 对弗雷格的批驳

维特根斯坦在其1930年至1933年间的讲稿中评论道，弗雷格

^① 参见插图《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载于《从逻辑观点看来》（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1953）第53页，达米特在《唯名论》一书第492页对它进行了讨论。

的整体性名言“是正确还是错误就看你对它怎样理解。”^① 维特根斯坦在以下论著中讨论了整体性原则：《哲学评论》、《大打字稿》、《哲学语法》、《蓝皮书》，并在《哲学研究》中以赞许的口吻提到这项原则。对于整体性原则如此专心致志是很有意思的，这是由于，它暗示着维特根斯坦对整体性原则的理解在发展；需要重新思考对整体性原则的理论说明及坚持该原则所带来的后果；它还暗示着这项原则在语言哲学中的地位起初并未正确地加以确定。

这不该令人惊奇，因为，弗雷格为整体性原则所建立的基础要么被抛弃，要么加以转换。第一，把概念类比为数学函项（这对于弗雷格的语言哲学是至关重要的）这种看法被作为完全引人误解的观点加以拒绝。弗雷格宣称为“深深植根于事物本质之中”^②的主目—函项结构，事实上是从语法的主词—谓词形式中得出的一种升华或抽象，正如同物理学中的点—质量概念是关于物质对象的一样（《哲学评论》第119页及以下几页；《哲学语法》第202页及以下几页）。第二，对象与概念之间的区别也就是主词与谓词之间的一种充分精练化的区别。可是，首先，主词—谓词的形式是我们把实在映射到其上的东西，是一种关于表象的规范，是我们把命题挤压于其中的模型。其次，由于它是一种关于表象的规范，因而它便掩盖了无数不同的逻辑形式；表象形式的一致性掩盖了投射方法的多样性。它类似于这种情况：把不同的几何图形从一个平面投影到另一个平面上，并且我们约定，在第二个平面上只出现圆形。在这种情况下，阐明第一个平面上图形的本质的正是投影方法的多样性，而不是被映射到其上的图形的圆形性。描述表达式之特性的“那部分言语”是由所有使用它的规则所决定的，并且，出现在主词位置上的能力是它的唯一的

① 见《维特根斯坦1930年至1933年间的讲稿》载摩尔：《哲学论文集》（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1959；纽约：科利尔书店，1962）第261页。

② 弗雷格：《函项与概念》，载《弗雷格哲学论著译文集》第41页。

能力。因此，弗雷格所提出的“概念”和“对象”并非发现，并非“分析”的结果，而是语法模型投影的结果。第三，弗雷格对于对象的使用是不正常的。把一次月食与法庭审理的一个案件的同时出现说成是一个对象，这种说法是误入歧途的（《哲学评论》第137页）。第四，弗雷格把概念解释成一种特性，但是，把类别名词解释成本体之特性的名称，这是不自然的。一个对象能够被设想为一种颜色的承担者，一块粘土能够被设想为一种形状的承担者，但是，如果颜色和形状两者都发生变化，我们怎样设想一个红色的环状物呢？（《哲学评论》第120页。）（粘土）块的形状发生变化和“这片土地的形状发生变化”，这两者都是主词—谓语句，但却具有完全不同的逻辑形式。第五，弗雷格（和《逻辑哲学论》中）关于语句必然地是复合的或被接合起来的概念被抛弃了。维特根斯坦在前面所援引的讲稿中断言，如果一个简单记号是“一个系统的部分”，那么，这个简单记号就能替换一个语句。在《哲学研究》（《哲学研究》第19节及以下几节）中，维特根斯坦考察了虚构语言的可能性，在这种虚构语言中，符号同样地满足语词和语句的标准。并且，他在第49节中再次论证道，一个符号可能有时被用作一个名称，可能有时被用作一个描述表达式——一个命题。第六，函项类比把弗雷格和《逻辑哲学论》的作者导向歧途，即把量词分析为逻辑和或逻辑积，而全称量词与主词—谓词形式一样是含意不明确的（《哲学语法》第269页）。有多少种存在的证据或全称概括的证据（即对这两者做出论断的根据），就有多少种“某一”和“一切”的意义。最后，处于弗雷格语义学及其在《逻辑哲学论》中的发展形态之核心地位的语言演算模型遭到坚决反对。古典的整体性概念导致了这样一种后果：在我们解释意义的具体实践与通过被设想为一种演算的语言的公理、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对意义的所谓确定之间产生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如果意义是由我们对意义的解释所给出的东西，那么，每个语句都具有由它的组成部分和结

构所确定的意义这一点便是不正确的（尽管象那样去重新构造语句也许是可能的）。同样地，在不具备丰富的范畴理论的情况下，古典的整体论允许构造出无限多的这样的语句，按照我们关于意义和理解的普遍标准，这些语句是毫无意义的（见下）。但是，要构造出这样一种丰富的范畴理论是一种空想。古典的整体论使得语言的系统性升华和理想化，把它改变得面目全非。

这些论断之中的每一个都需要彻底考察一番。这里无法做到这一点——对于当前目的很有必要的不过是确立这样一种观点：维特根斯坦的整体论既不依赖于、也不支持弗雷格的关于语言函项结构的概念。然而，遭到批驳的并不仅仅是弗雷格的这个概念。因为，真值条件这个概念在关于意义的一般说明中起着关键作用这一点丝毫不是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概念的一部分。首先，真值条件的同一性并不能确保意义的同一性（《蓝皮书与褐皮书》第115页），必不可少的是使用的同一性。第二，弗雷格的真值条件原则包含着一个超验的真理概念。根据弗雷格的涵义概念，可以理解的是，尽管我们了解语句的涵义、知道它的真值条件，可是，要说明被看作是确定语句为真的东西，这一点是完全不可能的。对于弗雷格来说，涵义是一回事，而我们知道一个思想为真的方式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并且，后者与前者无关。相比之下，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验证语句的东西是其语法部分。但是，不掌握用以确立语句为真的手段，我们就不可能了解到语句为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第三，弗雷格坚持用 *Merkmale*（特性）来定义复合概念语词的做法遭到维特根斯坦的批驳，他强调家族相似的概念语词。而前者只不过是相对于复合概念语词的真值条件原则。第四，语句涵义由语句的真值条件所给出这个论断尽管对于包含着简单谓词的基本语句的涵义提出了解释，但这种解释在整体上是没多大价值的。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对意义的解释不能是没多大价值的，因为这种解释要提供出被解释的表达式的语法和表达式的使用规则。这既适用于诸如“A是红色的”

这类无需什么标准就可被断言的物理对象陈述，也适用于诸如“X处于痛苦之中”这类心理陈述。在前一种情况下，对意义的解释须包括通过指称样品而作出的实指定义，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须包括行为标准。第五，弗雷格从未把他的分析范围扩展到语气上（除了陈述语气和疑问语气）。也许能把这种分析扩展到祈使语气上——但毋庸置疑的是，祈使语气的意义必须通过参照相应的陈述语句的意义才能得到解释。维特根斯坦时常坚持仅仅由命令组成的语言的可理解性，而在这里，这样的语句的意义大概便不能这样来解释。

再有，诚然，这每一个问题都需要冗长的详尽阐述，才能对来源于弗雷格的传统哲学智慧作出判决。业已确定的全部论点是，维特根斯坦的整体论不能建立在与弗雷格的整体论的相同基础上。这两位哲学家之间最后一个基本差别在于论断问题上。维特根斯坦用来批判弗雷格的主要论点有两个。第一，在弗雷格的分析中，论断记号是内在的心理行为（判断行为）的外部标志。因而，一个论断就必须由两个行动所构成，即持有一种思想和表达某人的这样一个判断：这种思想是真的。维特根斯坦在批驳这种看法时说：我们无法通过核查在话语被说出时是否伴随有经验而确定某件事情是否被断定，这就好像是，如果我们发现缺少相关的经验，我们所面临的便仅仅是想象之物。第二，维特根斯坦强调这样一种论点，即，对于弗雷格来说，论断是附加到思想上的东西。这个论点已在前面提到过了，它的确隐含在头一个批评之中。所以，在语句的涵义与语句的可论断性之间，或者更一般地说，在语句的意义与语句的使用之间不存在着内在联系。因此，人们便对语句的涵义有着完整的了解，但却不知道用它来做些什么。相比之下，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论断并“不是附加到命题之上的东西，而是我们用它所作的游戏的本质特征。比如说，同棋戏的特征相比较，按照这种特征，棋戏中有赢方和输方，赢方就是吃掉对方国王的那一方”（《数学基础评论》第49页）。诚

然，这并不意味着论断记号不起任何作用。论断记号能够作为一个标点符号而起作用，它表示着语句的开始，并且，它能标明陈述语句与疑问语句之间的差别（《哲学研究》第22节）。

维特根斯坦：1929年以后的论著 ——他的整体论的基础

整体性名言“是正确还是错误就看你对它怎样理解”。我们能够设想这样一种语言，在这种语言中，无法在语词与语句之间做出区别——更确切地说，在这种语言中，所使用的符号既满足语句标准又满足语词准标。可能有一种非复合的、由一个语词所构成的而又未加以省略的语句（《哲学研究》第194节及以下几节）。并且，当然，认为在我们的语言中不存在语词的有意义的、超语句的使用这种看法明显是不正确的。那么，怎样理解整体性名言才是正确的呢？

假定有一种我们能在其中把语词和语句加以对比的语言，（以及一些被设想为业已省略的、由一个语词所构成的语句）在这种语言中，语句是在广大范围的言语活动中、在语言游戏中借以走出一步棋的最小单位。只有借助于语句，我们才在实际上说出任何一件事情。理解一个语句就是知道该语句说出什么，理解开始于语句整体（《哲学语法》第44页）。不存在“半个命题”

（Satz）——半个语句（Satz）就象语词那样仅仅在整个语句的语境中才具有意义（《大打字稿》第1页）。半个命题对于一个命题的关系并不象半个面包卷对于一个面包卷的关系那样，却象“在国际象棋中跳半步马”对于跳一步马的关系那样，并不存在着诸如“跳半步马”这样的东西（《哲学语法》第39页）；决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每个语句的意义都可通过解释它的组成成分及其结构而得以解释。我们的范围广阔的言语活动借助于作为施予语

句之上的算子的命题性动词而被报告。总的来说，语句是交流的单位——正如边沁所称呼的那样，是“言语的整数”。^①这个基本见解、自明之理固然有其例外的情形，但却具有广泛的分支。

第一，它有这样的结果：在某种涵义上，孤立的语句没有意义。一个语句类似于棋戏中的一步棋，而一步棋仅仅是棋局中的一步棋。对一种语言的理解是语句据以获得意义的背景，正如对整个一盘棋的理解是走一步棋的背景那样。一个语句属于一种语言，我们称之为语句的东西正是语言的单位。维特根斯坦坚持认为，一个语句是语言游戏中的一个位置，因此，理解一个语句就是理解一种语言（《蓝皮书与褐皮书》第5页；《哲学研究》第199节）。这个论点能从两方面加以理解，即从荒谬的方面与切合实际的方面去理解。从荒谬的方面来讲，这个论点可以被理解为具有这样的含意：人们不了解语句所属的语言整体就无法充分理解任何语句。这是公然违背明显的事实。为了证明一个说话者（无论他是儿童还是外国人）懂英语、能讲英语这个说法，无须要求他懂英语的每一单个的语句。同样地，这种解释就相当于否认：语言是由一些阶梯式的结构所构成，对这些结构的“较高的”部分的理解要预设对“较低的”部分或更原始的部分的理解，而不是相反。组成作用于概念语词之上的算子的“显得”、“似乎”、“看来”这些概念语词，要预设对于它们作用于其上的“基础”概念的预先理解，作出这种论证（并且维特根斯坦的确作出了这种论证）是合理的。而作出下述这种论证则是荒谬的：例如，对于“红的”、“正方的”或“热的”这些语词的理解要预先假设对于“看来是红的”、“似乎是正方的”、“显得是热的”这些语词的理解。对于那些更加复杂的算子来说也是如此，比如那些作用于语句、组成谓词的算子，例如，“相

① 边沁：《论著集》，鲍林编（爱丁堡，1843），第188页。

信(that)”^①、“想知道(whether)”、“猜(that)”等。人们并不想根据一个小孩没有理解“他猜测猫在垫子上”这个语句而否认这个小孩对于“猫在垫子上”的理解。

对于“理解一个语句就是理解一种语言”这句名言的切合实际的理解，是迄今所讨论的整体性原则的一个结果，并且，这种理解也的确是隐含在弗雷格思想之中的。对于一个语句的理解并非独立于对于其他相似的语句的理解。一个人可能知道一串汉字符号是一个语句，并且可能象鹦鹉学舌般地那样知道，那个特定的汉字串意谓某某物。尽管如此，我们仍可能否认他理解那个语句，即使他知道这个语句的含意。因为，理解一个给定的语句需要人们理解在语言阶梯式结构中相同“层次”以及较低“层次”的许多相似的语句。在可以说某人理解一个给定语句之前所必须掌握的语言片断的广泛程度，依赖于该语句的复杂程度和该语句所处的“层次”。毋庸置疑，这种程度也仅仅是模糊地加以划界的。不仅对语言能力的掌握，而且对一般能力的掌握，都是程度的问题。

这种温和的整体论为弗雷格与维特根斯坦两人所共有。但在维特根斯坦那里，它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再有，这种温和的整体论在两人那里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这恰恰是因为，维特根斯坦对于理解语句是指什么这一点的说明在基本的方面不同于弗雷格。

如果说，一个语句类似于一步棋，那么，一个语词就类似于一个具有其职能的棋子（《哲学语法》第121页；《哲学评论》第61页）。知道一个语词的意义就象知道一个棋子的职能一样，也就是知道如何用它去做某件事，如何在语句中使用它去说某件事。知道一个语词的意义、理解一个语词，这类似于一种能力，

① 英语中的that, whether等词在此是作为引导连词，表明其后接一个从句，由于汉语中没有起这种语法作用的词，所以姑且标出。——译者注

一种正确地使用语词并正确地理解语词的能力。判断一个人是否知道一个语词的意义标准，不仅包括他能够对于其他人对该语词的使用做出适当的反应，而且包括他是否能在诸多语句中使用该语词以走出“语言游戏中的一步棋”。这种标准还包括对于语词提出正确的解释（因为意义是通过对意义的解释而给出的〔《哲学语法》第59页及以下几页，第68页及以下几页〕，并且，如果其他条件都相同，还包括对于语词出现于其中的语句提出正确的解释。

维特根斯坦写道（《哲学评论》第58页），弗雷格的整体性名言相当于做出这样的论断：只有在语句中，一个语词才会起到语词的作用，正如一个齿轮只有在一架机器中才会起到齿轮的作用一样。但是，一个齿轮发挥作用的能力在于它的物理形状。一个语词发挥作用的能力则在于它的使用规则、它的各种组合的可能性以及它对于它嵌入于其中的语句的使用条件所分担着的部分。某些语词组合显然是无意义的，例如，“是有好的”（is has good）。另一些语词组合虽然“听起来是正确的”，却不符合习惯用法，因为，这类特定的语词组合不会产生出可明确加以说明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证明对这类语词组合所做出的论断是合理的。对于“我正在把红色切割成碎片”或“我用手感知到水在地下三英尺的地方”（《哲学语法》第126页及以下几页；《蓝皮书与褐皮书》第9页）这类语句的使用方式从未做出规定。我们知道一个语词在某些语境中的含意，却不知道在上述那些语境中的含意。因为，这些语词组合没有产生出这样一种境况，这种境况会证明对这些语词组合所做出的论断是合理的，也没有产生出会验证这些貌似命题的条件。因此，它们是无意义的。弗雷格赞同把数量无限的、在语法上可接受的语句看作具有涵义（例如，“我正在把红色切割成碎片”是真的当且仅当我正在把红色切割成碎片），而维特根斯坦则把涵义的界限划得更加严格。一个超越所有的可能经验的“假设”不会获得意义的支持，（《蓝

皮书和褐皮书》第48页)如果我们不知道何种经验、何种可认识的境况会对关于这类语句的论断提供支持,我们就不需要这样的假设。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如何应用这种假设。的确,“超越所有的可能经验”这个短语看来似乎是讲得通的,这仅仅是因为它是根据与有意义的表达式相类比所构造出来的〔《卡片》(Zettel)第260节〕。然而,弗雷格把意义与可能的认识性条件分割开来,这便意味着涵义的界限能够远远超出可能的知识的界限。

当然,正如先前所强调的那样,在我们的语言中,存在着很多有意义的、在语句之外的语词使用。我们可以毫不困难地事先对此提出预断。因为,这样的语词使用并非独立于它们在语句中的使用。一个容器上所标有的“氯化钠”字样命名着容器内的东西,而“充分摇动”则不起这种命名作用,这是因为〔它不同于〕“氯化钠”在语句中的使用方式。虽然所以把数字标在书页上、填在执照上、写在房屋上,但是数字的这些使用并非独立于它们在语句中的使用。感叹词具有广泛的不同用法(《哲学研究》第27节),确定说出这些感叹词时所做的事情,这是一个习俗问题,因为这种习俗,感叹词在它们起着作用的语言中具有与众不同的作用。有时这与语句性用法有关(如“水!”),有时则无关(如“啊唷!”、“好哇!”、“啊哈”)——但是,使用这些语词是由规则支配的,而知道它们的意义便是知道使用它们的适当条件。

结 论

知道语词的意义、理解语句、讲一种语言,这些是人类从事于由规则所支配的言语活动的一种巨大复合能力的不同侧面。语词意义与语句意义是并列的——把绝对的优先地位赋予其中任何一个的做法,都会使作为弗雷格及维特根斯坦的基本见解之一的整

体论破产。正如达米特所做的那样，^①我们可以断言，语词在识认顺序中是首要的，而语句在理解顺序中是首要的。但这恰恰是确认语词意义与语句意义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今天，在弗雷格的《算术基础》一书问世之后差不多已有一个世纪以及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一书问世之后几乎已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之时，整体性名言看来是如此明显，以致几乎不值得再提了。对于多少代的哲学家来说，明显的东西(the obvious)并非是显然的(evident)，记取这一点是有教益的。此外，如果整体性原则被看作是明显的，我们便不会停下来去追寻它的理论说明，我们便不会突然中止为满足令人产生错觉的语言演算图象的要求而进行的使这项原则升华的过程。因此，我们就不会意识到，整体性原则在弗雷格的论著中一开始出现便存在着缺陷。同样地，如果我们把这项原则视为自明之理，我们就不会看出这项原则可能通过不同的方式被建构成象在弗雷格和后期的维特根斯坦那里那样的截然不同的语言概念。这些方式是如何不同，把整体性原则这一案卷放在哲学档案馆中不同案卷架子上时可以采取多么不同的分类法（参见《蓝皮书与褐皮书》第44页），这些问题说来话长，将另文对它们进行论述。^②

（牟博译 涂纪亮校）

① 达米特：《弗雷格：语言哲学》第4页。

② 在贝克和哈克所著《维特根斯坦：理解与意义》一书就《哲学研究》做出分析评论的第1卷中，这个论题得到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论 指 谓*

贝特兰·罗素

我用“指谓词组”(denoting phrase)来指具有以下这类形式的任何一种词组：一个人、某人、任何人、每一个人、所有的人、当今的英国国王、当今的法国国王、太阳系在二十世纪最初瞬间的质量中心、地球围绕太阳的旋转、太阳围绕地球的旋转。因而，一个词组仅仅根据它的形式而成为指谓词组。我们可以对一个词组区分以下三种情况：(1)它可能是指谓词组，然而并不指谓任何东西，例如“当今的法国国王”。(2)它可能指谓一个确定的对象，例如，“当今的英国国王”就指谓某一个人。(3)它的所指可能不明确，例如，“一个人”并非指谓许多人，而是指谓一个不明确的人。对这些词组的解释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的确，很难提出在形式上不可反驳的理论。我所熟知的所有这些困难(就我所能发现的而言)，都要由我就要解释的理论来处理。

指谓的对象不仅在逻辑上和数学上、而且在知识论上都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例如，我们知道，太阳系在某一确定的瞬间的质量中心是某一确定点，并且我们能够确认一些关于它的命题；但是我们并不能直接亲知(acquaintance)这个点，我们只能通过描述短语(description，即摹状词)来了解它。亲知和关于某事物的知识(knowledge about)的区别就是在我们具有其表象的事物与我们只能借助于指谓词组来达到的事物之间的区别。时常

* 译自H·费格尔和W·塞拉斯编辑的《哲学分析读物》(纽约，1943)。——译者注

发生这样的情况：尽管我们没有亲知到某一词组所指谓着的东西，但我们却知道它是在清楚、明白地指谓着的；这种情况就出现在上述关于质量中心的事例中。在感觉中，我们亲知到感觉对象；在思想中，我们亲知到具有更加抽象的逻辑特征的对象，而并非必定要亲知由我们熟知其意义的词语所组成的词组所指谓的对象。举一个十分重要的例子：鉴于他人的心灵不能被感知，似乎没有理由相信我们亲知他人的心灵；因此，我们关于他人的心灵所知道的东西是通过指谓而获得的。尽管所有的思维都不得不始于亲知，但是，它能够思考许多我们不能亲知的东西。

我的论证过程如下所述。我首先阐述我打算主张的理论；^①然后讨论弗雷格和迈农的理论，证明为什么他们两人的理论都不能使我满意；然后提出支持我的理论的根据；最后，我将扼要指出我的理论的哲学结论。

我的理论简而言之如下所述。我把变项 (variable) 概念作为基本概念；我用“ $C(X)$ ”来指以 X 作为其中一个成分的命题^②，在该命题中，变项 X 在本质上和整体上都是未定的。于是，我们得以考虑“ $C(X)$ 恒为真”和“ $C(X)$ 有时真”^③这两个概念。这样，每个东西、没有东西和某个东西（它们是最初始的指谓词组）就可解释为如下含意：

C （每个东西）意谓“ $C(X)$ 恒为真”；

C （没有东西）意谓“‘ $C(X)$ 为假’恒为真”；

C （某个东西）意谓“‘ $C(X)$ 为假’恒为真是假的”。^④

① 我在《数学原理》一书的第五章及第476节中讨论过这个论题。在那里所主张的理论几乎完全与弗雷格的理论相同，而与随后所主张的理论完全不同。

② 更确切地说，是指命题函项。

③ 如果我们用后者来指“‘ $C(X)$ 为假，恒为真这一命题非真”，那么，后者可通过前者来定义。

④ 我有时不用这样的复杂词组，而用假定被规定为同这种复杂词组含意相同的词组“ $C(X)$ 并非恒为假”，或“ $C(X)$ 有时真”这样的词组。

“ $C(X)$ 恒为真”这个概念在这里被当作不下定义的基本概念，而其他概念则通过它来定义。对于每个东西、没有东西和某个东西，均不假定它们具有任何独立的意义，而是把意义指派到它们出现于其中的每个命题。我要提出的指谓理论的原理是这样的：指谓词组自身决不具有任何意义，具有意义的是指谓词组出现在其词语表达式中的每个命题。我相信，在指谓问题上所出现的困难，全都是对于其词语表达式包含着指谓词组的命题进行错误分析所产生的结果。如果我没搞错的话，那么，就可以进一步提出如下的正当分析。

假定我们现在希望解释“我遇到了一个人”这个命题。如果这个命题为真，那么，我就是遇到了某个确定的人；可是这并不是我所断定的内容。根据我主张的理论，我所断定的内容是：

“‘我遇到了 X ，并且 X 是人’并非恒为假”。一般来说，在把人这个类定义为具有谓词人（human）的一类对象的情况下，我们就说：

“ C （一个人）”意谓“‘ $C(X)$ 且 X 是人’并非恒为假”。这就使“一个人”全然没有它独自的意义，而是把意义赋予了“一个人”出现在其词语表达式中的每个命题。

考虑下一个命题：“所有的人都终有一死”。这个命题^①确实是一个假设，它说的是，如果有什么东西是一个人，那么，它就终有一死。这也就是说，这个命题说的是，不论 X 是什么，如果 X 是一个人，则 X 终有一死。因此，用“ X 是人”（ X is human）来替换“ X 是一个人”（ X is a man），我们就得到：

“所有的人都终有一死”意谓“‘如果 X 是人，则 X 终有一死’恒为真”。

在符号逻辑中，这一点是这样表示的：“所有的人都终有一

① 这个命题在布拉德雷先生的《逻辑》一书第一卷第二章中得到了很好的讨论。

死”意谓“‘X是人’对X的所有真值来说都蕴含‘X终有一死’”。更一般地讲，我们说：

“C（所有的人）”意谓“‘如果X是人，则C（X）为真’恒为真”。

类似地有：

“C（没有人）”意谓“‘如果X是人，则C（X）为假’恒为真”。

“C（某些人）”的含意可以同于“C（一个人）”，^①而

“C（一个人）”意谓“‘C（X）且X是人’恒为假是假的”。

“C（每一个人）”的含意可以同于“C（所有的人）”。

还要对包含有定冠词the的词组^②进行解释。这些词组在指谓词组中既是非常有趣的又是十分难以处理的。以“查理二世的该父亲被处以死刑”（the father of Charles II was executed）为例。这个命题断定，有过一个X，他是查理二世的该父亲并且被处死刑。如果这个命题中的该（the）是严格地加以使用的，那么，它就须包含唯一性（uniqueness）；的确，甚至当某某人有好几个儿子时我们也讲到“某某人的该儿子”，但在这种情况下，说“某某人的一个儿子（a son）”会更加正确些。这样，为了我们的目的，我们就把该当作须包含唯一性。因而，当我们说“X是查理二世的该父亲”时，我们不仅断定X与查理二世具有某种关系，而且断定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具有这种关系，“X生了查理二世”表达出了上述这种关系，但它并没有假定唯一性，也不含有任何指谓词组，为了得到“X是查理二世的该父亲”的等值式，

① 从心理学上讲，“C（一个人）”暗示着只有一个人，而“C（某些人）”则暗示着多于一个人；但在这里初步的概要介绍中我们可以忽视这些暗示。

② 指作为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研究对象的限定摹状词，其中的定冠词the表示特定的、独一无二的人或事物。由于汉语中没有定冠词，因而“the”姑且译为汉语中表示特定的人或事物的词“该”或“那个”。——译者注

我们就必须加上“如果Y不是X，那么Y就没有生查理二世”，或者加上“如果Y生了查理二世，那么Y就等同于X”这个等值式。因此，“X是查理二世的该父亲”就变成为“X生了查理二世；并且，‘如果Y生了查理二世，那么Y等同于X’对Y总是成立的”。

因此，“查理二世的该父亲被处以死刑”就变成为：

“X生了查理二世且X被处以死刑，并且，‘如果Y生了查理二世，那么Y就等同于X’对Y总是成立的；这对X并非总是不成立的”。

这种解释也许似乎有点难以置信；但是，目前我并不提出为什么作这种解释的理由，我仅仅是在陈述这个理论。

为了解释“C（查理二世的该父亲）”（其中C代表关于他的任何陈述），我们只要用C（X）来代换上面的“X被处以死刑”即可。应注意，根据上面的解释，不管C可能是什么样的陈述，

“C（查理二世的该父亲）都意味着：

“‘如果Y生了查理二世，那么，Y就等同于X’对Y总是成立的，这对X并非总是不成立的”，

这就是通过说“查理二世有且仅有一个父亲”而表示在日常语言中的含意。因而，如果这个条件不成立，那么，每一个具有“C（查理二世的该父亲）”形式的命题就是假的。这是目前这个理论所具有的一个很大的优点。我在后面将证明，这一点并不象起初可能会料想的那样与矛盾律相违。

上述分析给出了一种还原方法，它把其中出现指谓词组的所有命题都还原为其中不出现指谓词组的形式。后面的讨论将致力于证明，作出这样的还原为什么是绝对必要的。

如果我们把指谓词组当作代表着它们出现于其词语表达式中的命题的真正成分，那么，困难的产生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而上述理论之所以成立的根据在于它克服了这些困难。在承认指谓词组是命题的真正成分的各种可能的理论中，迈农的理论是最简单

的。① 他的理论把任何在语法上正确的指谓词组都当作代表着对象。因此，“当今的法国国王”、“圆形的方形”等等都被当作是真正的对象。这种理论认为，尽管这样的对象并不存在（subsist），然而它们应该成为对象（be objects）②。这种观点本身就难以自圆其说；而反对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是，人们都承认，这样的对象很容易违反矛盾律。例如，这种观点主张，当今的法国国王是存在的（exists），又是不存在的；圆形的方形是圆形的，又不是圆形的；等等。而这样一种看法是无法令人容忍的，如果发现有什么理论能避免这种结果，那么这种理论就必定是更可取的。

弗雷格的理论避免了上述那种违反矛盾律的情况。他在指谓词组中区分出我们可以称之为意义（meaning）和所指（denotation）的这两种成分。③ 因此，“二十世纪初时太阳系的质量中心”这个词组在意义上是非常复杂的，但它的所指却是简单的某一点。太阳系、二十世纪等等都是意义的构成成分，而所指却毫无构成成分。④ 作出这种区分的好处之一在于，它表明了断定同一为什么经常是很有价值的。如果我们说“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那么，我们便断定了带有意义上的差别的指谓对象的同一，可是，我不想重复支持这一理论的依据，因为我已经别的地方大力支持了它。现在，我所关心的是对这些主张提出质疑。

① 见《关于对象理论和心理学的研究》（莱比锡，1904）中的头三篇文章（它们分别由迈农、阿默斯德和马利所写）。

② 见弗雷格：《论涵义与所指》。

③ 罗素在这里所用的“subsist”和“is an object”有其特定涵义：他用“subsist”表示迈农所说的“exist”（实存），用“is an object”表示迈农所说的“subsist”（虚存）。——译者注

④ 弗雷格不只是在复合的指谓词组中，而是在每个地方都作了意义和所指这两种因素的区分。因此，算作一个指谓复合词组的意义的东西并不是它的构成成分所指，而是这些构成成分的意义。根据弗雷格的观点，在“勃朗峰有一千多米高”这个命题中，构成该命题意义成分的并不是实际的勃朗峰，而是“勃朗峰”的意义。

当我们采取指谓词组既表达意义又指谓所指^①这种观点时，我们所面对的首要困难之一，是有关所指似乎并不存在这种情况的。如果我们说“英国国王是(is)秃头的”，那么，这个陈述并不是(尽管它似乎是)一个关于“英国国王”这一复合意义的陈述，而是一个关于由这个意义所指谓的实际的人的陈述。但是现在我们考虑“法国国王是(is)秃头的”这个命题。根据这个命题与“英国国王是秃头的”这个命题在形式上的类似，这个命题也应当是关于“法国国王”这个词组的所指的。虽然只要“英国国王”有意义这个词组也就有意义，但它肯定毫无所指，至少在任何显而易见的含义上来说是这样。因此，人们会料想到“法国国王是秃头的”这个命题应当是一句毫无意义的话；但是，既然这个命题明显是假的，所以它就并非是一句毫无意义的话。或者再考虑如下这样一个命题：“如果U是仅具有一个元的一个类，那么，那个元就是U的一个元”，或者(正如我们也许会陈述的那样)，“如果U是单元类，那么，该U就是一个U (the u is a u)”。既然在这个命题中每当前提为真则结论也为真，因此，这个命题应是恒真的。可是，“该U”是个指谓词组，被说成是一个U的东西是“该U”的所指，而不是它的意义。如果U不是一个单元类，那么，“该U”看来是毫无所指；因此，一旦U不是单元类，我们的命题似乎就会变成毫无意义的了。

这样的命题不会仅仅因为其中的前提为假就变成毫无意义，这一点现在是显然的。《暴风雨》^②剧中的国王也许会说：“如果费迪南德不被淹死的话，那么他就是我唯一的儿子。”从表面判断，当且仅当我恰好有一个儿子时，“我唯一的儿子”这个指谓词组才具有所指。但是，如果费迪南德事实上真被淹死了，那

① 在这一理论中，我们要说，指示词组表达意义，并且，无论是指示词组还是意义，两者均指示着所指。而在我所主张的与其不同的理论中，不把意义看作存在着的东西，只是所指有时是存在着的。

② 《暴风雨》(“The Tempest”)为莎士比亚的剧作之一。——译者注

么，上述陈述依然为真。因此，或者我们必须初看起来所指不存在的情况下规定出所指，或者我们必须放弃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所指就是在包含指谓词组的命题中所关联到的东西。我主张走后一条道路。可以通过承认并不存在的对象、否认这些对象服从矛盾律而象迈农那样走前一条道路；但是，如有可能，应尽量避免走这条路。走同一条道路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我们现有的几种走前一条路的方式而言）是由弗雷格所采用的，在毫无所指的情况下，他通过定义给出了某种纯粹是人为约定的所指。这样，“法国国王”就应指谓空类，“某某先生（他有一个叫丁兴旺的十口之家）的唯一的儿子”就应指谓由他的所有的儿子所构成的类；等等。可是，尽管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可能不会导致实际的逻辑错误，可是它却明显是人为假造的，它并没有对问题做出精确的分析。因而，如果我们允许指谓词组一般来说具有意义和所指这两方面，那么，在看来不具有所指的情况下，无论是作出确实具有所指的假设，还是作出确实不具有所指的假设，都会造成困难。

一个逻辑理论可以根据它处理难题的能力而得到检验，在审查逻辑的这种能力时把尽可能多的难题放在心里，这是一个有益的办法，这是由于，解这些难题所要达到的目的，与自然科学中进行的实验所要达到的目的相同。因此，我将在下面叙述关于指谓的理论应当能够解决的三种难题，并且，我随后将证明，我的理论解决了它们。

1. 如果 a 与 b 恒等，那么，凡是对其中之一成立的事物对另一个也成立，并且可以用两者之中任一个来替换命题中的另一个而不改变命题的真或假。既然乔治四世想要知道司各特是否是《威弗利》的作者，并且司各特事实上正是《威弗利》的作者，因此，我们可以用“司各特”来替换“《威弗利》的作者”，从而证明，乔治四世所想要知道的是司各特是否是司各特。然而人们并不认为欧洲的这位头等显贵对同一律感兴趣。

2. 根据排中律, “A是B”和“A不是B”这两者中必有一真。因此, “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的”和“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的”这两者中必有一真。然而, 如果我们列举一切秃头的事物, 再列举一切不秃头的事物, 那么, 我们不会在这两个表列中找到当今的法国国王。黑格尔的信徒喜好综合, 他们大概会得出结论, 说他带着一个假发。

3. 考虑“A不同于B”这个命题。如果该命题为真, 则在A与B之间有差别, 这一事实也许会以“A与B之间的差别虚存着”的形式表达出。但是, 如果A不同于B为假, 那么, A与B之间就没有差别, 这一事实也许会以“A与B之间的差别并非虚存着”的形式表达出。可是, 一个非实存的东西怎么能够成为命题的主项呢? 假定“我在”(I am)被当作是对虚存(subsistence)或有(being)^①的断言, 而不是对实存(existence)的断言, 那么, “我思故我在”与“我是命题的主项故我在”一样不明显。因此, 尽管否认任何一个东西的有(being)看来必定总会造成自相矛盾, 但我们在迈农那里已看到, 承认任何一个东西的有有时也会导致矛盾。这样, 如果A和B并非不同, 那么, 无论是设想有“A与B之间的差别”这样的对象还是设想没有这样的对象, 看来同样都是不可能的。

意义与所指的关系涉及某些颇为奇特的困难, 看来这些困难本身就足以证明, 导致这种困难的理论必定是错误的。

当我们希望讲到与其所指相对的指谓词组的意义时, 做这件事的很自然的方式是使用引号。因而我们说:

太阳系的质量中心是一个点, 而不是一个指谓复合词组;

“太阳系的质量中心”是一个指谓复合词组, 而不是一个点。

① 我把这些字眼作为同义词。

再有，

格雷哀歌⁽¹⁾的第一行陈述了一个命题。

“格雷哀歌的第一行”并非陈述一个命题。因而，任取一个指谓词组，如C，我们希望考虑C与“C”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这两者的区别如以上两例所示。

首先，我们说，当C出现时，它是指我们正在说到的所指；而当“C”出现时，它是指意义。既然意义与所指的关系不仅仅是通过词组表现为语言学方面的关系，因此，就必定包含有我们通过说意义指谓着所指而表达出来的逻辑关系。但是，我们所面临的困难是，我们不可能做到既保存着意义和所指的关联又同时防止它们成为同一个东西；困难还在于，除非借助于指谓词组，否则，就不可能获得意义。这种困难的产生如下所述。

单独一个词组C本应既具有意义又具有所指。可是，当我们讲到“C的意义”时，那就把C的所指的意义（如果它具有任何一种意义的话）给与我们。“格雷哀歌第一行的意义”同于“‘晚钟哀鸣，离别之日的钟声敲响’的意义”，而不同于“‘格雷哀歌第一行’的意义”。因此，为了获得我们所想要得到的意义，我们所讲到的就一定不是“C的意义”，而是同于“C”自身的“‘C’的意义”。类似地，“C的所指”并非意谓我们所想要得到的所指，而是意谓这样一种东西：它指谓着（如果它确有所指的话）由我们想要得到的所指指谓着的东西。例如，设“C”为“出现在上述第二个例子中的指谓复合词组”。于是，C等于“格雷哀歌的第一行”，C的所指等于“晚钟哀鸣，离别之日的钟声敲响”。可是，我们本来想要把其作为所指的东西却是“格雷哀歌的第一行”。因此，我们无法得到我们所想要得到的东西。

说到指谓复合词组的意义时所遇到的困难可以这样来陈述：

(1) 格雷哀歌（“Gray's Elegy”是英国诗人格雷（Thomas Gray，1713—1771）的最名诗作。——译者注

一旦我们把指谓复合词组置入命题之中，命题就是关于所指的；如果我们做出一个其中以“C 的意义”作为主项的命题，那么，主项就是所指的意义（如果所指有任何意义的话），而所指的意义并非我们本来所意谓的东西。这一点就使得我们说，当我们区别意义和所指时，我们就必定涉及意义；意义具有所指且是一个复合词组，除了意义之外，就不存在可称之为复合词组且被说成具有意义和所指的东西。根据上述观点，正确的措词表述是：有些意义具有所指。

但这不过是把我们将说到意义时所碰到的困难弄得更明显罢了。假设 C 是我们的复合词组，于是，我们便说，C 是复合词组的意义。然而，无论何时 C 不加引号地出现，就会如同当我们说到太阳系的质量中心是一个点时一样，所说到的东西都对意义不成立，而仅对所指成立。因此，为了说到 C 自身，即做一个关于意义的命题，我们的主项就一定不能是 C，而是指谓 C 的某个东西。因而，当我们想要讲到意义时所用到的“C”就必定不是意义，而是指谓着意义的某个东西。并且，C 必定不是这一复合词组的（事实上是“C 的意义”的）一个成分；如果 C 出现在这一复合词组中，那么，所出现的东西就会是其所指，而不是其意义，并且不存在从所指到意义的退路，这是因为，每个对象都可以由无数个不同的指谓词组所指谓。

因此，“C”和 C 看来是不同的实体，使得“C”指谓 C；但这不可能是一个解释，因为“C”和 C 的关系依旧全然是个谜。我们到哪里去找应指谓 C 的指谓复合词组“C”呢？此外，当 C 出现在一个命题中时，C 不仅仅是所出现的所指（正如我们在下一段中会看到的那样）；然而，据这里所讨论的观点，C 仅仅是所指，意义则全然归类于“C”。这是一个解不开的错综复杂的难题，这似乎证明，关于意义和所指的整个区别是错误地构想出来的。

关于《威弗利》的作者的难题，从形式上证明，当指谓词组

出现在命题中时，它就与意义相关。“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个命题具有并非“司各特就是司各特”所具有的性质，即乔治四世希望知道前一命题是否为真这一性质。因此，这两个命题并非等同；由此，如果我们坚持包含有这种区别的观点，那么，“《威弗利》的作者”除了与所指相关外，还与意义相关。然而，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那样，只要我们坚持这种观点，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认为，只有所指才能是相关的。因此，所谈到的这种观点必须抛弃。

尚待证明的是，我们一直在考虑的所有这些难题可由在本文开头所阐释的那个理论加以解决。

根据我所主张的观点，指谓词组在本质上是一个句子的组成部分，它就象大多数单个的词一样，它自身没有任何意思。如果说“司各特是一个人”，那么，这就是一个具有“X是一个人”形式的陈述，并以“司各特”作为其主项。可是，如果说“《威弗利》的作者是一个人”，那么，这就不是一个具有“X是一个人”形式的陈述了，它并不以“《威弗利》的作者”作为其主项。作为本文开头所做出的那种陈述形式的缩略，我们可以用下述形式来替换“《威弗利》作者是一个人”：“一个实体且仅有一个实体写了《威弗利》，并且，那个实体是一个人”。（这种说法在含意上并不如先前所说的那么严格，但它更容易理解。）并且，一般来说，假定我们希望说《威弗利》的作者具有性质 Φ ，那么，我们所希望说出的东西就相当于“一个实体且仅有一个实体写了《威弗利》，并且该实体具有性质 Φ ”。

现在，对所指的解释如下所述。如果其中出现“《威弗利》的作者”的每个命题都如上解释，那么，“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一命题（即，“司各特与《威弗利》的作者是同一的”）就变成“一个且仅有一个实体写了《威弗利》，并且司各特与那个实体是同一的”，或者回到如下这种全然清晰的形式：“下述这种情况对X来说并非总是不成立的，这就是：X写

了《威弗利》；如果Y写了《威弗利》，则Y等同于X，这对于Y来说总是成立的；并且司各特等同于X”。因而，如果“C”是一个指谓词组，就可能有一个实体X（而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实体），对于实体X来说，如上解释的命题“X等同于C”为真。于是，我们可以说，实体X是词组“C”的所指。因此，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的所指。引号中的“C”仅仅是词组，而不是什么能被称作意义的东西。词组本身毫无意义可言，因为在指谓词组出现于其中的任何命题里，被充分表述了的命题并不包含这种已被分解掉了的词组。

现在人们认为，对于有关乔治四世的好奇心的难题已有了一种简单的解决办法。在前述段落中用非缩略形式写出的命题“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不包含有我们能用“司各特”来取代的任何象“《威弗利》的作者”这样的成分。这并不妨碍从在文字上作出以“司各特”代换“《威弗利》的作者”的替换中所得出的推论的真实性，只要“《威弗利》的作者”在所考虑的命题中具有我所谓的初现（primary occurrence）。指谓词组的初现和再现（secondary occurrence）之间的差别如下所述。

当我们说“乔治四世希望知道是否如此这般”时，或者当我们说“如此这般是令人吃惊的”或“如此这般是真实的”等等时，“如此这般”必须是一个命题。现在假定“如此这般”包含有一个指谓词组。我们可以从“如此这般”这个从属命题中或从“如此这般”仅是其中一个成分的整个命题中排除掉这个指谓词组。因而产生我们据以行事的命题。我曾听说，一个客人在头一次看到一艘游艇时对难以取悦的船主说：“我本以为，您的游艇比它实际上要大”；而船主回答说：“不，我的游艇并不比它实际上大”。其实，客人的意思是，“我本来以为您的游艇所具有的尺寸比您的游艇实际上具有的尺寸更大”；但客人以为客人所说的话的意义就是：“我本来以为您的游艇的尺寸要比您的游艇所实际具有的尺寸更大。”^①再回到乔治四世和《威弗利》的

情况，当我们说：“乔治四世希望知道司各特是否就是《威弗利》的作者”时，在常规情况下我们说的是“乔治四世希望知道，是否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了《威弗利》，并且司各特就是那个人”；但我们可能也意指：“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了《威弗利》，并且，乔治四世希望知道司各特是否就是那个人”。在后一句话中，“《威弗利》的作者”具有初现；而在前一句话中，这一词组则具有再现。后一句话可以表述为：“就事实上写了《威弗利》的那个人而言，乔治四世希望知道，他是否就是司各特”。这个陈述可能是真的，例如，如果乔治四世曾在远处看到过司各特，并曾问过：“那个人是司各特吗？”指谓词组的再现可以定义为这样一种出现方式，这时，指谓词组出现在命题P中，而P仅仅是我们正在考虑的命题的一个成分，并且对该指谓词组的替换应产生于P中，而不是在有关的整个命题中。在语言中，不明确是初现还是再现，这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如果注意防备它的话，这种不明确并没什么害处；而在符号逻辑中，这种不明确当然是易于避免的。

初现和再现的区分还使我们能够处理当今的法国国王是否秃头的问题，一般来说它使我们能够处理无所指的指谓词组的逻辑地位。假如“C”是一个指谓词组，比如说，“C”是“具有性质F的词语”这样一个指示词组，于是，

“C具有性质 Φ ”意谓“一个仅且有一个词语具有性质F，并且这个词语具有性质 Φ ”^①

如果现在性质F并不属于任何词语，或属于好几个词语，则“C具有性质 Φ ”对于 Φ 的所有值均为假。这样，“当今的法国

① 罗素以此作为例子，说明船主产生误解的原因。游艇（的尺寸）在客人的话中是再现（即客人话中的“您的游艇比它实际上要”大这个命题是“我本以为……”这个命题中的一部分），而船主却把它误解为初现（误解为客人所说的全部话就是“您的游艇比它实际上要大”，故他否认这一点）。——译者注

② 这是被省略了的较不严格的解释。

国王是秃头”必定为假；并且，“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是假的，如果这句话意谓

“有一个现在是法国国王且不是秃头的实体”；

而这句话是真的，如果它意谓

“有一个现在是法国国王且是秃头的实体，这是假的”，也就是说，如果“法国国王”是初现，则“（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是假的；如果是再现，则为真。因此，“法国国王”在其中具有初现的所有命题均为假；而对这样的命题进行否定的命题为真，但在这种命题中，“法国国王”只具有再现。因而，我们避免了作出“法国国王戴着假发”这样的结论。

现在我们也懂得如何否定（在A和B并非不同的情况下）有诸如A与B之间的差别那样的对象。如果A和B的确不同，则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实体X使得“X是A与B之间的差别”为真命题；如果A和B并非不同，则没有这样一个实体X。于是，根据刚才所解释过的所指的意義，当A和B不同时，且仅仅是在这种情况下，“A与B之间的差别”具有所指。一般来说，这种差别适用于真、假命题。如果“ aRb ”代表“a与b具有关系R”，那么，当 aRb 为真时，就存在着作为a与b之间关系的R这样一个实体；当 aRb 为假时，就不存在着这样的实体。因此，我们能够从任何命题中作出一个指谓词组，它在命题为真时指谓着一个实体，但在命题为假时则并非指谓着一个实体。例如，地球围绕着太阳旋转，这是真的（我们至少可假定如此），而太阳围绕着地球旋转则为假；因此，“地球围绕太阳的旋转”指谓着一个实体，而“太阳围绕地球的旋转”则并非指谓着一个实体。^①

由诸如“圆形的方形”、“不同于2的偶素数”、“阿波罗”、“哈姆雷特”这样的非实体所组成的整个领域现在能够令人满意

① 这样的实体由以产生的命题既不等同于这些实体，也不等同于认为这些实体具有存在（have being）的命题。

地加以处理了。所有这些词组都是不指谓任何东西的指谓词组。一个有关阿波罗的命题意谓我们通过用经典的字典上对“阿波罗”这一词条的含意的解释作替换所得到的东西，比如说“太阳神”。所有阿波罗出现在其中的命题均可由对于指谓词组而言的上述规则来加以解释。如果“阿波罗”具有初现，那么，包含有这种初现的命题就是假的；如果是再现，那么，命题可能为真。因而又有，“圆形的方形是圆形的”意谓“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实体X，它既是方形的又是圆形，并且，那个实体是圆形的”，这是一个假命题，而不是如迈农所坚持的那样为真命题。而“最完美的有（Being）具有一切完美性；而实存（existence）是一种完美性；因此，最完美的有实存着”就变成为：

“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最完美的实体X；它具有所有的完美性；实存是一种完美性；因此，它实存着”。这一番话作为一个证明，缺少的正是对“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最完美的实体X”这一前提的证明。^①

麦科尔先生（见《心灵》，N.S.，第54期及第55期第401页）把个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真实的，另一类是非真实的；因此，他把空类定义为由所有非真实的个体所组成的类。这就假定了，象“当今的法国国王”这样的词组虽然并不指谓真实个体，却依然确实是指谓着个体，不过是一个非真实的个体。这基本上是迈农的理论，我们已看到了反驳它的理由，因为它不符合矛盾律。而根据我们的指谓理论，我们能够认为，并没有什么非真实的个体；因此，空类就是不包含有任何元素的类，而不是包含着所有非真实的个体、并以它们为元素的类。

注意到我们的理论在解释通过指谓词组所下的定义上的效果

① 能够作出论证以便有效地证明：最完美的有（Beings）这个类的所有成员均实存着；也能从形式上证明，这个类不可能有多于一个的成员。但是，若把完美性定义为具有全部肯定性谓词，那也几乎能同样地在形式上证明：最完美的有这个类甚至没有一个成员。

是很重要的。大多数数学上的定义都是这种定义：例如，“ $m-n$ 是指加上 n 后得出 m 的数”，于是 $m-n$ 就被定义为具有与某一指谓词组相同的意义；而我们并不同意孤立的指谓词组具有什么意义。因此，定义实际上应当是：“任何含有 $m-n$ 的命题都是指通过把 ‘ $m-n$ ’ 替换为 ‘加上 n 后得出 m 的数’ 所得到的命题”。所得到的命题是根据一些已经给出的规则加以解释的，这些规则被用以解释那些其词语表达式包含有指谓词组的命题。存在有 m 、 n 使得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加上 n 后得出 m 的数 X ，在这种情况下，也就存在着一个数 X ，它能在任何包含有 $m-n$ 的命题中去代替 $m-n$ 而不改变该命题的真或假。但在其他情况下，“ $m-n$ ” 在其中具有初现的所有命题都是假的。

上述理论解释了同一性(identity)的用处。除非是在讲逻辑的书籍之中，决不会有人想说“ X 是 X ”，然而，在诸如“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或“汝为人”这样的词语形式中却经常作出对同一性的断言。如果没有同一性的观念，就不可能陈述这类命题的意义，虽然这类命题并不完全是“司各特与另一词语——《威弗利》的作者——同一”或“汝与另一词语——人——同一”。关于“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的最短的陈述似乎是：“司各特写了《威弗利》；并且，如果 Y 写了《威弗利》，则 Y 与司各特同一，这对于 Y 来说总是成立的”。同一性就以这种方式进入了“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同一性之所以值得肯定，正是由于它的这类用法。

关于指谓的上述理论所产生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结果便是：当我们对任何一个东西没有直接亲知、而仅有通过指谓词组所下的定义时，通过指谓词组将这个东西引进其中的命题并非真实地包含有这个东西作为它的一个成分，而是包含有由指谓词组的几个词语所表达的成分。因此，在我们所能了解的每个命题中（即，不仅在我们能判断其真假的命题中，并且在我们能想到的所有命题中），所有的命题成分都确实是我们具有直接亲知的实体。现

在，我们要了解象物体（在物理学所说的物体的涵义上）和他人的心灵这类事物只能通过指谓词组，也就是说，我们无法亲知这类事物，而是把它们作为具有如此这般性质的东西来了解。因此，虽然我们能够形成必定包含有关于如此这般的物质粒子或关于某某人的心灵的断言的命题函项 $C(X)$ ，然而我们却没有亲知对这些事物作出断言的命题（尽管我们知道这些命题必定为真），因为我们无法了解所涉及的真实的实体。我们所知道的东西是“某某人有具备着如此这般性质的心灵”，我们却不知道“A具备着如此这般的性质”，其中，A是所提到的心灵。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知道一个事物的性质，却无法亲知该事物本身，因而不知道以该事物本身作为其成分的任何单个命题。

对于我所主张的这个观点的其他许多推论，我就不说了。我只想请求读者，在直到他已试图构造一个他自己的关于所指这一论题的理论之前，不要决意反对这个观点——正如他也许由于这一观点似乎过于复杂而很想去做的那样。我相信，构造这样一个理论的尝试会使他确信，不管真正的理论可能会是什么样子，它都不可能象人们也许事先所期望的那么简单。

（牟博译 徐友渔校）

论 指 称*

彼得·弗雷德里克·斯特劳森

—

在我们从事通常应说成是对于人、对象、地点、事件或过程做出陈述的这类事情的过程中，我们十分普遍地使用某种语词来提到或指称(refer to)某一个人、单个的对象、特定的事件、地点和过程。我把这种使用语词的方式称为“唯一指称用法”(uniquely referring use)。很普遍地以这种方式来使用的几类语词是：单称指示代词（“这个”和“那个”）；专有名词（例如“威尼斯”、“拿破仑”、“约翰”）；单称人称代词和非人称代词（“他”、“她”、“我”、“你”、“它”）；以及单称的、以后面跟有名词的定冠词 the 起首的、带有定语修饰或不带有定语修饰的词组^①（例如“该桌子”、“该老人”、“该法国国王”）。其中任何一类里的任何一个语词，都能作为传统上被认作是单称的主谓词语句的那种语句的主词而出现；并且，当它们作为语句主词而出现时，它们就会作为我希望加以讨论的那种使用的例证。

我并不打算说，属于这几种类型的语词，除了我想要加以讨论的那种用法之外，别无任何其他用法。恰恰相反，它们显然还有其他用法。显然，任何说出“鲸鱼(the whale)是哺乳动物”

* 译自斯特劳森的《逻辑和语言学论文集》1971年版。——译者注

① 指作为罗素的摹状词理论研究对象的限定摹状词，其中的定冠词the表示特定的、独一无二的人或事物。由于汉语中没有定冠词，因而“the”姑且译为汉语中表示特定的人或事物的指示词“该”或“那(个)”。——译者注

这个语句的人使用“鲸鱼”这个语词的方式，完全不同于那些有必要严肃地说出“那条鲸鱼（the whale）袭击了那只船”这个语句的人使用该语词的方式。在第一个语句中，人们显然并没有提到一条特定的鲸鱼，^①而在第二个语句中，则显然正在提到一条特定的鲸鱼。另外，如果我说“拿破仑是最伟大的法国军人”，那么，我就应该用“拿破仑”这个词去提到某一个体，而不该用“最伟大的法国军人”这个词组来提到一个个体，这个词组只是用来说出关于我已经提到过的个体的某件事情。人们自然会说，在我使用“拿破仑是最伟大的法国军人”这个语句时，我是谈论关于拿破仑的某件事情，我关于他所说出事情便是：他是最伟大的法国军人。当然，我能够用“最伟大的法国军人”这个语词去提及一个个体，例如，说“最伟大的法国军人死于流放之中”这个语句时就是这样。因此，至少某些属于我所提到的那几种类型的语词，显然能够具有不同于我所急于要加以讨论的那种用法的其他用法。我不想赞同的另一说法是，在任何给定的语句中，仅仅有一个语词是以我打算加以讨论的方式来使用的。情况恰恰相反，显然可能有不止一个语词。例如，人们很自然地会认为，在严肃地加以使用的“那条鲸鱼袭击了那只船”这个语句中，我是在说出某件关于某一鲸鱼和某一船只的事情，并且，我在用“那条鲸鱼”和“那只船只”这两个语词去分别提到特定的对象；或者，换句话说，我是在以唯一性的指称方式来使用每一个这样的语词。可是，一般来说，我将把注意力限于如下情况：在其中以唯一指称方式来使用的语词是作为语句的语法主词而出现的。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与我在前面所提到的那四种类型语词中的最后一种（即具有“如此这般”形式的语词）有关，而这一理论仍为逻辑学家们所广泛接受，把它作为对于这类语词在日常语言

^① 在英语中，定冠词the可和可数名词单数连用，表示一类东西。——译者注

中的用法的正确说明，我想，我说出的这种情况是确实无误的。我首先想要证明，在人们这样看待摹状词理论的情况下，这一理论包含有某些根本性的错误。

摹状词理论被构思出来是为了回答关于具有“如此这般”形式的词组的哪种问题或哪些问题呢？我认为，至少可以把这些问题之一说明如下。假定某人现在要说出“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语句，没人会认为所说的这个语句是无意义的，每个人都会同意说，这个语句是有意思的（significant）。但是，每个人都知道，现在没有法国国王。所构思出的摹状词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之一就是：象“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类语句，甚至当不存在对应于它所包含的摹状词的事物（例如，在本例中，不存在对应于摹状词“法国国王”的事物）时，如何能够是有意义的？罗素认为对这个问题予以正确回答是很重要的，他之所以这样认为的原因之一是，他认为，也许会给出的其他回答是错误的，而证明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他认为是错误的、从而急于为其提供另一种替代的回答，可能会表现为下述两个虚妄的论证之中任何一个的结论。假设把语句“法国国王是贤明的”称为语句 S，于是，第一个论证有如下述：

（1）词组“法国国王”是语句 S 的主词。

因此，（2）如果 S 是一个有意义的语句，那么 S 就是一个关于法国国王的语句。

但是，（3）如果在任何涵义上都没有法国国王，那么，该语句就不是关于任何东西的，因而也不是关于法国国王的。

因此，（4）既然 S 是有意义的，那么，在某种涵义上（在某一世界中）必定存在（或虚存〔subsist〕）法国国王。

而第二个论证有如下述：

（1）如果 S 是有意义的，那么它或是真的、或是假的。

（2）如法国国王是贤明的，则 S 为真；如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则 S 为假。

(3) 但是, 仅当(在某种涵义上, 在某一世界中)有某个东西是法国国王时, “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陈述和“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这个陈述才会以同样的方式为真。

因此, (4) 既然 S 是有意义的, 那么就会得出如前所述的相同结论。

这种论证的谬误是相当明显的, 并且, 正如我们所料, 罗素反对这样的论证。他说, 假定一个由奇异的实体所构成的世界(法国国王便属于这个世界), 这违反“甚至在进行最抽象的研究时都应当保持的那种实在感”。可是, 罗素反对这些论证的结论时, 承认这些论证的原则更为重要, 相形之下, 罗素反对这种论证这一事实就不是那么令人感兴趣了。设词组“法国国王”为词组 D。那么, 我认为, 罗素反对这两种论证的理由可以概括如下。罗素说, 错误就产生于这样一种想法, 即认为, D 无疑是 S 的语法主语, 同时也是 S 的逻辑主词。但是, D 并不是 S 的逻辑主词。事实上, 尽管从语法上讲 S 具有单称主语和谓语, 但是, 从逻辑上讲根本不是一个主-谓词结构的语句。S 所表达出的命题是一种复合的存在性命题, 其中一部分可被描述为“唯一存在性”命题。为了显示出这种命题的逻辑形式, 我们应该以在逻辑上适当的语法形式来重写这个语句。这样一来, S 与表达主-谓词命题的语句之间令人迷惑的虚假相似就会消失, 并且, 我们就会避免那种我在上面已略述其概要的错误论证。在回顾罗素对 S 的分析细节之前, 我们要注意至此我所予以说明的罗素对摹状词的分析解答似乎所暗示的东西。他的回答似乎在暗示, 在出现类似于 S 的语句的情况下, 由于(1) 这种语句在语法上具有主-谓词的结构形式, 并且(2) 它的语法主语不指称任何东西, 因此, 对应于这种语句的无意义所能做出的唯一可供选择的结论就是, 这种语句其实(即在逻辑上)根本不具有主-谓词的结构形式, 而是具有某种完全不同的形式。并且, 这也就似乎等于说, 如果存在有任何真正具有主-谓词结构形式的语句, 那么, 这些语句是有意思

的 (being significant) 或这些语句具有意义 (having meaning) 这一事实本身, 就可保证存在着由逻辑的 (同时也是语法的) 主词所指称的某物。此外, 罗素的回答似乎在暗示, 存在着这样的语句。这是因为: S 与其他语句之间在语法上的相似会使人误以为 S 在逻辑上具有主-谓词的形式,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 那么, 就必定确实存在着在语法上相似于 S, 具有主-谓词形式的其他语句。为了说明不仅罗素的回答看来暗示着这些结论, 而且他至少接受了这些结论当中的头两种, 考虑他对于他称之为“逻辑专名”

(logically proper names) 的那类语词所作的分析就足够了, 罗素把这类语词与象 D 这样的、他称之为“限定摹状词” (definite descriptions) 的那类语词进行了比较。关于逻辑专名, 罗素说了或暗示出了下述两个命题:

(1) 它们且仅有它们, 能够作为真正具有主-谓词形式的语句的主词而出现。

(2) 如果我们想使一个语词成为逻辑专名, 但又没有它所代表的某一个体, 那么, 该语词就是无意义的。这是因为, 这种语词的意义正是该语词所指定的那个个体对象。因此, 为了不折不扣地成为一个名称, 这样的语词必须指定某物。

显而易见, 如果有任何人相信这两个命题, 那么, 他要保全语句 S 的意义的唯一方法, 就是否认 S 在逻辑上是具有主-谓词形式的语句。一般地我们可以说, 对于从其语法结构上看似乎是关于某个特定个人、个体对象或事件的语句而言, 罗素承认它们仅仅能以下述两种方式成为有意义的:

(1) 第一种方式是: 它们的语法形式如果被当成它们的逻辑形式, 那将是引人误解的; 并且, 它们作为象 S 那样的一种特殊的存在性语句, 应当是可分析的。

(2) 第二种方式是: 它们的语法主词是逻辑专名, 该逻辑专名的意义是语法主词所指定的个别事物。

我认为, 罗素在这个问题上无疑是错了。有意义的、用以唯

一指称方式所使用的语词起首的语句就不能归入上述这两类的任何一类语句之中。如果说，通过把这种以唯一指称方式所使用的语词称为“摹状词”意味着它们应根据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所提供的模式加以分析，那么，这种语词就决不是逻辑专名，也决不是摹状词。

（在这种涵义上）并没有什么逻辑专名，也没有什么摹状词。

现在让我们考虑罗素所进行的分析的细节。根据罗素的分析，任何断定S的人都会断定：

（1）有一个法国国王。

（2）仅有一个法国国王。

（3）没有任何既是法国国王又不贤明的某物。

容易看出，罗素是如何作出这种分析的，以及这种分析又是如何使他能对我们开始时所提出的问题（即语句S在没有法国国王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是有意义的）作出回答的。显然，罗素是用这样一种方式来作出这种分析的，即自问道：如果我们说凡是任何说出语句S的人都做出了一个真实论断，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并且，上述语句（1）—（3）的确描述了这种情形，它们至少是任何一个人通过说出语句S而做出一个真实论断的三个必要条件。这一点看来确实是相当明显的，我并不希望对此加以反驳。但是，正如我希望加以说明的那样，这种说法与下述这种说法完全不是一回事，即认为罗素对语句S的使用做出了正确的解释，这种说法甚至也完全不同于下述这种说法，即认为罗素做出了尽管还不完备、但就目前情况来说是正确的一种解释；并且，这种说法与下述这种说法也完全不是一回事，即认为，所提供的翻译模型，对于所有（或对于任何一个）以具有“如此这般”形式的词组起首的单称语句来说，都是正确的模型。

也易于看出，甚至在没有法国国王的情况下，这种分析如何使得罗素能够对于语句S何以是有意义的问题作出回答。这是由

于，倘若罗素的这种分析是正确的，那么，任何今天说出语句S的人都会同时对其中之一（即有一个法国国王）为假的三个命题做出断定；既然这三个命题的合取为假（因为其中之一为假），因而，语句“法国国王是贤明的”作为三个命题的一个整体就是一个有意义的假论断。因此，前面所说的那两种对虚存实体的错误论证没有一种适用于这样的论断。

二

为了证明罗素对于问题的解决是错误的，为了提出一个正确的解决办法，我现在打算做出某些区别，作为迈向上述目标的一步。为了这一目的，我在本节的其余部分要提到一种具有唯一指称用法的语词，我把它简称为“语词”；还要提到一种以上述那种语词起首的语句，我把它简称为“语句”。我将做出的那些区别有些粗率，并且，毋庸置疑，会出现一些有待改进的困难情况。但我认为，所做出的这些区别适用于我的目的。下述这些说法之间存在着区别：

- (A₁) 语句 (sentence) ,
- (A₂) 语句的使用 (use) ,
- (A₃) 语句的表达 (utterance) ,

并且，相应地，在下述这些说法之间也存在着区别：

- (B₁) 语词 (expression) ,
- (B₂) 语词的使用 ,
- (B₃) 语词的表达。

再考虑“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一语句。易于想象，这个语句可能是在进入了十七世纪以后、继承了法国王位的各位君主当政期间的不同时间说出的；同样也易于想象，这个语句是在法国不存在君主制之后的时期说出的。要注意，我谈论在这一期间的不同时间说出“该语句”或“这个语句”，这一点是很自然的；

或者换句话说来说，谈论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场合说出的同一个语句，这是自然的和正确的。正是在谈论处于所有这些不同的场合所说出的同一个语句是正确的这样一种涵义上，我打算使用（AD）“语句”这一表达式。可是，在这个语句的不同的使用场合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别。例如，如果一个人在路易十四当政时期说出这个语句，而另一个人在路易十五当政时期说出这个语句，那么，认为（假定）这两个人分别谈到不同的人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可以认为，第一个人在使用这个语句时做出了一个真论断，而第二个人在使用这同一个语句时做出了一个假论断。另一方面，如果这两个不同的人在路易十四当政时期同时说出这个语句（例如，一个人写出这个语句，另一个人讲出它），那么，认为（假定）他们两人都在谈论着同一个人会是很自然的事情，并且，在那种情况下，他们两人在使用这个语句时，必定是要么都做出了一个真论断，要么都做了一个假论断。这就表明了我通过使用语句所意谓的东西。如果在说出这个语句的两个人中，一个人是在路易十五当政时期，另一个人是在路易十四当政时期说出这个语句，那么，每个人都对同一语句做了不同的使用；而在路易十四当政时期同时说出这个语句的人则对这同一语句做了相同的使用^①。无论是在这个语句的情况下，还是在其他许多语句的情况下，显然，我们都不可能谈到语句本身的真或假，而只能谈到使用语句做了一个真论断或假论断，或者说（如果这种说法更可取的话）使用语句表示了一个真命题或假命题，并且，同样明显的是，我们不能说语句论述某一个特定的人物（因为，同一个语句在不同时间可能用来谈论完全不同的特定人物），而只能说对语句进行一种使用来谈论某个特定人物。最后，如果我说，尽管在路

① “使用”的这种用法当然不同于（a）流行的用法，在这种流行用法中，（某一特定的词、词组或语句的）“使用”（大致）=“使用规则”（大致）=“意义”，也不同于（b）在“语词的唯一指称使用”这一词组中我自己的用法，在这一词组中，“使用”（大致）=“用法”。

易十四当政时期同时说出这个语句的两个人对这个语句做了相同的使用，但他们还是对同一语句做出了两种不同的表达，那么，就会使我通过语句的表达所意味的东西充分地清晰起来。

如果我们现在考虑的不是“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一整个语句，而只考虑它的一部分，即“法国国王”这一语词，那么，我们显然能在（1）语词，（2）语词的使用，和（3）语词的表达这三者之间做出类似的（尽管不是等同的）区别。语句之间的这三种区别和语词之间的这三种区别是不等同的；既然，一般来说，只有语句能用来表述真命题或假命题，因而，我们显然不可能正确无误地谈到被用来表述一个真命题或假命题的“法国国王”这一语词；类似地，只有使用语句，而不是使用孤立的语词，你才能谈论某一个特定人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改换成这样的说法：在你使用语句谈论某个特定人物的过程中，你使用语词去提到（mention）或指称（refer to）某个特定人物。但是，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并在其他很多种情况下，正如不能说语句本身有什么真或假，语词（BI）本身也谈不上提到或指称什么东西。正如同同一语句能用来做出具有不同真值的陈述，同一语词也能具有不同的指称使用。“提到”或“指称”并不是语词本身所做的事情，而是人们能够用语词去作的事情。提到某个东西或指称某个东西，是语词的使用的特征，正如“论述”某个东西与或真或假是语句的使用的特征。

一个很不同的例子也许会有助于我们把这些区别搞得更清楚。考虑具有唯一指称用法的一个语词、即“我”这个语词的另一种情况；并考虑“我感到热”这一语句。这同一语句可能被无数的人所使用，但是，任何两个不同的人的逻辑上都不可能对这个语句做出相同的使用：或者说（如果这是更可取的说法的话）用它来表述相同的命题。“我”这个语词可能由（且仅仅由）无数人当中的任何一个正确地用来指称他本人。说出这一点也就是

说出了关于“我”这个语词的事情：在某种涵义上，也就是给出了这个语词的意义。这是关于语词本身所能说出的那种事情。但是，关于“我”这个语词本身，说它指称着某个特定人物却是毫无意义的。说它指称着某个特定人物这一点，仅仅是关于语词的某个特定使用所能说出的那种事情。

假设我用“类型”（type）这个字眼作为“语句或语词”的缩略语。那么，我并不是如同说“存在有船只，并且存在有鞋，并且存在有封蜡”那样在说：存在有语句和语词（类型），并且存在有它们的使用，并且存在有它们的表达。我是说，我们不可能就类型、类型的使用和类型的表达这三者说出同样的事情。而事实在于，我们的确在谈论类型；事实还在于，由于没有注意到，在我们关于这些类型本身所能说出的事情与我们仅仅关于类型的使用所能说出的事情之间存在着差别，因而就易于出现混淆。当我们正在谈论语句和语词的使用时，我们就易于想象我们正在谈论的是语句本身和语词本身。

造成这种混淆，这就是罗素所作的事情。一般来讲，正是在这方面，我不同意罗素的观点。意义（至少就一种重要的涵义来说）是语句或语词的一种功能；而提到和指称，真或假则是语句的使用或语词的使用的功能。提出语词的意义（就我使用这个词的涵义来说），就是为了把这个语词使用于指称或者提到一个特定对象或特定的人而提出一些一般的指导；提出语句的意义，就是为了把这个语句使用于构成某些真的或假的论断而提出一些一般的指导。这并未谈论语句的使用或语词的使用的任何特定场合。语词的意义不可能等同于该语词在某一特定场合下所指称的对象。语句的意义不可能等同于该语句在某一特定场合下所做出的论断。因为，谈论一个语词或语句的意义，不是谈论它在特定场合下的使用，而是谈论在所有场合下正确地把它用于指称或者断定某某事物时所遵循的那些规则、习惯和约定，因此，一个语句或语词是否有意义的问题，与在某一特定场合下所说的该语

句是否在那个场合下正被用来做出一个或真或假的论断的问题、或与该语词是否在那个特定场合下正被用来指称或提到某物的问题毫无关系。

罗素所犯错误的根源在于，他以为指称或提到（如果它们的确出现的话）必定是意义。他没有把 B1 和 B2 区别开来，而是在某一特定语境中把语词同它们的使用混淆起来了。把语词的意义同提到或指称混淆起来了。如果我谈论我的手帕，我或许能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我正在指称的对象，但却不能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我的手帕”这个语词的意义。因为罗素把意义同指称混淆了，因此，他认为，如果存在着任何具有唯一指称用法的语词，这些语词是它们在表面上看来所是的东西（即逻辑主词），而不是伪装着的其他东西。那么，这些语词的意义就必定是这些语词被用来指称的特定对象。由此就产生了令人困惑的关于逻辑专名的神话。但是，如果有人问我“这个”（罗素为说明这种情况最喜欢用的一个词）这一语词的意义，我不会递给他我刚刚用该语词所指称的那个对象，我还会对他说，每当这个语词使用时，它的意义就会发生变化。我也不会递给他该语词曾用来或可能用来指称的所有对象。我会解释和举例说明支配该语词使用的那些约定，这正是提出了该语词的意义。它与提出（在“提出”的任一涵义上）该语词所指称的对象完全不同，因为该语词本身并没有指称任何东西；尽管该语词在不同场合下能被用来指称无数的东西。事实上，在英语中，“意谓”（mean）这个词有这样的涵义：在这种涵义上，这个词的确接近于“表示（indicate），提到（mention）或指称（refer to）”，例如，当某人（不愉快地）说“我意谓的是你”时；或当我指点着说“那就是我所意谓的人”时。但是，我所意谓的人与我谈到这个人时所使用的语词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在“意谓”的这种特殊涵义上，是人们在意谓，而不是语词在意谓。虽然人们使用语词去指称特定的事物，但是，一个语词的意义并不是该语词可以被正确地用来指称的一套事物或

单个的事物：意义是为把语词使用于指称中的一套规则、习惯和约定。

在语句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甚至更明显。每个人都知道，“桌子上铺满了书”这个语句是有意义的，并且每个人都知道它的含意是什么。但是，如果我问：“该语句是论述什么对象的？”那么，我就是在问一个荒谬的问题——一个关于该语句本身所不可能问到的、而仅仅关于该语句的某种使用才可能问到的问题。而在对该语句进行使用的情况下，该语句并没被用来谈论某个东西，它仅仅被当作一个例句。当知道语句的含意时，你也就知道了该语句是如何被正确地用来谈论事物的：因此，知道语句的意义与知道谈论某个东西的语句的任何特定使用毫无关系。同样，如果我问：“该语句是真还是假？”那么，我也是在问一个荒谬的问题，即使我补充说：“既然该语句是有意义的，因此它或是真的或是假的”，它仍然是荒谬的。这个问题之所以荒谬，是因为，相应于该语句本身并非论述（about）某个对象，它本身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当然，该语句是有意义的这个事实等同于下述事实：它能够被正确地用来谈论某物，在这样使用它时，某人会做出一个真论断或假论断。并且，我要进而指出，只有当使用语句的人的确在谈论某个东西时，语句才会被用来做出一个真论断或假论断。如果某人说出语句时并没谈论什么事物，那么，他对这个语句的使用就不是一个真实的使用，而是一个虚假的使用或伪的使用。他既不是在做出一个真论断，也不是在做出一个假论断，尽管他也许认为他是在做出这样的论断。这就为正确地回答摹状词理论注定回答错了的难题指出了道路。很重要的一点在于，语句是否有意义的问题完全独立于关于该语句的特定使用所能提出的问题。即，它是真实的使用还是虚假的使用的问题，它是正被用来谈论某个东西，还是正被用来冒充做什么事或正被用作哲学中的例句。语句是否有意义的问题，也就是是否存在着这样的语言习惯、约定或规则使得语句在逻辑上能被用来谈论某个

东西的问题；并且，这个问题也就因此完全独立于它是否在某个特定场合下正在被如此使用的问题。

三

再考虑“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语句以及罗素关于这个语句所说的正确的话和不正确的话。

罗素关于这个语句所说的至少有两点是对的：

（1）第一点是：它是有意义的；如果现在有人要说出这个语句，那么，他就会说出一个有意义的语句。

（2）第二点是：当事实上在目前存在着一个且仅存在一个法国国王、并且他是贤明的时，现在说出这个语句的任何人才会做出一个真论断。

罗素关于这个语句说得不对的是什么呢？它们是：

（1）现在说出这个语句的任何人不做出一个真论断就是做出一个假论断。

（2）他所正在断定的部分内容是，目前存在着一个且仅存在一个法国国王。

我认为这两个说法是不正确的，我已为此提出了某些理由。现在假定某人事实上将要以一种全然严肃的神态对你说：“法国国王是贤明的”。你会回答说“那是不真实的”吗？我想，你肯定不会那样回答。但是，假定他继续向你问道，你认为他刚才说过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你同意还是不同意他刚才说过的话。我想你会有些犹豫地打算说：你既不认为他刚才说过的话是真的，也不认为是假的，根本就没有提出他的陈述是真或是假的问题，因为根本不存在法国国王这样的人。如果对方表情显然很严肃的话（显出一副不知人间事的惶惑神情），那么，你就可能说出象这样的话：“恐怕你一定是误解了。法国现在不是君主制，根本就没有法国国王。”这就阐明了这样一点：如果一个人表情

严肃地说出该语句，那么，在某种涵义上，他说出这个语句就表明他相信有一个法国国王。可是，他的严肃表情之表明他相信有法国国王这一点，并非完全等同于一个人伸手拿雨衣即表明他相信天在下雨，也并非等同于一个人说“天在下雨”即表明他相信天在下雨。我们可以把这一点表述如下。在“蕴含”（imply）的某种涵义上，可以说，“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蕴含“有法国国王”。但这是“蕴含”的一种非常特殊和奇特的涵义。在这种特殊涵义上，“蕴含”无疑不同于一般涵义上的“衍推”（entails）（或“逻辑蕴含”〔logically imply〕）。其根据在于下述事实：当我们说（正如我们所应该说的那样）“没有法国国王”以作为对他的陈述的回答时，我们确实不该说我们正在反驳“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陈述。无疑，我们并没说这个陈述是假的。我们倒是提出了一条理由来说明这个陈述或真或假的问题根本就没出现。

在此，我在前面所做出的区别能帮助我们说明问题。“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语句无疑是有意义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语句的任何特定使用是真的或是假的。当我们使用它去谈论某个人时才出现正确地使用或错误地使用它的问题；当使用“法国国王”这个语词时，事实上我们是在提到某人。语句和语词分别具有意义这一点在于下述这样一个事实：语句能够在某种情况下用来说出某件具有真值的事情，而语词能够在某种情况下用来提到某个特定人物；知道它们的意义也就是知道这是怎样一种情况。因此，在事实上没有通过使用“法国国王”这个词组提到任何人的情况下说出“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个语句时，这个语句并非不具有意义：我们根本没有说出具有真值的事情，因为我们根本没有通过对那个完全有意义的词组的这种特定使用去提到任何人。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把它看成是语句的虚假使用和语词的虚假使用；尽管我们可能（或可能不）误以为它是真实的使用。

人们很熟悉这种虚假的使用^①。矫揉造作的传奇、小说^②就靠着它们来虚构。如果我这样开头：“法国国王是贤明的”，并接着说：“他住在一座用金子修建的城堡中，有一百个妻子”等等，那么，听者就会完全正确地理解我，既无需假定我正在谈论某个特定人物，也无需假定我正在做出一个虚假的陈述，这个陈述大意是说，存在着用我的言词所描述的这么一个人。（值得进而指出的是，在语句的使用和语词的使用明显是虚构的地方，

“谈及”[about]这个词的涵义可能会发生变化。正如摩尔所说，认为《匹克威克外传》中的某些陈述论述的是匹克威克先生，这种说法是完全自然的和正确的。可是，在语句的使用和语词的使用并非明显是虚构的地方，“论述”的这种使用看来就不那么正确了，也就是说，除非确有其人或其事，认为一个陈述是论述X先生或某某事这种说法一般来说就不会是正确的。因此，正是在虚构的传奇被危险地当真对待的场合下，我们可以用“他并没在谈论任何人”来回答“他正在谈论的是谁？”这一问题；可是，在说出这句话时，我们并没说，他正在说的话要么是假的要么是毫无意义的。）

然而，除了明显是虚构的使用以外，我刚才说过：在一个语句的开头使用“该法国国王”（the King of France）这样的语词便蕴含（就“蕴含”的某种涵义而论）有一个法国国王。一个人使用这样的语词时，他并非断定、他所说的话也并非衍推一个唯一存在性命题。可是，定冠词“the”的约定性功能之一就是起一个信号的作用，表明正在做出一个唯一性指称，也就是说，它是一个信号，而不是一个伪装的论断。当我们用“该如此这般的东西”（the such-and-such）作为一个语句的开头

① 现在选择用“虚假的”（Spurious）这个词在我看来似乎是不适宜的，至少对某些非标准的使用来说是如此。现在我倒宁愿把其中某些使用称作“从属的”（secondary）使用。

② 质朴自然的小说则这样开头：“从前有……”。

时，“the”的使用就表明（而不是述说），我们正在指称、或打算指称属于“如此这般的东西”这一类的一个特定个体。至于指称哪一个特定个体，则是由语境、时间、地点以及表述这个语句时的境况所具有的其他任何特征所确定的事情。现在，无论一个人何时使用什么样的语词，都要假定，他认为他正在正确地使用该语词；因此，当他以一种唯一指称方式来使用“该如此这般的东西”这个语词时，就要假定，他既认为存在着那一类的某个个体，又认为使用该语词的语境会足以确定他心目中所指的是哪一个个体。因此，以这种方式使用“the”这个词还蕴含着（就“蕴含”这个词的相关涵义而论），罗素所描述的存在条件已实现。可是，以这种方式使用“the”并非述说（state）这些条件已实现。如果我用形如“该如此这般的东西”的语词作开头说出一个语句，然后被妨碍说下去，那么，我就没有做出任何一种陈述；但我本来可以用这个语词提到某个人或某事物。

按照罗素的设想，唯一存在性论断是任何这样一种论断的一部分；在这种论断中，形如“该如此这般的东西”的语词构成唯一指称用法。据罗素观察，这种唯一存在性论断是由两个论断合成的。“有一个 Φ ”这一说法，就相当于说出与“有几个 Φ ”相容的某件事情；“至多有一个 Φ ”这一说法，就相当于说出与“没有其他任何的 Φ ”相容的某件事情”。有一个 Φ 且仅有一个 Φ ”这一说法，就相当于把这两个论断结合在一起。至此，我关心的主要是所谓的存在性论断，而较少关心所谓的唯一性论断。一个对后者加以强调的例句会适于把“蕴含”的下述这种涵义更清楚地阐明出来：在这种涵义上，语词的使用以唯一指称方式蕴含着，但并非衍推唯一存在性论断。考虑“该桌子铺满了书”这个语句。可以完全确定的是，在这个语句的任何正规使用中，“该桌子”这个语词会被用来指称一个唯一的東西，即指称某张桌子。罗素在《数学原理》第30页上读到“严格地使用定冠

词以便暗示出唯一性”。在这种涵义上“该桌子”用来指称某张桌子，这是定冠词的一种十分严格的用法。在同一页上，罗素还说，形如“该如此这般的东西”的词组，在严格使用的情况下，“只会应用于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如此这般的東西的情况”。语句“该桌子铺满了书”中的词组“该桌子”，在正规使用的情况下，会“仅仅应用于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桌子的情况”，这种说法现在看来显然是完全错误的。而下述这种说法才的确是恒真的：在这种使用中，这个词组仅仅应用于有一张且仅有一张正被指称着的桌子的情况，并且，人们会这样理解，这个词组仅仅应用于有一张且仅有一张该词组被理解为正用来指称着的桌子的情况。使用语句并非断定，而是（就已讨论过的那种特殊涵义来说）蕴含着：仅仅有一个既属于所指定的类（即一张桌子）又正在被说话者所指称着的東西。所使用的语句并没断定上述内容，这是显然的。指称（to refer）不等于说你正在指称（to say you are referring）。说存在着你正在指称的某张桌子，不等于正在指称某张特定的桌子。除非有可当作是被指称的某个东西，我们就没必要使用诸如“我所指称的个体”这样的词组。（如果并没有可当作是被指的东西，那么，述说你已指了它，这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我再次得出结论，指称或提到某个特定事物这一点不可能被分解为任何一种断定。指称不等于断定，尽管你做出指称是为了继续去做出断定。

现在，我举一个并非形如“该如此这般的東西”的语词的唯一指称用法的例子。假定我伸出双手，小心翼翼地做出个杯形，然后捧向某人，随着这些动作，我说，“这（this）是一个很好看的红色的東西”。那个人向我手中看去，结果什么东西也没看见，这时，他可能会说：“什么？你说的是什么？”或者，他也许会说，“可是你手中没有任何东西”。当然，在那个人说“你手中没有任何东西”时，认为他正在否认或反驳我所说的话，这种看法是荒谬的。因此，就罗素所赋予的涵义来说，“这”并不

是一个伪装的摹状词，它也不是一个逻辑专名。因为，一个人为了以那种方式对上述语句的表达做出反应，就必须知道该语句的含意。恰恰因为“这”这个词的意义独立于任何它可能被用来指称的特定东西（尽管它不独立于它可能被用来指称的方式），因此，正如本例所示，我能用它来假装正在指称某物。

从所有这一切中引出的一般教训是，语言信息的传达，并不象逻辑学家们过去常常所假定的那样，是清晰的论断或隐蔽的论断的问题。我所感兴趣的这个一般教训的特定运用，是它运用于指称一个唯一的東西的情况。我正在讨论的那种语词在极其多种多样的语境中能用来指称一个唯一的東西，这一点正是这种语词的意义的组成部分。而断定它们正在被如此使用或断定它们被如此使用的条件已实现，并不是这些语词的意义的组成部分。因此，要求我们在以下两者之间做出完全重要的区别：

（1）使用一个语词去做出唯一性指称；

（2）断定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具有某些特性（例如，属于某一类，或与说话者处于某一关系当中，或两者兼而有之）的个体。

换句话说，这也就是下述两者之间的区别：

（1）包含着被用来表示、提到或指称某个特定的人或物的语词的语句；

（2）唯一存在性语句。

罗素所做的工作，是不断地把第一类中越来越多的语句归入第二类中的语句，因而，就使他自己陷入有关逻辑主词和有关一般地对个体变项赋值的无法克服的困境当中：把他最后引导到在逻辑上是灾难性的名称理论的这些困难，在他的《意义和真理的探索》和《人类的知识》这两本著作中又进一步加重了。罗素的关于作为逻辑主词的语词的意义的那种观点，虽然为摹状词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全部的带动作用，可是同时却排除了罗素为以名词词组起首的语词作出令人满意的替换的可能性，（他逐渐

使这些语词从逻辑主词的地位降格)。① 正如有时人们所说的那样,困境的根源所在,不过是名称与其承担者之间的关系所造成的困惑而已。因为,甚至就连名称都不符合逻辑主词的那种不可能达到的标准模式。倒不如说,问题是在于下述两种更根本的误解的结合:第一个误解是,看不到可以说成是一个语词的东西与可以说成是这个语词的某个特定使用的东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见前第二节),未能抓住这种区别的重要性;第二个误解是,未能认清那种表示无害的、必要的事物本身的语词的唯一指称使用,这种唯一指称使用区别于语词的谓性使用(predicative use)或归因性使用(ascriptive use),但又是它们的补充。事实上能作为单独的逻辑主词出现的语词是我在本文开头所列出的那类语词(指示词、名词词组、专名、代词):说出这一点也就是说,这些语词,连同语境(就其最宽广的涵义而论);正是一个人用来做出唯一指称的东西。支配这些语词使用的那些约定的用处。正在于那些约定连同表达这些语词时的境况会保证指称的唯一性。可是,为了做到这一点,说不准做到怎样一种程度才算达到足够的地步。在指称时,我们不会、也不可能达到完全清晰的地步,以致此时语词可以不再继续履行指称功能。实际上所做出的唯一指称(如果有任何这种指称的话),是在特定语境中的特定使用的问题;所使用的语词的意义,是允许做出这种指称的一组规则或约定。因此,在假装做什么事时或在小说中,我们能够通过使用有意义的语词自称是在作指称,或者当我们并没在指称任何东西时误以为我们正在指称。②

① 他这样做而不愿出现“引人误解的语法形式”这种词组的危险信号。

② 这句话现在在我看来在许多方面是不能令人同意的,这显然是因为对“指称”这个词的使用的限制不明确。这句话可更确切地表述如下:“因此,我们能够通过使用有意义的语词,以如同在假装做什么事时或在小说中所用的从属方式(secondary way)去指称,或者,当我们并没以初始的方式(primary way)指称任何东西时,误以为我们正在以那种方式在指称着某物”。

这表明,需要(从其他众多种中)区分出两种语言约定或规则:指称的规则,以及归属(attributing)和归因(ascribing)的规则;对前者进行研究的规则。如果我们认识到实际使用上的区别,那么,我们就是在解决许多古老的逻辑难题和形而上学难题了。

本文最后两节就与这些问题有关,不过只是十分概括地谈到这些问题。

四

我们使用语言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陈述关于事物、关于人和关于事件的事实。如果我们想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以某种方式首先解答下述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你正在谈论着什么(谁、哪一个)?”第二个问题是,“你关于它(他、她)正在述说什么?”为首先解答第一个问题所要完成的任务是进行指称(或识别〔identifying〕)的任务。为首先解答第二个问题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归属性的(attributive)或描述性的(descriptive)、或分类性的(classificatory)、或归因性的(ascriptive)的任务。在被用来陈述、或声称要被用来陈述一个关于个别的事物、人或事件的事实的传统英语语句中,我们能把这两项任务粗略地和近似地指派给可区分的语词去完成。^①而在这类语句中,这样地指派语词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相应于传统语法上对于主词和谓词的分类。在为完成这两项任务而使用可区分的语词上,并不存在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其他的方法也能使用,并且的确在使用着。例如,在被指称的对象明显存在的情况下,说出一个单个的词或归属词组,这是一种方法;或采取其他类似方法,例

^① 我忽略了关系语句,因为,这类语句并不要求对我所说的话在原则上加以修改,而仅要求考虑细节的复杂性。

如，在桥上涂写上“卡车通过危险”的字样，或把写有“一等奖”的标签缚在一个食用葫芦上。或者，人们可以想象出一场精心设计的游戏，在这场游戏中，人们决不能以唯一指称方式使用语词，而只能说出唯一存在性语句，以便努力使听者能通过增加关系从句识别出正在谈到的东西。（对这场游戏的目的作这种描述，就表明它在什么样的涵义上是一场游戏：这并不是我们对存在性语句所作出的那种正规使用。）有两点需要加以强调。第一点是，为了陈述特定事实而完成这两项任务的必要性不要求进行任何先验的解释：引起对完成这两项任务的必要性的注意也就部分地阐明了“陈述一事实”这个词组的意义。第二点是，甚至这种阐明也是用从传统的单称语句的语法中派生出的词语所做出的；词语在语言中所能发挥的识别作用和归属作用之间明显存在着语言上的功能性区别，甚至这种区别也是由下述事实引起的：日常言语向我们提供了可区分的语词，可以较为合理地和大致地把不同的功能指派给它们。这种功能性区别在哲学上造成了长久的消极影响。殊相和共相之间、实体和性质之间的区别，就是由传统语句的语法所造成的这种伪物质（pseudo-material）的消极影响，在那种传统语句中，可区分的语词发挥着可区别出来的不同作用。^①

使用单独的语词完成第一个任务，也就是以唯一指称方式使用语词。现在，对于以这种方式来使用的语词在使用上的约定，我想表示一下我的一般看法，并打算把这种使用约定与归属性的使用约定加以比较。然后，我再进而对这些一般性的看法给予简明的例证，再谈谈进一步应用它们的一些情况。

做出唯一指称一般来说所需要的东西，显然是某种手段（或一些手段），这种手段既要表明打算做出唯一指称，又要表明是

^① 在本段落最后两句话中所说的或暗示的东西，在我看来，似乎不再是正确的了，除非对它加以相当大程度上的限制。

什么样的唯一指称，这种手段要求听者或读者识别、并能够使它们识别正在谈论着的东西。为保证得到这个结果，表达的语境是很重要的，语境的重要性不论怎么说都几乎不会是过分的，我用“语境”这个词至少是指时间、地点、境况、说话者的身分、构成直接的兴趣所在的论题以及说者和听者双方的个人历史。除了语境之外，当然还包括约定——语言的约定。可是，除在真正的专名（后面我还要就其多说几句）的情况下之外，在约定上（或者说，就这个词的宽广涵义来说，在逻辑上），为了做到语词的正确指称使用（就这种使用对正确的归属使用不适用的涵义来说），要求可以或多或少加以精确陈述的语境条件得到实现。为了把语词在其归属使用正确地应用于某一事物，所要求的不过就是，该事物应该属于某一种类、具有某些特性。而为了把语词在其指称性使用中正确地应用于某一事物所要求的则是，超出从该语词可能具有的那种归属意义中产生的任何要求之外的某种东西；也就是说，语词所指称的事物应该处在与说话者和表达的语境的某种关系之中。我把这种要求称作语境要求（contextual requirement）。因而，举例来说，在“我”这个词的起限定作用的情况下，语境要求就是，“我”所指称的东西应该与说者等同；但是，在大多数具有指称性使用的语词的情况下，这种要求不可能被如此精确地详尽说明。在指称约定和描述约定之间的一种非常一般的、进一步的差别，是我们已经遇到的，即：实现对于一个语词正确地进行归属使用的条件，是通过这种使用所陈述出的东西的一部分；而实现对于一个语词正确地进行指称性使用的条件，则决不是所陈述出的东西的一部分，尽管这种使用蕴含着（就“蕴含”的相关涵义来说）这一点。

指称约定一直被逻辑学家所忽视或错误地加以解释。这种忽视的原因是不难看到的，尽管难以简短地把它们表述出来。大致说来，其中两个原因是：（1）大多数逻辑学家专注于定义；（2）某些逻辑学家专注于形式系统。（1）就“定义”的最熟

悉的涵义来说，一个定义也就是对一个语词进行正确的归属使用或分类使用的条件的说明。定义并没考虑到语境要求。这就使得，就探究语词的意义或寻求对语词的分析被设想为寻求定义而言，忽视或错误解释与归属使用不同的约定是不可避免的。也许下述说法更好（因为我不希望为“意义”或“分析”而立法）：逻辑学家们未能注意到，使用的问题要比分析和意义的问题更宽广。（2）对数学和形式逻辑的关注所造成的影响，在莱布尼兹和罗素那里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而不必举近来的更多例子）。微积分的建立者莱布尼兹不关心或者说没有被要求做出关于事实的陈述，而是带着偏见来看待逻辑的应用问题。他自然地假定，他熟悉其在某一领域中的恰当性的那些类型的约定，在完全不同的、关于事实的陈述的领域中也应当是真正恰当的（但愿有人能看到是何以至此的）。这样，就导致莱布尼兹极其努力地把唯一指称的唯一性问题变成狭义上的逻辑问题，并导致罗素为了唯一性和存在性的涵义，也以不同的方式极其努力地去同样的事情。

这一点应当是清楚的：我正在努力做出的区别，主要是语词可能在语言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之间的区别，而并非主要是在语词的不同词类之间的区别；因为某些语词可以具有两种作用。我要谈到的某些种类的词语，即便不是在所有情况下、也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指称作用。这很明显地适用于代词和普通专名。而某些种类的词语既能作为主要用于指称的语词的整体或部分而出现，又能作为主要用于归属或分类的语词的整体或部分而出现。普通名词或前面加上形容词（包括分词形容词）的普通名词就是这样的；单独的形容词或分词形容词也是这样，尽管不那么明显。能够用于指称的语词至少还在下述三个并非相互独立的方面彼此有差别：

（1）用它们来做出的指称依赖于表达它们的语境，它们的这种依赖程度有差别。象“我”和“它”这样的词语就处于这种

依赖程度的一端（具有最大依赖性的一端），而象“《威弗利》的作者”和“法国国王十八世”这样的词组则处于另一端。

（2）它们在它们所具有的“描述性意义”（descriptive meaning）的程度上有差别：我用“描述性意义”来指，“对属于某个一般种类的事物或具有某些一般特点的事物在运用上的常规限制”。处于这个程度之一端的是我们在日常谈话中非常普遍地使用的专名；人、狗和摩托车均可被称作“贺拉斯”。①纯粹的名称不具有任何描述性意义（除了它作为对它这样一个名称所进行的某一种使用的结果而可能获得的那种意义之外）。一个象“他”这样的词虽然只具有最低程度的描述性意义，但毕竟还具有一些描述性意义。象“圆桌”这样的名词词组则具有最高程度的描述性意义。而象“圆桌武士”（the Round Table）②这样的“不纯的”专名（以大写字母作为词头的名词词组）则在所具有的描述性意义的程度上占据着令人感兴趣的中间位置。

（3）最后，它们可被划分为下述两类：（i）其正确的指称性使用是由某些一般性的指称约定与归属约定所调节的语词；

（ii）其正确的指称性使用不是由任何一般约定（既不是由语境类型的约定也不是由归属类型的约定）所调节，而是由相对于每个特定使用而言的特定约定（尽管不是相对于每个特定的语词表达而言）所调节。属于第一类的有代词（它们具有最低程度的描述性意义）和名词词组（它们具有最高程度的描述性意义）。大致说来，属于第二类的有我们最熟悉的那类专名。不知人名不等于不知语言。这正是我们之所以没有谈论专名的意义的原因。（但是，说它们是无意义的则不行。）此外，诸如“年长的觊觎王位者”（the Old Pretender）③这类词组则居间，只有一个

① 贺拉斯（Horace, 65—8 BC）。罗马诗人及讽刺家。——译者注

② 圆桌武士，专指英国历史上的亚瑟王（King Arthur）及其骑士。——译者注

③ 年长的觊觎王位者，专指英国历史上的詹姆斯二世之子。——译者注

年长的巍巍王位者才可能被如此指称；可是，要知道年长的巍巍王位者到底指谁，只知道一般性的约定是无济于事的，还要知道特定的约定。

在把形如“(该)如此这般的東西”的词组用于指称的情况下，定冠词“the”的使用连同词组在语句中的位置（即，在语句的开头，或者是接在及物动词或介词之后），起着信号的作用，表明正在做出唯一指称；而接在定冠词后面的名词，或加上形容词的名词，连同表达语句时的语境，则表明正在做出什么样的唯一指称。一般来说，在普通名词和形容词之间存在着的功能上的差别在于，前者是自然地、普遍地被用于指称的，而后者除了在修饰名词的情况下之外，则并非普遍地、或者不那么自然地被用于指称（尽管它们能够、并且确实是单独地被用于指称）。当然，这种功能上的差别并非独立于每一个词语所特有的描述力（descriptive force）。一般来说，我们应当对名词的描述力寄予这样的期望：在唯一指称被表示出来时，它们能成为胜任这样一项工作的更有效的工具，即表明所意指的唯一指称是什么样的；并且，我们还应当期望，我们自然地和普遍地用来做出唯一指称的词语所具有的描述力，能反映出我们对于事物所具有的既显著又相对持久的行为特征的兴趣所在。这两种期望并非相对独立；并且，如果我们考察在那种更加普通的普通名词和那种更加普通的形容词之间的差别的话，那么，我们这两个期望就都已实现了。当洛克谈到我们关于实体的观念是简单观念的集合时；当他说“能力构成了我们关于实体的观念的大部分内容”时；当他接着把在简单观念的情况下实体本质与名义本质的一致性与在实体的情况下它们缺乏一致性以及名义本质的改变进行比较时，洛克细致地说到的那种差别正是上面所说的名词和形容词之间功能上的差别。甚至当名词已被扩展为或多或少有些不确定的一串形容词时，名词和形容词之间在主要语言功能上的差别依然存在着，而“实体”（substances）这个观念本身不过是洛克对于这种差别

的模糊意识所作的令人困惑的颂辞而已。罗素重犯了洛克的错误。不过有一个区别，这就是，罗素承认从句法到实在的推断到了这样一种地步，以至使他感到，只要他能一并净化语言的所有指称功能，那么，他就能摆脱掉“实体”这种形而上学的未知物，所以，他拟定了一个旨在“清除殊相”（abolishing particulars）的计划。这个计划事实上是要消除我于此正在尽力加以强调的逻辑使用的区别。

对代词进行指称使用的语境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我”和“你”的情况下）可以极其精确地加以陈述，而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在“它”和“这”的情况下）则只能极其模糊地加以陈述。我建议，关于代词，除了指出我们无法认清对于它们实际所指的东西的唯一指称用法这样一个附加表征之外，就不必再进一步说些什么了；而事实上是，某些逻辑学家提出诸如“他生病了”、“它是绿色的”这样的语句来作为日常言语中语句函项这类东西的例证，他们实际上是通过这种办法来试图阐明变项的本质。当然，“他”这个词的确可以被使用在不同场合去指称不同的人或不同的动物，而“约翰”这个词和“那只猫”这个词组也的确可以这样使用，使这些逻辑学家不敢把后两个语词看作准变项（quasi-variables）的障碍，在“约翰”这个词的情况下，是指这样一种阴魂不散的迷信，即认为一个名称从逻辑上看被拴在了一个单独的个体上；在“那只猫”这个词组的情况下，则是指“猫”这个词所具有的描述性意义。但是，具有宽广的应用范围和最低程度的描述力的“他”这个词，却仅仅作为一个指称词来获得使用。正是这一事实，连同未能在逻辑中给予以指称方式使用的语词以应有的位置（虚构的逻辑专名也应占有这个位置）这一点，对于这样一种引人误入歧途的企图作出了解释，即企图通过提及象“他”、“她”和“它”这类词来阐明变项的本质。

谈到普通专名，人们有时会说，它们在本质上是这样一些词语：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被用来指称仅仅一个个体。这种看法显

然是错误的。许多普通的人名——典型的人名——被正确地用来指称众多的人。粗略地说，一个普通人名是一个用来指称的词。它的使用不是由该词可能具有的任何描述性意义所支配的，也不是由如同我们在“我”、“这”和定冠词“the”这类词的情况下所发现的、规定指称语词（或指称语词的一部分）使用的那类一般规则所规定的，而是由一些约定决定的，这些约定是为了对于某一特定的人的每一组特别的应用而特设的。重要之点在于，这种应用上的正确性并不是根据规定词语本身的使用的任何一般性规则或约定而得出的。（企图把名称看作罗素涵义上的伪装的摹状词，这是明显的循环论证，达到了荒谬的地步；因为，我现在通过使用名称对某人的指称在那种特殊涵义上所蕴涵〔并非衍推出〕的东西，不过是现在正在被指称的、按常规是由那个名称所指称的某个人的存在而已。）可是，甚至名称的这个特征也仅仅是使用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之表征。目前，我们对名称的选择部分是任意的，部分有赖于法律规则和社会约定。根据（譬如说）出生日期，或生理结构上的差别的详细分类来建立一个彻底的名称系统，这是完全有可能做到的。但是，成功地建立任何这样的系统，这完全取决于最终接受赋名者为了达到做出唯一指称这一目的是否感到方便，还取决于所使用的分类的多样性以及这些分类法减少在所有正常的社会集团之中的任意性的程度。假定上述两个方面达到了足够的程度，剩下的就是语境所提供的选择性的事情了；正如同我们目前的命名习惯的情况一样。如果有了这样一个系统，我们就能既以指称方式又以描述方式（正如同我们目前在一个有限程度上、以一种不同的方式，用某些著名的名称所做的那样）来使用名称词语。但是，考虑到完成指称任务的要求，我们从中制订出相应的标准，正是根据这个标准，我们应当对任何一个命名系统的适当性做出估价。从命名观点来看，谈不上哪一种分类仅仅因为分类的种类（出生日期或生理结构）而比任何其他分类更好或更坏，情况似乎就是这样。

我已经提到过准名称类 (class of quasi-names), 即以大写字母作为词头的名词词组类, 这类词组的例子有如“光荣革命” (the Glorious Revolution)、“大战” (the Great War)、“天使报喜节” (the Annunciation)、^①“圆桌武士” (the Round Table)。尽管定冠词之后的词语的描述性意义仍与它们的指称作用有关, 可是, 这类词组中的大写字母则表示了那种在这些词语的指称使用 (这种指称使用是纯粹的名称的特点) 中的逻辑外的选择 (extra-logical selectivity)。当某类事件或某类事物中的一员在某一社会具有相当显著的影响时, 这类词组就会出现在印刷文字或书写文字当中。这些词组是处于萌芽状态中的名称。基于明显的理由, 一个词组可以进入、也可以跳出这类词组 (例如, “大战”这个词组)。

五

我想要通过考虑 (尽管都很简短) 关于指称使用的三个进一步的问题来得出某些结论。

(a) 不确定指称 (indefinite reference)。并非单称语词的所有指称性使用都可预先解答“你正在谈论着什么 (谁、哪一个)?”这个问题。存在着某些要么引起提出上述问题、要么否认具有回答这个问题的意向或能力的指称性使用。以“一个人 (a man) 曾告诉过我……”、“某人 (someone) 曾告诉过我……”这类话起首的语句就是例证。正统的学说 (罗素的学说) 认为, 这样的语句是存在性语句, 但不是唯一存在性语句。这种观点看来在好几方面都是错误的。认为人所构成的类或人称所构成的类是非空的这一点是这类语句所断定的一部分内容, 这

① “天使报喜节”, 指天主教的一个节日, 在每年的3月25日。天使加布里埃尔在那一天奉安圣母; 耶稣将诞生。——译者注

种看法是荒谬可笑的。这一点肯定是蕴含在此时已为我们所熟悉的涵义中了；但是，就如同我以“该桌子”这样的词组作为语句的起首时一样，这类语句也同样蕴含着特定指称对象的唯一性。定冠词“the”和不定冠词“a”用法之间的差别很粗略地讲如下所述。我们在下述情况下使用“the”：或是在先前已做出了一个指称、而用“the”标志正在做出的是同一个指称的情况下；或是在虽没有先前的不确定指称、但可指望语境（包括假定听者所具备的知识）能使听者说出正在做出的是什么样的指称的情况下。我们在下述情况下使用“a”：或是在上面所说的那些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或是在虽然能够做出一个确定的指称、但我们却希望把我们正在指称的个体（人或物）的身份秘而不宣的情况下。这正是诸如“某一个人”（a certain person）或“某人”

（someone）这类做出不确定的指称的词组的主要用法；在这种用法中，“某人”并不能扩展为“某人，但你不会知道（或我不知道）是谁”，而能扩展为“某人，但我不愿告诉你是谁”。

（b）验明陈述（identification statement）。我用这个名称来指下述这类陈述：

（ia）那就是在同一天两次游过这个海峡的人。

（iia）拿破仑就是下令处死唐希昂（d'Enghien）公爵的人。
有关这些陈述的难题是，这些陈述的语法谓词看来并没以一种直接了当的归属方式被使用，而下述这些陈述的语法谓词是以这种方式被使用的：

（ib）那个人在一天当中两次游过海峡。

（iib）拿破仑下令处死唐希昂公爵。

但是，如果有人认为，为了避免把（ia）和（ib）与（iia）和（iib）之间的差别弄模糊，在语法上构成（ia）和（iia）的补语的词组正在以指称方式被使用，那么，他就会对在这些语句中正在被说出的东西感到迷惑不解。于是，我们看来指称了同一个人两次，并且，或是对这同一个人什么都没说，从而没做出任何

陈述，或是认为他与他自身等同，从而得出价值不大的恒等式。

我们可以对这种令人生厌的琐碎问题不予考虑。这种问题仅对这类人才会出现：他们把通过语词的使用而被指称的对象看作是语词的意义，从而把主词和这些语句的补足语看作是具有相同的意义，因为它们都能被用来指称同一个人。

我认为，(a)组中的语句和(b)组中的语句之间的差别，可以通过考虑一个人在其中会说出(ia)的环境与一个人在其中会说出(ib)的环境之间的差别而得到最好的理解。如果一个人知道或者相信：他的听者知道或者相信某人曾在一天当中两次游过海峡，那么，他就不会说(ib)而会说(ia)。一个人在下述情况下说出(ia)：他把他的听者当作处于这种人的位置之上，这种人能作出这样的提问：“谁曾在一天当中两次游过海峡”？

(并且，在提这个问题时，尽管他对这个问题的提问就蕴含着——在其相关涵义上——某人曾这样做过，但他并未说是何人这样做过。) (a)组中的语句就象是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把这类语句称作“验明陈述”(identification-statements)比称作“恒等式”(identities)更好。语句(ia)并未断定任何比语句(ib)更多或更少的东西。事实正是这样，一个人对他认为知道某些事情的人说(ia)，而对他认为不知道这些事情的人说(ib)。

这是对于罗素的关于由“是”(is)相连接的“指谓词组”(denoting phrases)的难题最切中本质的解答；而这个难题是罗素要求其摹状词理论去解决的难题之一。

(c) 主谓词逻辑 (the logic of subjects and predicates)。我就语词的唯一指称性使用所说的大部分内容，都能在加以适当修改后扩展到语词的非唯一指称性使用上，即扩展到这样一些语词的某些使用上，这些语词包含着后面接有加以修饰或未加修饰的复数名词的“那些”(the)、“所有那些”(all the)、“所有”(all)、“某些”(some)、“那些中的某

些”(some of the)等等;也可扩展到“他们”(they)、作为宾格的“他们”(them)、“那些”(those)、“这些”(these)的某些使用上;还可扩展到多个名称的结合上。上述第一类语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诸如对当方阵理论和三段论某些形式的理论这样一些传统学说,在传统上被认作是有效的;而在当代由数理逻辑所激发起的对这些传统学说的批判,粗略地讲,是建立我们都很熟悉的这样一个事实之上的,即,未能认清这样一种特殊涵义,在这一涵义上,语词的指称性使用可能蕴含着存在性论断。据说,具有四重形式的全称命题要么必定是被给予了否定的存在性解释(例如,对于A¹来说,“不存在不是Y的X”),要么必定是被解释为否定的存在性陈述和肯定的存在性陈述的结合,其形式有如(对于A来说)“不存在不是Y的X,且存在着X”。而“I”形式和“O”形式通常都被给予肯定的存在性解释。于是会看到,不管做出上述哪一个选择(否定的存在性陈述或肯定的存在性陈述),某些传统的逻辑规律都不得被抛弃。但是,二难推理是个不真实的逻辑规律。我们把具有上述形式的全称命题既不解释为肯定的存在性命题,又不解释为否定的存在性命题,也不解释为肯定的存在性命题和否定的存在性命题的结合,而是解释为这样的语句:它们是否正在被用来做出真论断或假论断的问题不会产生,除了当对于主词项来说存在性的条件已实现的时候之外。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所有传统的逻辑规律就全部能充分地成立。并且,这样一种解释比起罗素所提出的选择方案来,要更加接近于以“所有”和“某些”起首的语词的最常见的用法。如果一个不喜欢进行夸张想象的、无子嗣的人被问到他的所有孩子是否都已入睡这个问题时,他无疑不会以“是”作答,因为他一个孩子也没有;但他基于同样理由也不会以“不”作答。

① 在形式逻辑中,A表示全称肯定判断,E表示全称否定判断,I表示特称肯定判断,O表示特称否定判断。——译者注

既然他没有孩子，因而就不会向他提出这个问题。这种说法并非说我不能使用“我的所有孩子都已入睡”这个语句，以便让某人知道我有孩子，或打算欺骗他、使他以为我有孩子。即使承认形如“该如此这般的东西”的单称词组有时可能用于同样目的这一点，也并未对我的论点有任何削弱。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规则还是罗素的逻辑规则，都未给出日常语言中任何表达式的精确逻辑；因为日常语言本来就没有这种精确的逻辑。

（牟博译，徐友渔校）

指称与限定摹状词*

基思·唐奈兰

一

我将要论证，限定摹状词具有两种可能的功能。限定摹状词被用来指称说话者想要谈论的东西，但是它们还会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被使用。此外，出现在同一个语句中的一个限定摹状词，可以在不同的使用场合以两种方式之一起作用。如果不研究这种功能上的两重性，就会使人们难以理解对限定摹状词的真正的指称使用。我将要表明，两种最著名的限定摹状词理论（即罗素的理论和斯特劳森的理论）都要对没有注意到限定摹状词的这种功能上的两重性而引以为咎。在讨论这两种使用功能的区别之前，我将提及这两种理论的某些与这种区别特别相关的特征。

根据罗素的看法，一个限定摹状词可以指称一个实体：“如果‘C’是一个指谓词组〔由于限定摹状词是根据定义而来的〕，就可能有一个实体X（而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实体），对于实体X来说，命题‘X等同于C’为真……。于是，我们可以说，实体X是词组‘C’的指谓对象。”^①因此，在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说话者可以使用指谓某个实体的表达式，但是，这是在那个实体与罗素所认识到的限定摹状词的那种使用之间的唯一关系。然而，

* 译自S.P.施瓦茨编辑的《命名、必然性和自然物》一书，该文首次发表于《哲学评论》1966年7月号。——译者注

① 《论指称》，重印于R.C.马什编：《逻辑与知识》（伦敦：乔治·艾伦与昂温有限公司，1956年版），第51页。

我将要论证，限定摹状词有两种用法。罗素所提出的关于指谓的定义可应用于这两种用法，但在其中一种用法中，限定摹状词会被用来作另外的某种事情。我要说的是：在这种用法中，说话者使用限定摹状词去指称（refer）某个东西，我把这种用法叫作对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referential use）。因此，如果我是正确的话，指称不同于指谓，而根据罗素的看法，则不承认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

此外人们可能以为，根据罗素的看法，最接近于实行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的功能的那类表达式原来是（在“狭窄的逻辑涵义”上的）专名，我认为，罗素关于专名的许多说法，能够在没有过分歪曲其涵义的情况下适用于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因此，罗素本以为他在名称与限定摹状词之间所看到的那道鸿沟比起他所认为的要窄。

另一方面，斯特劳森无疑的确认识到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而我认为他没有看到的是：限定摹状词可能具有一种完全不同的作用，即它可能以非指称的方式被使用，甚至在它出现在同一个语句里时也是那样。斯特劳森指出过限定摹状词的非指称性用法，^①这是确实的。但是，对于他来说，限定摹状词所具有的非指称性用法似乎是这个摹状词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语句的功能；然而，如果我是正确的话，一个限定摹状词在同一个语句里能够具有两种可能的用法。因此，斯特劳森在“论指称”一文中讲到被用于指称的表达式时说，“其中任何一类〔其中一类是限定摹状词〕里的任何一个表达式，都能作为传统上被认作是单称的主—谓词语句的那种语句的主词而出现；并且，当它们作为语句主词而出现时，它们就会作为我希望加以讨论的那种使用的例证。”^②因而，比如在“1968年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将是一名保守主义

① 《论指称》，重印于C. E. 卡顿编：《哲学与日常语言》（厄巴纳：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62—163页。

② 同上书，第162页。

者”这一语句里的限定摹状词“1968年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大概便会作为那种指称性用法的例证。但是，如果我是正确的话，我们不能脱离使用这个语句来述说某件事情的某个特定场合而对这个语句采取这种说法；于是，结果会表明，对那个限定摹状词可能进行的是指称性使用，也可能进行的不是指称性使用。

在我看来，斯特劳森和罗素在这里似乎都作出了关于限定摹状词如何起作用的问题的一个共同的假设，这就是：我们能够独立于一个限定摹状词的特定使用场合而询问它在某个语句里起作用的方式。这个假设在斯特劳森用以批驳罗素的论证中并没有真正予以否定。尽管斯特劳森能够通过下述说法概述他的见解，即“‘提到’或‘指称’并不是语词本身所做的事情，而是人们能够用语词去做的事情”，^①但是，他打算以此否认的是这样一种基本观点：一个“真正的”指称表达式独立于对它进行某种使用的语境而具有一个指称对象，起到指称的作用。然而，从对这种观点的否认中衍推不出这样一点：除非一个语句在被使用，否则，就无法把限定摹状词识别为这个语句里的指称表达式。我相信，恰恰正如我们能够谈到一件此刻并没有实行其功能的工具的功能一样，斯特劳森的观点允许我们甚至在一个语句并没有被使用的情况下谈论这个语句里的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功能。我想要表明的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罗素和斯特劳森对限定摹状词的解释所共同具有的第二个假设如下所述。在很多情形下，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人能够被说成（在某种涵义上）预设或蕴涵某个东西适合该摹状词。^②如果我述说该国王尚在位，那么，我便预设或暗示有一个国王。

① 同上书，第170页。

② 我在这里和其他地方使用“预设或蕴涵”这种选言形式，是为了避免采取一种会使我讨论所涉及的关系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时与罗素或斯特劳森为伍的立场。在这里采取一种立场，这不会引人误解，而且与我的主要论点无关，因为我在下面就要论证：预设或蕴涵是依赖于对限定摹状词的使用而以不同的方式出现的。最后这一点也对于我对“在某种涵义上”这一含糊说法的使用作了解释。

（无论如何，对于对有一个国王这一点有所怀疑的人来说，这个说法是不自然的。）无论是罗素还是斯特劳森都假设：在那种预设或暗示为假的场合下，说话者所说的话的真值要受到影响。对于罗素来说，所作出的陈述是假的；对于斯特劳森来说，所作出的陈述没有真值。在目前场合下，如果限定摹状词有两种用法，情况就可能是这样：预设或暗示的虚假在每个用法的情形下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真值。这正是我实际上所要论证的论点。我认为，结果会表明：这两种观点之中的某种观点（罗素的观点或者斯特劳森的观点）可能对于限定摹状词的非指称性用法是正确的，但两者均不适合指称性用法。作出这一结论对于罗素的观点并不那么令人吃惊，因为罗素无论如何都没有认识到指称性用法；但是，对于斯特劳森的观点作出这一结论是令人吃惊的，因为指称性用法正是他试图加以解释和辩护的用法。此外，根据斯特劳森的解释，没有适合限定摹状词的东西这一结果就意味着指称的失败。^①我认为，结果会表明，这个说法对于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也是不正确的。

二

限定摹状词具有某些这样的用法，它们既不带有指称性用法的任何暗示，又不带有某个东西适合摹状词这样一种预设或蕴涵。一般来说，情况似乎是这样：这些用法可以从摹状词出现于其中的语句框架得以辨认。这些用法不会使我们感兴趣，但是，

^① 在附加到“论指称”原文上的一个脚注中（见前引书第181页），斯特劳森似乎含有这样的意思：在预设为假的场合下，我们仍然能够以一种“从属的”方式作到指称，这种方式似乎指的是“如同我们能被说成指称虚构的或虚假的东西那样。”但他依然认为，在这样一种情形下，我们不能以那种“初始的”方式进行指称。我认为，他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关于这种就斯特劳森的观点所作的修改说法的讨论，参看C. F. 卡顿：“斯特劳森论指称”，载于《心灵》第68卷（1959年），第539--544页。

如果只是要撇开它们的话，就有必要指出它们。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当今的法国国王不存在”这个语句，这个语句被用来（比如说）纠正某人的这样一个错误印象：戴高乐是法国国王。

一个更加有趣的例子是这样。假定某人要问：“戴高乐是法国国王吗？”这是一个对于戴高乐究竟是法国国王还是法国总统有疑惑的人所使用的语词的自然形式。在对这个问题给定了这种背景的情况下，似乎没有某人是法国国王这种预设或蕴涵。那个人也并未企图通过使用“法国国王”这个限定摹状词指称某人。在另一方面，把那个问题中的名称与摹状词的位置颠倒过来，那么，说话者就很可能被认为预设或蕴涵某人是法国国王。“法国国王是戴高乐吗？”一个想要知道是否正是戴高乐、而不是另外某个人占据着法国王位的人，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①

然而，限定摹状词的这种用法常常带有“某个东西适合那个摹状词”这样一种预设或蕴涵。如果限定摹状词确实具有指称作用，那么，它就会在这种情况下发挥这种指称作用。但是，我认为，试图在没有作出下述区分的情况下立即解决这一问题（正如我认为罗素和斯特劳森所作的那样），这种作法是错误的。我认为，所需要的是我现在就要加以讨论的那种区分。

三

我将把我所考虑到的限定摹状词的这两种用法称之为归属性用法(attributive use)和指称性用法(referential use)。在一个论断里以归属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说话者，还说有关凡是如此这般的（适合该摹状词的）人或东西的某件事情。另一方面，

^① 这个例子是自伦纳德·林斯基在“指称与指称对象”一文中所给出的一个（用于有点不同目的的）例子（见《哲学与日常语言》第80页）改写而成的。

在一个论断里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说话者，使用该摹状词以便使其听者能够辨认出他在谈论的是谁或什么东西，并且，这个说话者述说有关那个人或那个东西的某件事情。在第一种情形下，限定摹状词的出现可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说话者想要断定有关凡是适合那个摹状词的东西或人的某种事情；而在指称性用法中，限定摹状词仅仅是用来完成某一任务的工具（引起对一个人或一个东西的注意），并且，一般来说，也可以用任何其他的指称手段（如另外一个摹状词或一个名称）来完成同样的任务。在归属性用法中，把限定摹状词所描述的如此这般的性状进行归属是至关重要的，而在指称性用法中则并非如此。

为了举例说明这种区别，在单个语句的情况下，我们考虑“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这个语句。首先假定，我们碰到不幸的史密斯被卑鄙地杀害了。由于采取了残忍的杀害方式以及史密斯生前是世界上最讨人喜欢的人这一事实，我们可能会惊呼：“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为了使这个事例更简单，我假设，在一种相当普通的涵义上，我们不知道谁杀害了史密斯（尽管这一点终归对本事例不是必不可少的）。我要说，这就是限定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

与对该语句的这样一种使用形成对比的是那样一些境况之一，在这种境况中，我们期望并想要听者了解到，当我们讲到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时我们考虑到谁，十分重要的是，想要听者知道，这个人正是我们打算就其述说某件事情的人。

例如，假定琼斯被控告为杀害史密斯的凶手并因此而受审。我们可以想象有一场关于琼斯在他受审时的奇特行为的讨论。我们也许会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这一说法来总结我们对琼斯的行为的印象。如果某人询问我们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个摹状词在指称谁，对此所作出的回答是“琼斯”。我要说，这就是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

在同样的语句里限定摹状词的这两种用法实际上是完全不同

的。或许，这一点最好能够通过考虑一下“没有杀害史密斯的凶手”（例如，他实际上是自杀）这一假定的结果来得到阐明。在两种境况中，说话者在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限定摹状词时都在某种涵义上预设（presuppose）或蕴涵（imply）有一个凶手。但是，当我们假定那个预设或那个蕴涵为假时，对于这两种用法就有不同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都使用了“是患有精神病的”这一谓词，但是，在第一种情形下，如果没有凶手，那么，就没有这样一个人，我们能够说“我们把精神病归之于他”是正确的。只有在某人适合所使用的摹状词的情形下，才能（正确地）识别出这样一个人。但在第二种情形下，限定摹状词不过是用以识别我们想要谈论的那个人的一个手段，即使没有人适合我们所使用的摹状词，也完全有可能做出正确的识别。^①即使琼斯实际上不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我们所谈论的也是他；在所设想到那种情况下，我们所评论的正是他的行为。例如，琼斯也许会指责我们在把他叫做患有精神病的时候说了关于他的假话；我倒认为，无可辩白的是，我们所使用的摹状词“杀害史密斯的凶手”并不符合琼斯。

此外，在第二种境况中，即使听者并非与我们有同样的预设，他们也完全有可能知道我们指称谁。在所设想的这种语境中听到我们的评论的一个人，即使他认为琼斯是无罪的，他也可能知道我们在谈论着琼斯。

我认为，我们可以从这一事例中引出一般性的结论，这就是，形如“该（the） Φ 是 Ψ ”的语句具有两种用法。在第一种用法中，若没有任何东西是该 Φ ，则没有任何东西被说成是 Ψ ；

^① 林斯基在“指称与指称对象”（第一段话见第74—75页，第二段话见第81页）一文中正确地指出，人们并没有只是因为所使用的摹状词实际上不适合任何东西（或者适合一个以上的东西）而没有进行指称。因此，他正确地指出了斯特劳森的看法中的疑点之一。然而，我在这里使用这个有关指称的事实，是为了在限定摹状词的不同用法之间做出我认为林斯基并未做出的区别。我在后面要讨论林斯基那篇论文里第86页上的第二段话。

在第二种用法中，没有任何东西是该 ϕ 这一事实并不具有这种后果。

通过作出一些适当的改变，就能够对于不同于论断的语言用法明确表述出在使用上的同样差别。假定一个人正在出席一个宴会；看到一个神色显得很有趣的人手持一个他认为装有马丁尼酒的酒杯，他便问：“饮马丁尼酒的那个人是谁？”假如万一结果表明那个酒杯里只有水，那么，他仍然询问了一个关于某一特定的人的问题，即某人有可能回答的一个问题。我们把对上述疑问句的这种用法与当地的禁酒协会主席对同样的疑问句的那种用法进行一下对比。他刚刚被告知，有一个人在该协会的年会上饮马丁尼酒。他的反应是询问那个告诉他这个消息的人：“饮马丁尼酒的那个人是谁？”在询问这个问题时，这位主席在心日中并没有他就其询问这个问题的某个特定的人；如果没有人在饮马丁尼酒，如果所提供的那个消息是错误的，那么，就没有人能够被挑选出作为就其询问那个问题的人。不象第一种情形那样，作为饮马丁尼酒的那个人这一属性在这里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任何人具有这一属性，那么，对这位主席的问题就作不出任何直接的回答。

这个例子还说明了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之间的另一种差别。在其中的一种情形下，即使没有任何东西适合我们所使用的摹状词，我们也询问了一个关于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的问题；而在另外那种情形下，情况则并非如此。而且，在其中的一种情形下，能够对我们的问题作出回答；而在另外那种情形下，则不能对之作出回答。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中，即使一个疑问句所问到的一个人或事物并不真正适合这个摹状词，我们也能辨认出这个人或事物；但在归属性用法中，如果没有东西适合这个摹状词，就不可能对这个疑问句作出任何直接的回答。

这种进一步的差别也可用那些包含限定摹状词的指令句或命

令句加以说明。我们考虑“把在那张桌子上的那本书给我拿来”这一命令句。如果“在那张桌子上的那本书”这一限定摹状词是以指称方式被使用的，那么，即使桌子上没有书，也有可能执行这道命令。例如，尽管在桌子上没有任何东西，但在那张桌子旁边有一本书，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人们就可能把那本书带回来，并且问那道命令的发出者：这是否就是“你所指的那本书”。情况可能的确是这样。但是，可以想象一下，我们被告知说某人在我们的那张获奖的古董桌子上放了一本书，而人们是不应该在那张桌子上放任何东西的。在这种情形下，除非在那张桌子上放有一本书，否则，就无法执行“把在那张桌子上的那本书给我拿来”这道命令。不可能把在那张桌子上从来不曾有过的一本书带回来，不可能使这样一本书作为所意谓的那本书，这是因为，并没有在那种涵义上所“意谓的”（meant）书。在其中的一种情形下，限定摹状词是使另外的人挑选出那本恰当的书的一个手段；如果一个人在那本恰当的书不满足该摹状词的情况下也能挑选出那本书，那么，他依然是成功地达到了目的。在另外那种情形下，人们事先便假定，除了适合该摹状词的那本书之外没有任何“恰当的书”，“作为在那张桌子上的那本书”这一属性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那张桌子上没有书，那么，便没有会就其发出一道命令的书，不仅如此，而且这道命令本身也无法执行。当一个限定摹状词以归属方式被使用于一个指令句或疑问句中而又没有任何东西适合这个摹状词时，便无法执行这道指令，也无法回答这个疑问。这表明就以归属方式被使用的、包含限定摹状词的论断而言也可以得出某种类似的结论。这种类似的结果或许是这样的论断既不真也不假：这正是斯特劳森关于使用限定摹状词的预设为假时所出现的情况的看法。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斯特劳森的看法便对于以指称方式被使用的限定摹状词起不了作用，而仅对于我称之为归属性用法的那种完全不同的用法才起作用。

我已试图通过指出“没有任何东西适合所使用的那个摹状词”这一假定在不同情形下所带来的不同结论来阐明限定摹状词的两种用法。这两种用法之间还有其他的差别。其中的一种差别是：当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不仅在某种涵义上存在有“某个人或事物适合这个摹状词”这一预设或蕴涵（正如在归属性用法中也有这个预设一样），而且还有一个完全不同的预设，即说话者预设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适合该摹状词。例如，我们问“饮马丁尼酒的那个人是谁？”，在这里，我们打算问一个关于在那边的那个人的问题，此时，我们便在预设在那边的那个人在饮马丁尼酒（不只是预设某一个人〔someone〕是饮马丁尼酒的人）。在我们显然指称琼斯的语境中，当我们说“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时，我们便在预设琼斯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而在限定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中并没有这样的预设出现。当然，在归属性用法中，存在有这样的预设：“总有某个人（someone or other）进行了这一谋杀”，但是，说话者并没有对于某个特定的人（比如琼斯或鲁宾逊）预设“他进行了这一谋杀”。通过考虑有一个听者相信史密斯根本就没有被杀害这样的情况，或许能够更清楚地看出我用这第二种预设（即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适合“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摹状词，这种预设只出现在指称性用法中而不出现在归属性用法中）所意味的东西，于是，在对于“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摹状词进行指称性使用的情形下，这个听者便可能指责说话者做出了两个错误预设，即“某一个人是凶手”，并且“琼斯是凶手”，因为，即使他相信琼斯没有做出那种行为，他也知道说话者在指称琼斯。但在归属性使用的情形下，他只能指责说话者做出了第一个预设（即那个不太明确的预设）；他无法辨认出某个人，无法断定说话者在做出“那个人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预设。于是，我们在指称性用法中所发现的那种更特定的预设，显然不是我们能够指派给在脱离使用语境的某个孤立的特定语句里的限定摹状词的那种预

设。为了知道一个人在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时做出了“琼斯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预设，我们必须要知道这个人在以指称方式使用该摹状词，还要知道他在指称谁。单独的一个语句不会告诉我们这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点的。

四

根据我据以提出先前的每个例子的方式，人们也许会猜想，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之间的重要差别在于说话者所持有的信念不同。难道说话者相信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适合所使用的那个摹状词吗？例如，在史密斯谋杀案的例子中，在归属性用法的情形下，没有关于谁干了这件行为的信念，而在与其形成对比的指称性用法的情形下，人们相信琼斯干了这件行为。但是，这实际上并不是本质上的差别。即使说话者（以及听者）相信某个确定的人或事物适合一个限定摹状词，这个摹状词也有可能以归属方式被使用。并且，在说话者相信没有任何东西适合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情况下，这个摹状词也有可能以指称方式被使用。下述这种情况是真实的：如果说话者不相信有任何东西适合那个摹状词或不相信他能够辨认出的确适合那个摹状词的东西，那么，他就很可能并不是以指称方式使用那个摹状词。简单地讲，这就是我为什么以我所行事的方式提出那些例子的原因。而下述这种情况也是真实的：如果说话者以及他的听者会把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辨认为适合那个摹状词，那么，这个限定摹状词的用法就十分有可能是指称性的。但是，这些说法仅仅是一些设定（presumptions），而不是衍推（entailments）。

我们不妨再次使用史密斯谋杀案的事例，假定琼斯因谋杀罪而受审，而我和其他的每一个人都相信他是有罪的。假定我评论说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但是，我并没有如同在先前使用的例子中那样通过援引琼斯受审时的行为来支持我的这一

论断，而是接着略述了我之所以持有“凡是以那种特殊的令人发指的方式谋杀了可怜的史密斯的人必定是患有精神病的”这一看法的一些理由。如果现在结果表明：琼斯毕竟不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凶手是另外的某个人，那么，我认为，在真正的凶手毕竟是患有精神病的情形下，我便能够自认为是正确的。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相信某个特定的人适合那个限定摹状词，我也会以归属方式使用那个摹状词。

还有可能想到这样一些情形：在这些情形下，说话者并不相信他打算通过使用某个限定摹状词所指称的东西适合该摹状词，或者说有可能想象这样一些情形：在这些情形下，即使说话者相信没有任何东西适合某个限定摹状词，这个摹状词也会以指称方式被使用。人们公认，这些情形也许是寄生在一种比较正规的用法之上的；不过，它们足以表明：说话者的这样一些信念对于对一个限定摹状词进行哪一种使用来说并不是决定性的。

假定王位被一个人所占据，但我坚信这个人并不是国王，而只是一个篡位者。我们还可以想象：这个人的追随者同样坚信他是国王。假定我想要见到这个人，我也许会对他的僚属们说：

“国王在他的事务室里吗？”我能够作到指称我想要指称的那个人，而无需我本人相信他适合“国王”（the king）这一摹状词。此外，假定“他的追随者相信他是国王”这一点甚至也不是必要的。如果他的追随者是以讽刺的态度来对待整个这件事情的，他们知道他并不是国王，那么，我仍然可能得以指称我想要指称的那个人。类似地，无论是我还是我对之讲话的人可能都没有假定任何人是国王；最后，每一方可能都知道对方没有做出这样的假定，然而可以达到指称。

五

无论是限定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还是其指称性用法似乎都带

有这样一种预设或蕴涵，即存在有适合该摹状词的某个东西。但是，存在这种预设或蕴涵的那些理由在这两种情形下则是不同的。

有这样一种设定，即一个以指称方式使用限定摹状词的人相信：他想要指称的那个东西适合该摹状词。因为使用这个摹状词的目的就是要使听者辨认出或想到那个恰当的事物或人，所以，人们通常会选用他相信那个事物或那个人所适合的一个摹状词。在通常情况下，对人们想要指称的东西所作出的错误描述会把听者引入歧途。因此，存在有这样一种设定：说话者相信某个东西（即他所指称的东西）适合该摹状词。

然而，当以归属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并没有同样的进行错误描述的可能性。在以归属方式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限定摹状词的例子中，并没有对琼斯或其他任何人进行错误描述的可能性；我们并没有通过使用那个摹状词来指称琼斯或其他任何人。“说话者相信某一个人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设定在这里并非是从这样一个更明确的设定中所产生的，即“他相信琼斯或者鲁宾逊或者他能对之命名或识别的其他某一个人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

那种预设或蕴涵是以归属方式使用的限定摹状词所带有的，这是因为，假如没有任何东西适合该摹状词，那么，这种言语行为在语言上的目的就会受挫。这也就是说，如果说话者做出一个论断，他就不会成功地说出某件真实的事情；如果他询问一个问题，他就不会成功地询问一个能够回答的问题；如果他发出了一道命令，他就不会成功地发出一道能够执行的命令。如果人们在没有杀害史密斯的凶手的情况下述说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并且是以非指称的方式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限定摹状词的，那么，人们就没有说出任何真实的事情。如果人们在类似的境况下发出“把杀害史密斯的凶手给我带来”这一命令，那么，就无法执行这道命令；因为没有任何东西会被算作对

这道命令的执行。

另一方面，当以指称方式使用那个限定摹状词时，那种预设或蕴涵便完全出自这样一个事实：在通常情况下，一个人试图正确地描述他想要指称的东西，这是因为，在通常情况下，这是使他的听者辨认他正在指称的东西的最佳方式。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即使没有任何东西适合该摹状词，也有可能在这种情形下达到这种言语行为在语言上的目的；有可能说出某件真实的事情、或询问一个会得到回答的问题、或发出一道会得到执行的命令。因为，当以指称方式使用那个限定摹状词时，即使一个人所指称的东西和其他任何东西都不适合该摹状词，这个人的听者也可能成功地看出这个人所指称的东西。

六

上一节的结果表明，无论是罗素的理论还是斯特劳森的理论都有某种错误；这是因为，尽管这两种理论对于所涉及的蕴涵或预设提出了不同的解释，但是，每种理论都仅仅提出了一种解释。然而，正如我所论证的那样，那种预设或蕴涵是由于一种完全不同的理由而出现的，它有赖于是以归属方式还是以指称方式使用限定摹状词，并且，预设或蕴涵所涉及的内容恰恰也是不同的。此外，这两种理论中的任何一种理论似乎都没有对指称用法的特性进行正确的描述。根据罗素的理论，存在有这样一种逻辑衍推 (logical entailment)：从“该 Φ 是 Ψ ”中可衍推出“存在有一个 Φ 且仅有一个 Φ 。”无论这一点对于归属性用法是否如此，它似乎对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是不成立的。正如我所论证的那样，“某个东西是该 Φ ”这一“蕴涵”并不等同于衍推；它更象是一种设定 (presumption)，这种设定是建立在通常对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来指称这一点所成立的那种东西的基础之上的。当然，罗素的理论无论如何都没有表明（对指称性用法成立

的东西)：“某个东西是该Φ”这个蕴涵来自“正在指称的东西是该Φ”这个更明确的蕴涵。因而，罗素的理论作为一种限定摹状词理论似乎仅仅适用于归属性用法（如果这种理论对摹状词是真正适用的话）。

罗素关于指谓 (denoting) 的定义（如果一个实体唯一地适合一个摹状词，那么，这个摹状词指谓该实体）显然可适用于限定摹状词的任何一种用法。因此，无论是以指称方式还是以归属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这个限定摹状词都可能具有指谓对象。因而，指谓和指称（按照我对后一概念所作的解释）是有区别的，而罗素的看法仅仅认识到前者。此外，在我看来，使两者有区别，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结果，不应把指谓和指称相混淆。假如人们企图坚持它们是相同的概念，那么，就会造成这样一个结果，即一个说话者也许会在不知道某个东西的情况下就指称这个东西。如果某人（例如）于1960年在他知道“戈德华特会是1964年由共和党提名竞选总统的人”这一点之前就说“1964年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将是一位保守主义者”（或许是根据对一些政党领袖的看法所作的分析而得出这一看法的），那么，“1964年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这一限定摹状词便指谓戈德华特先生。可是，我们是否想要说这个说话者已指称了、提到了或谈论了戈德华特先生呢？我感到，这些字眼是不适当的。然而，如果使指称等同于指谓，就应当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结果（在共和党全国大会之后）：这个说话者在1960年便指称戈德华特，而说话者本人并不知道这一点。可是，根据我的观点，尽管所使用的那个限定摹状词指谓戈德华特先生（运用罗素的定义），但是，由于说话者是以归属方式使用那个摹状词的，因此，他并没有指称戈德华特先生。

我们转而讨论斯特劳森的理论，这一理论本应说明限定摹状词如何是指称性的。但是，斯特劳森的理论在这一方向上走得太远了。因为限定摹状词还有非指称性用法，甚至当它们出现在同

一个语句时也是那样。我认为，斯特劳森的理论包括下述命题：

(1) 如果某人断定该 Φ 是 Ψ ，那么，在没有 Φ 的情况下，他既没有做出一个真的陈述、也没有做出一个假的陈述。^①

(2) 如果没有 Φ ，那么，说话者便没有指称任何东西。^②

① 在《答塞拉斯先生》(载于《哲学评论》第63卷[1954年]第216—231页)一文中，斯特劳森承认，当一个人所使用的限定摹状词不符合任何东西(或符合一个以上的东西)时，我们并非总是认为这个人所说的话是不真实的。我们援引他所举的一些例子之一：一个人说，“美国国民议会(the United States Chamber of Deputies)由两个主要政党的代表所组成”，即使这个人使用了错误的称呼，(对于美国的国会，应该使用“Congress”这一称呼，而不应使用“Chambers of Deputies”，后者指法国等的国民议会。——译者注)人们也会承认他说出了某件真实的事情。斯特劳森认为，对于他的看法来说，这并不构成一个真正的难题。他认为，在有些情形下，“说话者所意指的指称是相当清楚的”，在这样一些情形下我们所做的事情“不过是根据所推测出的说话者的意向来修正他的陈述，并对这个业已修正的陈述的真实性或虚假性进行估价；我们根本就没有把真值赋予原来的陈述”(第230页)。

然而，“业已修正的陈述”这一概念是行不通的。我们可能首先便会注意到，斯特劳森所考虑的这种情形仅仅当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才可能出现。因为，这种“修正”是通过看出说话者所意指的指称而做出的。但是，只有当说话者独立于他所使用的摹状词具有一个所意指的指称、心目中的某个特定的人或事物时，才有可能看出这个指称从而进行修正。斯特劳森所考虑的那些情形大概不是指由口误或类似的事情所造成的一些情形；它们大概指这样一些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因为说话者相信(尽管他是搞错了)他在对他想要指称的东西进行正确的描述，所以，他便使用了一个摹状词。可以假定，我们通过了解到他打算指称的东西来修正他所做出的陈述。但是，在所修正的陈述中应使用什么样的摹状词呢？在上述那个例子中，我们或许能够使用“美国国会”(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这一摹状词。可是，这个摹状词也许是那个说话者甚至都不会接受的一个摹状词，他会认为这个摹状词没有对他想要指称的东西进行正确的描述，因为有人向他提供了关于那个正确称呼的错误消息。因此，这并不是确定(与说话者实际上所说的话相对的)说话者打算说出的话的一种情形，因为说话者并不打算说“美国国会”。如果情况如此，那么，对“业已修正的”陈述便没有任何限制，它可以包含任何一个确实正确地辨认出说话者打算指称的东西的摹状词。例如，它可能是“美国国会的下议院”。但这就意味着，并没有我们对其真值进行估价的唯一的一个“业已修正的”陈述。并且，业已修正的陈述这个概念实际上无论怎样都没起到任何作用，事实上，这一点现在应该是很清楚的。因为，如果我们仅仅通过首先了解到说话者打算指称的东西便能够获得那种业已修正的陈述，那么，我们仅仅通过决定他打算指称的东西是否具有他归之于它的那些特性，便能够对他所说的话的真实性进行估价。

② 正如先前所指出的那样，斯特劳森也许允许人们可能以一种“从属的”方式进行指称，但是，如果我的看法是正确的话，那么，没有 Φ 这一事实并没有使人们不能以人们在有一个 Φ 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同样的指称方式进行指称。

(3) 某人没有说出具有真值的话的理由在于：他没有进行指称。

其中每个命题要么是假的，要么充其量仅适用于限定摹状词的两种用法之一。

命题(1)对归属用法可能成立。当首次发现史密斯的尸体时说出“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这句话，这便是对“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限定摹状词进行了归属使用，在这个例子中，没有说话者所指称的人。如果根本就没有杀害史密斯的凶手，那么，就没有说出真的事情。遵循斯特劳森的看法得出下述结论是相当诱人的，即没有说出真的或假的事情。但是，在以指称方式使用那个限定摹状词的地方，就完全有可能说出了某件真的事情。对所指称的那个人或事物说出某件真的事情，这是有可能的。^①

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命题(2)的确是假的。在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的场合下，尽管没有任何东西适合所使用的那个摹状词，也完全有可能指称某个东西。

命题(3)的情况比较复杂一些。根据斯特劳森的看法，命题(3)是与命题(1)和命题(2)联系在一起的。对于限定摹状词的归属用法来说，命题(3)显然无法作为对下述这一点的解释来发挥作用，这就是，当预设为假时，所做出的陈述没有真值。这是因为，命题(3)所提出的理由是没有进行指称；而这个理由并没有对这样一个问题作出解释，即，如果情况的确如此的话，那么，在没有任何东西适合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情形下，为什么对这个摹状词进行归属使用的说话者没有说出具有真值的话。不过，命题(3)提出了一个关于指称性用法的问题。当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指称是否会失败呢？

^① 关于对某个人或某个事物说出某件真的事情这一概念的进一步讨论，参看本文第八节。

我并非仅仅因为听者没有正确地辨认出我所指称的东西便没有进行指称。即使我对之讲话的人没有辨认出适合“饮马丁尼酒的那个人”这一摹状词的恰当的人或者任何一个人，当我使用那个摹状词时我也在指称某个特定的人。正如我们已强调过的那样，我也并非当没有任何东西适合那个摹状词时便没有进行指称。但是，或许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我没有进行指称，比如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我打算将其辨认为我的指称对象的任何东西。

假定我认为我看到远处有一个人在行走，于是我问：“那个拿着一根手杖的人是历史学教授吗？”我们或许应当对此区分四种情形。（a）有一个拿着手杖的人；因此我指称了一个人并询问了一个关于他的问题，如果听者具备关于这个人的知识，这个问题便能得到回答。（b）那边的那个人拿着的并不是一根手杖、而是一把雨伞；如果听者看出那是一把雨伞、而不是一根手杖，他们可能还会纠正我的那个明显错误的印象，尽管如此，我仍然指称了某个人并询问了一个能够对之作出回答的问题。（c）那边的那个东西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块看起来象人的岩石；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我仍然指称了某个东西，指称了在那边的那个恰巧是块岩石而被我当作一个人的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形下，我的问题能否得到正确回答这一点并不清楚。我认为，这并不是因为我没有进行指称，而是因为，在给出了我所指称的东西的真实性质的情况下，我的问题是不适当的。如果某个人认识到我把一块岩石错当成一个人，而简单地回答说“不，那个人并不是历史学教授”，那么，这一简单答复至少有点是引人误解的。因此，做出这样一个结论也许是合理的：在这样一种情形下，我并没有询问一个对之能作出直接的正确回答的问题。但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并不是因为没有任何东西适合我所使用的那个摹状词，而是因为，我所指称的东西是一块岩石，而当问到一块岩石时不能对我的问题作出正确回答。（d）最后，存

在有这样一种情形：在我本以为有一个拿着一根手杖的人的地方，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任何东西；而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才真正没有进行指称，即使那个摹状词是被用来进行指称的。没有我打算对之进行指称的岩石，也没有其他任何东西；或许是光线所造成的幻觉使我误以为那边有一个人。我无法对任何东西说出“那就是我在指称的东西，尽管我现在看出它不是一个拿着手杖的人”这句话。然而，这种指称失败所要求的境况比起仅仅是不存在适合所使用的摹状词的东西这一境况要彻底得多。这种指称失败要求：没有能对之说“那是他正在指称的东西”这句话的任何东西。于是，或许也是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说话者断定了某个东西，那么，在没有能被识别为其指称对象的任何东西的情况下，他就没有作出具有真假的陈述。可是，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这种指称失败和丧失真值之所以会出现，就不仅仅是因为没有任何东西适合说话者所使用的摹状词。因此，命题（3）可能对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的某些情形成立；指称失败造成丧失真值这一点可能是正确的。但是，这些情形是一种比斯特劳森的理论所说的更为极端的情形。

因此，我的结论是：无论是罗素的理论还是斯特劳森的理论，都没有对限定摹状词的用法作出正确的解释。罗素的理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完全忽视了指称性用法；而斯特劳森的理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没有在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之间作出区别，把关于各自方面的真理混为一谈（把这些真理与谬误混为一谈）。

七

人们似乎不可能明确地说某个特定语句里的一个限定摹状词是一个指称性的表达式（当然，如果一个人的意思是说它也许会被用来指称，那么，他就能够采取这种说法）。一般来说，一个

限定摹状词究竟是以指称方式还是以归属方式使用，这是说话者在某个特定情形下的意向的功能。“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一限定摹状词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患有精神病的”这个语句里可能以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被使用。将这一点（可能以任一种方式使用该摹状词）解释为这个语句具有含混性，这看来是没有道理的。在我看来，这个摹状词无论是以指称方式还是以归属方式被使用，包含这个摹状词的语句都具有相同的语法结构：这也就是说，这个语句在句法上并不是含混的。假定在这个语句所包含的语词的涵义上具有含混性，这种说法似乎也根本没有什么吸引力：这个语句看来在语义上并不是含混的。（或许我们能够认为这个语句在语用上含混的：在那个摹状词所起的两种作用之间的区别是说话者的意向的功能）。当然，这些都是直觉上的看法；我并没有对这些结论作出论证。不过，进行证明的重担无疑落在另外一个方面。

我认为，这就意味着，例如下述这种看法一般来说是不正确的：语句能够被划分成谓词、逻辑算子和指称表达式。在限定摹状词的情形下，人们无法脱离使用摹状词的某个特定场合而始终把指称功能指派给限定摹状词。

可能会有这样一些语句：其中的限定摹状词能够仅仅以归属方式或仅仅以指称方式被使用。其中的限定摹状词似乎仅能以归属方式被使用的语句会是这样一个语句：“请指出正在饮我的马丁尼酒的那个人。”我并不那么确信人们能够找到其中的限定摹状词仅能以指称方式被使用的任何语句。即使有这样的语句，这也并没有损伤下述论点：存在有无论是在句法上还是在语义上都显然并非含混的许多语句，它们包含着既能以指称方式又能以归属方式被使用的限定摹状词。

即使能够表明：可以用语句的含混性来解释限定摹状词的两重用法，那么，依然有一个论点是不利于斯特劳森的理论 and 罗素的理论的。因为，就我所能看到的而论，这两种理论都没有谈及

这样一种含混性的可能性。而且，事实上，它们与这样一种可能性还似乎是不相容的。罗素的理论没有认识到指称性用法的可能性；正如我在上一节中已尽力加以证明的那样，斯特劳森的理论则把两种用法中的要素合为一体，提出一种单一的解释。因此，

“在这类语句里存在有含混性”这种看法在这些主张看来并不是更有吸引力的。

八

在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即使这个摹状词没有正确地应用于任何东西，说话者也可能说出某种真的事情。所谓

“他可能说出某种真的事情”是就这样一种涵义而说的：在这种涵义上，他可能说出关于某个人或某个事物的某种真的事情。我认为，这种涵义是一种有趣的、需要加以探究的涵义。分析这种涵义是在限定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与指称性用法之间作出区别时附带要做的事情之一。

首先，它提出了有关陈述概念的一些问题。这一点是通过考虑伦纳德·林斯基的一篇论文中的一段话而提出来的，在这篇论文中，他正确地证明了这样一个论点：尽管限定摹状词没有被正确地用来描述某个人，但是，人们能够指称这个人。那段话如下：

……有人在谈到一个老处女时说“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句话既不真也不假。但是，说话者也许通过使用这些语词恰恰正在指称某个人，因为他可能认为，某个人（someone）是那位夫人（尽管她实际上是一个老处女）的丈夫。不过，这个陈述既不真也不假，因为这个陈述预设那位夫人有一个丈夫，而她没有丈夫。这最后一点驳斥了斯特劳森的这样一个论点：若存在预设没

有被满足，则说话者就没有进行指称。^①这段话里有许多合理之处。但是，因为林斯基没有在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之间作出区别，因此，这段话并没有对这里所出现的情况提出一种完全恰当的解释。有关这段话的一个或许较次要的论点是：林斯基显然认为，在他的例子中，“说话者相信某个人是她的丈夫”这一点对于确立“这个说话者通过使用‘她的丈夫’这个限定摹状词来指称某个人”这一点是充分的。这个论点仅仅是在作出下述假设的情况下才几乎是真实的：在对那种信念的描述中的“某个人”这个词意谓某个特定的人，而不只是“总有某个人”这一存在量词。因为，无论是在归属性用法中还是在指称性用法中，“总有某个人是那位夫人的丈夫”这一信念很有可能是存在的。例如，说话者刚刚遇到那位夫人，由于他注意到她容光焕发、喜气洋洋、身心状况相当好，他便根据“这些性状总是有好丈夫的结果”这一信念做出“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一评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便是以归属方式使用那个限定摹状词。既然她没有丈夫，因此，就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被辨认为那个说话者所指称的人。不过，说话者相信，总有某个人是她的丈夫。在另一方面，如果对“她的丈夫”这一摹状词的使用不过是指称说话者刚刚遇到的、他将其假设为那位夫人的丈夫的那个人的手段，那么，即使这个人和其他任何人不适合那个摹状词，说话者也会指称那个人。我认为，在那段话里，林斯基在对那种信念的描述中所用的“某个人”这个词很可能是指“某个特定的人”。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甚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既没有

① 《指称和指称对象》，第80页。应当搞清楚的是，我赞同林斯基的这样一种见解：即使“存在预设”没有被满足，说话者也能够进行指称。并且，我也赞同把这一点认为是对斯特劳森的看法的反驳。然而，我认为，这一论点尤其能被用来表明限定摹状词有两种有区别的用法，而这种区别本身又产生出一种对斯特劳森的更加一般的批评。因此，尽管我在这里提出了我与林斯基之间的差别点（这种差别出自我想要作出的那种区别），但是，我发现自己在林斯基的文章所提出的很多看法上与他是一致的。

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的充分条件，又没有这种用法的必要条件。甚至在说话者相信某个特定的事物或特定的人适合一个限定摹状词的情况下，这个摹状词也能以归属方式被使用；而在不具备这种信念的情况下，这个摹状词仍然能以指称方式被使用。

然而，我在这里的主要论点与林斯基的这样一种看法有关：因为预设没有被满足，所以，那个陈述既不真又不假。在我看来，如果那个限定摹状词被看作是以归属方式被使用（这取决于我们是否与斯特劳森或罗素一致），那么，林斯基的这个看法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当我们把那个摹状词认作是以指称方式被使用时，林斯基的这个明确的论断就不再显然是正确的了。因为说话者所指称的那个人可能的确对那个老处女很亲热；说话者可能说出了关于那个人的某件真的事情。那么，难题便出在“陈述”这个概念上。假定我们知道那位女士是一个老处女，不过还知道说话者所指称的那个人对她很亲热。在我看来，一方面，我们想要认为说话者说出了某件真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愿用“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是真的”这句话来表达这一点。

我认为，这表明在以指称方式使用限定摹状词的情况下简单地谈论“陈述”时所出现的困难。这是因为，在这个例子中，说话者说出了有关某个特定的人的某件事情，并且我们可以假定，他所做出的陈述是真的。然而，我们不想通过使用他所使用的那个语句来赞同他的陈述；我们不想通过说话者所使用的词语来识别真陈述。不难发现这一点的理由。在这个例子中，如果说“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是真的”，那么，我们不是以归属方式就是以指称方式在使用“她的丈夫”这一限定摹状词。但是，如果我们以归属方式使用这个摹状词，我们就不应当赞同原来的说话者真实地说出的话，因为，仅仅是在其指称某个特定人的功能之中，那个限定摹状词才产生说出某件真的事情的可能性（既然那位女士没有丈夫）。然而，我们之所以不愿意通过以指称方式使用那个限定摹状词去指称同一个人这种方式来赞同原来的

说话者所做出的陈述，是出自一个完全不同的考虑。因为，如果我们也在“这个人是那位女士的丈夫”这一错误信念下煞费苦心地考虑问题，那么，我们就能同意原来的说话者使用他的原话。

（此外，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有可能故意地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去指称我们相信其并不适合那个摹状词的某个人。）因而，我们之所以不愿使用原来的说话者的原话，并非起因于这一事实：假如我们这样做，我们就不能够做出具有真值的陈述。它是根据下述事实：当一个限定摹状词以指称方式被使用时，我有这样一个设定，即说话者相信他所指称的东西适合那个摹状词。既然我们知道那位女士是一个老处女，而我们通常不愿给别人这样一个印象，即我们相信那位女士有丈夫，因此，我们不希望使用原来的说话者所使用的那种方式来指称所论及的那个人。

那么，我们如何在不给别人造成有关我们的信念的错误印象的情况下表达我们与原来的说话者是一致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表明在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之间的另外一个区别，并且阐明有关真正的指称的一个重要论点。

当一个说话者说“该 Φ 是 Ψ ”（其中，“该 Φ ”以归属方式被使用）时，如果没有 Φ ，我们就不可能把这个说话者的话正确地传达为说话者谈到某个人或某个事物时说它或它是 Ψ 。但是，如果“该 Φ ”这个限定摹状词是以指称方式被使用的，我们就能把这个说话者的话传达为已把 Φ 归于某个东西。并且，我们可以通过使用适合我们的意图的任何一个摹状词或名称来指称说话者所指称的东西。因此，如果一个说话者说“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他用“她的丈夫”来指称他刚才正在与之谈话的那个人，如果那个人是琼斯，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说话者的话传达为说话者谈到琼斯说他对她很亲热。如果琼斯还是大学校长，我们就可以把说话者的话传达为说话者谈到这个大学校长说他对她很亲热。最后，如果我们正在与琼斯谈话，我们就可以指着原来的说话者说：“他把你说成你对她很亲热”。在这里，这位女士是否有丈

夫，或者，如果她有丈夫的话，琼斯是否就是她的丈夫。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如果原来的说话者指称琼斯，那么，这个说话者谈论的就是他，说他对她很亲热。因此，凡是在那个限定摹状词以指称方式被使用、但它又不符合所指称的东西的情形下，我们能够通过使用的确符合所指称的东西的摹状词或名称来传达说话者所说的事情，并与他的看法保持一致。注意到下面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做上述事情的时候，我们不必选择在原来的说话者看来符合他所指称的东西的摹状词或名称。这也就是说，在上述事例中，即使原来的说话者不知道他所指称的那个人名叫琼斯，或者，即使说话者认为那个人的名字不是琼斯，我们也能够把说话者的话传达为说话者说琼斯对她很亲热，这对琼斯来说是真实的。

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林斯基在所援引的那段话里所谈到的内容。林斯基断言，假如某人说“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那么，在她没有丈夫的情况下，那个陈述就既不真也不假。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如果那个限定摹状词在以归属方式被使用，那么，就很可能要采取林斯基的这种看法。但是，如果那个摹状词在以指称方式被使用，那么，人们就搞不清楚“那个陈述”的含意是什么。如果我们考虑说话者关于他所指称的那个人所说的话，那么，即使那个人不是那位女士的丈夫，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假定说话者没有说出关于那个人的某件具有真值的事情。于是，林斯基的断言会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以这种方式来辨别那个陈述，说话者所做出的那个陈述是什么呢？认为说话者所做出的陈述是“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一说法使我们陷入困境。这是因为，我们必须判定，在此为辨别那个陈述而使用“她的丈夫”这个限定摹状词时，我们是以归属方式还是以指称方式使用它。如果是前者，那么，我们便对那个说话者的语言表述做了错误的传达；如果是后者，那么，我们本人便在指称某个人并把那个说话者的话传达为对那个人断定了某件事情，在这种情形下，

我们回到了这样一种可能性：那个说话者的确对那个人断定了某件具有真值的事情。

因此，我就要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当一个说话者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即使没有任何东西适合那个摹状词，那个说话者也可能述说了某件具有真值的事情；并没有这样一种清晰的涵义，在这种涵义上，那个说话者做出了一个既不真也不假的陈述。

九

我打算对于人们也许根据罗素的那些观点而对真正的指称表达式所做的描述进行一番简短的考察，以此来结束本文的讨论。我打算提出：这种描述并不象人们可能会设想得那样有那么严重的错误；尽管这似乎可能很奇怪，但是，我们关于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所提出的某些看法，对于这种描述来说也不是漠不相关的。

在罗素的涵义上的真正的专名无需把任何属性归之于某个东西便会指称这个东西。人们也许会说，这些真正的专名指称事物本身。而全然不是指称可归入某个摹状词的事物。^①而在罗素看来，这是限定摹状词无法做的事情，因为他假设，假如限定摹状词能够进行指称的话，那么，它们就只有在被指称的东西满足该摹状词的情况下才指称这个东西。然而，我们不仅已看到这一假设是错误的，而且在上一节里我们还看到了更多的东西。我们看到了，当以指称公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能够把说话者的话传达为说话者对某个东西断定了某件事情。并且，在传达说话者对之断定某件事情的那个东西是什么时，我们不限于使用说话者所使用过的那个摹状词，或者它的同义词；我们自己可以使

① 参看《逻辑原子论的哲学》，重印于《逻辑与知识》第200页。

用会达到指称目的的任何一个摹状词、名称等等来指称那个东西。那么,这似乎便提出了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当我们传达说话者以指称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这个语言行为时,我们所牵涉到的是事物本身,而不只是可归入某个摹状词的事物。这也就是说,以这样一种方式所使用的限定摹状词,比起罗素确定无疑地所设想的要更接近于实行罗素所说的专名的功能。

其次,我相信,罗素本以为,每当我们使用与专名相对的摹状词时,我们便引入了一般性(generality)的因素,而在我们所做的事情是指称某个特定的东西的情况下,这种一般性因素是不应当出现的。这种看法显然是来自他对包含限定摹状词的语句所做出的分析。我们理应从那种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之一是,这样的语句表达那些实际上完全是一般的命题:有一个 Φ 且仅有一个这样的 Φ ,并且任何 Φ 都是 Ψ 。我们也许可以用另一种稍微有些不同的方式来表述这一点。如果有任何东西可以被辨认为这里所说的指称,那么,它便是在一种非常弱的涵义上的指称,即指称凡是一个 Φ 且是唯一的一个 Φ 的任何东西(如果有这样的东西的话)。然而,这种说法是我们完全可以就限定摹状词的归属用法所提出的某种说法,根据先前的讨论,这一点应当是一目了然的。但是,这种缺乏特定性之所以是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所没有的,恰恰是因为,摹状词在指称性用法中仅仅是使某一个人的听者辨认出或想到所谈论的那个东西的一个手段,是一个即使摹状词不正确也可用来达到其指称功能的手段。或许更加重要的是,在与归属用法相对的指称性用法中,存在有可由听者辨认出的一个恰当的东西,而这个东西之所以是恰当的东西,这完全不是由于它适合摹状词这一点所起的作用。

(牟博译 涂纪亮校)

哲 学 研 究*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前 言

我在下面发表的思想是我最近十六年来从事哲学研究的结晶。它们涉及很多主题：意义概念、理解概念、命题概念、逻辑概念、数学基础、意识状态，以及其他。我曾把所有这些思想以评论和短段文字的形式记下来。有的时候，对于同一个主题有一连串很长的短论，我的思绪有时突然从一个论题跳到另一个论题。我最初的目的是把所有这些想法集中在一本书中，至于这本书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想法。但在我看来最重要的是思想要自然而不间断地依次展开。

我曾经试图把我的一些结论铎合成一个整体，在作了几次不成功的尝试之后，我认识到我是决不会成功的。我至多也只能写出一些哲学评论；如果我不顾其自然的趋势，企图把我的思想强行纳入某一个方向，它们立刻就会受到损伤。——这当然是和研究本身的性质有关系的。因为这就会迫使我们在广阔的思想领域里向四面八方作纵横交错的漫游。——这本书中的哲学评论仿佛是一些风景速写，它们是在这些漫长而纷杂的旅程中画出来的。

对于一些相同或大体相同的地方，总是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观察。于是画出新的速写。其中有许多画得不像，或者毫无特

* 摘译自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巴塞尔·伯兰克维尔和芒特出版社，1958年德英文对照版。——译者注

色，显示出一个无能的素描画家的种种败笔。我扔掉了它们，留下了一些稍可人意的东西，现在把它们排列起来，有时作些裁剪，使你在看它们时可以得到一幅风景图画。所以这本书其实只是一本风景相册。

直到前不久，我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在我有生之年出版这部著作的念头。这个念头确实不时重新出现：主要是因为我不得不知道我的一些结论（我已经在讲课中，在打印稿和讨论中把它们传出来了）在流传中受到各式各样的误解，或多或少遭到歪曲，或者被渗入水分。这刺伤了我的虚荣心，我难于心平气静。

四年前我有机会重读了我的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并把这本书的思想解释给别人听。我突然觉得我应该把那些旧想法和新见解一起发表：只有把我的新见解拿来与我的旧的思想方式相对比，并把后者作为背景，才能明白我现在的看法。^①

自从我在十六年前重新开始从事哲学研究以来，我不得不承认我在第一本书里所写的东西中的严重错误。在弗兰克·拉姆塞（Frank Ramsey）逝世前两年的时间里，我和他作了无数次谈话，他批评了我的想法，他的批评帮助我认识到这些错误——这些错误之深是我很难估计的。这些批评是强有力的、确定无疑的，不仅如此，我还要感谢本校教师斯拉法（P. Sraffa）先生多年来对我的思想所作的不间断的批评。我要为这本书的一些最重要的思想感谢这种激励。

我在这里发表的思想不止有一个理由与其他人现在写的东西有关系。——如果我的评论没有盖上章以标明它们是我的，我不打算作进一步的声明断定它们是属于我的。

我发表它们时抱着怀疑的感情。在这个时代的贫乏和黑暗之中，这部著作将注定要给这一个或另一个头脑带来光明，这并不是绝不可能的——但是，当然也不是十分可能的。

① 我希望在这部书的纯粹的德文本中执行这一计划。

我不想以我的著作使别人免于劳神思考。但如果可能的话，它将刺激人去作他自己的思考。

我本来应该写出一本好书来。这本书并不是很好的，但我没有时间来改进它了。

1945年1月于剑桥

第 一 卷

1. “当他们（我的长者）称呼某件东西，并随之向它走过去时，我看到了这种情况，并懂得，在他们想要指出这个东西时，就发出这声音来称呼它。我从他们身体的动作中察知他们的意愿，这是各民族的自然语言：用面部表情，用目光的表露，用身体其他部分的动作，用声音来表达内心的感受：他们或是想得到，或者是拥有，或者是拒绝，或者是逃避什么东西。这样，当我一再听到那些词汇被用在各种句子的恰当的地方，我便渐渐懂得了这些词所指的物体，在我学着张口来作出这些符号之后，我就用它们来表示自己的愿望了。”（奥古斯丁：《忏悔录》，第一卷，第八节。）^①

在我看来，我们从这些话中得到一幅关于人类语言本质的明确的图画。这就是：语言中单个的词给事物命名；句子就是这些名称的组合。我们在这幅语言图画中找到了下述看法的根源：每个词都有一种意义。这种意义和词有联系。它就是词所代表的对

^① 参阅商务印书馆译本，第11页。——译者注

象。

奥古斯丁没有谈到各种词之间的差别。如果你是这样地描述语言的学习过程，我想你首先想到的是象“桌子”、“椅子”、“面包”这样的名词以及人名，然后才想到某些行为和性质的名称，把剩下的各种词当成是某种言及词自身的东西。

现在想一下语言的下述这种用法：我叫一个人去买东西。我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五个红苹果”。他把这纸条带给店主，店主打开标有“苹果”的抽屉；他接着在一张图表上找出“红色”这个词，并找到相对于这个词的颜色图样；他接着说出了一连串的基数词——我假定他记得这些数字——他一直数到“五”这个词，他每说出一个数字就从抽屉中取出一个与图样颜色相同的苹果。——人们就是以这种方式或类似的方式使用词的。——“但是他何以知道他要在什么地方和用什么方式查阅‘红色’这个词呢？他要把‘五’这个词派什么用场呢？”——好吧，我假定他是象我所描述的那样行动。解释总会在某个地方终结。——但“五”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并没有在这里考虑这样的事情，我们只是说明“五”这个词是如何使用的。

2. 那种意义的哲学概念属于语言活动方式的简单观念。但是也可以说，这是比我们的语言更加简单的语言观念。

让我们想象一种与奥古斯丁所作的描述相符合的语言。这种语言是被用作建筑工A和助手B之间的交流。A正在使用各种石料造房：有石块、石柱、石板和石梁。B必须根据A的需要依次递送石料。为此目的，他们使用一种由“石块”、“石柱”、“石板”、“石梁”这些词组成的语言。A叫一声要什么；——B就把石料拿过来，他已经学会了根据什么样的叫声拿石料。——设想这是一种十分简单的语言。

3. 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没有描述一个交流系统。不过并非我们称为语言的一切东西都是这个系统。在提出“这是不是恰当的描述？”这个问题的很多情况下，我们都得这么说。回答

是：“是的，这是恰当的，但只适用于这种狭窄的界定范围，而不适用于你曾宣称要加以描述的整体。”

这就象有人解释过的那样：“游戏就在于按照某些规则在平面上移动物件……”——而我们回答说：你好象想的是板戏，但并非一切游戏都是这样。你可以把自己的解释明确地局限于那些游戏，从而使它成为正确的。

4. 想象一下这样一种文字，其中字母用来代表声音，同时用作重读和标点符号的记号。（可以把这种文字设想为一种用来描述语音模式的语言。）现在想象有人把这种文字解释成为字母和声音之间仿佛有一种单一的对应，而字母还没有完全不同的功能。奥古斯丁的语言概念就象是这样一种过于简单的文字概念。

5. 如果我们看一下第一节中的例子，也许会微略知道这种关于词的意义的一般概念是如何用一层烟雾包围着语言的功能，以致我们不能把事情看清楚。这个例子使我们在研究处于简单应用中的语言现象时驱散烟雾，我们可以在这种简单应用中清楚地了解词的目的和作用。

孩童呀呀学语时就用这种简单形式的语言。这时教语言不是解释，而是训练。

6. 我们可以想象第2节中的语言就是A和B的全部语言；甚至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教育孩童从事这些行动，象他们所做的那样使用这些词，并以这种方式对其他人说出的词作出反应。

训练的一个重要方面将包括老师指着一些东西，引起孩童对它们的注意，同时说出一个词；例如他指着那个形状，说出“石板”这个词。（我不想把这叫做“实指性定义”，因为孩童还不能询问名称是什么东西。我将把这叫做“词的实指性教法”。——我说，这将构成训练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对于人类来说，事情也正是如此。并不是因为不可以把它想象成另外一个样子。）词的实指性教法可以说是在词和事物之间建立了一种联

系。但这意味着什么？它可以指各种事情，不过我们很可能首先想到，在孩童听到词的时候，那个东西的图象出现在他心灵前面。但是，如果这种情况的确发生了，这不就是一个词的目的吗？——是的，这能够是目的。——我可以想象词（一串声音）的这样一种用法。（把一个词说出来就象是在想象的键盘上敲击出一个音符。）但是在第2节的语言中，词的目的并不是唤起想象。（当然，可能发现它有助于达到这个实际的目的。）。

但是，如果实指性教法有这种效果，——我是不是说它导致对词的理解？如果你对于“石板！”这个称呼作出如此这般的行动，你不是理解了它吗？——实指性教法无疑造成这一点；但是还得加上一种特殊的训练，随着训练不同，对这些词的同一种的实指性教法可能造成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解。

“我把棒和杠杆联结起来，就装成刹车闸。”——是这样的，是在已经有了其余一切机械装置之后。它只有和这些东西连在一起才是刹车闸，离开这种支持，它连一根杠杆也不是，它可以什么都是，或什么都不是。

7. 在使用第二节的语言时，一方把词大声说出来，另一方就根据它们行动。在语言课程中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学生正确地说出物体的名称，这就是说，在教师指着石头的时候，他发出了这个词。还有更加简单的练习；学生跟着老师重复那些词。——二者都是与语言相似的过程。

我们也可以把第2节中使用词的整个过程想成是那样的一些游戏中的一种，孩童们通过这种游戏学习他们的母语。我将把这些游戏称为“语言游戏”，有时把简单语言说成是语言游戏。

称呼石头和跟着人重复词的过程也可以称为语言游戏。想一想在玩绕圈舞游戏时对词的使用吧。

我将把这一切，包括语言和使用语言的行为，称为“语言游戏。”

8. 我们现在来看看第2节的语言的扩展。除了“石块”、

“石柱”等四个词之外，让它还包括第1节中那个店主用作数词的那一串词（它们可以是字母表中的一串字母）；此外还有两个词，它们也可以是“那里”和“这个”（因为这大体上表明他们的目的），用这两个词的时候伴随有指示性手势；最后还有一些颜色图样。A发出一个这样的命令：“d—石板—那里”。他同时向助手显示一种颜色图样，当他说“那里”的时候，他指着建筑工地上一个地方。B对照字母表中的每一个字母，从一大堆石板中取出一块，一直取到第“d”块，每一块的颜色都和图样上的相同，并把它们放到A所指的地方。——在其他情况下A发命令“这个——那里”，在说“这个”的时候，他指着一块建筑石料。如此等等。

9. 孩童在学这种语言时，他必须记熟一串“数词”a, b, c, ……。他必须学这些数词的用法。——这种训练包括词的实指性教法吗？——是的，例如有人指着石板并数道：“a, b, c块石板。”——某些与“石板”、“石柱”等词的实指性教法更为相似的东西将是数词的实指性教法，这些数词不是用来数数，而是用来指称一组可以一下子就把握住的东西。孩子们确实以这种方式学会使用头五个或六个基数词。

“那里”和“这个”也是用实指性方式教会的吗？——想象一下人们是怎样教这两个词的用法的。我们指着一些地方和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指示也出现在词的使用中，而不只是出现在学习它们的使用中。

10. 那么，这种语言的词表示（bezeichnen）了什么呢？——如果不是它们的那一类用法，那么应该如何显示它们所表示的东西呢？对此我们已经作过描述了。“这个词表示这个东西”也必须是这个描述的一部分。或者：描述应该采用这样的形式：“词……表示……”

当然，我们可以把对“石板”一词的用法的描述还原为这样一个陈述：这个词表示这个东西。当问题（举例说）只是消除这

样的错误看法，即“石板”一词指的是我们实际上称之为“石块”的建筑石料的形状时，将会这么作——但这种“指称”

(Bezug)方式，即这些词对其他方面的用法，是已经为人所知的。

同样可以说“a”，“b”等符号表示数目；例如当这符号消除这种错误看法的时候：“a”，“b”，“c”起到了由“石块”，“石板”，“石柱”在语言中实际所起的作用。也可以说“c”指的是这个数而不是那个数；例如当这符号用作解释下列情况的时候：这些字母是用于a, b, c, d等等的顺序，而不是用于a, b, d, c的顺序。

但是，不能通过这样地使对于词的用法的描述彼此相似从而使这些用法更为相似。因为，正如我们看到的，这些用法是完全不同的。

11. 想一下工具箱中的各种工具吧：有锤子、钳子、锯子、螺丝起子、尺子、熬胶锅、胶、钉子和螺钉。——词的功用就和这些东西的功用一样是各种各样的。（在两种情况中都有相似性。）

当然，使我们混淆的是，在我们听到说出来的词或是看到手写或印刷出来的词时它们表现的一致之处。因为它们的运用并未对我们表现得十分清晰。特别是在我们搞哲学的时候！

12. 就象我们往火车头的驾驶室张望一样。我们看到的把手全都或多或少地相象（这很自然，因为我们把它们全想成是把手。）但一个是可以不停移动的曲柄把（它调节活门的开启）；另一个是开关把，它只有两个有效的位置，即或开或关；第三个是刹车杆把手，把它拉得越厉害，它刹车就越是厉害；第四个是唧筒把，它只有在来回运动时才起作用。

13. 当我们说：“语言中的每一个词都表示某种东西”时，我们至此是毫无所言；除非我们已经确切地说明我们想要作出什么样的区别。（当然也可能是这样的）：我们想把第8节中语言里的词和“没有意义的”词区别开来，后者有如在刘易斯·卡罗

尔 (Lewis Carroll) 的诗中的词,或者象一首歌曲中的 “juwiw-allera” 这样的词。)

14. 设想有个人说: “一切工具都是用作改变某个事物的。例如铁锤改变钉子的位置, 锯子改变木板的形状, 等等。”——但尺子、胶锅、钉子改变什么东西的形状呢? ——“它们改变的是我们对一个东西的长度, 对胶的温度, 对箱子的结实程度的知识。”这样把表达方式变得一样会得到什么东西呢?

15. 当被表示的物体由符号来标志时, 我们也许是以最直接的方式使用“表示”一词。假设A在建筑中所用的工具带有某些标志。在A向他的助手显示这样的标志时, 助手就把上面有这种标志的工具拿过来。

正是从这种方式, 以及多少与此相似的方式, 一个名称表示一事物, 或者给事物一个名称。给某物命名就象是给它贴上一张标签; 将来往往会证明, 这么说在哲学上是有用的。

16. A显示给B看的颜色图样又如何呢, 它们是语言的一部分吗? 噢, 这就随你怎么看了。它们不属于词; 不过当我对某个人说: “发出 ‘das’ 这个词的声来” (Sprich das Wor “das” aus) 的时候, 你不会把第二个 “das” 算成句子的一部分。不过它起了一种与第8节中语言游戏里的颜色图样完全相同的作用; 这就是说, 它是别人想要说出的东西的图样。

把图样算成语言的工具, 这是最自然的和最不容易引起混乱的。

((对返身代词“这个句子”的讨论。))^①

17. 我们可能说: 在第8节的语言中, 我们有不同种类的词。因为“石板”这个词和“石块”这个词的功能比“石板”和“d”的功能更为相似。但是我们如何把词归类取决于分类的目的, ——以及取决于我们的意欲。

① 出现在双括号中的语词是维特根斯坦提示我们注意的读者可以期望在后面出现的有关讨论。——译者注

想一下人们据以对工具和棋子进行分类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吧。

18. 第2节和第8节中的语言都只是由命令构成的，别对此担忧。如果你想说，这说明它们是不完全的，那你问问自己，我们的语言是不是完全的呢；——在我们的语言中还没有化学符号和微积分概念的时候，它是不是完全的呢；因为可以这么说，它们是我们语言的外围。（在一个城镇开始是城镇之前，它到底有多少房屋或街道呢？）可以把我们的语言看成是一座古老的城市：由小街和广场、新房和旧房以及各个不同时期添加的附属建筑组成的迷宫；在它周围是一大片新郊区，有整齐笔直的街道和同一格式的房屋。

19. 很容易想象一种只由战场上的命令和报告组成的语言。——或一种只由提问和表示回答是和不是的表达式组成的语言。还可以想象出无数种其他语言。——想象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想象一种生活形式。

但这是怎么回事呢：在第2节例子中的“石板！”这个呼叫是句子还是词？——如果是词，它肯定没有与我们日常语言里发音一样的词相同的意义，因为在第2节里它是一种呼喊。但如果它是句子的话，它肯定不是我们语言中“石板！”这个省略句。——关于第一个问题，你可以把“石板！”叫做一个词，也可以叫做一个句子。也许叫做“退化的句子”比较中肯（就象谈到退化双曲线一样）；事实上它是我们的“省略”句。——但省略句肯定只是“给我拿一块石板来！”这个句子的缩略形式，而在第2节的例子中没有这样的长句子。——但是我为什么不可以与此相反地把“给我拿一块石板来！”这个句子叫做“石板！”这个句子的延长呢？——因为如果你叫喊“石板！”你其实要说的是：“给我拿一块石板来”。——但是你是怎么做的呢：当你说“石板！”的时候你是如何意指这一点呢？你是否自言自语地说这个尚未缩略的句子？为什么我不把“石板！”这个呼喊翻译成

一个不同的表达式，以便说出别人想要用它来说的话呢？如果他们想要说的是同一件事——为什么我不可以说：“当他说‘石板！’时他要说的就是‘石板！’”呢？还有，如果你的意思可以是“给我拿一块石板来”，为什么你的意思不可以是“石板！”？——但是当我叫“石板！”的时候，我想要说的是：他应该给我拿一块石板来！——这是当然的，但是“想要这个”不就是在你说出一句话的时候以某一种方式想一个与你说出的句子不同的句子吗？——

20. 但是，当一个人说“给我拿一块石板来！”时，他这句话的意思似乎可能是一个与“石板！”这单个的词相对应的一个很长的词。我们可以认为它有时是一个词，有时是四个词吗？^①我们在一般情况下是怎么认为的呢？——我认为我们将倾向于说：当我们把这个句子和其他一些句子，例如“递给我一块石板”，“给他一块石板”，“给两块石板”等等相对比，即是说，以其他组合方式与包含我们的命令的单词的句子相对比时，我们想说的是由四个词组成的句子。——但是，用一个句子和其他一些句子相对比，这是怎么回事呢？或许这就是其他一些句子浮现在我们的脑海中？还是它们全都浮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或者，在我们说出这个句子的时候，在我说出这个句子之前或之后，它们浮现于我们的脑海之中。——不！即使这个说明对我们颇有诱惑力，我们也只需要想一想实际上发生的是什麼，就能看清

我们在这里是走上什么样的歧路。我们说，我们与别的一些句子相对照是使用这个命令，因为我们的语言包含其他那些句子的可能性。某个不懂得我们的语言的人，某个外国人，如果经常听到有人发命令：“给我拿一块石板来！”，他或许会以为这整个一串声音是一个词，可能对应着他的语言中代表“建筑石料”的那个

① “给我拿一块石板来！”德文由四个单词组成：“Bring mir eine Platte!”
——译者注

词。如果他自己在之后发出这个命令，他可能会发另外的音，我们会说，他的发音太古怪了，因为他把这当成了一个词。——但是，在他这样发音的时候，就没有一点别的事情在他心中发生吗，——某种与他把这个句子理解为一个词这一点相对应的东西？——或者他心中发生的是相同的事，或者是不相同的别的事情。在你发出这样一个命令时，在你心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当你把它说出来的时候，你想到它是由四个词组成的吗？当然你已经掌握了这门语言——它也包含了那些别的句子——但是，当你说出这个句子的时候，这不也是在掌握某种发生着的事情吗？——我已经承认，如果这个外国人把某个句子理解得不同，他或许会把句子发成不同的音；但是我们称为这个外国人的错误观念的东西不一定是由于伴随着发出这个命令的某种东西引起的。

句子是“省略的”，并不是因为它省略了当我们说出它来时我们想到的东西，而是因为它缩短了——这是与我们语法中的一种特别的模式相比而言。——当然，在这里可以反对说：

“你是同意缩短了的句子和没有缩短的句子有同样的意义。——那么这意义是什么呢？对于这种意义，没有一种词句的表达方式吗？”——但是句子有相同的意义不就是在于它们有相同的用法吗？——（在俄语中说“石头红”，而不说“石头是红的”，是他们表示意思时缺乏联系动词，还是他们在思想中加上了联系动词？）

21. 想象一种语言游戏，A 要 B 报告一堆材料中石板或石块的数目，或者是堆在某个地方的建筑石料的颜色和形状。——报告可能是这样的：“五块石板。”那么，现在在报告或陈述“五块石板”和命令“五块石板！”之间区别是什么呢？——噢，这就是在语言游戏中说出一个词所起的作用。无疑地，说这些话时的声调和面部表情，以及其他的表情也将是不同的。不过我们也可以想象声调是相同的——因为可以用各种不同的声调和各种不同的面部表情来发出命令或作出报告。——区别仅仅在于运用。

（当然，我们可以使用“陈述”和“命令”这样的词来表示句子的语法形式和语调；事实上，我们把“今天天气不是很好吗？”叫做问话，虽然它是用作陈述。）我们可以想象一种语言，其中全部陈述都有反问的形式和声调；或者每一道命令都有问话的形式“你想……吗？”有人也许会说：“他说的话有问话的形式，但他实际上是命令”，——即是在语言的实际活动中有命令的作用。（同样，有人说“你将做这件事”，这不是预言，而是命令。是什么东西使得它起这一种或另一种作用呢？）

22. 弗雷格认为每一个断定都包含一个假定，即它所断定的事情；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以这样一种可能性为基础的，即在我们的语言中把每个陈述写成这样：“人们断定情况是如此这般的。”——但“情况是如此这般的”在我们的语言中不是句子——它不是语言游戏中的一个动作。如果我写的不是“人们断定……”，而是：“人们断定：情况是如此这般的”，“人们断定”这几个词就完全是多余的。

我们也完全可以把每一个陈述写成一个跟随有“是”的问句形式；例如：“正在下雨吗？是的！”这不是表明每个陈述都包含一个问题吗？

我们当然有权在与问号（譬如说）相对比时使用断定符号，或者，当我们想要把断定和虚构或假定相区别时，我们也有权使用断定符号。如果有人认为断定包括两种行动，即抱有某种看法和肯定某种主张（赋予真值，或某些类似的事情），在作出这些行动时我们是依照句子的符号，有些象我们照着音符唱歌一样，那么这只是一种错误看法。大声或轻声地朗读出来的句子的确可以与按照音符唱歌相比，但是念出来的句子不是意义（思想）。

弗雷格断言符号标志了句子的开始。因此它的作用就象是句号的作用。这就把整个的复合长句子与长句子当中的子句区别开来了。如果我听见有人说：“正在下雨”，但不知道我是否听到了这个长句子的开头和结尾，那么这个句子对我来说就还不是说

明情况的方法。

23. 但是有多少种句子呢？譬如说断定，提问，以及命令？——有无数种句子；我们叫做“符号”、“词”、“句子”的东西有无数种用法。而这种多样性并不是固定不变，一旦有了就永远存在的，我们会看到有一些新的语言，新的语言游戏，而另外一些要遭到废弃、被人遗忘。（我们可以从数学的变化中得到一幅关于这一点的大致相同的图画。）

“语言游戏”这个词在这里强调的是：讲语言是一种活动的一部分，或者是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

看一看下列例子中或其他情况下语言游戏的多样性吧：

发出命令，服从命令——

描述一个物体的外观，说出它的大小——

按照对一个物体的描述（即图样）把它制造出来——

报导一件事情——

推测一件事情——

形成和检验一个假说——

用表格或图表来描述一个实验的结果——

编造一个故事，念这个故事——

演戏——

轮流唱歌——

猜谜——

开玩笑；讲笑话——

解一个应用的算术题——

想象一幅图画，它画的是拳击运动员处于一种特定的拳斗姿势中。这幅图画可以用来告诉人们他该怎样站立，他该怎样站位脚跟，或者他该怎样摔倒在地；或者告诉我们某个特定的人是怎样地站在某个地方的；如此等等。我们可以（用化学的语言来说）把这图画叫做句子的根（Satzradikal），这将是弗雷格如何考虑“假定”（Annahme）的情况。^①

① 在《哲学研究》中有些页的下面一条线下所印出的文字是维特根斯坦从他的作品中分离出来在校样上插入这些页中的，而且也没有进一步的说明表示它们应加在何处。——译者注

从一种语言翻译为另一种语言——

提问、感谢、咒骂、问候、祷告——把语言中工具的多样性和它们的使用方式的多样性，把词类和句子的多样性与逻辑学家关于语言结构所说过的话作比较，是很有趣的。（包括《逻辑哲学论》的作者。）

24. 如果你没有注意到语言游戏的多样性，你也许会问这样的问题：“什么是提问？”——它是这样一种陈述，即我不知道如此这般的情况，或这样的陈述；我希望别人会告诉我……？或者，它描述了我内心的不肯定状态？——“来人哪！”这个呼救声是这样的描述吗？

想一想我们把多少种不同的东西叫做“描述”：按物体的坐标来描述它的位置；描述面部表情；描述触觉；描述情绪。

当然，可以用陈述或描述的形式来代替通常的提问形式：“我想知道是否……”或“我怀疑是否……”——但这并没有使不同的语言游戏更为接近。

这种变换的可能性，例如把所有的陈述变成以“我认为”或“我相信”开头的句子（也就是变成对于我的内心生活的描述），它的意义在另一个地方将会更加清楚。（唯我论。）

25. 人们有时说，动物不说话是因为它们没有精神能力。这句话的意思是：“它们不思想，所以它们不说话。”但是——它们简直不说话。或这么说更好：它们不使用语言——如果我们不考虑大多数原始形式的语言的话。——命令，提问，讲述，闲聊，这些都属于我们的自然史，就象走、吃、喝、玩一样。

26. 有人认为学语言就在于给物体命名。即是给人，给形状，给颜色，给疼痛，给情绪，给数等等命名。重复一遍——命名就象是给一个东西贴标签。我们可以说这是对词的使用作准备，但这是在给什么作准备呢？

27. “我们给事物命名，在这之后可以谈到这些事物：可以在谈话中涉及它们。”——好象我们还要做的事只是由命名的行

动作出来似的。好象只有一件叫做“谈论事物”这样的事似的。实际上我们使用句子来作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事。只要想一想下面这些呼喊吧，它们就有完全不同的功用。

水！

走开！

啊！

来人哪！

好极了！

不行！

你还要把这些词叫做“事物的名称”吗？

在第（2）节和第（8）节的语言中，并没有问某个东西的名称这样的事。我们可以说，这一点再加上与之有关的东西，即实指性定义，就是一种特有的语言游戏。这实际上是说：我们接受的教育，我们所受的训练使我们问：“那个东西叫什么？”——接着就叫出了名字。为某物想出一个名字也是一种语言游戏。我们也说：“这叫做……”，以后就用这个新的名字。（因此，譬如说，孩童给他们的玩具娃娃取名字，然后就用这名字来谈到这些玩具，用这些名字来对它们讲话。在这方面，想一想用一个人的名字来叫他是一件多么奇怪的事！）

28. 现在我们可以用实指性的办法来给专有名词、颜色名词、物质名词、数词、方位的名称等等下定义了。“2”这个数的定义，指着两个胡桃说“那就叫‘2’”，是完全确定的。——但怎么可以象这样来定义2呢？接受定义的那个人并不知道人们想用“2”来称呼什么；他会以为“2”是用来称这一堆胡桃的！——他或许会这么想；但他也许不这么想。他可能犯一个相反的错误；当我把一个名字加诸于这组胡桃时，他可能把这个名字理解成数词。当我用实指性的方法说出一个人的名字时，他可能照样地把它当成一种颜色的名称、一个种族的名称，或者甚至是一个方位的名称。这即是说，在每一种情况下，实指定义可能有各

种不同的解释。

29. 也许有人会说：“2”只能这样地以实指性方式来定义：“这个数被称为‘2’”。因为“数”这个词在这里表明我们把这个词放在语言和语法里的什么位置上。但这意味着在能够理解实指性定义之前必须解释“数”这个词。——定义中的“数”这个词的确表明了这个位置；表明了我们把这个词安置在什么地方。我们可以说“这种颜色被称为如此这般”，“这个长度被称为如此这般”等等，这么说可以避免误解。这就是说：误解有的时候就这样避免了。但是，理解“颜色”或“长度”这种词的方法只有一种吗？——噢，它们正需要下定义。——而且是通过其他一些词来下定义！在这一串定义中，最后一个是如何的呢？（不要说：“没有‘最后的’定义。”这就正象你这么说：“这条路上没有最后一栋房屋；人们总是可以再修一栋的。”）

“数”这个词在实指性定义中是否是必要的，这取决于没有它的话别人是否把这定义当成与我希望的不同的东西。它还取决于它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来的，以及我是向谁作的。

至于他如何“理解”这个定义，要看他是如何使用被定义词的。

30. 因此，我们可以说：如果词在语言中起什么作用是清楚的，实指性定义就解释了词的用法——即词的意义。这样，如果我知道有人要给我解释一个颜色词，“那就叫‘深棕色’”这个实指定义将帮助我理解这个词。——只要你没有忘记各种各样的问题都与“知道”或“清楚”等词有关系，你是可以这么说的。

为了能够问一个事物的名称，我们必须已经知道（或者能够

我们能指着一个不是红颜色的东西给“红色的”这个词下定义吗？这样作好象是我们假设一个人给另外一个德语讲得不好的人解释“谦虚的”这个词，而指着一个小傲慢的人说：“这个人谦虚。”这种定义方法之含混不清并不是反对这种定义方法的论据。每一个定义都可能遭到误解。

但是完全可以这么问：我们还要把它叫做“定义”吗？——因为，无庸赘言，除非它具有同样的实际效果，除非它对于学的人起到同样的作用，它便在我们考虑问题时起到一种与我们惯常称之为“红色的”一词的“实指性定义”不同的作用。

知道)某些事情。但我们必须知道的是什么呢?

31. 如果有人把象棋中的王拿给别人看,并说道:“这是王”,这并没有告诉别人这个棋子的用法。——除非他已经知道了下棋的规则,直到这最后的规定,即王的形状。你可以想象他从未见过一个真正的棋子,但已经学会了下棋的规则。这里,棋子的形状对应于一个词的声音和形状。

还可以想象有人没有学习或制定规则就学会了下棋。他可能在一开始靠看下棋就学会了很简单的棋盘棋,然后进一步学会越来越复杂的棋。也可能有人向他解释:“这是王”,——如果(举例来说)有人把一个他还不熟悉其形状的棋子拿给他看的话。这种解释还只是告诉了他这个棋子的走法,因为,正如我们可能说的那样,它的位置是事先已经安排好了的。或者是:我们将只能说,如果它的位置已经事先安排好了,这就只能告诉他走法。在这种情况下事情是这样的,不是因为给予解释的人已经知道了规则,而是因为在另一种意义上,他已经掌握了棋艺。

进一步考虑这种情况:我给一个人讲棋,我开始时指着一个棋子说:“这是王,它可以这么走,……等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会说,“这是王”(或“这叫做‘王’”)这句话只有在学棋的人已经“知道在象棋中一个棋子是什么”的情况下才是定义。这就是说,如果他已经下过一些别的棋,或者看过别人下棋“并且看懂了”——以及类似的情况。而且只有在这样的一些条件下他才能够学棋的过程中中肯地问:“你把这叫做什么?”——这就是说,他问棋赛中的这个棋子。

我们可以说,只有在已经知道了如何用一样东西来做一些事之后,问它的名字才是有意义的。

我们可以想象被问到的人回答说:“你自己来取名字吧”——现在那个问话的人就得自行解决一切问题了。

32. 到国外去的人常常根据当地居民教他的实指性定义学习语言;他往往得猜这些定义的意思;他会有时猜对,有时猜

错。

我认为现在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把人类学习语言的过程描述为好像是孩童到了外国，不懂这个国家的语言；这就是说，好象孩童已经有了一种语言，只是不是这种语言。或者是：好象孩童已经能够思索，只是还没有说出来。“思索”在这里应该是指某种与“自言自语”差不多的事情。

33. 不过可以设想有人会这么反对说：“你说为了懂得一个实指性定义你必须已经掌握了一门语言，这是不对的：你只需——这自不待说——知道或猜到那下定义的人指的是什么。这即是，（举例来说），是指那个东西的形状，或是颜色，还是指数目，如此等等。”而“指形状”，“指颜色”在于什么？指着一张纸！——现在指的是形状——现在指的是颜色——现在指的是数目（这听起来令人有些奇怪）。——你是怎么作的呢？你会说，你每次所指“说的是”不同的东西。如果我问那是怎么作的，你会说你把注意力集中在颜色、形状等等上。但我还要问，那是怎么作的？

假设有一个人指着一个花瓶说：“看那蓝色多美——形状倒不怎么样。”或者：“看那形状多美，颜色倒无关紧要。”在你对这两种邀请作出反应的时候，你无疑地会作出一些不同的事情。但是在你把注意力集中在颜色上时，你总是在作同样的事吗？设想一些不同的情况。我可以略举数例：

“这种蓝色和那边那种蓝色是一样的吗？你能不能看出一点区别来？”

你正在调颜料，并且说“很难调成这种云彩的蓝色。”

“天气变好了，你又可以看见蓝天了。”

“看看这两种蓝色有什么差别。”

“你看见了那边那本蓝书了吗？拿过来。”

“这蓝色的信号灯是说……”

“这种蓝叫什么？——是‘靛蓝’吗？”

人们有时用手遮住一种形状的轮廓，以便把注意力集中在颜色上面；或者不看这个东西的轮廓；或者凝视着这个东西，力图记起他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这种颜色。

人们有时勾画一件物体的轮廓，有时眯缝着双眼使得看不清楚这个东西的颜色，以及用许多其他的办法把注意力集中于形状。我要说的是，当你“把注意力集中于这个东西或那个东西”的时候，所发生的就是这一类事情。但是并不是这些事情本身使得我们说某人正把注意力集中在形状、颜色等等上面。正象走一步棋不仅仅是在棋盘上以如此这般的方式移动一颗棋子——也不是当人们移动棋子时发生在思想中或情感中的东西；而是在我们称为“下一盘棋”，“解决一步难棋”之类的情況下发生的事情。

34. 但假设有人说：“当我把注意力集中于形状时，我总是作同一件事：我的目光随着轮廓移动，我感觉到……”再假设他给了另一个人这样一个实指性定义：“那叫做‘圆圈’”，同时指着一个圆形的东西，他还有这方面的全部经验——听他说话的人仍然不能以别的方式解释这个定义吗？虽然他看见了这个人眼光随着圆圈的轮廓移动，虽然他感觉到了这个人所感到的东西。这即是说，这个“解释”也可能在于他现在如何使用这个词；在于（举例来说）当他说：“指着一个圆圈”时他所指的是什么。因为既不是“如此这般地说出定义”这种表达方式，也不是“如此这般地解释定义”这种表达方式代表了伴随着给出和听到这个定义的过程。

35. 当然有可以称为指示（譬如说）形状的“特征性事情”。例如，在指示时用手指或目光沿着轮廓移动。——但这并未发生在我“指的是形状”的一切情况中，在所有这些情况中也没有发生任何其他的具有特征性的过程。——另外，即使类似的东西在所有情况中重新出现，这仍然要看情况来决定——这即是说，要根据我们指示之前和之后发生了什么来决定——我们是

否应该说“他指的是形状而不是颜色”。

因为“指形状”，“说的是形状”等等词和下面这些用法并不相同：“指这本书”（而不是那本书）“指椅子，而不是桌子”，等等。——只要想一下我们学习用下面这些词是怎么地不同就行了：“指这个东西”，“指那个东西”，而另一方面有“指颜色，而不是指形状”，“说的是颜色”，等等。

重说一下：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我们指“形状”或“数目”时，存在一些指示的带特征性的事情和方法——之所以说“带特征性的”，是因为在我们“说的是”形状或数目时，它们常常（不是永远）重复出现。但是你还知道指示作为棋子的棋子吗？我们也可以说：“我的意思是这个棋子被称为‘王’，而不是我指着这一小块特别的木头”。（认出，希望，记起，等等。）

36. 我们在这里作的，正是我们在许许多多相似情况下所作的：因为我们不能确定我们称之为指形状（譬如说与指颜色相对比）的身体的行动，我们说，一种精神的活动对应着这些词。

在我们的语言提示说有一个身体的地方其实什么都没有：我们要说的是，有一种精神。

37. 名字和被命名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噢，它是什么？看看第2节或其他一节的游戏吧：你在那里可以看到一种包含有这种关系的东西。除了许多别的东西之外，这种关系也可能在于：听到名字就在我们心灵面前唤起被命名的东西的图象，它也在于（除了一些别的东西之外）名字是写在被命名的东西上面，或者在指着那个东西时就说出口。

38. 但是在（譬如说）第8节的游戏“这个”一词是给什么东西命名呢？或者，在实指性定义：“那叫做……”中，

“那”这个词又是在给什么东西命名呢？——如果你不想制造混乱的话，你就会尽量不说这些词给什么东西取了名字。——不

过，说起来很怪，有人一直把词“这个”叫做唯一的真正的名称；这使得我们只是在一种不确切的、近似的意义上把其他词叫做“名称”。

这种奇怪的看法来自一种要把我们语言的逻辑加以纯化的倾向——我们是可以说。对此恰当的回答是：我们把许多不同的东西叫做“名字”；“名字”这个词是用来表征一个词的许多不同的用法，这些用法以许多不同的方式相互联系着；——但是其中没有“这个”一词所具有的用法。

在给出一个实指性定义来举例的时候，我们常常指着那个被命名的东西，并说出这个名字，这完全是真的。同样，在给出一个实指性定义来举例的时候，我们一边指着一个东西，一边说出“这个”一词。而“这个”一词和一个名字也常常在一个句子中占据相同的位置。但是，名字的特征是依靠指示性表达方式“那是N”（或“那被称为‘N’”）来定义，但是，难道我们也给出这样的定义：“那个东西被称为‘这个’”，或“这个东西被称为‘这个’”吗？

这件事和把命名这个概念当成是——可以这么说——神秘的过程有关系。命名好象是一个词和一个物体的奇怪的联系。当哲学家凝视着他面前的物体，无数次地重复说出一个名字，甚至“这个”一词，用这样的方法试图说出名称和事物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实际上得到的就是这样一种奇怪的联系。因为在语言体

“那是蓝的”，当其作为关于一个人正指着的物体的陈述时，这些词要想说的是什么？——在另一个时候，当其作为对“蓝”这个词的解释时，它们要想说的又是什么？噢，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其实是想说“那叫做‘蓝的’”。——那末，我们可以一时把“是”这个词说成是“是叫做”，把“蓝”这个词说成是“蓝”，而在另一时想把“是”真正说成“是”吗？

可能有人从当作一条消息的东西中得到对词的解释。（旁注：这里潜伏着一种后果严重的迷信。）

我能说“布石布”而意思是“如果不下雨我就去散步”吗？我只能在一门语言中以某些东西来指某些东西。这清楚表明“意思是”的语法不象“想象”和类似语词的语法。

息的时候哲学问题就出现了。在这里我们的确会把命名想象成某种奇特的精神活动，好象它是给一个物体举行洗礼。我们也可以对这物体说“这个”，好象把它说成了“这个”——这是这个词的一种奇特用法，它只出现在哲学中。

39. 但是人们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念头：在一个词显然不是名字的时候就是要把这个词当成名字？——原因正在于此。因为人们试图反对通常被称为名字的东西。可以这么说：一个名字本来应该标志一个简单东西。人们对此也许会提出下列理由：

“亚瑟王的魔剑”这个词是一个通常意义上的专有名称。亚瑟王的魔剑这把剑由以特定方式相结合的各个部分组成。如果这些部分以另外的方式相结合，亚瑟王的魔剑就不存在了。但是显然，不论亚瑟王的魔剑依然完整还是已经折断，“魔剑有锋利的刀刃”是有意义的。但是，如果“亚瑟王的魔剑”是一件东西的名字，在魔剑断成碎片之后，这个东西就不再存在了；如果在此之后没有东西与这个名字相对应，它就会没有意义。但是“亚瑟王的魔剑有锋利的刀刃”这个句子就会包含一个没有意义的词，因此这个句子就会是没有意义的。但这个句子确实是有意义的；因此肯定总是有一些东西对应于组成这个句子的词。所以，“亚瑟王的魔剑”一词在它的意义受到分析，并由称呼简单东西的一些词代替时，就必定会消失。把这些词称为真正的名字是合理的。

40. 让我们首先讨论这些想法的这一点：如果没有东西与一个词相对应，这个词就没有意义。——看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如果“意义”一词被用来标志与词相“对应”的东西，那么我们对这个词的使用是不恰当的。这混淆了一个名字的意义和它的承载者。如果某某先生死了，我们说这名字的承载者死了，而不是说意义死了。这么说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名字不再有意义，说“某某先生死了”就是没有意义的。

41. 我们在第15节把专有名称引进第3节的语言。现在假设

名称为“N”的工具破碎了。A不知道这件事，他给B作了一个“N”的手势。这个手势现在有意义还是没有意义？——对B作了这个手势后，B怎么办呢？我们没有就此做出约定。人们可以问：他将做什么？噢，他也许会茫然地站在那里，或者把一些碎块拿给A看。对这一点我们可以说：“N”已经变成是没有意义的；这个说法的意思是，“N”这个手势不再用于我们的语言游戏中（除非我们给它一种新的用法）。因为人们基于随便什么样的理由给这工具取另外的名字，不再把“N”这个手势用在语言游戏中，“N”也会变得没有意义。——但是我们也可以想象出一种约定，根据这种约定，如果A给了B一个手势，它表示的工具已经破碎，B就必须摇头作答。——这样我们就可以说“N”这个命令在语言游戏中有了一席之地，即使这工具不再存在，“N”这个手势有意义，即使它的承载者已不存在。

42. 但是，一个从未用来表示一件工具的名字在那种语言游戏中也获得一种意义吗？——让我们假定“X”是这样的一个手势，A向B作出了这个手势——嗯，甚至这样的符号也可以在语言游戏中获得位置，而B也必须用摇头来回答这些手势。（我们可以把这想象成是他们之间的一种玩笑。）

43. 对于我们使用“意义”一词的大多数情况——虽然不是全部情况——来说，“意义”这个词可以这样来定义：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

而一个名字的意义有时就是由指着它的承载者而得到说明的。

44. 我们说过即使在亚瑟王的魔剑已经断成几截之后，“亚瑟王的魔剑有锋利的刀刃”这个句子仍然有意义。之所以是这样，是因为在这种语言游戏中，一个名字在它的承载者不存在的情况下，依然得到使用。但是我们也可以想象出一种有名字的语言游戏（这就是说，它是我们肯定应该包括在名字中的手势），在这种语言游戏中名字只用于有承载者的情况下；因此我们总是

可以用指示代词和指示的动作来代替它们。

45. 从来没有无承载者的指示性词“这个”。人们会说：“只要有一个这个东西，‘这个’一词也就有意义，不管这个东西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但这并没有把这个词变成名称。正相反，因为名称不是和指示的手势连用，而只是借助于指示的手势来解释。

46. 说名词实际上标志简单的东西，这种想法的背后是什么？

苏格拉底在《泰阿泰德篇》中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曾听有人说过这样的话：没有关于基本元素的定义（我们可以说我们和其他任何东西都是由基本元素构成的）；因为任何凭其自身的资格而存在的东西只能命名，别的规定是不可能的，不管有还是没有……但凭其自身的资格而存在的东西必须命名……没有任何其他的规定。因此对于任何基本元素不可能作出说明。对于基本元素，除了单纯的名称之外不可能有其他东西；它的名称就是它所有的一切。但是，正因为由这些基本元素构成的东西本身是复合的，因此这些元素的名称通过组合在一起而成了描述性的语言。因为语言的本质就是名称的组合。”

罗素的“个体”和我的“客体”（在《逻辑哲学论》中）都是这样的基本元素。

47. 但是实在由以构成的那些简单的组成部分是什么？——一把椅子的简单组成部分是什么？——是构成它的木块？或者是分子，或者是原子？——“简单”意味着不是复合。这里的问题是：在哪种意义上是“复合的”？绝对地说“一把椅子的各个简单的部分”是毫无意义的。

再说，我对于这棵树、这把椅子的视觉图象是由各个部分构成的吗？它的简单的组成部分是什么？多色性是一种复杂性；另外还有（譬如说）由短直线构成的断裂的轮廓的复杂性。一条曲线可以说是由向上和向下的线段形成的。

如果我不作进一步的解释而对人说：“我现在在我前面看见的东西是复合的”，他将有权问：“你说的‘复合的’是什么意思？因为它可以指一切可能的东西！”——“你看见的那个东西是复合的吗？”这个问题是完全有意义的，如果已经确定了这里说的是哪一类的复杂性的话——这就是说，已经确定了词的哪一种特殊的用法。假如这一点已经规定好了；如果你看见的不只是一棵树干，而且看见了树枝，那么我们就把一棵树的视觉图象叫做“复合的”，那么“这颗树的视觉图象是简单的还是复合的？”这个问题，以及“它的各个简单的组成部分是什么？”这个问题就会有清楚的意思——即清楚的用法。当然，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不是“那些树枝”（这应该是对“这里称之为‘简单的组成部分’的东西是什么”这个语法上的问题的回答），而是对那些单根的树枝的描述。

但是，（比如说）一个棋盘不是明显地、不折不扣地复合的吗？——你可能想到的是由三十二个白方格和三十二个黑方格形成的复合。但是难道我们不也可以说（举例来说）它是由白色、黑色和方形图案组成的吗？如果有许多很不一样的、观察棋盘的方式，你还要说它是不折不扣地“复合的”吗？脱离了特定的语言游戏问“这个东西是复合的吗？”，这就象一个小孩有一次做的那样，他必须说出某些句子中的动词是主动语态还是被动语态，他绞尽脑汁来想这个问题，“睡觉”这个动词是指主动的事，还是指被动的事。

我们以许许多多的不同方式，以及许多不同关联的方式来使用“复合的”这个词（从而使用“简单的”这个词）。（棋盘上方格的颜色是简单的，还是它由纯白和纯黄色合成？白色是简单的，还是由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合成的？——2公分这个长度是简单的，还是由两个各长1公分的部分合成的？但为什么就不是一段为3公分长，另一段是1公分长，以相反方向加上去的呢？）

对于“这棵树的视觉图象是复合的吗，它的组成部分是什么？”这样一个哲学问题，正确的答案是：“这取决于你如何理解‘复合的’”。（这当然不是一个回答，而是对问题的拒斥。）

（徐友渔译 涂纪亮校）

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

吉尔伯特·赖尔

哲学论证如果不是全部地、那么也是在很大程度上总是企图解决“当说某某事时它的含意是什么”这一问题。可以看出，人们在没有进行哲学探讨时所进行的日常谈话中使用某种表达式，而哲学家们则抓住这种表达式的某些在不同程度上带有根本性的类型或种类做文章，就某一类型中的所有表达式提出问题，询问它们的真实含意。

有时哲学家们会说，他们是对体现在普通人或科学家、历史学家、艺术家以及其他不是哲学家的人们的“判断”中的“概念”进行分析或澄清。这就等于说，他们正在努力发现包含在他们所说出或写下的句子中的一般性词语的含意。但这似乎不过是一种毫无实质内容的说话方式，理由在于，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X是一个概念”和“Y是一个判断”这样一些表达式本身就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

但是，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却很奇特。这是因为，如果所考察的表达式是合乎理智地使用的，那么，使用者就一定总会知道其含意，而不需要他们在能够理解自己正在说的话之前由哲学家来给予什么帮助或训诫；如果听者理解正在告知他们的话语，那么，他们同样也不会困感到竟然需要对话语的含意为他们进行这种哲学上的“分析”或“澄清”。并且，哲学家本人至少一定会知道这些表达式的所指，否则，他本人就无法知道他正在进行分

* 引自《亚里士多德学会学报》，第32卷，第139—170页。——译者注

析的对象是什么东西。

情况无疑通常是这样，人们并非理智地使用着表达式，以至有时达到这种程度；他们不过是象鹦鹉学舌那样含糊不清地说话。而在这种情况下，要去询问表达式的真实含意，这显然会是毫无结果的。因为我们没有理由假定这些表达式表示什么东西。如果我们有这样做的理由，那么，这些表达式也就不会仅仅是含糊不清的话语了。进而言之，如果哲学家所关心的是问，假定具有理性的人使用这些表达式，那么它们的含意会是什么，唯一能作出的回答便是：这些表达式表示使用它们时所表示的东西。理解这些表达式就足够了，任何一个有理智的听者均能做到这一点，而哲学探索则不能对他有所帮助。事实上，除非哲学家本人只是按日常语言的含意来理解这些表达式，他们就无法开始他们的哲学探索工作。

于是，事情看来是这样，如果表达式能被理解，那么，既然所理解的是表达式的含意，因而该表达式也就是被了解了。这样看来，在表达式中并不存在什么隐晦模糊的含意，从而也就不需要或者不可能对其进行任何阐明。

因而，如果有人提议，表达式的非哲学使用者（无论他是普通人、科学家、传教士还是艺术家）确实了解他的表达式的含意，不过仅仅是隐晦地、模糊地或混乱地了解，哲学家则通过其哲学探索最终达到清楚地、明晰地和确定地了解表达式的含意，那么，作出下述双重答复看来是不可避免的。首先，如果说话者仅仅是混乱地了解他的表达式的含意，那么，在所涉及的那个方面和那个范围内，他就不过是在含糊不清地说话。而为医治这种含糊不清的说话方式提供良药并不是哲学家所应发挥的作用，也不是他所能作出的成就。其次，哲学家并非理所当然地要与杂乱无序的胡言乱语打交道，只有当表达式被有理智地和可理解地使用、而不是作为白痴或鹦鹉没有理智地发出的嘈杂音响时，哲学家才为了解表达式的含意而去研究它们。

无疑，下述六种表达式的确出现过，人们能够找到更好的表达式来替代它们，而且应该使用那些更好的表达式：（1）违背语法（如英语语法或拉丁语语法）的表达式。（2）可用我们所熟悉的同义词来替代的外来词、罕用词、技术的或商业的词汇。（3）在组词结构上造作笨拙、生疏少见的词组或句子。（4）含义不清，会被用作双关语的词或词组。（5）有些词或词组选用不当，在应用来表示具体时却被用作表示一般，在人们不知其引喻用法或引喻不明显的情况下却被当作引喻词使用。（6）可笑的用词错误或用词不当。但是，寻求对某一批特定的听众来说某种能更快地被理解的、更地道的、或在语法上和语源学上更正确的含意解释，这不过是实用词典学或语言学要做的事情，而不是哲学的任务。

于是，我们就应当正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可以用哲学上更好的表达式来代替哲学上较差的表达式，除了这样一种涵义上的分析活动之外，是否存在一种诸如对人们所使用的表达式的意义本身进行分析或澄清的活动？（我们本来可以用“概念”这个更加令人误解的术语来提出这一问题，即，如何通过分析或澄清来对普通人、科学家或艺术家所使用的那些概念进行哲学探索活动，以致在这种分析活动之后使本来隐晦的概念得到阐明？这里出现了同样的困难。因为，既然一个人或者能够想出、即了解他的论题的性质，或者他无法做到这一点，因而不可能有在理解上产生混乱的概念。如果一个人知道他的论题的性质，就不需要、从而也不可能有所谓意义澄清活动；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那么他就必须对论题进行更多的发现和更深入的思考（我们把一个人对其论题性质的理解称作他的“概念”）。可是，这并不是对概念进行哲学探讨，而是对事物的性质进行更进一步的探索，经济学、或许还有天文学和历史学都是在对事物的性质进行这样的探索。但是，由于我认为，“存在着概念”这一命题在任何自然的涵义上都不是真的，这一点是能够得到证明的，因此，我坚持对表述

这一问题采用其他的方法。)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表明哲学一般地说是在探讨什么，而是要表明，在某种重要的涵义上哲学家能够、并且必须发现和表述出这种或者那种根本类型的表达式的真实含意；然而，这些发现丝毫也不意味着这类表达式的朴素使用者在对其使用的表达式含意的理解上存在有任何怀疑和混乱，或者，他们不管怎样都需要借助于哲学分析的结果才能继续有理智地和可被理解地使用表达式的日常语言模式。

这就是我想要在这里阐明的基本观点。在非哲学地表述的话语中存在着很多这样的表达式；^① 尽管它们会被使用者和听者或读者完全清楚地加以理解，然而，它们是用不能适当地表明它们所记录的事态（或人们声称去记录的所断言之事态）的语法或句法形式来表达的。对这样的表达式能够重新加以明确的表达，并且，对于哲学来说，而不是就非哲学地表述的话语而言，这些表达式也必须用其句法形式能适当地表明所记录的事实（或被宣称记录下的所断言之事实）的表达式来重新加以明确表述。

当一个表达式具有这种不能适当地表明其所记录的事实的句法形式时，这一表达式就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原因就在于，在某些人（尽管不是“普通的”人）看来，这类表达式自然地暗示

① 我用“表达式”一词来泛指单个的词、词组和句子。我用“陈述”一词来指直陈式的句子。当一个陈述为真时，我就说它“记录”一个事实或事态。假陈述则不记录事实。要知道一个陈述为真，就要知道某件事情是事实，并且该陈述记录着这件事实。当我仅仅理解一个陈述时，我并不知道该陈述是否记录着事实，如果它记录着事实，那么，我也没有必要了解它所记录的事实。但我知道假如该陈述记录了一个事态，那么我们会获得一个什么样的事态。

由于每个有意义的陈述均具有成为一个记录所必要的结构和组成要素，因此，它们都是一个准记录（quasi-record）。但是，了解到这些之后，我们还不知道一个有意义的陈述是否就是一件事实的记录。假陈述就是伪记录，而不是记录。与伪造的文物不是文物一样。因此，如果“表述”意指“记录”的话，那么，“假陈述表述什么”的问题就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表述”意指：假如陈述记录某事如何如何，它们便会记录下什么？那么，这一问题本身就包含着它自己的答案。

出，它所记录下的事态是一种与事实上的事态完全不同的事态。

我试图通过举例来表明我所力图主张的观点。我将首先把某一类型的表达式当作一个整类加以考虑。我所讨论的这几类表达式都出现在、并且很令人满意地出现在日常谈话中，但我却要证明它们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也就是说，它们是以一种不能适当地表明所记录的事实的句法形式来表达的，这种句法形式只适合于表明那些与所记录事实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逻辑形式的事实。（为了简明的缘故，我把在此作为例子所引证的陈述都说成好象是真的。因为假陈述在形式上与真陈述并没什么不同，否则，语法学家就会变成无所不知的了。并且，当我把一个陈述称作“系统地引人误解的”时，我并不是指它是假的，毫无疑问，也并非说它是无意义的。我所谓“系统地”是指，所有具有那种引人误解的语法形式的表达式都是以相同的方式、出于相同的原因而引人误解的。）

一、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

从康德以来，我们大多数人都在口头上赞成“实存(existence)不是一种性质”这一说法，因此，我们拒斥下述本体论证明的虚伪含意：“因为上帝是完美的，而完美性必然蕴含实存性，所以，上帝实存。”理由在于，如果实存不是一种性质，那么，它也就不是可被一种性质所必然蕴含的东西。

但是直到最近，人们仍然没有注意到，如果在“上帝实存”这一陈述中“实存”不是一个谓词（除了在语法涵义上之外），那么，在这同一陈述中“上帝”也不可能是（除了在语法涵义上之外）一个论断的主词。这一点是通过考察诸如“撒旦不实存”或“独角兽是非实存的”这样的否定性的存在命题而认识到的。如果根本没有撒旦，那么，“撒旦不实存”这一陈述也就不可能是以“我很困倦”这一陈述中说到我的方式来说到撒旦的。“撒

且”这个词不可能表示属性所归属的主体，尽管它在外表上是如此。

哲学家们曾试着考虑这样的理论，这类理论能使他们继续认为，“撒旦不实存”这一陈述仍是以某种方式说到撒旦的，并且，“实存”虽然不表示一种性质（quality），但仍表示某种属性（attribute）或特性（character）。

对这类理论，其中一些人论证道，这个陈述是述说某种被描述为“撒旦的观念”的东西，另外的人则论证说，这个陈述是述说一种虚存的（subsistent）、然而非现实的、被称作“撒旦”的实体。这两种理论实际上都力图表明，某种东西可能有（be）

（不论是作为“仅仅是精神的”还是作为处于虚存体领域中的东西），但并非实存的。但是，当我们说“圆的正方形不实存”以及“真实的非实体不实存”时，对否定性存在命题的这种解释必然使虚存体的领域或观念的领域充满着活生生的自相矛盾。因此，只得放弃这些理论而开始对存在命题进行一种新的分析。

假定我对“食肉的牛”这个（外表上的）一般主体做出它们“不实存”的断言，并且，我的断言是真的，那么，我就不可能是在真正地谈论食肉的牛，因为并没有什么食肉的牛。因而可以说，“食肉的牛”这一表述并没真正地被用来指谓（denote）被断定的谓词所述说的那个（或那些）东西，尽管从语法形式上看结论是相反的。同样地，“实存”这一动词并不表示被断定的特性（尽管在语法形式上看来是如此），真正的谓词必须到别处寻找。

因此，必须抛弃语法的暗示而提出如下的分析：“食肉的牛不实存”的含意是指“没有任何牛是食肉的”和“没有任何食肉的四足动物是牛”。不过，看来需要对这种分析进行进一步的改进。

“独角兽不实存”的含意看来似乎是指“没有任何东西既是四足动物且食草，同时又长着一只角”（或独角兽的任何标志）。

而这看来并没暗示存在着一些四足动物或食草动物。

因此，“食肉的牛不实存”应当转译为“没有任何东西既是一头牛又是食肉的”，后一表述实际上并不包含有什么东西是两者之一的意思。

现在我们讨论在“上帝实存”或“撒旦不实存”这些陈述中在外表上是单称的主词。如果前面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在这里“上帝”和“撒旦”这些表达式不管其语法形式如何，事实上都是起着表语的作用。这也就是说，它们是对某物具有或不具有一种所规定的特性或一组特性所做出的断言中的成分，这种成分表示着主体被断定为具有一种特性或一组特性。这样，“上帝实存”的含意就一定是指“某物，且仅有一物，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和无限善的”（或概括在一个唯一的神身上的复合特性中的其他任何特性）。而“撒旦不实存”就一定是指“没有任何东西既是凶恶的、而且在凶恶方面是独一无二的”，或许可以这样说，

“没有任何东西既是凶恶的又同时被称作‘撒旦’”，甚至还可以这样说，“‘撒旦’不是任何东西的合适名称。”可以把上面所说的话大致表示如下，“X实存”和“X不实存”并没有断定或否定给定的属性主体X具有实存的属性，而是断定或否定在该陈述中没有命名的某物具有X那样（x-ish）属性或作为x的属性。

现在我可以表明我的看法。我认为，诸如“食肉的牛不实存”这样的表达式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而我们用来解释它们含意的那些表达式则不是，或者说并不是以前者那样的方式、在前者那样的程度上系统地引人误解的。但是，象“食肉的牛不实存”这样的表达式并不是假的，它们也不是没有意义的，它们是真的，它们的真实含意确实是指那些用来解释它们含意的、不那么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所表明的含意。非哲学地使用这类表达式的人并非（除了在一些特殊情形之外）不知道或不相信他的表达式所记录的事态的性质，他没有丝毫的误解。可是，在他的

表达式形式中存在着一个陷阱。而这个陷阱仅仅威胁这样一些人，他们着手对事态的种类或类型进行概括，并且假定每个陈述都在句法中暗示出它所记录的事实的逻辑形式。我在这里并不仅仅指、甚至不是主要指哲学家，而是指任何进行语言抽象的人。

但在进一步深入讨论这一论题之前，我想总结一下对我们必须描述为“所谓的存在陈述”的那类陈述的考察结果。考虑到下述情况的存在，进行这种总结的必要性就更加明显了，即，尽管大多数哲学家现在预先得到了康德关于不要做出象“上帝实存”这类系统地引人误解的陈述的警告，但是他们中间几乎没人注意到，大量的其他表达式也都沾染上了这种污点。

如果“上帝实存”的含意是指我们已说过的那种含意，那么，显然，象“上帝是一个实存物”、“上帝是一个实体”、“上帝具有有（being）”或“实存”这类表达式就都需要进行同样的分析。因此，“……是一个实存物”、“……是一个实体”这类谓词只不过是一些伪造的谓词，并且，在语法上用这些伪谓词去断定的主体也不过是伪造的主体。

这种分析对下述两组陈述中的所有陈述也都同样适用。

鲍德温先生——

是一个有。

是真实的，或者是一个实在。

是一个真正的实体。

是一种基质。

是一个现实的对象或实体。

是客观的。

是一个具体的实在。

是一个对象。

存在着。

匹克威克先生——

是一个非实体。

是非真实的或是一个非实在，或者说是一个现象。

是一个伪造的或虚假的实体。

不是一种基质。

是一个非真实的对象或实体。

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

是一个虚构或臆造之物。

是一个想象中的对象。

是不存在的。

仅仅是一个观念。

是一个抽象的概念。

是一个逻辑构造。

这些陈述中没有一个是真正说到匹克威克先生的。因为，如果上述那些关于匹克威克的陈述为真，那么，并不存在所说的这样的人。这些陈述中也没有一个是真正说到鲍德温先生的。因为，假如上述那些关于鲍德温先生的陈述会是假的，那么，也就没有所说的这样的人。这些陈述中的任何语法谓词都不是那种表示某物具有或不具有某特性的陈述的成分。

我可用如下这种相当笨拙的方式明确表达出我对这一问题的结论：即，有一类陈述的语法谓词看来并不表示具有某种所规定的特性，而是表示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所规定的状况（status）。但在所有这类陈述中，它们的外观是纯粹语法的，而它们真正所记录的东西则可以在不包含这样似是而非的本体论谓词的陈述中表达出来。

此外，在所有这种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中，表示语法上的主词的词或词组看来是指谓或指称似是而非的本体论谓词被用来断定的某个东西，但在事实上，表面上的主词词汇是一个隐匿的表语表述式，而在这种陈述中真正被记录下的东西可以在那种其中没有任何部分是（甚至看来是）指称任何这样的主体的陈述中得到重新表述。

总而言之，所有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都是系统地引入误解的。（如果我在这方面是正确的，那么我所接受的结论则如下：那些形而上学哲学家是一些犯有最大过错的人，他们好象在说某种很重要的事情似的，把“实在”或者“有”作为他们的命题的主词，或把“真实的”作为谓词。他们所说的命题从最好处来看，是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而哲学家没有权利做出这样的命题；从最坏处来看，则是毫无意义的。）

我必须再次提出警告，这种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的朴素使用者并非必然地、甚至并非有可能地会被这种陈述引入迷途。他们说出了他们想要说的话，而任何懂英语的人都会理解他们所说的话。并且，我还要补充一句，在我所列举过的那些事例中，陈述不仅是有意义的，而且是真的。这些陈述中的每一个都记录着一个真实的事态。这些陈述也并非必定使哲学家们误解，例如，我希望我们并没误解这些陈述。问题的要害在于，任何人，包括哲学家，当他们进行抽象和概括，并从而试图考虑那些属于同一类型而又各不相同的事实（即关于不同事情而属于同一类型的事实）具有什么共同之处时，都不得不从关于这些事实的陈述的共同语法形式入手，由此抓住这些事实本身的共同逻辑形式。原因（后面我们将会看到）在于，由于一事实应当被记录在表达式中的方式总会成为对该事实本身的形式的一个提示，因此，我们就跳向这样的假定：一事实被记录的方式就是这样一个提示。而这样的提示十分经常地引入误解，并暗示该事实具有一种与它实际所具有的形式不同的形式。“撒旦不是一个实在”这一命题从其语法形式上看好象它所记录下的事实与“卡彭不是一个哲学家”所记录下的事实属同一种类，从而就好象它如同后者确实否定了——一个称作“卡彭”的人的某种特性一样，否定了——一个称作“撒旦”的人的某种特性。但结果表明，这种暗示不过是一场骗局，因为，所记录下的事实本来应适当地、或较适当地记录在如下这样的陈述中，即“‘撒旦’不是一个专名”、“没有任何人

被称作‘撒旦’”、“没有任何人既称作‘撒旦’又是无限凶恶的，等等”，或许是这样的陈述：“有些人相信，某个人既称作‘撒旦’又是无限凶恶的，但他们的这一信念是假的。”上面这些陈述中甚至没有一个自命为是“关于撒旦”的。这些陈述是、并且明显是关于“撒旦”这样一种声音的陈述，要不就是关于那些误用了“撒旦”这种声音的人们的陈述。

以类似的方式可以说，尽管“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个虚构人物”这一表达式是有意义的、真的，并且是直接可理解的，但它是一个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即一个由于其确实或可能具有与其他表达式所共有的形式上的特性而引人误解的表达式），原因就在于，它并非象其外表所显示的那样真正地记录下如同记录在“鲍德温先生是一个政治家”这个表达式中的同一种类的事实。这个世界并不象它包含政治家那样包含着什么虚构人物。我们决不能在讲到一个拥有某些属性的主体时说“有一个虚构人物”，我们所能做的是在讲到狄更斯时说“有一个讲故事者”，在讲到《匹克威克书信集》时说“有连篇的谎言”，或在讲到《匹克威克外传》这部小说中那些包含有“匹克威克”这个假名的句子时说“有一个虚构的故事”。并且，当我们说诸如此类话语的时候，我们所记录下的正是我们说“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个虚构人物”时所记录下的东西，只有我们的新表达式才没有暗示着旧表达式所暗示的东西，即某些属性所归属的主体具有被称之为“匹克威克先生”和作为虚构人物这两种属性。我们的新表达式所表示的是，某些属性所归属的主体具有被称之为狄更斯的属性和作为假命题、伪专名的杜撰者的属性，或者说，根据另一种分析方法，它们具有作为一本书或一个句子的属性，而这种书或句子的真假仅仅由是否存在一个称之为“匹克威克先生”的人所决定。

“匹克威克先生是个虚构人物”这一命题不管其外表如何，它确实是在讲狄更斯，要不就是讲《匹克威克书信集》这样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但本来就是如此的这一事实却没展现出来，而是被

讲述它的表达式形式所掩盖住了。

必须注意，这样的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是引人误解的这一说法的含意并不是说，这些陈述是假的，甚至也不是说，其中的任何词语是双关的或是模糊的；而是说它们在形式上不适合于表述它们所记录下的、具有自身逻辑形式的事实，只适合于表达某些具有着完全不同的逻辑形式的事实。后面我们就会看到，所谓形式上适当与不适当这些观念的含意是什么。

二、似是而非的关于共相的陈述，或者说似是而非的柏拉图主义陈述

我们经常地、并且是十分方便地使用着象“不守时是应受责备的”和“善德是对它自己的奖赏”这样的表达式。这些陈述起初看来是与“琼斯应受责备”和“史密斯给予他自己奖赏”这样的陈述完全相似。因此，哲学家就以为象前者那样的陈述的含意是与象后者那样的陈述的含意精确相似的，从而他们接受这样一个结论：世界上至少包含两种对象，即，象琼斯、史密斯这样的殊相，以及象不守时、善德这样的“共相”。

但很快就出现了荒谬。说一个共相应受责备，这显然是蠢话。要赞扬或是谴责一个“共相”就如同要在赤道上打通心洞一样不可能。

当我们说“不守时是应受责备的”这一陈述时，我们的确没有想到不守时应当为它自己感到羞愧。

我们使用这一陈述的确定含意也可以用“凡是不守时的人都应该由于他的不守时而受到其他人的责备”这一陈述来表述，而且表述得更好。因为，既然人是道德载体（难道不是吗？），因而，能够、并且应该受到责备的是不守时的人，而不是不守时性这个道德概念。现在在“凡是不守时的人都应受责备”这个新陈述中，“不守时性”这个词汇消失了而让位于“……是不守时

的”这一表语表达式。结果是，在原来的陈述中，“不守时”看来似乎指那个本身就有一种属性被断定的主体，现在则用它来表示持有一种属性。并且，我们确实表明，任何持有那种属性的人也持有其他的属性。

此外，说善德是奖赏的领受者，这按字义上看也不是正确的。说任何有德行的人凭借其有德行而获益，这种说法才是正确的。凡是行善的人都会由于其善而获得某种东西。因此，原来的陈述并不是“关于善德”、而是关于善者的，并且，表示语法主词的词“善德”的含意是指“……是有德行的”，因而是一个表语表达式（尽管它表面上不是）。

不需要对此进行更进一步的阐述，问题就已经很清楚了。说“忠诚迫使我作出如此这般的供述”按字义上讲并不是正确的，因为“忠诚”不是产生强迫力的那个行为者的名称。正确的陈述可以更恰当地表述为“因为我是忠诚的、或希望是忠诚的，所以我必定要如此供述”。“颜色具有广延”的含意是指“凡是有颜色的东西都是有广延的”，“迟迟未能实现的希望造成伤心”的含意是指“凡是长期企望某事而未果的人都变得忧心忡忡”。

我自己的看法是，所有仿佛是“关于共相的陈述”都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加以分析，因而，表示共相的术语决不真正是属性所归属的主词的名称。这样，“共相”并不是象埃佛勒斯峰那样的对象，因此，关于“共相”究竟是何种对象这个古老的问题是一个伪问题。由于表示共相的名词、形容词等等并不是专名，因此，我们就不能谈论那些“被称为‘平等’、‘正义’和‘进步’的对象”。

因此，象“平等是或者不是一个真实的对象”这样的柏拉图主义的和反柏拉图主义的论断同样是引人误解的，并且同时是以两种方式引人误解的；因为，它们既是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又是似是而非的柏拉图主义陈述。

可是，我并不希望在这里捍卫我的这个一般立场，我仅仅想

表明，在有些情况下，从其语法形式上看似乎是说“忠诚做了某某事”或“平等是如何如何”这样的陈述，实际上是以一种在形式上不适当的方式（尽管这种方式在理解上并无困难，并在符合语言习惯用法的涵义上也是正确的）说“和某物相等的任何东西是如何如何”或“凡是忠诚的人是如此这般”。这些陈述公开地表述出其他陈述隐蔽地表述着的东西，即，持有一种属性的某物要求它本身同时具有其他属性。

当然，使用这种似是而非的柏拉图主义陈述的普通人不会犯哲学错误。他们根本没有进行哲学探索。包含在这类命题中的骗人的假象（即这些命题是“关于忠诚”或“关于进步”的）并没使他们误解这些陈述，他们甚至没有注意到那些骗人的假象。他们知道自己所作出的陈述的含意，并且很可能愿意把我们对他们的陈述的含意所重新作出的。在形式上更恰当的表述作为一个合理的解释而接受，但由于他们并不注意从与事实相关的特定题材中抽象出来的事实的形式，因此，他们毫不期望把这更恰当的陈述形式作为他们的表述形式，甚至不接受认为它们更恰当的理由。所以，对于他们来说，表述某事的最好方式就是那种最简洁、最优雅或最有力的方式。而那些象哲学家那样必须对关于各种论题的各种事实作出的各种陈述进行概括的人，则不得不把记录着事实的逻辑结构的那些具有共同类型的表达式的语法形式看作对他们所寻求的逻辑结构的暗示，但这些暗示却经常是引人误解的。

三、描述性表达式和似是而非的描述短语

我们大家都经常使用“如此这般”（如“牛津大学副校长”）式的表达式。我们十分经常地用这样的表达式来指称某个以独特方式加以描述的个人。“牛津大学的现任副校长”和“世界上最高的山”这些词组在“牛津大学的现任副校长是个高个男子”和

“我没有看见过世界上最高的山”这样的命题中就具有这样的指称。

虽然在某种涵义上，作为一种独特性描述的“特定词组”（“the”-phrases）是高度缩略的，但在对它的使用中，并非内在有引人误解的东西。而哲学家在他们对这样的描述性词组的含意所作的解释中则可能、并且确实犯了错误。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引人误解的地方在于，从语法形式上看，特定词组使用起来就好象它们是指称个体的独特性描述短语，而在事实上，它们根本不是指称性词组。但在我们考虑真正独特性的描述短语如何进行指称之前，我们就不能考查这类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

一个描述性词组并不是一个专名，并且，它指谓（denote）的属性主体被该描述性词组所指谓的方式并不在于该主体被称作“如此这般”，而在于它本身就具有描述性词组所表示的特定属性，并在事实上是该属性的唯一所有者。如果汤米是琼斯的长子，那么，“琼斯的长子”就指谓汤米，这并不是因为某人或其他人把他称作“琼斯的长子”，而是因为，只有他而没有其他任何人既是琼斯的儿子、同时又比琼斯的所有其他儿子都年长。这就是说，描述性词组不是一个专名，而是一个表语表达式，它表示既是琼斯的儿子又比琼斯的其他儿子年长这种结合起来的特性。并且，它仅仅是在汤米且仅有汤米具有这些特性的涵义上指称汤米。

认为“琼斯的长子”这样的词组在任何一种涵义上都不意指汤米这样一种观点，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是无稽之谈。该词组的含意是指由“……既是琼斯的儿子又比琼斯的其他儿子年长”这个表语表达式所表示的含意，因此，它本身仅仅是一个表语表达式。我用“表语表达式”这样一个说法来表示陈述中的这样的成分，即，凭借着它，表述出持有某一特性或某些特性。而所谓“持有某一特性”本身并不是属性主体，可以这样说，它是

某个属性主体持有该特性而其他某些属性主体不持有该特性这一事实的结论。描述性词组本身既没有给具有特定属性的主体命名，也没有记录下任何主体具有它所述说的特性这样的事实。描述性词组不可能独自出现，而仅仅作为一个成分、即表语成分出现在完备的陈述中。

因此，“琼斯的长子今天结婚”这一完备的陈述的含意就是：
“某人（即汤米）（1）是琼斯的儿子，（2）比琼斯的其他儿子都年长（还可以进一步揭示这一点的含意）以及（3）今天结婚。”

除非上述三个或更多的陈述成分为真，整个陈述就不可能为真。但是，有（1）、（2）对其成立的某个人这一点并不能由对这一点的表述本身来保证其为真。（没有任何陈述能保证其自身的真实性。）因此，“……是琼斯的长子”这种表述具有某特性的表达式并非意指汤米，这无论是在专名的涵义上，还是在下述表达式的涵义上（要理解这个表达式，就需要了解汤米是否具有这种特性），都是如此。它仅仅在下述的涵义上才指称（refer to）汤米，即，我们所面对的是十分了解情况的听者，他们已经知道，汤米而且仅有汤米在事实上具有这种特性。但是，知道这一点并不是为了理解“琼斯的长子今天结婚”这一陈述所必须知道的一部分内容，因为，我们在不知道汤米是琼斯的长子或他今天结婚的情况下也能够知道该陈述的含意。我们所必须知道的所有情况就是，为了使整个陈述为真，某人或其他人必须具有如此特性。

因为，理解一个陈述或者说领悟一个陈述的含意，并非要知道这一陈述记录下了它所述说的事实，而是要知道，假使该陈述是对事实的一个记录，那么将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

对于孤立的专名或孤立的独特性描述短语，根本就谈不上理解或领悟它们的意义。理由在于，要么我们知道，特定的某人被某些人用那个名称所称呼，要不然就是他具有由描述性词组所表

示的特定属性，而这些都要求我们既要知道该专名或该描述性词组，又要知道被命名或被描述的人；要么我们不知道这些事情，我们或是全然不知道似是而非的名称是作为名称来使用，或是不知道似是而非的独特性描述短语被用来描述任何人。但是，我们能够理解那些在其中出现似是而非的名称或似是而非的独特性描述短语的陈述，因为我们能够知道，如果某人被如此称呼或被如此描述，并且，还具有在陈述的谓词中所断定的其他特性，那将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

于是我们看到，描述性词组是由表语表达式压缩而成的，因此，它们的作用是作为下述陈述的组成部分或组成部分之一，这些陈述作为一个整体记录了某物具有某特性或某些特性。这些描述性词组的真实含意“……具有这种或那种特性”在这种陈述中得到表述。

上述这一点从另一种观点看来也是显而易见的。

任取一个自然地、有所指地用作句子的语法主词的特定词组，如“牛津大学副校长很忙”这个句子中的“牛津大学副校长”，现在我们就可以把描述性词组还其本来面目，并在一系列陈述和表达式中无所指地用作语法上的谓词，如下述表达式中：“谁是牛津大学现任副校长？”“某某先生是牛津大学现任副校长”，“乔治思·卡彭梯尔不是牛津大学现任副校长”，

“某某先生不是牛津大学副校长就是高级学监”，“凡是担当牛津大学副校长的人都是工作过度的人”等等。无论是在否定陈述、假设陈述还是在选言陈述中，只要包含有这种共同的表语表达式，那么显然，该表语表达式本身并不含有、乃至没有暗示出确指任何一个人担任副校长的公职这样的意思。因此，该特定词组在这里是完全无所指的，并且甚至没有打算指谓某个人。它表示一种特定属性，但并没涉及任何人具有这种特性。这引导我们回到原先的结论上，即，描述性词组在任何涵义上都不意指某个人或某件东西；或者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一结论，即，我们能够

理解包含有描述性词组的陈述，同时却仍不知道该属性主体或不知道描述短语所适合的那个人。（的确，我们几乎不必论证这一观点。因为，凡是遵重情理的人都不会想到指着某人或某物说“那就是某某表达式的意义”或“那个词组的意义是患流行性感冒”。“苏格拉底是一个意义”这样的句子是毫无意义的。围绕指谓问题所进行的全部争论看来是出自这样一个假定，即，我们能够有意义地把一个对象描述成为“表达式‘X’的意义”或“表达式‘X’所意指的东西”。无疑，我们可以说，一个描述性词组指称或适合这个人或那座山，或者说，这个人或那座山可以被描述为表达式“X”所指称的东西。但这仅仅是说，这个人或那座山具有并且只有它才具有某种特性，而该特性的具有是在作为表语的句子成分“……是如此这般”中得到表述的。）

所有这些都只不过逐步导向另一类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而我们一直在研究的描述性词组，无论在陈述中是作为语法主词出现还是作为谓词出现，它在形式上并不会欺骗人。在所例举出的句子的语法形式中，没有任何东西暗示所记录下的事实具有不同于它们所真实具有的逻辑形式。

前面的论证旨在批评某些实际的或可能的哲学错误，但这些错误是关于描述性表达式的错误，而不是由于描述性表达式本身的欺诈而产生的错误。粗略地讲，我一直在努力排除的错误是指这样的观点：（1）描述性词组是专名；（2）一个描述表达式所描述的东西就是该描述表达式所意指的东西。现在我想言归正传，探讨我的那个一再拖延的本题，讨论另一类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

系统地引人误解的、在指称上似是而非的特定词组（“the”-phrase）

1. 在日常言谈中经常会出现这样的表达式：尽管它们是特定词组，但却全然不是那种独特性的描述表达式，虽然从其语法形式上看似乎是那样。那些没有对其进行抽象和概括的人在使用它们时并没什么危险，也不会产生困惑，他们十分清楚地知道包含这种表达式的句子所意味的东西。但是，哲学家如果不想被引入歧途，就不得不用一种不同的、在形式上更恰当的词语排列来重新表述那种表达式。

当一个描述性词组以一种在形式上不会引人误解的方式被用作句子的语法主词（如在“该（the）国王今天去打猎”这个句子中）时，我们就会知道，如果陈述在整体上为真（或者甚至为假），那么，在世界上就一定有描述表达式“该国王”所指称或适用的某个特定的人。并且，我们可以有意义地作出如下提问：

“该国王是谁？”和“查尔斯王子的父亲和作为国王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吗？”

但是我们将看到，在通常用法中，存在着一些以“如此这般”的形式出现的、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词组，在这样的词组出现的一切情况下，世界上都没有任何可以被描述为这种描述性词组所指称或适用的人或物，因此，甚至就连可以就其提出“他是如此这般的吗？”或“他和如此这般的人是同一个人吗？”这样的疑问的人或物都没有。

这种情况可以以几种方式出现。首先看“普安卡雷不是法国国王”这个为真而且明显是可理解的陈述。这个陈述猛一看似乎在形式上同“汤米·琼斯不是（即不等同于）英国国王”这个陈述相类似。但区别很快就表现出来了。因为，如果后者为真，则其逆形式“英国国王不是汤米·琼斯”也为真，可是，“法国国

王不是普安卡雷”这个说法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因为（现在）没有法国国王，“法国国王”这一表达式并不适用于任何人——说出“普安卡雷不是法国国王”这一陈述的普通人也不曾料想要说出该陈述的逆形式。因此，在这一陈述中的“法国国王”并不类似于在其他陈述中的“英国国王”。它全然不是真正被有所指地、或作为对某个人的独特性描述短语来使用的。

现在我们就可以重新设计出在其词语形式上与原来命题的词语形式大不相同的命题，它的词语形式将明显显示出所记录事实的形式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被原来命题形式掩盖住了。

“汤米·琼斯与英国国王不是同一个人”的含意是指：

（1）“某人，并且在没有特别指出的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人被称作汤米·琼斯；（2）某人，并且是唯一的一个人在英国具有王权；（3）没有任何人既被称作汤米·琼斯又是英国国王”。除非（1）、（2）为真，否则，原来形式的陈述就不可能为真。

现在我们来看“普安卡雷不是法国国王”这一陈述。它的含意是指：（1）某人被称作“普安卡雷”；（2）普安卡雷没有得到过法国国王的头衔。并且，这并不暗示任何人具有这样的头衔。

有时，这种陈述的双重运用，即特定词组的指称性运用和非指称性运用，在纯粹的日常言谈实践中给我们造成麻烦。“史密斯不是曾攀登过勃朗峰的唯一的人”的含意也许会很容易地被某些人当作“一个人且仅有一人攀登过勃朗峰，但史密斯不是这个人”，或被其他人理解为“史密斯攀登过勃朗峰，但至少还有一个另外的人也攀登过该峰”。但是，我对这类表达式的这种偶然出现的歧义情况不感兴趣，而对下述事实感兴趣：真正以无所指的方式使用的这类表达式易于被解释成好象它必定是有所指地使用着的，或好象任何特定词组都是有所指地使用着的。哲学家和其他那些必须进行抽象和概括的人，为了能够表明一个给定的特定词组的所指，趋向于被一种特定词组与另外一种特定词组在词

语上的相似引入“杜撰实体”的歧途。

让我们首先考虑出现在象“一头猫头鹰栖息在树顶”、“我的箭穿过灌木林的中心”这样的陈述中的“树顶”或“灌木林的中心”这样的词组。这些陈述是完全非歧义性的，清晰而又正确地表达出了它们旨在表达的东西。

但是，因为它们在句法上类似于“一个人正挨着副校长坐着”和“我的箭穿过窗帘”，并且我们可以进一步地把那些共同具有“树顶”和“灌木林的中心”这样的“特定词组”的不同陈述列为一个在数目上无限多的表，因此，进行概括的人很难躲避开这样的诱惑，即以为乃至相信这些特定词组也象“副校长”和“窗帘”指称某些对象那样指称着对象。也就是以为或者相信树顶恰恰就象副校长作为属性的主体那样是真正的属性主体。

但是（除了在该表达式被误用为表述“最顶部的树枝”或“最顶部的树叶”的表达式这种情况以外），“树顶”立刻就会被证明为并非指称任何对象。世界上并没有那样一种东西，关于它我们可以说“那是如此这般的一棵树的顶部”、这个陈述是真的（乃至说它是假的也不可能）。例如，“树顶”不是指树的一小部分，否则，人们就能把它砍下当柴烧或插入花瓶了。当“树顶”这一短语出现在如“X处于、或接近、或高于、或低于树顶”这样形式的陈述中时，“树顶”并不指称任何物体，而是表示着一种属性，即具有一个相对位置。粗略地表述这一点即是，

“树顶”并不指称一个物体，而是表示一个物体处于某一位置，换句话说，它表示的不是一个物体，而是指高于树上的其他任何部分的那些树枝和树叶的场所或地点。因此，此时有一个树枝或此刻有另一个树枝处于树顶这种说法是有意义的。但是，“在树顶”的含意不过是指“高于树的任何其他部分”，没有人能够把后一词组当作同“现任副校长”一样的、有所指的词组。

一个物体的位置或所在不是一个物体，而是对物体处于某一位置这一事实的断定。“哪里有蜜蜂采蜜，我就在那里采蜜”，

但在那里承托蜂蜜的是苜蓿花，而不是花所在的位置。所要说的无非就是，虽然我们可以使用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词组以便使我们能够表述某物所在的地点，但是，该物处于某一位置这一事实是该物的一个关系特性，它本身并不是特性所属的主体。

我觉得，很多笛卡尔哲学的信奉者，也许还有牛顿学说的信奉者在时间、空间问题上所犯的错误的，就源自我们用来确定物体时空属性的那些特定词组的系统地引人误解的特性，这类特定词组有如“X占据着的地域”、“Y所遵循的道路”、“Z发生的时刻或日期”。人们没有看到，这些特定词组仅仅是在指称上有待明确的表语表达式，并没有被当作有所指的描述性词组来使用。上述那些特定词组甚至在日常用法中也没作为有所指的特定词组来使用，就如同在“普安卡雷不是法国国王”这一陈述中的“法国国王”这个词组在日常用法中不是作为似乎是有所指的特定词组来使用的一样。

再考虑另外一种情况。象“琼斯不喜欢去医院这个想法”、“我刚刚有了去休假这个念头”这类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词组暗示，世界上存在着由“去医院这个想法”所指称的一个对象和由“去休假这个念头”所指称的另一个对象。并且，不管怎样，部分地是由于接受了这类表达式在语法上给人造成的初步印象，哲学家们虔诚地相信“观念”、“概念”和“想法”或“判断”的存在，就象他们的前辈（由于类似的原因）相信实体形式的存在和儿童（由于类似的原因）相信赤道、天空和北极的存在那样。

但是，如果我们把这类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词组重新加以表述，结果就会表明，没有任何证据是有利于洛克学说的信徒们“对恶魔的信仰”（demonology）的。“琼斯不喜欢去医院这个想法”的含意，仅仅是指“当琼斯想到如果他去医院将要遭受到什么时他就感到很痛苦”。词组“……的想法”可变形为“每当他想到……”这样的词组，后者甚至从外表看来也只包含对琼斯或许还有医院这样的实体的指称。如果世界是真实的，那么它就一

定包括一个叫做琼斯的人，他有时思考、有时（比如说）睡觉；但是，就如同世界上不需要既包括某个称作“琼斯”的人又包括某个称作“睡觉”的东西一样，世界上也不需要既包括琼斯又包括一个叫作“如此这般的想法或观念”的东西。

与此相似，“我刚刚有了去休假这个念头”这一陈述，在语法上似乎类似于“那条狗刚刚咬过我”这一陈述。并且，由于后者为真则世界就一定既包括我又包括那条狗，因此，看来似乎是，如果前者为真，则世界上也就一定既包括我又包括休假这一观念。但是，这一现象是个幻觉。这是由于，虽然我不能在任何不包含指称狗的描述性词组的句子中重新表述我对狗的抱怨，但我却可以轻而易举地重新表述含有“去休假的念头”的陈述，例如，我可以把它重新表述为“我刚才一直在想我可能去休假”。

由于忽略了对“表达式‘X’的意义”这种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词组的分析，因而从逻辑本身和认识论中产生了许多同一类型的错误。我觉得，所有关于概念、观念、词语、判断、客观命题、内容、目标等等的错误学说都产生于同样的谬误，即认为，完全相似于有由“我们村子的警察爱看足球”这个陈述中的描述性词组所真实地指称的那个警察一样，也必定有由诸如“词语（词组或句子）‘X’的意义”这样的表达式所指称的某物。摆脱混乱的出路就是要注意到，某些特定词组仅仅是在语法上而不是在功能上类似于有所指地使用的描述性词组，“‘X’的意义”就象是在所提及的例子“普安卡雷是法国国王”中的“法国国王”一样，是无所指地使用的表语表达式。

当然，普通人在他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看来，在他做出包含有“‘X’的意义”这样的表达式的陈述时，他并没有打算指称一个奇特的新对象，他并没有想到，他所用的描述性词组可能会被误解为是在有所指地使用。因此，他并没有犯哲学上的错误或制造哲学上很愚笨的句子，在这方面，他是无辜的。尽管如此，他所使用的表达式的形式也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这是因为，在

“这个村警是可靠的”与“‘X’的意义是含糊的”，或者说在“我刚碰到那个村警”和“我刚把握住‘X’的意义”这两句话之间，语法形式的完全相似掩盖住了逻辑形式上的重要区别。

〔由于没有可被描述为由表达式“‘X’的意义”所指称的对象，因而，询问这种对象的状况是毫无意义的。讨论词的意义（即“概念”或“共相”）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或讨论句子的意义（即“判断”或“目标”）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就如同讨论赤道或天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一样，是不得要领、无意义的，因为这种问题本身就是空洞的、等于什么都没说〕。

当然，所有这一切一点也不妨碍我们有理智地、可被理解地使用包含有“‘X’的意义”这种表达式的句子，只要这种表达式可以被重新表述为“‘X’所意指的东西”。这是因为，特定词组在这里是作为表语，而不是作为独特性描述短语来使用的。“‘X’的意义等同于‘Y’的意义”这一陈述相当于“‘X’意指‘Y’所意指的东西”这一陈述，而这一点能够在完全不想增加实体的情况下得到理解。

但是，上述论证毕竟仅仅是针对似是而非的描述短语的系统地引人误解的性质中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

2、特定词组还有另一类用法也易于造成哲学误解，虽然我还没有把握能回想起由这类用法造成的、很能说明问题的实际错误的例证。

假定我说“工党的失败使我感到吃惊”，那么我所说的这句话可以正确地解释成“工党遭到失败这一事实对我来说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情”或“工党遭到失败，并且我对它遭到失败感到惊奇”。在这里，特定词组并非指称一个物体，而是作为关于某物的事实的缩略纪录。并且，这种说话方式是一种普通的、便于使用的语言习惯用法。我们总是能够用“C所具有的D状态是由于A所具有的B状态”的说法来代替“因为A是B，因此C是D”这一说法，而“冬天的严寒造成洋白菜的高价出售”的含意是指“因为

冬天十分寒冷，所以洋白菜价格昂贵”。

但是，如果我说“工党的失败发生于1931年”，那么，我的特定词组则是有所指地用来描述一个事件，而不是作为事实的缩略记录，因为事件有发生日期，而事实则没有。因此，“工党的失败使我感到吃惊”和“工党的失败发生于1931年”这两个从语法上看相似的陈述中所记录的事实，在逻辑形式上是完全不同的。并且，这两种事实与在“工党的胜利会使我吃惊”中所记录的这个第三种事实在形式上也是完全不同的，这是因为，这第三种事实既不指事件，又不是记录工党胜利这一事实，而是说“假如工党竟会赢得胜利，我就会感到吃惊”。因而在这里，特定词组“工党的胜利”是一个条件从句。再有，特定词组的所有这三种用法在其所具有的意义种类上不同于“保守党在下次大选中失败是十分可能的（或可能的，或不可能的）”，因为后者意谓“所得到的有关资料有利于表明（或并非不相容于，或不相容于）保守党将在下次大选中失败”。

所以，至少存在着四种不同类型的事实，它们能够、并且在日常谈话中可以十分方便地和可理解地记录在包含有在语法形式上无法做出区分的特定词组的陈述中。但是，这些陈述可以从语词形式方面加以重新表述，这些语词形式可以凭借其特殊的语法形式而把所记录的不同类型的事实的几种逻辑结构表现出来。

3、最后，我必须提到另一类系统地引入误解的特定词组。我们也许会认为，象“鲸鱼不是鱼而是哺乳动物”和“真正的英国人憎恶卑鄙行为”这样的陈述记录着事实。但是，这些陈述并不是述说某个具体的鲸鱼或某个具体的英国人，即使根本没有任何具体的鲸鱼或具体的真正英国人，这些陈述也仍可能为真。这些陈述很可能是伪装的假设陈述。而我希望指出的无非就是，这样的陈述显然是被伪装了的。

我在本文中挑选了这三种主要类型的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表达

式，因为它们都同样地在某一方向上引人误解，它们都暗示存在着几种新的对象，或者用另一种方式表述这一点即是，它们全都诱惑我们去“增加实体”。在似是而非的本体论表达式、似是而非的柏拉图式表达式和似是而非的描述性表达式这三种表达式之中，每一种表达式都被误解为指谓表达式，事实上这些表达式没有进行指谓，而仅仅在语法上看来好象是用于指谓。因此，从我的观点看来，奥卡姆用以排除多余实体的药方便是：不要把所有那些在语法上好象是专名或有所指地使用的特定词组的表达式，看作它们就因而好象是专名或有所指地使用的特定词组。

但是，还有其他种类型的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我就要提到我想起的其中几种。

“琼斯是个凶杀嫌疑犯”或“琼斯是个受到怀疑的凶手”、“史密斯可能是或大概是市长”、“鲁滨逊是一个表面上的、外观上的、模仿的、虚假的或冒牌的英雄”、“布朗是一个未来的或者过去的议员”等等表达式，都暗示着它们并没表示所谈到的主体是一个特殊种类的凶手、市长、英雄或议员。但作为一个凶杀嫌疑犯并不意味着就是一个凶杀犯，作为一个可能的市长并不意味着就是一个市长。

“琼斯是得人心的”这一表达式暗示，“得人心”就象是“明智”一样，是一种品质，但事实上，“得人心”是一种关系特性，它并不直接使琼斯具有这种特性，而是通过喜爱琼斯的人们来间接地使琼斯具有这种特性，因此，“琼斯是得人心的”的含意是指“很多人喜爱琼斯，并且，喜爱他的人多于不喜欢他的人和对他不感兴趣的人”或诸如此类的事实。

但是我认为，我已提出了足够的例证以表明，在何种涵义上表达式可以用来表示与其事实上用来表示的东西完全不同的某种东西，因此，我已表明在何种涵义上某些表达式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

所以，现在我认为下述两点是成立的：（1）在某个表达式

中所表示的东西经常可以在另一些具有完全不同的语法形式的表达式中得到表示；（2）含意相同，却具有着不同语法形式的两个表达式之中的一个表达式，比起另一个表达式更经常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

这就意味着，尽管一事实或事态能够在数目不定的一些各自具有颇为不同的语法形式的陈述中得以记录下来，但在某些陈述中比在其他陈述中该事实可得到更好的表述。用一种完全不会引人误解的词语形式表述事实，这也许是一个永远都不会实现的理想。

现在，当我们称一种表达式形式比起另一种更好时，我们并不是指它在普通的听者看来更优雅、更简洁、更熟悉或可以更快地得到理解，而是指，该表达式通过其语法形式用某种方式展示出所记录下的事态或事实的逻辑形式，而其他的表达式不能用这种方式做到这一点。但并非对于每个人、而仅仅对于哲学家来说，才具有这种寻求展示事实的逻辑形式的最佳方式的兴趣。

我希望现在就来提出、而不是解决随之产生的某些难题。

1、假定具有某种语法形式的表达式对于具有某种逻辑形式的事实而且仅仅对于这些事实是适当的（或至少是极接近于适当的），那么，语法形式对逻辑形式的这种适当性关系究竟是自然的还是约定的？

我本人不能相信那种看来是维特根斯坦及效忠于他的逻辑语法学派的下述学说，即认为，使表达式在形式上能适当地表述事实的东西，是在表达式的组成和事实的组成之间的某种真实的、并非人为约定的一一对应的图象关系。因为我无法看到，除了在一小类特别加以选择的情况之外，怎么能够认为一事实或事态在结构上会与一个句子、手势或图式相类似。一个句子是一些零碎的声音经过整理排列而形成的集合，一张图画是一些零碎的线

条经过整理排列而形成的集合，但一事实却不是象一个句子或一张图画那样是什么零碎的东西的集合，更谈不上是经过整理后的有组织的集合了。一事实不是一个物，从而就更谈不上是一个经过整理组织的物了。无疑，一张图画也许就象是一个国家或一套铁路系统；在更一般、或较不严格的涵义上，作为声音的一个有秩序的系列的句子，也许类似于一种由川流不息的交通车辆所形成的系列或由一星期七个昼夜所形成的时间系列。

但是，在苏格拉底发怒这一事实中，在或是苏格拉底是明智的或是柏拉图不诚实这一事实中，我却无法看到有任何把零零碎碎的情况联结在一起的东西，以致能使表述这一事实的言语中的各个部分联结到一起成为同前者一样的建筑图式。但是，这一困难也许仅仅出在我这一方面。

另一方面，接受另一种看来是可供选择的观点也是困难的。这种观点认为，正是依据约定，才把一种特定的语法形式专门用于具有一种特定的逻辑形式的事实。实际上，正是习惯用法才完全容忍了那些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表达式。此外，就语言的起源来说，我们的那些很可能还不能进行哲学思考的祖先，如何决定或碰巧把某一特定的语法形式用于具有特定逻辑形式的事实，这一点是很难解释的。因为，对抽象逻辑形式的研究大概是在开始共同使用句法习语之后的事情。

不管怎样，我现在的观点是，虽然我并不认为语法形式对逻辑形式的适当性是由突然出现的念头或深思熟虑的计划所产生的，但是，这种适当性与其说是自然的倒不如说几乎是约定的。

2. 下一个问题是：我们将如何在个别情况下发现一个表达式是否是系统地引入误解的？我觉得，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会是这样一种回答。我们会碰到、理解甚至相信象“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个虚构的人”和“赤道环绕着地球”这样的表达式。并且我们知道，假如这些表达式说出了它们看来似乎说出的东西，那么就

会推出某种其他的命题。但结果发现，自然地随之推出的命题“匹克威克先生生于某某年”和“赤道是如此这般的厚”不仅是假的，而且根据分析可知，这些命题是与它们在表面上作为逻辑后承由之推出的那些命题相矛盾的。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要看到，作为一个虚构的人并不是某个人，所谓“赤道围绕着地球”的意义并不是说赤道是作为一种围绕地球的环形的或带子般的东西。这也就是要注意到，原命题并不表示通过初步分析它们看来似乎表示的东西。不合逻辑和自相矛盾就是某个陈述是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这一点的证明。

但是，当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是有意作出的并且得到理解时，它们就不包含任何矛盾了。除非人们是在进行哲学探索，或者，除非人们是在故作庄重的说教（这一点与前者是完全不同的），人们就不是真正地说出哲学上的胡言乱语。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一般来说，是由于追求言语谈吐的简洁明了——人们所做的事情就是使用一些不是展示而是掩盖所记录事实的形式的表达式。我们进行抽象和概括的目的就是揭示出这些形式。进行抽象和概括的过程发生在开始进行哲学分析之前。这种抽象和概括的结果就是哲学的主题，事情看来确实就是这样。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总是使前哲学的抽象思维误入歧途，甚至其特有功能就是治疗这种疾病的哲学抽象思维在实际上也成了这种疾病的最糟糕的牺牲品之一。

3、我不知道有任何方法来对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的所有可能类型进行分类，或者提出一个详尽无遗的一览表。我想，从原则上讲，其数目是不可穷尽的，但其中流行的并且令人着迷的类型的数目是相当少的。

4、我不知道有任何方法可以证明一个表达式完全不包含系统的引人误解性。现在还没有迹象表明自相矛盾会在一个表达式中产生，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它们将来永远不会产生。我们能够知道，在“X”和“Y”这两个记录着同一事实的表达式中，

“X”比起“Y”来较少地引人误解，但我们却无法知道“X”本身是否就不能得到进一步改进。

5、因此，哲学就必定包含要系统地进行重新表述，但这并不意味着哲学是语言学或文学批评的一部分。

哲学上的重新表述并不是用一个名词或动词来替换另一个名词或动词。做那种工作的是词典编辑者和翻译工作者们更擅长的。哲学上的重新表述是进行句法变形，而这种句法变形不是受追求语言的优雅和文体风格上的恰当性这种愿望所支配，而是受展现哲学所探究的事实形式这种愿望所支配。

于是，我的结论便是，毕竟有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我们可以恰当地探究事实的形式，甚至去问“说如此这般的话的确意指什么。”因为，当所研究的表达式把它记录的事实的真实形式隐匿住或掩盖住从而不能适当地将其展示的时候，我们可去询问这一事实的真实形式是什么。并且，我们经常能够成功地用某些新的词语形式表述所记录的事实，这些新的词语形式确实展示出其他的词语形式所不能展示的东西。我现在倾向于认为，这就是哲学分析的含意，这就是哲学的唯一的和全部的功能。但我现在不想论证这一点。

但是，由于忏悔有益于灵魂的解脱，我必须承认，我并不十分喜欢得出上述那样的结论。我倒宁愿给哲学派定一个比起仅是探查经常发生的语言误用以及荒谬理论在语言习惯用法中的根源更加崇高宏大的任务，可是，哲学的任务至少应是探查那样的根源，这一点是我不能加以任何怀疑的。

（在本文中，我故意不让自己描述象“不完全符号”那样的表达式或象“逻辑构造”那样的似是而非的事物。我回避谈论这些表达式的原因，部分地是由于我完全不了解那些在其中用技术术语来表述某些表达式的学说，尽管在我对这些表达式确实了解的范围内，我想我能够在不更改这些学说的前提下用我更喜欢的词语把那些表达式的含意重新表述出来；部分地也是由于，我认

为那些技术术语本身就在很大程度上是选择失当的，并易于造成不必要的困惑。但我确实认为，我一直在谈论使用着这些技术术语的人们所谈论的事情。）

（牟博译 涂纪亮校）

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

约翰·奥斯汀

人们很容易理解完成行为式话语 (the performative utterance) 这个观念, 尽管我知道法语或其他一些语言中没有这个表达式。我引进这个观念, 是为了把它与直陈式话语 (the declarative utterance) 相对比, 或者毋宁说, 正如我将要称呼它的那样, 与记述式话语 (the constative utterance) 相对比。在这里, 我们将马上看到我想提出的反对意见。我们应当接受记述式和完成行为式的这种对立吗?

记述式话语, 哲学家们喜欢称之为陈述, 具有或真或假这样的特性。相反, 完成行为式话语则无真假可言; 它要完成它所特有的任务, 这就是被用于完成某种行为。说出那样一种话语, 就是完成某种行为, 也许, 人们很难用其他任何方式完成这种行为, 至少不能完成得如此准确。下面举一些例子:

我命名这条船为“利贝特”。

我道歉。

我欢迎你。

我劝你做那件事。

这一类话语是十分平常的: 例如, 在英语法律文件的“有效”条款中^①, 我们就能找到这类话语。显然, 其中有许多话语

* 原文发表在《分析哲学》一书, 巴黎, 1962年, 转译自T. M. 奥尔谢夫斯基编辑的《语言哲学问题》一书, 1969年。——译者注

① 这是指那些在其中实际完成法律行为的条款, 它们与法律的序文截然不同, 后者只是阐释处理案件的环境。

对于哲学家来说也不是没有兴趣的：说“我许诺……”，或者，象我们说的那样，说出这个完成行为式话语，这恰恰就是一种作出许诺的行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根本不是什么神秘的行为。人们立刻就能清楚地看出，这类话语不可能是真的或假的；请注意：我说这类话语不可能是真的或假的，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其他某些命题是真的或假的，不过，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然而，完成行为式话语并不是完全不受非难的：它也很可能受到非难，不过是从与真假完全不同的另一个角度。完成行为式话语必须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说出，这种环境与有关的行为在各个方面都是适合的。如果说话者不处于完成某种行为所需要的条件之下（这些条件是多种多样的），那么他的话语将是“不适当的”，象我们通常称呼的那样。

首先，与其他任何仪式或典礼相似，我们的完成行为词也可能象律师们说的那样是“无用的和无效的”。例如，假若说话者不处于完成某种行为的地位，或者，假若说话者打算完成某种行为的对象不适合于那个目的，那么，他就不能仅仅通过说出他的话语来完成他打算完成的行为。例如，犯重婚罪者没有再一次结婚，他仅仅“经历”第二次结婚的“形式”；如果我不是一个有权给船命名的人，我就不能给船命名；我也不能给企鹅施行浸礼，因为这些动物很难接受那种仪式。

其次，如果完成行为式话语不是被诚心诚意地说出的，那么这类话语即使不是无效的，也在另一种方式上是“不适当的”。如果我说“我许诺……”，然而我根本不打算完成所许诺的行为，也许甚至不相信我有能力完成这种行为，那么这种许诺便是虚假的。这个话语确实被说出了，然而却是“不适当的”，因为我滥用了这个习惯用语。

让我们现在假定我们的行为已经完成了，每件事都进行得十分正常，而且，如果你喜欢的话，这还是诚心诚意地完成的。在

那样的情况下，完成行为式话语便“产生了效果”。这并不是说现在或将来会发生某个如此这般的事件作为这种行为的后果，而这种行为便是它的原因。我们毋宁指的是，由于完成了这个行为，如果某个如此这般的事件发生，那它便是正常的，如果其他某些如此这般的事件发生，那它们便是不正常的。如果我说过“我许诺”，但我又违背自己的诺言，我就不是正常的；如果我说过“我欢迎你”，但我又把你当作敌人或入侵者看待，我便不是正常的。因此，我们说，即使完成行为式话语已经产生效果，也往往可能突然出现第三种不适当，我们把这种不适当称为“违背承诺”。我们还可以指出，承诺可能是或多或少地模糊的，它们对我们的约束程度是各不相同的。

因此，与完成行为式话语相联系，我们看到三种不适当的情况。可以对这些不适当的情况作一个完全的分类；但是，必须承认，正如实际上常常出现的那样，这些不同的种类并不是截然不同的，甚至可能相互重叠。因此，我们必须补充说，我们的完成行为词既是行为，又是话语。因此，遗憾的是，无论一般说来行为可能呈现的各种方式，或者一般说来话语可能呈现的各种方式，都往往不得不是不符合标准的。例如，完成行为词可能是在威胁下说出的，也可能是偶然说出的；它也可能发生语法上的错误，或者遭到误解；它也可能出现在一种并不完全“严肃的”语境中，也许出现在戏剧或诗歌中。我们把所有这一切都撇在一边，让我们只记住在使用完成行为词时几种比较明确的不适当情况，即无效、滥用（不诚实）和违背承诺。

好了，现在我们有了完成行为词这个观念，于是我们自然而然地希望能找到某种标准，不论是语法标准或词汇标准，以便使我们能在各种场合下回答一个特定的话语是否是完成行为式的问题。然而，遗憾的是，这个希望太大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能实现的。

的确，可以说有两种“标准形式”，完成行为式在这两种形

式中得到了表现。奇怪的是，乍一看来，这两种形式都具有纯然是记述式的外貌。其中一种标准形式，我在提出我的例句时已经使用过了：这种话语是由一个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式和主动语态的动词开始的，例如，“我许诺你如何如何”（“I promise you that ……”）。另一种形式与此大致相同，但更多地出现于书面语言中，其不同之处在于动词处于被动语态，第二或第三人称的现在时直陈句中，例如，“请求旅客越过铁轨时只能通过天桥”（“Passengers are requested to cross the line by the footbridge only”）。如果我们询问（有时我们可能这样作）一个具有这种形式的特定话语究竟是完成行为式还是记述式，我们可以采取这样一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即询问是否可以在这个话语中插入“借此”（*hercby*）这个词或某个同义词，例如法语中的“*par ces mots-ci*”。

在对人们可能看作完成行为式的话语进行检验时，我们可以利用在使用所谓“明显的完成行为式”动词时出现的下述这种大家知道的不对称情况，即同一个动词有时用于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直陈式，有时又用于其他人称和其他时态。例如，“我许诺”（*I promise*）是一个用于完成许诺行为的习惯用语；相反，“我（过去）许诺”（*I promised*）或“他许诺”（*he promises*）则是一些仅仅用于描述或报导许诺行为的表述式，而不是完成许诺行为。

然而，一个话语要成为完成行为式的，根本没有必要以这两种所谓标准形式来表达。显而易见，说“关上门”，这完全是完成行为式的，完全象说“我命令你关上门”那样完成了一种行为。甚至“狗”这个词本身有时——至少在英国这样一个重视实际效用而不大讲究礼节形式的国家里——也能取代明确的、正式的完成行为式。人们用这个简单的词完成的行为，等同于用“我警告你这条狗会咬你”或者“警告陌生人，这里有一个凶狗”这样的话语所完成的行为。为了使我们的话语成为完成行为式的，

而且是毫不含糊的完成行为式，我们可以不使用明确的习惯用语，而使用许多比较原始的手段，例如语调或手势；此外，尤其是语词被说出时的环境本身，更能十分肯定地使我们知道这些语词究竟被用于描述或者比如说用于警告。“狗”这个词是否给我们提供了关于本地这种动物的丝毫细节？当我们看到门上贴有这张告示时，这种语境使我们根本用不着再问这个问题了。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的一切就是，我们的那些明确的完成行为式习惯用语（“我许诺”、“我命令你”等等），可以使说话者在说出他的话语时打算完成的是什么行为变得更加明显，同时也更加准确。我说“使得更加明显”，这与“陈述”完全不是一回事。当我向你弯下腰、摘下帽子，或者我也许还说“Salaam”^①，这时我肯定是向你表示敬意，而不是在做体操。但是，“Salaam”这个词并不比脱帽这个动作更多地陈述我正在向你表示敬意。我们的习惯用语是以这种方式使话语的说出成为它所是的那种行为，而不是陈述它是那种行为。

其他一些表达形式，即那些没有明确的完成行为式习惯用语的表达形式，将更加原始而不太准确，几乎也可以说更加模糊。如果我只是说“我将到那里”，那么，仅仅考虑这些词本身，就不能说明究竟我是在作出一种承诺，还是宣布一种意图，也许还是作出一种宿命论式的预言。人们可能想到某些确切的习惯用语，把它们看作语言演变中比较新颖的现象，这些习惯用语是随着社会和科学的比较复杂的形式演变而出现的。

因此，我们不能期望完成行为式有什么纯粹的语言标准。不过，我们可以期望把任何一个其实是完成行为式的话语还原——就这个词的某种意义而言——为我们所说的这种或那种标准形式的话语。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借助于字典就能够给所有那些出现于我们的明确的习惯用语中的动词列一清单。于是，我们将对我

① Salaam原指印度的额手鞠躬礼。——译者注

们在说某件事时所完成的形形色色的行为（至少就那个含混词组的一种意义而言），作出一个有用的分类。

现在，我们已经引进完成行为式话语这个观念，谈到了说出这种话语时可能出现的不适当情况，还谈到了这种话语的一些明确的习惯用语。不过，在我们讨论的过程中，人们可能获得一种印象，仿佛每一个话语必定或者是记述式，或者是完成行为式，似乎记述式这个观念无论如何是清楚的，就象它是大家熟知的那样。然而，情况并非如此。

首先，让我们指出，一个无疑是对事实的陈述，从而是记述式的话语，可能在一种以上的方式上是不合格的。的确，它可能是不真实的，不过，它也可能是荒谬的，而且不一定就某种粗鄙的方式（例如，不合语法）来说是荒谬的。我想比较仔细地考察三种比较微妙的荒谬形式，其中有两种是最近才搞清楚的。

（1）某个人说：“约翰的所有孩子都是秃顶的，可是（或者“和”）约翰没有孩子”；或者这个人也许这样说：“约翰的所有孩子都是秃顶的”，但事实上约翰没有孩子。

（2）某个人说：“猫在席上，可是（或者“和”）我不相信它在那里”；或者，也许这个人说：“猫在席上”，但事实上他不相信它在那里。

（3）某个人说：“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而其中有些人不是”；或者，也许这个人说：“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到后来他又说：“有些客人不是法国人”。

在其中每一个事例中，人们都体会到一种受愚弄的心情，我们可能每次都试图借助于“蕴含”（implication）这同一个词来表达这种心情，或者也许用我们经常如此方便地使用的“矛盾”这个词来表达它。但是，杀死猫的办法不止是把它浸在奶油里淹死^①，同样地，对语言作出曲解也并不经常需要制造矛盾。

^① 英国谚语。有人告诉我，在法国还没有发现这种比较文雅的处置猫的办法。

对于我们的三个事例，让我们分别使用“预设”（presuppose）、“蕴含”（imply）和“导出”（entail）这三个词项。

一、不仅“约翰的孩子们是秃顶的”，而且“约翰的孩子们不是秃顶的”，都预设约翰有孩子。谈论这些孩子，或者指称这些孩子，都预设孩子们存在着。相反，“猫不在席上”，或者“猫在席上”，都没有蕴含我相信情况是如此；同样地，“客人中没有一个是法国人”，也如“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一样，则导出有些客人不是法国人这种说法是错的。

二、我们完全可以说：“情况可能是这样，猫在席上而我不相信是如此”。这就是说，这两个命题并不是完全不相容的；它们两个都可能是真的。在同一个时刻陈述这两个命题，则是不可能的，因为说话者关于猫在席上的陈述就蕴含着我相信情况是如此。相反，我们不能说：“情况可能是这样：约翰没有孩子，而他的孩子们又是秃顶的”；正如我们不能说：“情况可能是这样：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而且有些客人不是法国人。”

三、如果从“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中导出“某些客人不是法国人这不是真的”，那么，从“某些客人不是法国人”中便导出“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这不是真的”。这里是一个关于命题相容和不相容的问题。相反，预设则与此不同：如果“约翰的孩子们是秃顶的”预设约翰有孩子，而“约翰没有孩子”则没有预设约翰的孩子不是秃顶的。同样地，如果“猫在席上”蕴含我相信情况如此，那么，说“我不相信猫在席上”并不蕴含猫不在席上（至少，不在“蕴含”的同一种意义上。此外，我们已经看到，在我们看来，“蕴含”并不是命题不相容）。

一个陈述在三种情况下是不合格的，尽管它并非不真实，也并非是一派胡言乱语。我想请人们注意，这三种不合格的情况是与完成行为式话语可能不适当的三种情况相对应的。为了便于对比，让我们首先看两种完成行为式话语：

四、“我把我的表遗赠与你，但（或者“和”）我没有

表”；或许，某人这样说：“我把我的表遗赠与你”，而那时他并没有表。

五、“我答应到那里去，可是（或者“和”）我不想到那里去”；或许，当某人不想到那里去时却说：“我答应到那里去。”

我们把第四个事例与第一个事例、即关于预设的事例相比较。因为，无论是说“我把表遗赠与你”，或者说“我不把表遗赠与你”，这都同样地预设我有一只表；无论在完成行为式话语或者在记述式话语中谈到或指称表这样一个事实，就预设了表的存在。我们可以在这里也和记述式理论中那样使用“预设”一词，同样地，我们也可以把关于完成行为式不恰当情况的理论中使用的“无效”一词，使用于记述式理论中。我们可以说，关于约翰的孩子们的那个陈述是“无效的，因为它没有所指”，同样地，对于打算遗赠表那句话，律师们也可以说它是无效的。因此，这是第一个例证，它表明陈述句所碰到的困难与完成行为式话语所特有的那种不适当情况是一致的。

我们把第五个事例与第二个事例相比较，即与那个“蕴含着”某种意思的事例相比较。正如我说猫在席上蕴含着我相信情况如此，同样地，我说我答应到这里来也蕴含着我打算到这里来。这种陈述的程序适用于那些真诚地相信自己所说的话的人们，正如许诺的程序适用于那些怀有一定意向、即打算做他们许诺的任何事情的人们。如果我们不持有与话语的内容相适应的信念，或者不怀有与话语的内容相适应的意向，我们就是缺乏诚意和滥用程序。如果我们作出一个陈述或者一种许诺，同时我们又宣布我们不相信这个陈述或者不打算实现这个许诺，那我们就可以说，这样的话语就是“自我失效”（self-voiding），我们在听到这种话语时会认为受到愚弄。这是另一个例证，它表明陈述句碰到的困难与完成行为式话语中出现的那种不适当的情况是一致的。

下面，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一下第三个事例，即陈述之间有推导关系的事例。在完成行为式的事例中，我们是否也能找到与此相似的情形？当我作出一个陈述，比如说，“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我是否有责任在将来以或多或少严格的方式，特别针对我所作出的陈述，完成这样或那样的行为？如果到后来我陈述了一些与我的话语（即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不相容的事情，那就会发生对承诺的背叛。我们可以把这种背叛与下述情况相比较：我说“我欢迎你”，但又把你当作敌人或入侵者看待；或者更好一些与下述情况相比较：某个人说“我把这个词定义为如此这般”（完成行为式话语），可是这个人又把这个词使用于另一种不同的含义。

因此，在我看来，记述式话语完全与完成行为式话语一样容易发生不适当的情况，而且的确是同样的不适当情况。不仅如此，我们利用上面列举的关于完成行为式事例的不适当情况所提供的线索，可以自问一下在陈述的事例中，除了以上提到的那三种之外，是否有更多的不适当情况。例如，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况：由于说话者不处于完成他打算完成的那种行为的状态或地位之上，他所说出的完成行为式话语便是无效的；例如，如果我不具有支配你的权威，我说“我命令你”便是没有用处的；因为我不能命令你，我的话是无效的，我的行为只是口头说说而已。我知道，现在有些人似乎以为，就陈述、即记述式话语而言，情况与此大不相同：任何人都能够陈述任何事情。如果一个人受骗上当呢？那他可能犯错误，如此而已。难道这不是一个自由王国吗？陈述不真实的情况，这是人的权利。然而，这种看法会把我们引入迷途。事实上，最常见的情况是，人们有时对某个话题不能作出任何陈述，因为人们根本不处于作出这种陈述的位置上，而这一点可能是由于一个以上的原因。我不能陈述此时此刻隔壁房间里有多少人，因为我没有看见那里有多少人，我不知道那里的情况。尽管如此，如果我说：“此时此刻隔壁房间里有五十个

人”，那又怎样呢？也许，你会承认我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作出一种猜测，但你不会承认我是作出一种陈述，无论如何，你不会不补充说：“但他没有任何权利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我说“我陈述……”，这完全相同于我在没有任何权利发出命令的情况下而说“我命令……”。下面还有另一个例子。你信赖地告诉我：“我烦死了”，我却十分冷淡地回答说：“你不是这样”。你说：“你说我不是这样，那是什么意思呢？你有什么权利说我是怎样感觉的呢？”我说：“你说我有什么权利，那又是什么意思呢？我只是陈述你有什么感觉，如此而已。诚然，我可能弄错了，但那有什么了不起呢？我认为一个人总是能够作出简单的陈述，不是吗？”然而，情况不是如此；通常的情况是，除非你向我吐露了你的感觉，我就不能陈述你有什么感觉。

到目前为止，我提醒大家注意两点：一点是我们没有纯粹的语言标准可以依据，以把完成行为式话语和记述式话语区别开；另一点是记述式话语也与完成行为式话语一样，容易出现一些同样的不适当情况。现在，我们必须问一下自己：说出一个记述式话语是否归根到底也就是完成一种行为、即记述的行为。是否陈述也是一种行为，正如结婚、道歉、打赌等等是行为一样。目前，我不能进一步深入探索这个奥秘。不过，已经显然可见，“我陈述……”这个习惯用语十分类似于“我警告你……”这个习惯用语；正如我们所说的，这个习惯用语是用于说明我们正在完成一种什么样的言语行为；而且，我们不能说出任何话语而不完成某种有关的言语行为。

也许，我们所需要的是关于这些言语行为的一种更加一般的理论，在这种理论中，我们以前所说的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的对立一定不复存在了。

我们在此时此地还需要简略地考察一下有些人对于陈述或真或假所怀有的那种强烈兴趣，他们认为这一点应当超越各种争论而建立在它自身的基础上。让我们这一次从完成行为式话语开

始：是否在这类话语中没有任何东西与真理有丝毫类似之处？

首先，显然可见，即使我们确定完成行为式话语并不是不适当的，这就是说，说话者已经适当地完成了他的行为，而且是诚心诚意地完成的，可是，这仍然不能使它免于遭受任何非难。它往往是在不同的方面受到非难的。

让我们假定我对你说：“我劝告你做那件事”；让我们承认所有的情况都是适当的，获得成功的条件都得到实现。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确实是劝告你去做那件事，而不是或真或假地陈述着我劝告你。因此，它是完成行为式的话语。尽管如此，仍然出现一个小问题：这个劝告究竟是好的还是坏的？大家承认，我是诚心诚意地说这句话的，我相信做那件事情符合你的利益；然而，我是正确的吗？我的这种信念在这些情况下是否已被证明为正当的？或者（尽管这一点也许关系不大），这个忠告是否事实上或者后来事实证明为符合你的利益？在我的话语和说出这一话语的环境以及这一话语所谈及的环境之间，存在着一种对抗。也许，我已被充分地证明为是正当的，然而我是正确的吗？

其他许多具有无可置疑的完成行为式性质的话语，受到另一种类型的非难。假定你在宣布被告有罪时是按照正当的程序和怀着真诚的信念而作出你的判决的，尽管如此，仍然可以质问这个判决是否是公正的或公平的。假定你有权利象你所作的那样惩戒他，而且你这样作的时候不怀有任何恶意，人们仍然可以质问你的惩戒是否是理所应当的。在这里，我们又得面对事实，包括作出判决的环境。

并不是对所有的完成行为式话语都可以毫无例外地作出这种仿佛是客观的评价，这一点可能是真的。对这件事来说，这种评价必然是相当模糊的，而且是多种多样的。

人们在反对把这第二种类型的非难与那种适合于陈述的非难加以对比时，很可能特别倾向于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有关某种好的、公正的、公平的或理所应当的事物的问题，难道不是完全

不同于真和假的问题？这自然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黑白分明的事情：话语要么符合于事实，要么不符于事实，如此而已。

就我而言，我不认为情况就是如此。即使存在着一类界说分明的陈述，而且我们可以局限在这类陈述的范围之内，这个类毕竟是相当广泛的。在这个类中，我们将看到下列陈述：

法国是六角形的。

拉格伦勋爵在阿尔玛战役中获胜。

牛津距离伦敦60英里。

的确，对于这些陈述中的每一个陈述，我们都可以提出“真或假”的问题。但是，仅仅在一些十分顺利的情况下，我们才应当期待对这个问题一劳永逸地作出是或否的回答。在提出这个问题的情况下，人们知道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把这个话语与一定事实相对照。好吧！让我们把“法国是六角形的”与法国相对照。这个话语是真的还是假的？这样提问意味着什么呢？显然，这样提问是把事情过分简单化了。就你所意指的某一点而言，我知道你说这个话是什么意思；也许，对于某些目的或者在某些语境中，这句话是真的：它对于街上的行人来说是真的，对于地理学家来说则不是如此，如此等等。它是一个不精确的陈述；我们不可否认这一点，但我们也不能直接了当地说这个陈述是假的。其次，阿尔玛是一次战役，如果曾经发生这次战役的话；的确，拉格伦勋爵当时统率这支盟军，而这支军队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某种稀里糊涂的胜利；诚然，对于学校儿童来说，那是一个相当清楚的判断，甚至是一个理所当然的判断，尽管事实上它有点夸大。至于牛津，这个城市距离伦敦60英里，这的确是真实的，只要你仅仅要求达到一定程度的准确性。

在“真理”这个标题下，我们事实上所具有的既不是一种单纯的性质，也不是一种关系，甚至不是一种何何样的东西，而毋宁是非难的一个方面。对于这种非难，我们能够获得某种观念，也许不是一个非常清晰的观念；我们清楚的是，有整整一系列事物

只能从这个方面加以考虑和衡量，其中自然包括事实，但也包括说话者的状况，他说某句话的目的，他的听众以及准确性问题等等。如果我们满足于局限在那些极其愚蠢的或者十分简单的陈述，我们就绝对不能把真的与公正的、公平的、理所当然的、准确的、夸大的等等区别开来，也不能把概括性的和细节性的区别开来，也不能把详尽的和简明的区别开来，如此等等。

从这个方面，还有从真和假这个方面，我们感到自己被迫再次考虑完成行为式和记述式的对立。在我看来，我们所需要的是，对于一个人在说某句话时作了些什么（就这个含义模糊的短语的各种含义而言），以及我称之为言语行为的那种东西，提出一种既完备又普遍的新理论，我们不要仅仅把这个或那个方面从所有其余方面中抽取出来，而要把它看作一个整体。

（涂纪亮译）

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约翰·塞尔

一、导 言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出一种合理的分类，把以言行事的行为 (Illocutionary acts) 分为若干基本的种类或类型。它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以言行事的行为有多少种？

由于任何这样一种提出分类的尝试，都必须考虑奥斯汀对以言行事的行为所作的分类，即把它分为判定式 (verdictive)、阐释式 (expositive)、执行式 (exercitive)、行为式 (behaviourive) 和承诺式 (commissive) 这五种基本类型，因此本文的第二个目的在于对奥斯汀的分类作出评价，说明它在哪些方面是恰当的，在哪些方面又是不恰当的。此外，由于语义上的基本区别很可能引出句法上的后果，因此本文的第三个目的在于说明以言行事的行为的这些基本类型是如何在象英语这样的自然语言的句法中实现的。

下面，我将预先假定读者熟悉在《如何以言行事》(奥斯汀，1962)、《言语行为》、(塞尔，1969)、《奥斯汀论以言表意的行为和以言行事的行为》(塞尔，1968) 这样一些著作中对以言行事的行为所作的分析的一般模式。特别是，我将预先假定一个话语的以言行事力量与话语的命题内容之间的区别，这一点可以用符号表示为 $F(p)$ 。因此，本文的目的在于对 F 的不

* 译自J. 塞尔的《表达和意义》，1979年英国剑桥出版社，第一章。——译者注

同类型进行分类。

二、不同类型的以言行事行为 之间的区别的不同类型

任何作出这种分类的努力都要预先假定有一些赖以把一种以言行事的行为与另一种以言行事的行为区别开来的标准。我们依据什么标准从三句实际说出的话语中区别出一句是报导、另一句是预测、还有一句是许诺呢？为了提出更高一级的种属，我们必须首先知道许诺、预测、报导等等种类是如何相互区别的。当人们试图回答这个问题时，他们就会发现这里有几种截然不同的区分原则；也就是说，这里有几种不同的区别，根据这些区别，我们说这句话语的力量不同于那句话语的力量。由于这个缘故，在“以言行事的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这个表达式中关于力量的比喻是易于引起误解的，因为它使人以为不同的以言行事的力量在一个单一的力的连续统中占据不同的位置。实际的情况是这里有几个不同的、相互交错的连续统。造成混乱的另一根源在于我们倾向于把以言行事的动词与以言行事行为的类型混为一谈。例如，我们倾向于以为在有两个非同义的以言行事的动词的情况下，这两个动词一定标志着两种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行为。下面，我将力图把以言行事的动词和以言行事的行为清楚地区别开来。与特定语言相对立，以言行事的话语（illocutions）是语言的一部分。以言行事的动词则往往是特定语言（法语、德语、英语等等）的一部分。以言行事的动词之间的区别对于找出以言行事的行为之间的区别来说是一个好响导，但决不是一个可靠的响导。

在我看来，至少在十二个重要的方面以言行事的行为是彼此不同的，我将十分简略地把它列述如下：

一、在行为（的类型）的要旨（或目的）方面的区别。一道

命令的要旨或目的可以说在于它是一种使听者去做某件事的打算。描述的要旨或目的在于重新（真实地或错误地、准确地或不准确地）现表出某件事是怎样的。许诺的要旨或目的在于表示说话者承担责任去做某件事。这些区别与我在《言语行为》（塞尔，1969）一书第三章对以言行事的行为所作的分析中的基本条件是相对应的。最后，我认为这些基本条件构成了分类的最好基础，我将试图说明这一点。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要旨”或“目的”这些术语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以言行事的行为都具有一种通过定义联系起来的以言取效的意向，而且也不以这一点为依据。就许多或者也许大多数最重要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来说，并没有任何通过定义与相应的动词联系起来的以言取效的意向，例如，陈述和许诺并不是一些通过定义在听者那里产生以言取效的效果的尝试。

我将把一种类型的话语的要旨或目的称为这种话语的以言行事的要旨（illocutionary point）。以言行事的要旨是以言行事的力量的一部分，而不等同于以言行事的力量。因此，譬如说，请求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相同于命令的以言行事的要旨？两者都在于试图使听者去做某件事。可是，它们的以言行事的力量显然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可以说以言行事的力量这个概念是几种要素的合成物，以言行事的要旨只是其中一种要素，尽管我认为这是一种最重要的要素。

二、词和世界之间适应方向上的区别。某些话语把使词（更严格地说，话语的命题内容）去适应世界作为它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的一部分，另一些话语把使世界去适应词作为它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的一部分。断定属于前一个类型，许诺和请求属于后一个类型。据我所知，安斯康在《意向性》一书中提供了这一区别的最好说法。假定有一个人去超级市场，拿着一张由其夫人交给他的购物清单，上面写着“豆、黄油、腌肉、面包”等词。假设当他推着他的购物车转来转去挑选这些食品的时候，有一个侦探跟踪

着他，记下他所挑选的每一件东西。当他们从商店走出时，购货者和侦探两人都有一张完全相同的清单。但是，这两张清单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就购货者的清单而言，可以说这张清单的目的在于使世界去适应词；这个人被设想为用他的行动去适应清单。就侦探而言，这张清单的目的在于使词适应世界；这个人被设想为用他的清单去适应购货者的行动。我们考察一下，如果在这两种场合下发生“错误”时所起的作用，就能进一步说明这一点。如果侦探回到家里，突然想到那个人买的是猪排，而不是腌肉，他只要把“腌肉”这个词擦掉而写上“猪排”就行了。可是，如果购货者回到家里，他的夫人指出他应当买腌肉，而他却买了猪排，他就不能用从清单上擦去“腌肉”而写上“猪排”的办法来纠正他的错误。

在这些例子中，清单提供了以言行事的话语的命题内容，而以言行事的力量则规定了这个内容是怎样被设想为与世界相联系的。我建议把这个区别称为适应方向上的区别。侦探的清单具有从词到世界的适应方向（陈述、描述、断定和说明也是如此），购货者的清单具有从世界到词的适应方向（请求、命令、发誓、许诺也是如此）。我用朝下的箭头（↓）表示从词到世界的适应方向，用朝上的箭头（↑）表示从世界到词的适应方向。适应方向往往是以言行事的要发的后果。如果我们能够完全围绕着适应方向上的这种区别来作出我们的分类，那是非常理想的；不过，尽管这种区别在我们的分类中居于显著地位，我们却不能使它成为各种区别的全部基础。

三、在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方面的区别。当一个人陈述、解释、断定或主张那是P时，他就表示他相信那是P；当一个人许诺、发誓、威胁或保证去做a时，他就表现出一种去做a的意向；当一个人命令、指令、请求H去做A时，他就表现出一种要H去做A的愿望（需要、希望）；当一个人做了A表示抱歉时，他就表现出为做了A而感到懊悔，如此等等。一般说来，在

完成任何一种具有命题内容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时，说话者对那个命题内容都表现出某种态度、状态等等。请注意：甚至在说话者不诚实，甚至在他并没有他所表现出的那种信念、愿望、意向、懊悔或快乐的场合下，他毕竟也在完成言语行为中表现出一种信念、愿望、意向、懊悔或快乐，因此这一点仍是成立的。这个事实在语言学上可由下述事实来标志：在语言学上，把一个明确的完成行为式的动词与对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的否定连结到一起，这是不能接受的（尽管不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我们不能说：

“我陈述那是P，但我不相信那是P”；“我许诺做P，但我不打算做P”；等等。注意这只适用于第一人称的完成行为式的用法。我们可以说：“他陈述那是P，但他并不真正相信那是P”；

“他许诺做P，但他并不真正打算去做P”；等等。正如在《言语行为》第三章所分析的那样，在完成以言行事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是这种行为的诚实性条件。

如果我们试图完全根据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即根据在诚实性条件方面的种种区别），来对以言行事的行为进行分类，我们将取得很大进展。这样一来，相信不仅把陈述、断定、评论和说明聚集到一起，而且把假定、声明、推演和论证聚集到一起。意向将把许诺、发誓、威胁和保证聚集到一起。愿望或需要将把请求、命令、指令、请求、祷告、祈求、乞求和恳求聚集到一起。快乐所聚集的没有那么多，它把祝贺、庆贺、欢迎以及其他少数行为聚集到一起。

下面，我将用相应动词的头一个大写字母来标志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于是，B标志相信，W标志需要，I标志意向，如此等等。

在我看来，以言行事的要旨、适应方向和诚实性条件这三个方面是最重要的，我将围绕着它们来作出我的大部分分类，不过也需要指出其他几种区别。

四、以言行事的要旨在被表现出来的力量或强度方面的区

别。“我建议我们去看电影”和“我坚持我们去看电影”这两个句子，具有同样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可是这种要旨是用不同的强度表现出来的。同样地，“我庄严地发誓比尔偷了钱”和“我猜想比尔偷了钱”这两个句子也是如此。在以言行事的要旨或目的的同—个范围内，可能在强度或约束程度上出现各种不同的差异。

五、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身份或地位在对话语的以言行事的力量影响方面的区别。如果将军要士兵打扫房间，那么这很可能是命令或指令。如果士兵要将军打扫房间，那这大概是建议、倡议或者请求，而不是命令或者指令。这个特征与我在《言语行为》第三章所作的分析中的某个预备性条件是相对应的。

六、在与说话者和听话者的利益相关的说话方式上的区别。譬如说，让我们考虑一下夸耀和悔恨、祝贺和哀悼之间的区别。在这两组行为中，可以看出在分别与说话者和听说者的利益相符合或不相符合上的区别。这个特征与我在《言语行为》一书中所分析的另一类型的预备性条件是相对应的。

七、在与谈话的其余部分的关系上的区别。有一些完成行为的表达式可以用来把话语与谈话的其余部分（以及与周围语境）联系起来。例如，考察一下“我回答”、“我推出”、“我推断”和“我反对”等等。这些表达式可以用来把一些话语与另一些话语以及周围的语境联系起来。这些表达式所显示出来的特征似乎主要包括陈述这个类的话语。除了简单地陈述一个命题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反对别人说过的话、回答以前的某个论点、从某些作为证据的前提中进行推演等方式，来陈述这个命题。“然而”、“而且”和“因此”也起这种联系话语的作用。

八、在由以言行事力量的指示手段所决定的命题内容方面的区别。例如，报导和预测之间的区别涉及这样一个事实：预测必定是关于未来的，而报导则可以是关于过去或现在的。这些区别与《言语行为》一书中所解释的命题内容条件方面的区别是相对

应的。

九、在下述两种行为之间的区别：一种行为始终必须是言语行为；另一种行为可以成为言语行为，但不必作为言语行为来完成。例如，人们可以通过说“我把这个东西分类为A，把那个东西分类为B”，从而对这些东西进行分类。可是，为了作出分类，人们可以不必说任何话，只需要把所有的A扔进装A的盒子里，把所有的B扔进装B的盒子里。与此类似，对于估计、诊断和推断来说也是如此。我可以一边说“我估计”、“我诊断”“我推断”，同时作出估计、诊断和推断；可是，为了作出估计、诊断和推断，我可以不必说什么话。我可以默默地站在一座建筑物前面估计它的高度，或者把你诊断为够标准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或者推断坐在我身边的这个男人喝醉了。在这些场合下，不必有言语行为，甚至不必有内在的言语行为。

十、在下述两种行为之间的区别：为了使行为得以完成，一种行为需要某些超语言的机构，另一种行为则不需要。有很大数量的以言行事的行为，为了使它们得以完成，需要某种超语言的机构，一般说来，需要说话者和听话者在那个机构中具有某种特殊地位。例如，为了完成祝福、逐出教会、施洗礼、宣布有罪、呼喊跑垒者退出，叫三个没有王牌的牌，或者宣战等等行为，仅仅由任何一个说话者对任何一个听话者说“我祝福”、“我逐出教会”等等，那是不够的。这个人必须在某个超语言的机构中占有一定地位。奥斯汀有时说，仿佛他认为所有以言行事的行为都是这样，然而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为了作出天在下雨这个陈述，或者许诺我来看你，我只需要遵守语言规则就行了，而不需要任何超语言的机构。要把某些言语行为的这一特征（即它们需要一些超语言的机构）与上述第五个特征（即某些以言行事的行为要求说话者、也许还有听话者具有某种身份）区别开来。超语言的机构往往通过一种与以言行事的力量相关的方式授与某种身份，然而并非所有的身份上的差别都来自机构。例如，一个强盗由于

持有武器可以命令受害者举起手来，而不是（譬如说）请求、恳求或哀求受害者举起手来。但是，强盗的这种身分不是来自他在一个机构中所处的地位，而是来自他持有武器。

十一、下述两种行为之间的区别：在一种场合下，相应的以言行事的动词具有完成行为式的用法；在另一种场合下则没有。大多数以言行事的动词具有完成行为式的用法，例如“陈述”、“许诺”、“命令”、“推断”。但是，我们不能通过说“我以此夸耀”、“我以此威胁”来完成夸耀或者威胁的行为。并非所有的以言行事的动词都是完成行为式的动词。

十二、在完成以言行事的行为时的风格上的区别。某些以言行事的动词可以用来标志那种我们可以称之为用以完成以言行事行为的特殊风格的东西。例如，宣布和告知（秘密）之间的区别不一定涉及以言行事的要旨或命题内容方面的任何区别，而仅仅涉及完成以言行事的行为时的风格方面的区别。

三、奥斯汀的分类之缺点

奥斯汀以试探性的方式提出他的五个种类，它们与其说是一组已经确定的结果，不如说是一种提供讨论的基础。他说：“我不是把其中任何一个种类当作某种在最低程度上确定不移的东西提出来的。”^①我认为这五个种类构成了讨论的良好基础，不过我也认为需要对这个分类作较大修改，因为它包含若干缺点。下面是奥斯汀的五个种类：

判定式。这些词“在于根据与价值或事实（在可以把它们区别开的场合下）有关的证据或理由，对某种发现作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宣布”。例如，这一类的动词有：宣告无罪（acquit）、坚信（hold）、计算（calculate）、描写（describe）、分析

① 奥斯汀：《如何以言行事？》，牛津，1962年，第151页。

(analyze)、估计 (estimate)、确定时间 (date)、排列 (rank)、估价 (assess) 和表征 (characterize)。

执行式。这些词的任务之一“在于对某个行动作出赞成或者反对的决定，或者对这个行动进行辩护……”，“对某事将是如此这般作出决定，这不同于关于某事是如此这般的判断”。一些例子是：命令 (order)、指令 (command)、指导 (direct)、辩护 (plead)、乞求 (beg)、推荐 (recommend)、恳求 (entreat)、忠告 (advise)。请求 (request) 也是一个显著的例子，可是奥斯汀没有把它列入。奥斯汀还列入了这样一些词：指派 (appoint)、开除 (dismiss)、任命 (nominate)、否决 (veto)、宣布关闭 (declare closed)、宣布开放 (declare open)、宣布 (announce)、警告 (warn)、宣告 (proclaim) 和给与 (give)。

承诺式。奥斯汀告诉我们：“承诺式的全部要旨在于使说话者对某一行动作出承诺。”某些明显的例子是：许诺 (promise)、宣誓 (vow)、保证 (pledge)、誓约 (covenant)、订约 (contract)、担保 (guarantee)、接受 (embrace) 和发誓 (swear)。

阐释式“被用于阐释行为中，包括阐明观点、进行论证、澄清用法和指称”。奥斯汀举出许多例子，其中有：肯定 (affirm)、否认 (deny)、强调 (emphasize)、举例说明 (illustrate)、回答 (answer)、报导 (report)、接受 (accept)、反对 (object to)、让步 (concede)、描写 (describe)、分类 (class)、视为同一 (identify) 和称呼 (call)。

行为式。这一类词“包括关于对别人的行为和命运的反应的概念，以及关于对别人过去的举动或未来的举动的态度的概念”；奥斯汀对这一类词很不满意，他称之为“令人震惊的东西” (a shocker)。

在这一类例子中，奥斯汀列入下面这些词：道歉 (apologize)、感谢 (thank)、悔恨 (deplore)、怜悯 (commiserate)、祝贺

(congratulate)、庆贺(felicitate)、欢迎(welcome)、赞许(applaud)、批评(criticize)、祝福(bless)、诅咒(curse)、祝酒(toast)、饮(drink)。奇怪的是,其中还包括:敢于(dare)、公然反抗(defy)、抗议(protest)和挑衅(challenge)。

关于这个清单,首先需要指出,它们不是对以言行事的行为的分类,而是对英语中以言行事的动词的分类。奥斯汀似乎认为,对各种动词的分类本身就是对各种以言行事的行为的分类,任何两个非同义的动词必定标志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行为。但是,对情况作如此假定,那是没有道理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某些动词(例如,“宣布”[announce])所标志的是一种以言行事的行为由以完成的方式。人们可以宣布命令、诺言和报导,可是宣布并不完全等同于命令、许诺和报导。宣布并不是某种类型的以言行事行为的名称,而是某种以言行事的行为由以完成的方式的名称。宣布决不仅仅是宣布,它还必须是陈述、命令等等。

即使姑且承认这些清单是关于以言行事的动词,而不一定是关于各种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行为,可是在我看来,仍然可以对它提出下列批评。

一、首先谈一个小缺点,但它是值得指出的。所列举的动词其实并非都是以言行事的动词。例如:“同情”(sympathize)、“看作”(regard as)、“意欲”(mean to)、“打算”(intend)和“将要”(shall)。就“打算”来说:它显然不是完成行为式(performative)。说“我打算”(I intend)并不就是“打算”(intending);在第三人称中,它也不是以言行事的行为的名称:“他打算……”并没有报导一种言语行为。当然,这里有一种表示意向的以言行事的行为,可是以言行事的动词词组是“表示一种意向”(express an intention)而不是“打算”(intend)。“打算”(intending)决不是一种言语行为;

表示一种意向通常是言语行为，但并非始终如此。

二、这个分类的最严重的缺点简单说来是这样的。没有一个清楚的或始终一贯的原则或者一组原则，作为这种分类所依据的基础。仅仅在承诺式这一类中，奥斯汀才清楚地和明确地把以言行事的要旨用作给这一个类下定义的基础。阐释式在其表征是清楚的场合下，似乎是借助于话语关系（我的第七个特征）来下定义的。执行式似乎至少是局部地借助于行使权威来下定义的，其中隐藏着对身份的考虑（我上面的第五个特征）和对机构的考虑（我的第十个特征）。我认为他没有很好地给行为词下定义（我相信奥斯汀会同意这一点），不过行为词似乎包括在说话者和听话者看来什么是好或坏的观念（我的第六个特征）以及关于态度的表达式（我的第三个特征）。

三、由于没有一条清楚的分​​类原则，也由于在以言行事的行为和以言行事的动词之间经常发生混淆，因此在一个种类与另一个种类之间出现许多交错重叠，在某些种类内部也出现许多异质成分。问题并不在于有一些处于分界线上的事例，因为任何涉及真实世界的分类都大概会出现一些处于分界线上的事例，而且问题也不仅仅在于有少数异常事例具有一个以上的种类的特征。毋宁说，问题在于相当数量的动词处于两个相互竞争的种类之间，其原因就在于这个分类原则缺乏系统性。例如，看一看“描写”这个动词，在任何人的言语行为理论中它都是一个重要的动词。奥斯汀既把它列入判定式，又把它列入阐释式。根据他的定义，那就容易看出为什么描写既可以是宣布一个发现，又可以是一种阐释的行为。然而，那样一来，任何“涉及阐明观点的阐释行为”从他那种相当特殊的意义上说也可以是“根据证据或理由正式地或非正式地宣布一种发现”。的确，看一看他关于阐释式的清单（第161—2页），就足以表明他的大部分动词也象“描述”这个词一样符合于他给判定式下的定义。看一看“肯定”、“否认”、“陈述”、“分类”、“视为同一”、“推断”和“推演”

这些词。它们都被列为阐释式，可是，我们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它列为判定式。有少数事例显然不是判定式，在这些事例中，或者是动词的意义仅仅与话语关系有关，例如，“由……开始”、“转向”，或者是对于证据或理由没有怀疑，例如，“假定”、“忽视”、“称呼”和“定义”。然而，在那种情况下，这确实不足以保证可把它们单独作为一个类，特别是其中许多词——“由…开始”，“转向”、“忽视”——根本不是以言行事的行为的名称。

四、不仅在一个类与下一个类之间出现过多的交错重叠，而且在某些类的内部也包括一些截然不同种类的动词。例如，奥斯汀把“敢于”、“公然反抗”和“挑衅”，与“感谢”、“道歉”、“哀悼”和“欢迎”一道，都列为行为式。但是，“敢于”、“公然反抗”和“挑衅”与听话者后来的行动有关，根据句法和语义上的理由，它们应和“命令”、“指令”和“禁止”排在一起，我将在后面论证这一点。当我们寻找那个包括“命令”、“指令”和“力劝”(urge)在内的那一组词时，我们发现这些词与“否决”、“雇佣”(hire)和“降级”(demote)一道都被列为执行式。但是，这些词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类，下面我也要论证这一点。

五、与这些反对意见相联系的还有另一个困难，这就是在各个种类的范围内所列举的全部动词并不都能满足所下的定义，即使我们以一种相当松弛的和暗示性的方式——奥斯汀显然打算这样作——来理解这些定义时也是如此。例如，“任命”、“指派”和“逐出教会”(excommunicate)并没有“对支持或者反对某个行动作出决定”，更谈不上对某个行动进行“辩护”。毋宁说，正如奥斯汀自己可能说过的那样，它们是这些行动的完成，而不是对任何事情的辩护。这就是说，就我们可能同意命令、指令和力劝某个人去做某件事就是主张这个人去做这件事的事例这样一种意义而言，我们也不能同意任命或者指派就是进行辩护。当我

指派你担任主席时，我并没有为你是主席或者将成为主席而进行辩护；我是使你成为主席。

总之，奥斯汀的分类（至少）有六个相互关联的困难；按其愈来愈重要的次序排列，它们是：始终把动词和行为混淆起来；并不是所有这些动词都是以言行事的动词；在各个类之间有过多的交错重叠；在各个类内部也有过多的异质成分；在各个类的范围内列举的动词中有许多不符合该类的定义；而且，最重要的是，这种分类缺乏始终一贯的原则。

我并不认为我已经充分详尽地讨论了所有这六种指责，我不打算在本文的有限篇幅内这样作，它还有另外的目的。不过，我相信在我提出另一种分类之后，我对奥斯汀的分类的疑虑将变得更加清晰，更有力量。我建议要做的事情，是把以言行事的要旨以及由此引出的适应方向和表现出来的诚实性条件，作为分类的基础。在这样一种分类中，其他一些特征——权威的作用、话语关系等等——也将获得各自的适当位置。

四、另一种分类

在这一节里，我将列出哪些是我所认为的以言行事行为的基本种类。在这样作的时候，我将简略地讨论我的分类和奥斯汀的分类的联系。

断定式 (assertives)。这个类的成员的要旨或目的在于使说话者（在不同程度上）有责任承认某件事是如此这般，承认所表述的命题的真理性的。这个类的全体成员在包括真和假这个评价范围内是可以评价的。利用弗雷格的断定记号来标志这个类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并采用上面引进的符号，我们可以把这个类符号化为：

$\vdash \downarrow B(P)$

适应方向是从词到世界，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是相信（那是P）。

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相信”和“承诺”这些词在这里被用来标志某些范围，可以说它们是可决定的（determinables），而不是决定者（determinates）。因此，下述两个方面是有区别的：一方面，提出那是P，或者，把那是P作为一个假说提出来；另一方面，坚持那是P，或者，庄严地发誓那是P。相信和承诺的程度可以接近于或者甚至达到零，不过，可以看出，或者在下面将会看出，假设那是P和断然地说那是P处于同一层次上，它们都不同于请求。一旦我们认识到断定式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存在着，它立足于以言行事的要旨这个概念之上，那我们就容易说明很大数量的完成行为式动词（performative verbs）的存在，这些完成行为式动词指示一些以言行事的话语，这些话语似乎在真和假的范围内是可以评价的，可是又不仅仅是“陈述”。我们用以说明这一点的根据是，这些完成行为式动词标志着以言行事的力量的特征，而这些特征是对以言行事的要旨的补充。例如，让我们考察“夸耀”和“抱怨”这两个词。它们都指示断定式，同时具有一个补充的特征，即它们都与说话者的利益有关（上述第六个条件）。“推断”和“推演”也是断定式，同时具有一个补充的特征，即它们都标志所断定的以言行事的行为和谈话的其余部分或话语的语境之间的关系（上述第七个条件）。这个类包括奥斯汀的大部分阐释式以及他的许多判定式，因为它们都具有相同的以言行事的要旨，仅仅在以言行事的力量的其他某些特征方面有所不同。对断定式的最简单的检验办法是：你能否（首先）严格地把它表征为真的或假的。尽管我必须赶紧补充说，这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当我们谈到我的第五类时，我们将看出这一点。

指令式（directives）。当我谈到我的第二个类时，我想关于断定式的这些论点会变得更加清楚些。我把这个类称为指令式，多少有些勉强。这个类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在于下述这个事实：它们都表示说话者试图——在不同程度上，因此，确切一点

说，它们是包括试图 (attempting) 在内的可决定者的决定者——使听话者去做某件事。它们可能是非常温和的“试图”，例如我请你去做某件事或者建议你去做某件事，它们也可能是非常强烈的试图，例如我坚决要你做某件事。我们把惊叹号作为标志对这个类的成员而言的以言行事的要旨的指示手段，便得出下面这个符号化形式：

$$! \uparrow W (H \text{ does } A)$$

适应方向是从世界到词，诚实性条件是需要（或希望、愿望）。命题内容始终是听话者 H 做出某个未来的行动 A。表示这个类的成员的动词有：请求、命令、指令、央求、乞求、恳求、祷告、哀求以及邀请、允许和忠告。我想，奥斯汀作为行为式列入的敢于、公然反抗和挑衅显然也属于这个类。奥斯汀的许多执行式也属于这个类。询问是指令式的一个亚类，因为它们是 S 试图使 H 回答，也就是使 H 完成一种言语行为。

承诺式 (commissives)。奥斯汀给承诺式下的定义，我认为¹是无可指责的，因此我只是把它拿过来，尽管它有一个小缺点，即他列为承诺式的动词有一些根本不属于这个类，如“将要”、“打算”、“偏爱” (favor) 等等。承诺式是那样一些以言行事的行为，它们的要旨在于使说话者有责任（也是在不同程度上）去做某种未来的事情。用“C”一般地表示这个类的成员，我们便得出下列符号化形式：

$$C \uparrow I (S \text{ does } A)$$

适应方向是从世界到词，诚实性条件是意向 (intention)。命题内容始终是说话者 S 做某种未来的事情 A。由于承诺词和指令词的适应方向相同，因此，如果我们能够表明它们确实是同一个类的成员，我们就会得到一个更加适当的分类。我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许诺的要旨在于使说话者有责任去做某件事（而不一定试图使他自己去做这件事），而请求的要旨在于使听话者去做某件事（而不一定使听话者有责任或有义务去做这件事）。为了把

这两个类同化为一个类，我们必须表明许诺的确是对某人自身的请求的一个类(朱利安·博伊德 [Julian Boyd] 向我提出过这一点)，或者，换另一个方式，我们必须表明请求使听话者处于不得不这么做的地位(威廉·阿尔斯顿和约翰·基恩斯向我提出过这一点)。我不能做出其中任何一种分析，只得接受这个不理想的解决办法，即承认这两个类具有相同的适应方向。

表情式 (expressives)。我把第四个类称为表情式。这个类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在于表现出对于命题内容中所表述的事情的心理状态(它在诚实性条件中表述出来)。表情式动词的范例有：“感谢”、“祝贺”、“道歉”、“哀悼”、“痛惜”和“欢迎”。请注意：在表情式中没有适应方向。在完成表达式行为时，说话者既不使世界去适应词，也不使词去适应世界，毋宁说，所表达的命题的真理性已被预先假定。例如，当我因为踩了你的脚指而道歉时，我的目的既不是声明你的脚指被踩了，也不是说要踩你的脚指。这个事实清楚地反映在英语句法中，即标准的表情式动词在它们作为完成行为式出现时不能跟随由that开头的子句，而需要用动名词加以名词化(或其他某些名词性的词)。我们不能说：I apologize that I stepped on your toe；正确的英语说法是：I apologize for stepping on your toe (我为踩了你的脚趾而道歉)。同样地，我们不能说：I congratulate you that you won the race (我祝贺你赛跑胜了)，也不能说：I thank you that you paid me the money (我感谢你为我付帐)，而必须说：I congratulate you on winning the race (Congratulations on winning the race) 或者 I thank you for paying me the money (Thanks for paying me the money)。

我认为这些句法事实是表情式中没有适应方向这一点造成的结果。表情式中所表达的命题的真理性已经预先被假定了。因此，这个类的符号化形式必然如下：

$$E\Phi(P) \quad (S/H \vdash \text{property})$$

在这里，“E”表示所有的表情式所共同的以言行事的要旨，“ ϕ ”这个空类符号表示没有适应方向，P是一个变项，包罗在完成这个类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时表现出来的各种不同的、可能的心理状态，而命题内容则在于把某种特性（不一定是行动）或者归诸于S，或者归诸于H。我不仅可以因为他赛跑胜了而祝贺你，而且可以因为你的气色好而祝贺你。不过，在表情式的命题内容中所说的特性必须或者与S有关，或者与H有关。我不因为牛顿的第一运动定律而祝贺你（除非有某些十分特殊的假定）。

宣告式（declaratives）。如果我们能够把所有以言行事的行为都包括到以上四个类之中，那是很省事的，而且能够给与《言语行为》一书中所采用的一般分析模式以某种进一步的支持，可是我认为这个分类仍不完备。还遗留下一个重要的类，在这个类中，命题所表述的事态是通过以言行事的力量为指示手段而得到实现或得以存在的：人们宣告某个事态的存在而使这个事态得以存在，可以说“说话使某事成为如此这般”。这一类的事例有：“我辞职”，“你被开除了”，“我把你逐出教会”，“我给这艘船命名为密苏里战舰”，“我指派你为主席”，“特此宣战”。在很早以前讨论完成行为式时曾把这些事例作为范式提出来过，但我认为在出版物中仍然没有对它们作出恰当的描述，它们与其他种类的以言行事行为的关系往往遭到误解。让我们把这个类称为宣告式。这个类的规定性特征在于，成功地完成这个类的一个成员，就使命题内容和实在之间产生一种对应关系，也就是说，成功的完成保证了命题内容符合于实在。例如：如果我成功地完成了指派你为主席的行为，那你就是主席；如果我成功地完成了提名你为候选人的行为，那你就是候选人；如果我成功地完成了宣布战争状态的行为，那就开战了；如果我成功地完成与你结婚的行为，那你就结婚了。

用于完成宣告式的那许多语句的表层句法结构使我们看不到这一点，因为这些语句中在命题内容和以言行事的力量在表层句

法结构上没有区别。例如，“你被开除了”和“我辞职”似乎并没有在以言行事的力量和命题内容之间有所区别，不过，在我看来，在它们被用于完成宣告式时，它们的语义结构其实是这样的：

I declare: your employment is (hereby) terminated.

〔我宣布：你的雇用（到此）结束〕

I declare: my position is (hereby) terminated.

〔我宣布：我的职务（到此）结束〕

宣告式之所以能够使所涉及的对象的身份或状况发生某些变化，这完全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这个宣告已经被成功地完成了。宣告式的这一特征使它不同于其他种类。自从奥斯汀首先引进他关于完成行为式和记述式的区别以来，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还没有恰当地理解宣告式的这个特征。从前把记述式和完成行为式之间的区别，看成是作为说话（记述、陈述、断定等等）的话语与作为行为（许诺、打赌、警告等等）的话语之间的区别。被我称为宣告式的这个类原来包括在完成行为式这个类之中。奥斯汀的《如何以言行事》这部成熟著作的主要思想在于指出这个区分不成立了。正如说出某些事情便构成结婚（一个“完成行为式”）和说出某些事情便构成许诺（另一个“完成行为式”），同样地，说出某些事情便构成作出一个陈述（想象中的“记述式”）。这种对比是准确的，奥斯汀看出了这一点，可是许多哲学家仍然没有看出。作出一个陈述，也和作出一种许诺、打赌、警告等等一样，都是完成一种以言行事的行为。任何话语都是由一个或更多个以言行事的行为组成的。

语句中以言行事的力量指示手段作用于命题行为，从而表示出命题行为和实在之间的适应方向。在断定式的场合下，适应方向是从词到世界；在指令式和承诺式的场合下，适应方向是从世界到词；在表情式的场合下，以言行事的力量没有带来适应方向，因为适应的存在已被预先假定。除非已经有了适应，话语就

无法实现。可是，现在就宣告式而言，我们发现一种特殊的关系。宣告式通过它的非常成功的完成而形成了一种适应关系。这如何可能呢？

请注意：我们以上所考察的所有这些例子，除了语言的构成规则之外，还涉及超语言的机构以及构成规则体系，如此才能成功地完成宣告式。说话者和听话者仅仅掌握那些构成语言能力的规则，一般说来这还不足以使宣告式得以完成。除此之外，还必须有一种超语言的机构，而且说话者和听话者必须在这种机构中占据特殊的位置。只是由于有了教会、法律、私有财产、国家这样一些机构，而且说话者和听话者在这种机构中占有一个特殊位置，人们才能宣布逐出教会、任命、赠送和遗留财产或宣战。对于每个宣告式都要求有一种超语言的机构这条原则，有两种例外情况。首先，有一种超自然的宣告式。例如，上帝说“让有光亮”，这是一种宣告式。其次，有一种宣告式涉及语言自身，例如，当人们说：“我下定义、缩写、命名、称呼或起绰号”。奥斯汀曾经说过，似乎所有的完成行为式（在一般的理论中，所有以言行事的行为）都要求有一个超语言的机构，但是情况显然不是如此。宣告式是言语行为中一个十分特殊的类别。我们把它们的结构符号化为：

$$D \uparrow \phi (P)$$

在这里，D表示宣告式的以言行事的要旨；适应方向是从词到世界，又从世界到词，这是宣告式的特征；这里没有诚实性条件，因此我们在诚实性条件这个位置上写了 ϕ 这个符号；我们还用了通常的命题变项“P”。

这里之所以有一个表示适应关系的箭头，是因为宣告式的确试图使语言适应世界。不过，宣告式在试图这样作的时候，并不是通过描述一种存在着的事态（象断定式所作的那样），也不是通过使某某人造成某种未来的事态（象指令式和承诺式所作的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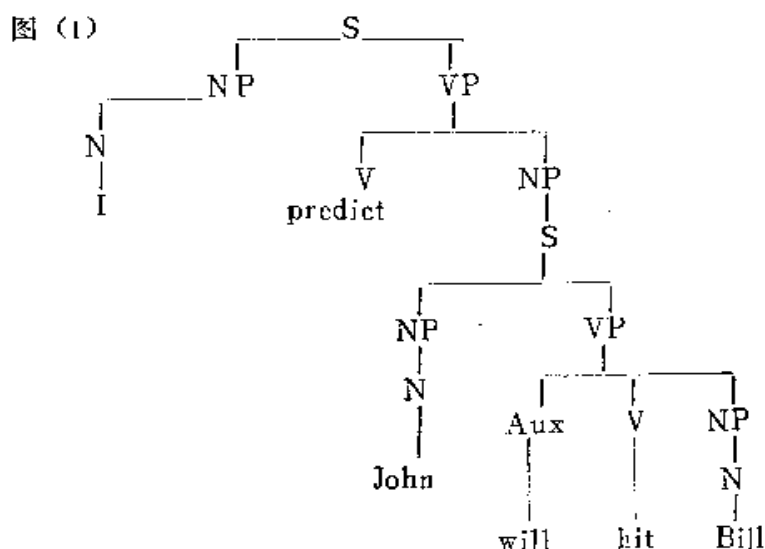
宣告式这个类的某些成员与断定式那个类的成员是相重叠的。这是因为在某些法制性情景中 (institutional situations)，我们不只是探明事实，而且还需要有一个权威在发现事实的程序完成之后对事实究竟如何作出决定。辩论终归要告一结束，并作出决定；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而需要法官和裁判。法官和裁判都作出这样一些事实性论断：“你被罚出场去”，“你有罪”。这样的论断显然可以从词与世界的适应关系方面加以判定。这个人是否真的在打垒球中犯了规？那个人是否真的犯罪？这些语句都可以从词到世界的适应关系方面加以判定。可是，与此同时，这两个语句都具有宣告式的力量。如果裁判叫你出场（并能在起诉时获得支持），那么，为了垒球赛的目的，你被罚出场去，而不管事情真相究竟如何；如果法官宣布你有罪（并能在起诉时获得支持），那么，为了法律的目的，你是有罪的。在这些场合下，没有什么东西是神秘的。机构的特征就在于需要有各种各样的权威来作出以言行事的行为，这些行为具有宣告式的力量。某些机构需要发出一些具有宣告式力量的断定性声明，以便使对于某个论断的真理性的辩论在某个地方告一结束，从而开始下面的法制性步骤，这些步骤是在解决了事实上的争论之后应采取的：犯人被释放了或关进监狱，这一队出局，底线得分。我们可以把这个类称为“断定式的宣告式”。与其他宣告式不同，这种宣告式与断定式一样也有诚实性条件。从逻辑上说，法官、陪审团和裁判也可能说假话，可是，那个宣布开战或对你作出任命的人，在完成他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时不可能说假话。这样一来，对断定式的宣告式这个类的结构就可以符号化为：

$$Da \downarrow \uparrow B(P)$$

在这里，“Da”表示发出一种具有宣告式力量的断言这种以言行事的要旨，头一个箭头表示断定式的适应方向，第二个箭头表示宣告式的适应方向，B（信念）表示诚实性条件，“P”表示命题内容。

五、这种分类的某些句法方面

到目前为止，我对以言行事的行为进行了分类，并且把某些关于动词的事实使用于证明和说明。在这一节里，我想详细讨论关于英语句法的若干特点。如果说第四节里指出的那些区别具有任何现实意义，那就在于这些区别可能产生各种句法上的后果。我现在打算考察这五个类中某些明显的完成行为式语句的深层结构；这就是说，我想考察这五个类中某些语句的句法结构，这些语句包含有由适当的以言行事的动词所完成的事件。由于我将要考察的全部语句在它的主要子句和从属子句中都包含一个完成行为式动词，因此我采取下述方式省略通常的树形结构：例如，“我预料约翰将打比尔”这个语句具有如图（1）表示的深层结构。图（1）



我将把这个深层结构简化为：我预料 约 翰 将 打 比 尔。我还要用括号来标志那些可有可无的因素；仅仅对于有限种类的动词来说，这些因素才是必不可少的。在两个因素之中可以随意选择。

个的情况下，我在这两个因素之间画一条斜线，例如我/你。

断定式。标准的断定式语句（例如，“我说正在下雨”，“我预料他会来”）的深层结构是很简单的：I Verb (that)+S。这个类作为一个类而言没有提出更多的限制；尽管个别动词可能对较低一个交点上的S提出进一步的限制。例如，“预料”这个动词要求较低一个交点上的S中的助动词(aux)必须是未来式，或者至少不能是过去式。“描写”、“称呼”、“分类”和“视为同一”这样一些断定式动词，具有不同的句法结构，它们的句法结构与许多宣告式动词的句法结构相似，我在后面还要加以讨论。

指令式。“我命令你离开”和“我命令你立正”这样一些语句具有如下的深层结构：

I Verb You + You Fut + Vol Verb (NP) (adv)

因此，“我命令你离开”是“我命令你”+“你将离开”的表层结构的实现，同时在并列的NP中删去了重点的“你”这个词。请注意：对于我把“敢于”、“公然反抗”和“挑衅”这些词纳入我的指令式动词的清单中，而反对奥斯汀把它们与“道歉”、“感谢”、“祝贺”等等摆在一起，我提出了句法上的补充论证是，它们与标准的指令式动词“命令”、“指令”、“请求”等一样，具有相同的句法形式。同样地，“邀请”和“忠告”（就它的一种含义而言）具有指令式的句法。“许诺”也具有指令式的句法，尽管作出许诺严格说来并不是试图使某人去做某件事，毋宁说它在于排除原先存在着的某些对他做这件事的限制，因此它是在以言行事方面对一个具有否定命题内容的指令的否定，它的逻辑形式是N! (NP)。

承诺式。“我答应付你这笔钱”，“我保证忠于这面旗帜”，“我发誓要报仇”这样一些语句，具有这样的深层结构：

I Verb (You) + I Fut Vol Verb (NP) (adv)

例如，“我答应付你这笔钱”是“我答应你+我付你这笔钱”

的表层结构的实现，同时在并列的NP中删去了重复出现的“我”。我们看出，“我答应你星期三来”和“我命令你星期三来”这两个语句在句法上的区别，在于在第一个语句中“我”是“来”的深层结构的主词，而在第二个语句中“你”是“来”的深层结构的主词，这是“答应”和“命令”这两个动词分别要求的。请注意，并不是所有标准的承诺式都有一个作为完成行为式动词的间接宾语的“你”。在“我保证忠于这面旗帜”这个语句中，其深层结构并不是“我保证对你旗帜+我将忠于”（I Pledge to You flag+I will be allegiant），而是“我保证+我将忠于这面旗帜”（I pledge+I will be allegiant to the flag）。

尽管有一些纯粹句法上的理由，表明“命令”和“指令”这样一些标准的指令式动词的祈使语气，要求“你”这个词作为下一个交点上的S的深层结构主词，可是我不知道有任何句法上的理由，表明承诺式需要“你”这个词作为它们的下一个交点上的S的深层结构的主词。从语义上看，我们的确必须把“我答应亨利在星期三将来这里”（I promise that Henry will be here on Wednesday）这种语句的意思解释为：“我答应我要使亨利下星期三来这里”（I promise that I will see to it that Henry will be here next Wednesday），只要我们把这句话解释为真正的答应；可是我知道没有什么纯粹的句法上理由可以表明，前一个语句的深层结构中包含有后一个语句中那些画上横线的成分。

表情式。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表情式的特征在于需要把下一个交点上的S中的动词变形为动名词。我们说：“我为踩了你的脚指道歉”（I apologize for stepping on your toe），“我祝贺你赛跑胜了”（I congratulate you on winning the race），“我感谢你给我这笔钱”（I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the money）。这样一些语句的深层结构是：

I verb you+I/you VP⇒gerandive nom

再重复一遍：这里之所以必须用动名词，其原因在于这里没有适应方向。这里不允许用以that开头的子句和不定式这样一些通常涉及适应方向的形式。因此，我们不能说：I congratulate you that you won the race 或 I apologize to step on your toe，不过，并非所有可以允许的名词变形都是动名词；问题仅仅在于必须不要有由that开头的子句或者不要有不定式短语。因此，我们可以说：I apologize for behaving badly 或者 I apologize for my bad behaviour(我为自己举止不好而抱歉)，而不能说：I apologize that I behaved badly 或者 I apologize to behave badly.

在考察宣告式之前，我现在想再讨论一下某些断定式动词，它们的句法不同于上述那种模式。我说过标准的断定式具有下述句法形式：I verb (that) + S。可是，如果我们考察“诊断”、“称呼”、“描写”以及“分类”、“视为同一”这样一些断定式动词，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并不符合于这个模式。考察一下下面这些语句中的“call”、“describe”和“diagnose”这几个词：I call him a liar(我称他为说谎者)；I diagnose his case as appendicitis(我把他的病症诊断为盲肠炎)。一般说来，它们的句法形式为：

I verb NP₁ + NP₂ be pred.

我们不能说：I call that he is a liar；I diagnose that his case is appendicitis(荒谬的是，我的一些学生认为这种形式是可以接受的)；I describe that John is a Fascist.

因此，对于断定式动词的一个重要种类似乎存在着一组严格的限制，其他模式则不受此限制。这一点是否使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说，把这些动词与“陈述”、“断定”、“主张”和“预测”等动词摆在一起都划为断定式这个类的作法是错误的，我们需要把它们单独划为一个类？可能有人争辩说，这些动词的存在证实了奥斯汀的这样一个主张，即我们需要有一个与阐释式不同的

判定式这个单独的类；然而，得出这样的结论肯定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因为奥斯汀把我们在上面提到的大部分动词都列入阐述式这个类。他把“描写”、“分类”、“视为同一”、“称呼”列为阐释式，又把“诊断”和“描写”列为判定式。许多判定式和阐释式具有相同的句法，这并不足以证明需要把判定式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可是，即使撇开奥斯汀的分类不谈，仍然有一个问题：我们是否需要有一个单独的语义上的类来说明这些句法事实？我认为不需要。对于这些动词的分类，我认为有一个简单得多的解释。在断定式的话语中，我们通常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所讨论的某个话题。问题并不仅仅在于我们所断定的命题内容是什么，而且还在于对于命题内容中所涉及的对象我们究竟说了些什么；这就是说，问题并不仅仅在于我们陈述、主张、表征或断定了什么，而且在于我们是如何描写、称呼、诊断以前涉及的某个讨论话题，或者如何把它视为同一。例如，当问题涉及诊断或描写时，这始终是一个诊断某个人或他的病症、描写风景、团体或人等等的问题。这些断定式以言行事的动词给我们提供一个手段，使我们得以把话题与关于话题所说的话分离开来。但是，这种完全真实的句法上的区别并没有表现出一种语义上的区别，它大到足以有理由形成一个单独的类。请注意，在其中完成描写、诊断等等行为的实际语句很少属于明确的完成行为式，毋宁说，它们往往具有标准的直陈句的形式，而这正是断定式这个类的特征。这一点也是支持我的论证的。

“他是说谎者”，“他患盲肠炎”，“他是法西斯分子”这样一些话语，都具有陈述的特征；在作出这种陈述时，我们称呼、诊断、描写以及控告、视为同一和表征。因此，我断定说，断定式的以言行事动词有两个典型的句法形式：其中一个把注意力集中到命题内容，另一个把注意力集中到命题内容中所涉及的对象，不过这两者在语义上都是断定式。

宣告式。我提到这一类的句法形式为：

I verb NP₁ + NP₁ be pred

这既为了防止那种主张给它们建立一个单独的语义类别的论证，同时也因为许多宣告式动词具有这种形式。对许多明确的宣告式的完成行为式来说，确实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句法形式。我认为下面这三个类是最重要的。

(1) 我发现你有罪而被控告。

我现在宣布你们是夫妇。

我指派你为主席。

(2) 特此宣战 (War is hereby declared)。

我宣布会议延期。

(3) 你被开除了。

我辞职。

我把你逐出教会。

这三个类的深层句法结构分别是：

(1) I verb NP₁ + NP₁ be pred

例如，在我们的上述例句中，我们得出：

我发现 + 你有罪而被控告。

我向你们宣布 + 你们成为夫妇

我指派你 + 你担任主席

(2) I declare + S

例如，在我们的例句中，我们得出：

我/我们（特此）宣布 + 战争状态存在着。

我宣布 + 会议延期

这种形式是最纯粹的宣告式形式：处于权威地位的说话者通过实际上说出我宣布某种状态存在着，而造成命题内容中所说的那种状态。从语义上看，所有的宣告式都具有这种性质，尽管在第一类中由于把注意力集中到话题上，因此在句法上引起一些变化，我们在“描写”、“表征”、“称呼”和“诊断”这样一些断定式动词中所看到的恰恰是这样的句法，在第三类中，这种句法更

加掩盖了这种语义结构。

(3) 这个类的句法最容易引起误解，它简单说来就是

I verb (NP)

在我们的例句中，“我开除你”、“我辞职”、“我把你逐出教会”，其句法结构就是这样。不过，在我看来，这些语句的语义结构与第二类的语义结构是一样的。“你被开除了”，如果这个语句是作为完成开除某人这种行为被说出，而不是作为一种报导被说出，那它就意味着：我宣布+你的工作结束了。同样地，

“我就此辞职”就意味着：我就此宣布+我的工作结束了。“我把你逐出教会”就意味着：我宣布+你在这个教会中的会员资格结束了。在我看来，对这些语句的这种易于引起困惑的简单句法结构所作的解释，在于有某些动词，它们在作为完成行为式出现时既包含有宣告式的力量，也包含有命题内容。

六、结 论

我们现在能够得出某些一般性结论。

一、在我们称为以言行事的动词中有许多动词并不是以言行事的要旨的标志，而是以言行事行为的其他某些特征的标志。让我们考察“坚持”(insist)和“建议”(suggest)这两词。我可以坚持我们去看电影、或者我可以建议我们去看电影；但是，我也可以坚持这个答案可以在第16页上找到，或者我可以建议这个答案可以在第16页上找到。前一对例句是指令式，后一对例句是断定式。这一点是否表明坚持和建议是一些与断定式和指令式完全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或者也许它们既是断定式，又是指令式？我认为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坚持”和“建议”都被用于标志以言行事的要旨由以被呈现出来的强度。它们根本没有标志一种单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同样地，“宣布”、“暗示”、“告知(秘密)”并没有标志单独的以言行事的要旨，而毋宁标志

那种用以完成以言行事的行为的风格或方式。不论这听起来可能使人感到奇怪，这样一些动词是以言行事的动词，而不是以言行事行为的种类的名称。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必须仔细地把对以言行事的行为的分类和对以言行事的动词的分类区别开来。

二、在本文第四节中，我试图对以言行事的行为进行分类，在第五节中，我试图探讨那些指示每个类的成员的动词的某些句法特征。不过，我并不打算对以言行事的动词进行分类。如果有人这么作，我认为就会出现下述情况。

(1) 首先，正如刚才指出的，某些动词并没有标志以言行事的要旨，而是标志其他某些特征。这些动词有如：“坚持”、“建议”、“宣布”、“告知（秘密）”、“答复”、“回答”、“插话”、“评论”、“突然说出”和“插嘴”。

(2) 许多动词标志以言行事的要旨，同时也标志其他某些特征，例如，“夸耀”、“哀悼”、“威胁”、“批评”、“控告”和“警告”，所有这些动词都把好或坏的特征加到它们主要的以言行事的要旨之上。

(3) 某些为数不多的动词标志出一个以上的以言行事的要旨，例如，“抗议”既包含表示不赞同，也包含要求改变。

颁布法律既具有宣告式的身份（命题内容变成了法律），也具有指令式的身份（法律在意旨上是指令性的）。断定式的宣告式动词属于这个类。

(4) 某些为数不多的动词可以具有一种以上的以言行事的要旨。考察一下“警告”和“忠告”。注意这两个动词或者采取指令式的句法，或者采取断定式的句法。例如：

我警告你不要纠缠我的妻子！（指令式）

我警告你公牛即将进攻了。（断定式）

我劝（advise）你离开（指令式）

特此告知（advice）旅客，火车将晚点（断定式）

与此相应，在我看来，警告和忠告或者可能告诉你某件事是如此

这般（涉及什么与你的利益有关或无关），或者告诉你去做某件事（因为它与你的利益有关或无关）。它们能够同时作到这两点，但并不需要这么作。

三、从这个讨论中作出的最重要的结论是下面这一点。情况并不象维持根斯坦（就一种可能的解释而言）和其他许多人主张的那样，有无限众多的或者数目不确定的语言游戏或者语言用法。毋宁说，语言有无限众多的用法这种幻觉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人们对于把一种语言游戏（或语言用法）与另一种语言游戏（或语言用法）划分开来的标准没有搞清楚。如果我们把以言行事的要旨当作依据以区分语言用法的基本概念，那么我们使用语言所能做的事情是相当有限的。我们告诉人们事情是怎样的；我们试图使人们去做某些事情；我们使自己有责任去做某些事情；我们表达自己的感情和态度；我们通过自己的话语产生某些变化。我们往往在同一个话语中做其中一种以上的的事情。

（涂纪亮译）

真理的语义学概念 和语义学的基础*

阿尔弗雷德·塔尔斯基

这篇论文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解释性的，第二部分则在相当大程度上是辩论性的。

在第一部分中我想以一种非形式的方式就我过去对于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的更一般问题的研究所获得的主要结果作一概述。这些结果已包含在几年前出版的一部著作中^①。虽然我研究的是古典哲学中所处理的概念，但也许因为我的这些研究的严格的技术性特点，哲学界恰好相对来说很少有人了解这些结果。因此，我希望人们能够谅解我对此再作论述。^②

自从我的著作发表以来，对于我的研究提出了具有不同价值的反对意见；其中有些是在出版物中发表的，其它则出现在我所

* 译自费格尔和塞拉斯编辑的《哲学分析读物》，纽约，1949年。——译者注

① 参看我的《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一文，1933年，在其中可以找到对于这篇论文——尤其是包含在第6节和第9—13节中的材料——的主题更加详细、更加形式的介绍。它也包括我早期出版的关于语义学问题的论著的目录（1930年用波兰文写的信件；1931年用法文写的论文《关于实数的可定义的集合》；1932年用德文写的信件；和1933年用波兰文写的著作）。现在的这篇论文的解释性部分在性质上与我的《科学语义学的基础》一文有关。我关于真理概念和理论语义学的研究已经在霍夫斯塔特的《关于语义学问题》（1938），尤霍斯的《经验陈述的真理》（1937），科可斯任斯卡的《论绝对的真理概念以及其他一些语义学概念》（1936）和《句法学、语义学和科学逻辑》（1936），科塔宾斯基的《关于真理概念》，肖尔茨的《哲学研究评论》，温伯格的《哲学研究评论》，以及其它地方得到了讨论和评价。

② 由于最近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这一重要著作的出版，似乎可以期望现在人们对理论语义学的兴趣会有所增大。

参加过的各种公开或私下的讨论当中。^① 论文的第二部分将要谈一谈我对于这些意见的看法。我希望这一部分的论述不仅仅被看作是辩论性的，而且希望被发现还包含了对于这个问题的某些建设性的贡献。

在第二部分中我广泛地采用了玛嘉·科可斯任斯卡博士友好地交给我自由处理的材料。我尤其要对厄内斯特·内格尔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和戴维·赖宁教授（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表示感激与谢意。在最后定稿时他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并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

I. 解释性部分

1. 主要问题——一个满意的真理定义。我们的讨论将以真理概念^②（the notion of truth）^③为中心。主要问题是要给这个概念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即，一个实质上适当、形式上正确的定义。但由于问题的一般性，对问题的这种表述不能是含糊的，因此需要某些进一步的讨论。

为了避免出现任何含糊之处，我们首先必须明确说明要获得从实质的观点看被认为是适当的真理定义所需要的条件。所要求

① 这特别是指在第一届科学统一国际大会（巴黎，1935）和科学统一国际大会协商会（巴黎，1937）；参看，例如纽拉特的《1935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科学统一国际大会》（1935）和贡泽特的《笛卡尔大会。科学哲学问题》（1938）。

② 语词“notion”和“concept”在这篇论文中的使用带有所有它们在哲学文法中所常具有的模棱两可。所以有时它们只是指一个词项，有时指一个词项所意指的东西，在其它情况下，又可以是一个词项所指示的东西。有时它与这些解释所意指的东西都不相关。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许其中没有一个是适用的。尽管从原则上讲我们成在任何严肃的讨论中避免这些语词，但我不认为在这个非形式的表述中这样做是必要的。

③ 必须注意在这篇论文中“真理”这个词的意义比较特殊，它实际上只是表示“真的”（true）这个形容词性概念的名词性概念，比如文中的“语句的真理”其意义不过仅仅指“语句之为真”。——译者注

的定义并不在于明确一个熟悉的、用来表示一种新观念的词语的意义，相反，而是力求把握旧观念的实际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十分精确地阐明这种观念的特征，使其足以让任何人都可以判别这个定义是否确实完成了它的任务。

其次，我们必须确定这个定义在形式上的正确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因此必须明确说明用来定义真理概念的语词或概念的意义；同时还必须给出这个定义所应遵循的形式规则。更一般地讲，我们必须对于在其中定义被给出来的语言的形式结构作出描述。

这篇论文第一部分相当大的篇幅将会是对有关上面几点的讨论。

2. 词项“真的”的外延。在这里打算考察真理概念的外延，我们的讨论就从这开始。

谓词“真的”有时用于某种心理现象，比如判断或信念；有时用于某种物理客体，即语言表达式，具体地说就是语句；有时用于某种被称为“命题”的观念实体。在这里我们所理解的“语句”也就是语法中通常所意谓的“陈述句”；至于“命题”这个词项，众所周知它是各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冗长的争论的一个主题，而且这些争论似乎从来也没有使得它的意义清楚起来。因为若干原由，把“真的”这个词项用于语句是最方便妥当的，下面我们将沿着这条思路走。^①

因此，正如语句必须与特定的语言联系在一起，我们始终必须把真理概念与特定的语言联系在一起；因为，很明显，同一个表达式在一种语言里是真句子，而在另一种语言里却完全可能是假的或者毫无意义的句子。

当然，我们在这里主要感兴趣的是关于语句的真理概念，但

^① 就我们目前的目的来看，比较方便的办法是将“表达式”“语句”等等不理解为单个的文字组合，而理解为若干具有类似形式的文字组合所构成的集合。（因此，不是单个的物体，而是这类物体所构成的物体集合。）

这并不排除以后将这个概念拓广到别的对象上去的可能性。

3. 词项“真的”的意义。更加严重得多的困难与真理概念的意义（或内涵）这个问题是分不开的。

语词“真的”，与我们日常语言中其它语词一样，当然不是没有含糊性的。而且在我看来，那些讨论过这个概念的哲学家们也没能帮助消除这种含糊性。在哲学家们的著作和讨论中，我们遇到过许多种不同的真理与虚假概念，我们将指明哪一种是我们讨论的基础。

我们期望我们的这种定义能使与亚里士多德的古典的真理概念密切相关的直觉知识得到公正的对待——在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中可以找到这些直觉知识的一段著名的文字表述：

说非者是，或是者非，即为假，说是者是，或非者非，即为真。^①

如果我们希望能与现代哲学术语相适应，则可用熟悉的形式表述这个概念：

语句之为真在于它与现实相一致（或相对应）。（根据以后面一种表述为基础的真理理论，有人已经提出了“对应理论”这个词项。）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想要把“指示”这个词项的一般用法通过不仅将其用于名称而且也用于语句而加以拓广，如果我们同意把语句的指称看作“事态”的说法，那么，我们也许可以为了同样目的使用下面的说法：

语句是真的，如果它指示一种存在着的事态。^②

① 亚里士多德的表述可在《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中第79页中找到。吴寿彭先生的译文是：“凡以不是为是、是为非者，这就是假，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译者注

②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表述见他的《形而上学》一书。另外两个表述在文献中常可见到，但我不知道是由谁最先提出来的。关于各种真理概念的批评性讨论可以在，比如科塔宾斯基的《认识论、形式逻辑和科学方法论原理》（到目前为止只有波兰文本），第128页及以下若干页，和罗素《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第362页及以下若干页中找到。

然而，所有这些表述都可能导致各种各样的误解，因为其中任何一个都不是足够精确和清楚的（尽管最初的亚里士多德的表述比其它任何一种表述更不精确）；无论如何，它们中没有一个能够成为一个满意的真理定义。这就要靠我们来为我们的直觉知识寻找一种更加精确的表述。

4. 定义的实质适当性的一个标准^①。让我们从一个具体例子开始。考虑“雪是白的”（snow is white）这个句子。我们要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句子在什么条件下为真什么条件下为假？看来似乎很明显，如果以古典的真理概念为基础，我们会说，如果雪是白的那么这个句子是真的，如果雪不是白的那么这个句子是假的。这样，假若真理定义要与我们的想法一致，它就必须蕴涵下面这个等值式：

语句“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我要说明一下，出现在等值式左边的语句“雪是白的”带有引号，在右边的则无引号。在右边的是语句本身，在左边的则是语句的名称。按中世纪逻辑学的术语，我们也可以说右边的语句“雪是白的”是他指表词（suppositio formalis），左边的则是自指表词（suppositio materialis）。至于为什么是语句的名称而不是语句本身出现在等值式左边，这几乎不必作什么解释。因为，首先，从我们的语言的语法的观点来看，对于一个“X是真的”形式的表达式，如果我们用一个句子或者其它不是名称的任何东西来替换X，那都不能使它成为一个有意义的语句。——因为一个语句的主语只能是名词或者名词性的表达式。其次，不管

① 对于在第4和第8节中所包含的大多数讨论，我要感谢已故的S·列斯尼耶夫斯基，他在华沙大学（1919年及以后）尚未发表的演稿中曾发展了这些讨论。不过，列斯尼耶夫斯基并没有预见到真理理论严密发展的可能性，更不用说这个概念的定义的可能性了，尽管他指出了形式（T）等价于说谎者悖论中的前提，但他没有想象到它们也可以成为真理概念的适当用法（或定义）的充分条件。同样，在第8节有关说谎者悖论中经验主义前提的提出，以及消除这个前提的可能性的评论都不来源于他。

我们用什么言辞对一个对象作出断言，任何语言的使用的基本惯例都要求必须使用对象的名称而不是使用对象本身。因此，如果我们希望就一个句子说点什么，比如说它是真的，我们就必须使用这个句子的名称，而非这个句子自身。^①

补充一点，把语句放在引号中决不是构造语句名称的唯一方法。比如，如果同意字母表中字母的正常顺序，我们可以用下面的表达式作为句子“雪是白的”的名称（描述词）：

句子由三个词组成，第一个词又由英语字母表中第19、14、15和第23个字母组成；第9和第19个字母组成第二个词；第23、8、9、20和第5个字母组成第三个词。

现在我们将总结一下上面所使用的程序。让我们来考虑任意一个句子；我们用字母“P”来代替它，然后构造句子的名称并用另一个字母比如“X”来代替它。现在我们要问：在“P”和“X是真的”这两个句子之间有什么逻辑关系。很明显，从我们对真理的基本看法看来，这些句子是等值的，换句话说，下面的等值式成立：

(T) X是真的，当且仅当P。

对于任何这类等值式（其中“P”可以用任何可与“真的”这个词相联系的句子代替，“X”则可由这句话的名称代替），我们将把它称之为“（T）型等值式”。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提出一个具有精确形式的条件，在此条件下，从实质的观点看来我们可以认为词项“真的”的定义和用法是适当的，我们希望以这样一种方式来使用词项“真的”，以使得任何（T）型等值式都能成立，并且，我们将称一个真理的定义为“适当的”，如果所有这些等值式都是从它推导出来的。

应该强调指出，无论是表达式（T）本身（它并非一个语

^① 在这篇论文中所涉及的各种逻辑的与方法论的问题，读者可以查看我的《逻辑学导论》（1941）一书。

句，而只是一种语句型式），还是任何（T）型的特殊例子都不是真理的定义。我们只能说，由某个特殊句子代替“P”，这个句子的名称代替“X”所获得的任何（T）型等值式，可以看作是真理的部分定义，它解释了这一个单独的句子的为真在于什么地方。在某种意义上，普遍的定义应是所有这些部分定义的逻辑合取（logical conjunction）。

（上面最后提到的一点需要作些说明。一种语言可以允许构造出无穷多的语句；这样，关于这种语言的语句之真理的部分定义的个数也将是无穷的。所以，为了对我们的论点给出精确的意义，我们应能解释“无数个语句的逻辑合取”是什么意思，但这就会导致对现代逻辑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5. 作为语义学概念的真理。我愿意为刚才所讨论的真理概念提出“真理的语义学概念”这个名称。

粗略讲来，语义学是研究语言的表达式和这些表达式“所谈及”（refer to）的对象（或“事态”）这两者之间的某些关系的一门学科。作为语义学概念的一个典型例子，我们可以提到出现在下列例子中的“指示”（designation）概念，“满足”（satisfaction）概念，和“定义”概念：

“国父”这个表达式指示（表示）乔治·华盛顿；

雪满足“X是白的。”这个语句函项（条件）“ $2 \cdot X = 1$ ”这个等式定义了（唯一决定了）数 $1/2$ 。

“指示”、“满足”、“定义”这些语词表示某种关系（某些表达式和这些表达式所谈及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而语词“真的”却具有另一种逻辑特性：它表示某些表达式比如语句的一种性质（或指示这些表达式的一个类）。但是，容易看到，无论是先前给出的表述，还是为解释这个词的意义而给出的表述（参见第3和第4节），都不仅涉及语句本身，而且涉及这些语句所“谈论”的对象，或者这些语句所描述的“事态”。再者，最终可以发现，获得一个精确的真理定义的最简单、最自然的方法

法，就是那种包含了对其它语义学概念比如满足概念的使用的方法。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将这里所讨论的真理概念放在语义学概念之中，而且给真理下定义的问题被证明与建立理论语义学的基础这个更一般的问题紧密相关。

也许值得提到的是，正如在本文中（以及作者以前的文章中）所构想的那样，语义学是一门严肃而质朴的学科，它没有那种要成为专治人类一切想象的或真实的疾病的万能良药的抱负。在语义学中你不能为蛀牙或者壮丽的梦幻或者阶级斗争找到任何药方，语义学也不是一种要证明除你和你的朋友以外所有的人都在说胡话的装置。

从古至今，语义学的概念在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们的讨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长久以来这些概念一直受到某种程度的怀疑。从历史的角度看，可以认为这种怀疑是完全公正的。因为，尽管语义学的概念在日常语言中被使用时其意义似乎是相当清楚和可理解的，但所有试图以普遍和精确的方式来明确这个意义的努力都失败了。更糟的是，各种包含了这些概念在其他方面看来十分正确并且以十分显明的前提为基础的论证，常常导致似是而非和自相矛盾。这里只要提一下说谎者悖论（the antinomy of the liar），理查德的可定义悖论（Richard's antinomy of definability）〔用有限个数的词〕，和格雷林—纳尔逊的非自指示词悖论^①（the Grelling-Nelson's antinomy of heterological terms）*就够了。

① 说谎者悖论（被认为是尤彼利德或者埃皮美尼德提出的）在第7和第8节讨论。关于可定义悖论（由理查德提出，见比如希尔伯特和伯奈斯的《数学原理》第2卷第263页以下；关于非自指示词悖论见格雷林和纳尔逊的《对罗素和伯拉里·怀特海的悖论的评论》第307页。

* 说谎者悖论。有人说：“我在说这句话时正在说谎。”如果这句话为真，则它是谎话，即它是假的；如果这句话为假，则它不是谎话，即它又为真。

理查德悖论。设E是可用有穷个字加以定义的一切无限十进小数组成的集合，该集合可按字典秩序排成一个序列 $E_1, E_2, \dots, E_n, \dots$ 。 E_n 为 $0.X_{n1}X_{n2}\dots X_{nn}\dots$ 。

我相信在这篇论文中概述的方法有助于克服这些困难，并且确保对语义学概念的无歧义使用的可能性。

6. 具有明确规定结构的语言。

由于可能产生悖论，因而对用来给出语义学概念定义的语言中的词汇和形式结构作出明确规定就显得很突出了。现在我们来考虑这个问题。

存在着某些一般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一种语言的结构可以被认为是精确地规定了的 (exactly specified)。这样，为了明确规定一种语言的结构，我们必须毫不含糊地对那些被认为有意义的语词和表达式的种类特征作出描述。特别是，我们必须指出（简要说明）所有我们不加定义就决定使用的语词，也就是那些“非定义的（或原始的）词项”；并且为了引进新的或被定义的词项，我们必须给出所谓的定义规则。此外，我们必须建立起一些标准，以便在表达式这个类中把那些被称为“语句”的表达式区分出来。最后，我们必须确立使一种语言的语句能被断言（即断定为

现构造一个无限十进小数 $N = 0.Y_1Y_2Y_3\cdots$ ，它可定义为：“如果定义集合中第 n 个无限十进小数的小数点之后第 n 位数 X_{nn} 等于 a ，则 N 的小数点之后第 n 位数 Y_n 等于 $a+1$ ；如果 $X_{nn} = 0$ ，则 $Y_n = 0$ ”。这样，对任一 n 来说， N 的第 n 位数均与 E 中第 n 个无限十进小数的第 n 位数 X_{nn} 不同，因而这个新定义的 N 不同于 E 中的一切元素。但 N 又是用上述带引号的有穷个字组成的语句来定义的，而我们已假定 E 是包括一切用有穷个字的语句所定义的无限十进小数的集合，所以 N 又应该在 E 中，这就引起矛盾。

格雷林—纳尔逊悖论。形容词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形容词可适用于自身，例如，“中文的”是中文的，“短的”是短的；我们把适用于自身的形容词叫做“自指的”或“自指示的”。第二类形容词不适用于自身，例如，“法国的”不是法国的，“红的”不是红的，“圆的”不是圆的；我们把这类不适用于自身的形容词叫做“它指的”或“非自指示的”。现在问，“它指的”这个形容词是否适用于自身？如果“它指的”适用于自身，即“它指的”是它指的，则“它指的”就是自指的，即不是它指的，如果“它指的”不适用于自身，则“它指的”不是它指的，则“它指的”就是它指的。这是一个矛盾了。如果我们按照字典次序来排列不适用于自身的形容词，那么格雷林—纳尔逊悖论可看成是理查德悖论的一种变形。关于“自指示语句”则可参看美国《科学美国人》的中译本《科学》1991年5月号，1982年5月号。关于理查德悖论与格雷林—纳尔逊悖论还可参看《古今数学思想》（第四册）第290页—第292页。——译者注

真)①的条件。特别要指出所有的公理(或原始语句),即,那些我们决定不用证明便加以断言的语句;而且我们必须给出所谓的推理规则(或证明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我们可以从其它先前已断言的语句中演绎出新的语句。我们将把公理以及根据推理规则从公理演绎出来的语句,看作是“定理”或“可证语句”。

如果在明确一种语言的形式结构时,我们仅仅涉及有关的表达式的形式,这种语言就被称为是形式化的(formalized)。在这样一种语言中,定理只能是那些能够被断言的语句。

目前,唯一具有明确规定结构的语言是各种演绎逻辑系统的形式化语言,它们可能通过引入某些非逻辑词项而变得丰富起来。然而,这些语言的应用范围是相当宽广的;从理论上讲,我们在其中能够发展各种科学分支,比如数学和理论物理学。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设想能构造出一些具有精确规定结构而未被形式化的语言。在这样的语言中,语句的可断言性,比如说,可能不总是依赖于它们的形式,而是有时依赖于其它非语言学的因素。构造这种类型的语言将是很有趣的并且实际上也很重要,尤其是构造那种将被证明对于经验科学许多分支的发展是充足的语言;因为这将会证明在科学论述中终将能够用具有明确规定结构的语言代替日常语言的期望是非常合理的。)

真理定义的问题获得了一个精确的意义并且可以以一种严格的方式得到解决,仅仅是因为这些语言的结构已被精确规定了。对于其它的语言——因而,所有自然的,“言说的”语言——这个问题的意义多多少少是含糊不清的,其答案也是粗略近似的。粗略讲来,这种近似的程度在于自然语言(或其中我们感兴趣的那一部分)被一个具有精确规定结构的语言所代替,后面这种语言与给定语言的差距要“尽量地小”。

① 本文中谈到“断言”(assert)时都是专门指“断定或判断或证明其为真”,因此,在下文中谈到“断言一个假句子”就是矛盾的。——译者注

7. 说谎者悖论。为了发现将要在其中定义真理（或者用来定义真理的）的语言必须满足的某些更加明确具体的条件，从一个直接包含了真理概念的悖论，即说谎者悖论开始将是十分可取的。

为了以清楚明白的形式提出这个悖论^①，考虑如下句子：

印在本文第254页第5行的句子不是真的。为简明起见，我们将用字母“S”来代替刚刚表述的这个句子。

根据我们关于词项“真的”的合理使用的惯例，我们断言如下这个（T）型的等值式：

（1）“S”是真的，当且仅当印在本文第254页第5行的句子不是真的。

另一方面，记住符号“S”的含义，我们直观地确立下列事实：

（2）“S”与印在本文第254页第5行的句子是同一的。

现在，按照同一理论的一条熟悉的定理（莱布尼兹定理），从（2）知道，我们可以将（1）中的表达式“印在本文第254页第5行的句子”用符号“S”代替。于是我们得到：

（3）“S”是真的，当且仅当“S”不是真的。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明显的矛盾。

在我看来，低估这一个悖论和其它悖论的重要性，把它们当作诡辩或者笑料，从科学进步的角度看来是十分错误和危险的。事实是，我们在这里处于一种荒谬的境地中，我们被迫断言一个假句子（由于（3），两个矛盾句的等值式必然是假的）。如果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工作，我们就不能容忍这个事实。我们必须找出它的原因来，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分析出悖论所依据的前提来；然后，在这些前提中我们必须至少抛弃其中一个，而且我们还必须研究这将给我们的整个探讨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应该强调指出，悖论在现代演绎科学基础的建立中起过卓越的作用。正如集合论悖论，尤其是罗素悖论（由所有不是它们自身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在建立逻辑和数学的相容的形式化系统

① 属于J. 卢卡西维茨教授（华沙大学）。

的成功尝试中曾作为出发点一样，说谎者悖论和其它语义学悖论促成了理论语义学的建立。

8. 语义上封闭的语言之不相容性。如果我们现在分析一下导致说谎者悖论的各种假设，我们会注意到：

(I) 我们已暗含地假定在悖论被构成的语言中，不仅包含了这种语言的表达式，也包含了这些表达式的名称，同时还包含了象涉及这种语言的语句的词项“真的”这样的语义学词项；我们还假定所有决定这个词项的适当使用的语句都能在这种语言中得到断言。具有这些性质的语言以后将被称为是“语义上封闭的”。

(II) 我们已假定在这个语言中通常的逻辑学定理是有效的。

(III) 我们还假定了在这个语言中可以表述并且断言象上面的讨论中出现的陈述 (2) 那样的经验前提。

可以证明假设 (III) 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不求助于它也可能重新构造说谎者悖论^①。但假设 (I) 和假设 (II) 被证明是

① 按照下面的方法我们可以大致做到这一点。令S是任意以语词“每个语句”

(Every sentence) 开头的句子，我们使S与一个新句子S*相关联，办法是，将S作二个改变：S中的第一个词“每个”(Every)，我们用定冠词“这个”(the)代替；在第二个词“语句”(sentence)的后面我们插入括在引号中的整个句子S。根据相关句子S*为真或为假，我们称句子S是“(自)适合的”(简称“自适的”)或“非(自)适合的”。现在考虑下面的句子：

每个句子是非自适的。(Every sentence is non-applicable) 容易证明，刚刚表述的这个句子既是自适的又不是自适的，因而是个矛盾。在悖论的这个表述中没有包含经验前提，这一点可能不是十分清楚的，但我不再详尽说明这一点了。

(按：在上述这个具体的例子中，S是：Every sentence is non-applicable。则可以根据定义构造S*，也就是：The sentence “Every sentence is non-applicable” is non-applicable。我们可以分两种情况证明，S是自适的又不是自适的。当S*为真时，由S*为真，故把S*中引号内的句子换成与之同一的S之后，所得S*的另一种形式也是真的，也就是下面的句子是真的：The sentence “S” is non-applicable。而这句话也就是在说S是非自适的；但据“自适的”的定义以及我们的条件：S*为真，故我们又由S是自适的。因此，S既是自适的又不是自适的；当S*为假时，同样的方法可知这也就是，The sentence “S” is non-applicable 这个句子为假，也就是S不是非自适的，而由条件：S*为假，又知S是非自适的，依然构成矛盾。——译者注)

必需的。由于任何同时满足这两个假设的语言都是不相容的，我们因此至少必须抛弃两个中的一个。

这里没有必要看重放弃假设（I）所带来的后果，放弃（I）也就是要改变我们的逻辑（假定这是可能的），甚至是改变它的更根本更基本的部分。因此我们只考虑放弃假设（I）的可能性。相应地，我们决定不使用任何在给定意义下语义学上封闭的语言。

对于那些相信只存在一种“真正的”语言（或者，最低限度，所有“真正的”语言都是可以彼此互译的）的人来说，这种限制当然是难以接受的；他们因为什么原因相信只存在一种“真正的”语言，我并不清楚。但是，这种限制在任何实质方面都未影响科学的需求和利益。科学论述所用的语言（或者是形式化语言，或者是——更经常是——一部分日常语言）并非必须是语义学上封闭的。如果语言现象、尤其是语义学概念从未以任何方式进入过科学的论题之中，那么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因为在这一情况下科学的语言完全不需要任何语义学词项。不过，在下一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在那些本质上就包含了语义学概念的科学讨论中，我们怎样避免使用语义学上封闭的语言。

从这种观点看来，对于日常语言的地位会产生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乍一看这种语言似乎是同时满足假设（I）和假设（II）的，因而它必定是不相容的。但是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我们的日常语言当然不是一种具有精确规定结构的语言。我们并不精确地知道哪些表达式是语句，至于哪些语句是可断言的就知道得更少了。因而对于这种语言，相容性问题并没有什么精确的意义。最多我们也只能冒险猜测说，一种具有精确规定结构并且与我们的日常语言尽可能相似的语言大概会是不相容的吧。

9.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既然我们已经同意不使用语义学上封闭的语言，我们就不得不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来讨论真理定义

问题以及更加广泛地讨论语义学领域内的任何问题。第一种语言是“被谈论”的语言，是整个讨论的题材；我们所寻求的真理定义是要应用到这种语言的语句上去的。第二种语言是用来“谈论”第一种语言的语言，我们尤其希望利用它来为第一种语言构造真理定义。我们将把第一种语言称为“对象语言”，把第二种称为“元语言”。

应当注意，“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这些词项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例如，如果我们感兴趣的不是把真理概念应用于原来的“对象语言”的语句，而是应用到“元语言”的语句上去，那么后者就自动成为我们讨论的对象语言。而为了给这个语言作出真理定义，我们不得不求助于一种新的元语言——因而也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元语言。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获得语言的全部层次。

元语言的词汇在很大程度上由我们先前所述的条件所决定，在这些条件下真理的定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适当的。正如我们所回想的，这种定义必须蕴涵所有（T）型的等值式：

（T）X是真的，当且仅当P。

定义本身以及它所蕴涵的所有等值式都将用元语言来表述。另一方面，（T）式中的符号“P”代表我们的对象语言中的任意一个语句。所以，这表明每个出现在对象语言中的语句也必须在元语言中出现；换言之，元语言必须将对象语言作为部分包含在内。对于真理定义的适当性的证明，这一点无论如何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定义自身有时可以在一个并不满足这个要求的、更加狭小的元语言中得到表述。

（上述要求可以稍作修改，因为只要假定对象语言可以翻译为元语言也就够了；这一修改要求对（T）式中符号“P”的解释作出某种改变。在下面的全部论述中，我们将忽略这种修改的可能性。）

此外，（T）式中符号“X”表示“P”所代表的语句的名称。由此可见元语言必须十分丰富，足以为对象语言中的每个语

句构造一个名称提供可能性。

另外，元语言显然必须包含具有一般逻辑特征的词项，诸如表达式“当且仅当”之类。^①

除了或明或隐地出现在刚才的讨论中的那样一些词项，即：对象语言中的词项，有关对象语言中表达式的形式并且用来构造这些表达式的名称的词项，以及逻辑词项之类以外，我们期望在元语言中不再含有任何非定义的词项。我们尤其要求语义学词项

（有关对象语言的）只有通过定义才能被引入元语言中。因为，如果这个条件得到满足，那么真理的定义或者任何其它语义学概念的定义将会满足我们的真觉对每个定义所期望的要求，也就是说，这些定义将对借助于一些其意义看来完全清楚和没有歧义的词项加以定义的那个词项的意义作出解释。而且，此外我们由此获得了一种保障，以便我们在使用语义学概念时不至于卷入任何矛盾。

对于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形式结构我们没有更多的要求。我们假定它与目前所知道的其它形式化语言是相似的。我们特别假定在元语言中可以找到定义的一般形式规则。

10. 主要问题获得肯定答案的条件。现在，我们对于真理定义所服从的实质适当性条件，和用来构造定义的语言之形式结构这两者都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在这些条件下真理的定义问题获得了纯粹演绎性的明确问题才具有的那种特征。

但是，问题的答案并不明显，如果不使用现代逻辑学的全部方法，我将难以详尽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在这里我将仅限于对答案作一粗略的描述，而且只限于讨论其中所包含的几个引起更

① 词项“逻辑”（logic）和“逻辑的”（logical）在这篇论文中是在一个比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的，这一用法在过去几十年来几乎成为惯例了。在这里逻辑被假定为包括了整个关于集合与关系的理论（即集合的数学理论）。由于许多不同的原因，我个人倾向于在一个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逻辑”这个词项，它仅仅被用来表示那个有时被称之为“基础逻辑”的部分，也就是语句（命题）演算和（狭义）谓词演算。

加普遍的兴趣的论点。

答案可能有时被证明是肯定的，有时却是否定的。这取决于对象语言与它的元语言之间的某种形式关系；或者更明确地说，取决于元语言在其逻辑部分是否比对象语言“实质地更丰富”

(essentially richer) 这个事实。对于“实质地更丰富”这个概念要给出一个一般而又精确的定义并不容易。如果我们仅限于讨论以类型的逻辑理论为基础的语言，那么元语言比对象语言“实质地更丰富”的条件就是，前者比后者包含了更高逻辑类型的变量。

如果“实质的丰富性”(essential richness)的条件没有满足，那么通常可以证明用对象语言解释元语言就是可能的；那就是说，对于元语言中任意给定的词项，在对象语言中都有一个既定的词项与它以下面这类方式相关联，那就是一个语言中的可断言语句最终会证明是与另一个语言中的可断言语句相关联。作为这种解释的一个结果，在元语言中一个满意的真理定义已经得到表述这一假设，被证明为它蕴涵了在这个语言中重新构造说谎者悖论的可能性，而这反过来又迫使我们放弃这个有关的假设。

(元语言在其非逻辑部分通常比对象语言更丰富这一事实并不影响用后者对前者作出解释的可能性。例如，对象语言的表达式的名称尽管大多数不出现在对象语言自身之中，而出现在元语言中；但用对象语言来解释这些名称却也似乎是可能的。)

这样，我们看到对于在元语言中获得一个满意的真理定义的可能性，“实质的丰富性”条件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想要在一个不满足这个条件的元语言中发展真理理论，我们就必须放弃只求助于上面(在第八节)所指示的那些词项就可定义真理的想法。于是，我们不得不把词项“真的”或某些其它语义学词项包括在元语言的非定义词项之内，也就不得不用一系列的公理来表

达真理概念的基本性质。在这样一种公理程序中并不存在任何根本性的错误之处，并且可以证明对于各种不同目的它都是有用的^①。

不过，最终可以看到这种程序是可以避免的。因为，可以证明元语言的“实质的丰富性”条件对于构造一个满意的真理定义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充分的；即，如果元语言满足这个条件，那就可以在它里面构造真理概念的定义。现在，我们将用一般的说法指出这一构造是怎样实现的。

11. 定义的（大致）构造^②。真理的定义可以通过一个很简单的方法从另一个语义学概念、即满足概念的定义而得到。

满足是任意对象与某些被称为“语句函项”的表达式之间的一种关系。象“ x 是白的”，“ x 比 y 大，”等等就是这类表达式。它们的形式结构和语句的形式结构类似，但它们包含语句中不可能出现的所谓自由变量（象在“ x 大于 y ”中出现的“ x ”和“ y ”）。

在用形式化语言定义语句函项的概念时，我们通常使用所谓的“递归程序”；也就是，首先，我们对结构最简单的语句函项作出描述（通常很容易做到），然后，我们指出能够从较简单的语句函项构造出复合函项的运算。比如，这样的运算可能是两个给定函项的逻辑析取或合取，即，将它们用“或”或“和”连接起来。现在，我们可以把语句简单地定义为不包含自由变量的语句函项。

对于满足概念，我们可以尝试着这样来定义它：如果当我们用给定对象的名称替换给定函项中的自由变量时，给定函项变成真语句，那么给定对象便满足了给定函项。在这个意义上，比如

① 然而，在这里可参见我的《科学语义学原理》，1936，第5页以下。

② 我们准备概述的这种构造方法可以适用于——通过适当的修改——目前知道的所有形式化语言；尽管这并不表明这种方法不适用的语言就不能构造了。

说，雪就满足语句函项“ x 是白的”，因为“雪是白的”这个语句是真语句。不过，即使先不考虑其它困难，这个方法对于我们来说还是无效的，因为我们是要用满足概念来定义真理。

为了获得满足的定义，我们宁愿再一次使用一次递归程序。我们先指出哪些对象满足最简单的语句函项；然后说明所给定的对象满足一个复合函项的条件——假定我们知道哪些对象满足那些用来构成复合函项的简单函项。因此，比如我们说给定数字满足逻辑析取式“ x 大于 y 或者 x 等于 y ”，如果它们至少满足函项“ x 大于 y ”或“ x 等于 y ”中的一个。

我们注意到，一旦获得了满足的一般定义，它也就自动地适用于那些不包含自由变量的特殊语句函项，即语句。最终可以看到，对于语句来说只可能有两种情形：或者语句被所有对象所满足，或者不被任何对象所满足。这样我们简单地通过下面的陈述就获得了真理和虚假的定义，那就是，语句是真的如果它被所有对象所满足，语句是假的如果情况相反。^①

（我们绕了一圈来给语句为真下定义而没有试图用递归程序来直接下定义，看来似乎奇怪。这样做的理由是，虽然复合语句是由简单的语句函项所构成，但并非总是来自简单的语句；所以并没有听说过专门适用于语句的普遍的递归方法。）

在这个大致描述中，我们并不能清楚地看到元语言的“实质

① 如果要把这个想法贯彻到底，就会出现某种技术上的困难。语句函项可能包含任意数目的自由变量，而满足概念的逻辑特性随此数目的变化而变化。这样，当这个概念应用于只有一个变量的函项时，它是这些函项和个别对象之间的二元关系；而应用于带有两个变量的函项时，它是函项和对象之间的三元关系；如此等等。所以严格说来，我们面临的不是一个满足概念，而是无穷多个概念；而且最终可以证明我们不可能相互独立地定义这些概念，而必须同时引入所有这些概念。

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我们使用无穷序列这个数学概念（或者，如果可能，使用带有任意个词项的有穷数列这个数学概念）。我们同意将满足不再看作是语句函项和不定个数的对象之间的多元关系，而看作是函项和对象序列之间的二元关系。在此假定下，要对满足的普遍而又精确定义作出表达，就不再存在任何困难；真语句现在可以定义为被所有对象所满足的语句。

的丰富性”假定在讨论中是在什么地方和怎么样被涉及到的；这只有当我们以一种细致而又形式化的方法完成定义的构造时才会清楚。^①

12. 从这个定义中得出的一些结论。上面所大致描述的真理定义有许多有趣的推论。

首先，定义被证明不仅是形式上正确的而且也是实质上适当的（在第4节所确定的意义上）；换言之，定义蕴涵了所有（T）型等值式。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定义的实质适当性条件唯一地决定了“真的”这个词项的外延。因此每个实质上适当的真理定义都必定与实际构造的定义是等值的。所以可以说，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没有给我们提供在这个概念的各种不等值的定义之间进行选择的可能性。

再者，从我们的定义中可以推演出各种普遍性的定律。尤其可以借助于定义证明矛盾律和排中律——它们完全足以表达亚里士多德真理概念的特征，即我们能够证明在两个互相矛盾的语句中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是真的。不要将这些语义学定律和那些与其相关的逻辑规律、即矛盾律和排中律看作是同一的。后者属于语句演算，也就是逻辑的最基本部分，其中根本不包含“真的”这个词项。

将真理理论应用于数学中相当大的一类领域的形式化语言中，可以获得更进一步的重要结果。只有那些具有非常基本的逻辑

① 为了以递归的方式定义满足概念，我们必须使用某种在对象语言中不被允许的特殊形式的递归定义。这样，很简单，元语言的“实质的丰富性”就在于允许这种类型的定义。另一方面，已经知道一个一般方法，它使得消去所有递归定义并且用标准而又明确的定义取而代之成为可能。如果我们试图把这种方法应用于满足概念的定义上，我们看到，或者必须在元语言中引入比出现在对象语言中的变量具有更高逻辑类型的变量，或者要作为公理假定元语言中这样一些类（或集合）（classes）的存在，这些类比所有那些可以在对象语言中确定其存在的类更加丰富。在这点上可见我的《形式化语言的真理概念》第393页以下若干页和《扩大的逻辑系统中的未定陈述与真理概念》第7页。

结构的基础领域才不在此列。对于这类领域，可以证明真理概念和可证性概念是毫无一致性的；因为，虽然所有可证的语句都是真的，但是有一些真的语句却是不可证明的。^① 所以，进一步可以证明每个这样的领域都是相容的，但不是完全的；那就是说，在任意两个互相矛盾的语句中最多只有一个可证的，更甚者，存在着其中两个语句都不可证的矛盾语句对。^②

13. 所得结论对其它语义学概念的扩展。我们在先前各节关于真理概念的讨论中所得到的大多数结论经过适当改变都可以扩展到其它语义学概念上去，比如，满足概念（已包含在先前讨论中）以及指示概念和定义概念。

① 由于现代逻辑的发展，数学证明的概念发生了意义深远的简化。在一个给定的形式化学科中，如果它的语句可以通过使用某些简单的纯粹形式的推理规则、比如分离规则和置换规则而从这个学科的公理中得到，那么这个语句就是可证的。所以，为了证明所有可证语句是真的，只要证明所有作为公理的语句是真的，同时证明当把推理规则应用于真语句之上能导出新的真语句，那就足够了。这通常是没有困难的。

另一方面，考虑到可证性概念的基本特性，这个概念的精确定义只需要相当简单的逻辑条件。在大多数情形中，（可证性概念所关联的）形式化语言自身所提供的逻辑条件，对于这个目的来说是大大地足够的。但是，我们知道，对于真理概念，情况正好相反。所以，通常说来，真理概念和可证性概念不可能一致；而且由于每个可证语句为真，所以必定有一些真的但不可证的语句。

② 这样，对于形式化的数学学科，真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证明其相容性的一般方法。然而，我们容易认识到，由这个方法得到的相容性证明可能拥有某些直观的价值——即，可能使我们相信或者增强我们的信念，也就是相信只有在我们利用不将对象语言作为一个部分包含自身之内的那种元语言成功地定义真理的情况下，所考虑的学科实际上才是相容的（这里参见第9节中的一个评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元语言的演绎假设就可能直观地比对象语言的演绎假设更加简单明晰——即使“表达的丰富性”条件将会在形式上被满足。也参见我的《科学语义学原理》一文。

一大类形式化学科的不完全性构成了K.哥德尔基本定理的基本内容，参见《论〈数学原理〉的未决定的形式命题和可变系统I》一文。对于真理论如此直接地导致哥德尔定理这个事实的解释相当简单。在从真理论导出哥德尔定理的过程中最根本的地方是利用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一种与对象语言只是同样“丰富”的元语言中是不能够给出真理的定义的（参见上注）；不过，在确定这个事实时使用了一种推理方法，它特别接近于那个由哥德尔（第一次）使用的方法。可能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哥德尔是在某种对真理概念的直觉考虑的引导下完成他的证明的，尽管这个概念在证明中没有明显出现，参见哥德尔的上述论文。

对其中每个概念都可按我们分析真理概念所用的方法进行分析。因此可以建立这些概念的适当使用的标准；可以证明，当把这些概念中的每一个按照这个标准对在语义学上封闭的语言中使用，都必然导致矛盾；^①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间的区分将再次被证明是必不可少的。在每一种情况下对于所涉及的概念之满意定义的获得，“实质的丰富性”条件都被证明是充分且必要的条件。所以，在讨论一个特殊的语义学概念时所得到的结论也适用于理论语义学基础的一般问题。

在理论语义学中我们能够定义并且研究一些更高层次的概念，它们包含了更多的直观内容而语义学本性更不明显。比如我们所熟悉的一些重要概念：推论概念，同义概念和意义概念。^②

我们在此所关心的一直是与个别的对象语言相关的语义学概念的理论（虽然在我们的论证中没有涉及这个语言的任何具体性质）。但我们仍然可以考虑如何发展适用于一大类的对象语言的一般语义学这个问题。我们先前的讨论中相当大的一部分都可以推广到这个一般性问题上。不过在这方面也会出现某些新的困难，我在此不讨论它们。我仅仅是注意到了，可以证明，用公理方法（第10节提到过）处理这个问题是最合适的。^③

① 指示概念和定义概念分别导致格罗林和纳尔逊悖论和理查德悖论（参见251页注1）。为了得到满足概念的一个悖论，我们构造下列表达式：

语句函项X不满足X。

当我们考虑这个很明显是语句函项的表达式是否满足它自己这个问题时，矛盾就出现了。

② 在这节中提到的所有概念都能用满足来定义。我们可以说，比如，一个给定词项指示（designate）这个给定对象，如果这个对象满足语句函项“X与T是一致的。”其中“T”代表给定词项。类似地，一个语句函项被称为定义一个给定对象，如果后者是满足这个函项的唯一对象。至于后承（consequence）的定义见我的《关于逻辑推论概念》一文，而同义（synonymity）的定义则见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一书。

③ 一般语义学是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的主题。这一点也可参见我的《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一文所作的评论。

II. 辩论性评论部分

14. 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是“正确的”概念吗？在本文的辩论性部分我将从某些一般性评论开始。

我希望我在这里所说的任何话都不要被解释成是主张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是“正确的”或者是“唯一可能的”概念。我丝毫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到关于“什么是正确的真理概念”这些没完没了的、常常还十分激烈的争论中去的念头。^①我必须承认我并不理解这类争论的关键所在，因为问题本身是如此含糊不清，以致不可能存在任何确定的答案。实际上在我看来，我们似乎从来就没有使“正确的概念”这个短语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的这一点变得清晰起来。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得到的印象是这个短语是在一个几乎是神秘的意义上使用的，而这种意义依据于这样一个信念，即每个语词都只有一个“真正的”意义（一种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式的观念）；所有参与竞争的概念确实都试图把握住这个唯一的意义；但是，由于它们是相互矛盾的因而只有一个试图把握的尝试能够成功，所以只有一个概念是“正确的”概念。

这种类型的争论决不限于真理概念。它们发生在含糊多义的日常语言——而非精确的、科学的术语——得到使用的所有地方；这类争论总是无意义的，因而是徒劳无益的。

在我看来，处理这类问题唯一合理的方式似乎是，我们应该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所面临的不是一个概念，而是只通过一个语词来表示的许多不同的概念。我们应该努力使这些概念尽量清楚起来（通过定义或者公理程序，或者其它方法）；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混乱，我们应当同意对于不同的概念要使用不同的词项；然后，我们就可以对所有有关概念开始一种从容冷静的和系

① 参见勒斯的《真理》一文中所作的各种引述。

统的研究，它将呈现出这些概念的主要特性和相互关系。

尤其对于真理概念来说，毫无疑问，在哲学讨论中——也许还包括在日常谈话的使用中——对这个概念的某些最初的想法可以发现在本质上就与古典概念不一样（语义学概念只不过是古典概念的一个现代形式）。事实上，各种这类不同想法在文献中已有讨论，例如，实用主义的想法，贯通论，等等。

在我看来，到目前为止这些想法似乎没有一个曾经以明白易懂和确切无歧义的形式表述出来。但这一点可以改变；当我们发现我们面临若干个互不相容但又同样清楚而精确的真理概念的时候，那就到进行改变的时刻了；那时候，放弃“真的”这个语词的含糊用法，引入若干个取而代之的词项，每一个词项指示一个不同的概念，这一行动就要成为必要了。如果“真理理论家们”在将来举行的世界大会上决定——由表决的大多数决定——将语词“真的”（true）作为一个非古典的概念保留下来，而建议用另一个语词，比如“true”作为这里所考虑的概念，就个人来说，我并不会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但是，我却不能够想象有人可以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语义学概念是“错误的”并且应该彻底放弃。

15. 所建议的真理概念在形式上的正确性。对我的研究明确提出来的反对意见可以分成若干种类，我们将分别讨论。

我认为，实际上所有这些反对意见不仅仅针对我已给出的特殊的定义，而且一般来说还针对真理的语义学概念。甚至那些针对实际已构造好了的定义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也是可以和任何与这个概念相一致的定义联系起来的。

尤其对于那些有关定义在形式上的正确性的反对意见，上述这一点是成立的。我已经听到了一些这种类型的反对意见；但是，我非常怀疑是否其中的任何一个都值得严肃对待。

作为典型例子，让我在大体上复述一下这样的一个反对意

见。^① 在表述定义时我们必须使用语句连词，即象“如果……那么”、“或者”，等这样的表达式。它们在定义中出现，并且其中之一，即短语“当，且仅当”通常被用来连接被定义词与定义词。但是，众所周知在逻辑学中语句连词的意义要借助于语词“真的”和“假的”来解释；例如，我们说一个等值式，即一个“ p 当，且仅当 q ”形式的语句是真的，如果它的元素，即由“ p ”和“ q ”代表的语句同时为真或者同时为假。这样，真理的定义导致恶性循环。

如果这个反对意见是有效的，那就不可能有任何形式上正确的真理定义；因为，不用语句连词或者其它由它们定义的逻辑词项，我们就不能表述任何复合句。幸运地是，情况还不是这样糟糕。

毫无疑问，事实是，在逻辑的严格演绎发展之前，常常已经有某些陈述解释了“如果 p 那么 q ”这种形式的语句在什么条件下为真或为假。（这样的解释常常以图解形式，也就是以我们通常称为真值表的方式给出。）但是，这些陈述是逻辑系统以外的，而且不应被当成是有关词项的定义。它们不是用这个系统的语言来表述的，而是构成了元语言中所给出的真理定义的特殊推论。而且，这些陈述也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逻辑的演绎发展。因为，在这样的一个发展中，我们不讨论给定语句是否为真的问题，我们只对语句是否可证感兴趣。^②

另一方面，一旦我们发现我们参与到逻辑的演绎系统之中

① 这里将不引述提出异议者的姓名，除非他们的异议是出版了的。

② 但是，应该强调的是，对于被称为恶性循环的问题，即使我们采取另一种观点，比如卡尔纳普在《语义学导论》中表达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情况也不会发生变化；这个观点就是我们将对一种语言中的语句为真之条件的说明看作是对这种语言的描述的基本部分。另一方面，人们可能注意到，本文所表达的观点并没有排除在逻辑的演绎发展中使用真值表的可能性。不过，这些真值表将仅仅作为检查某语句可证性的形式手段；出现在表中的符号“T”和“F”通常被看作是“真的”（true）和“假的”（false）的缩写，对它们不应以任何直观方式作出解释。

(或者任何以逻辑为基础的学科, 比如语义学的逻辑演绎系统中), 那么我们所处理的就或者是作为非定义词项出现的语句连词, 或者是用别的语句连词(但决不是用“真的”或“假的”这样的语义学词项)所定义的其它语句连词。例如, 如果我们同意将“不”(not)和“如果…那么”(if..., then)(可能还包括“当, 且仅当”)这样的表达式当作非定义词项, 通过使“p或q”形式的语句等值于相应的“如果不p则q”形式的语句, 我们就可以定义词项“或”。这个定义可以用比如下列方式表述出来:

(P或q) 当, 且仅当 (若不p, 则q)

这个定义显然没有包含任何语义词项。

但是, 仅仅当定义者或者包含了被定义的词项本身或者包含了要求助于这个被定义的词项本身来定义的其它词项时, 恶性循环才会出现。这样, 我们清楚地看到在定义词项“真的”的过程中语句连词的使用没有导致任何循环。

我还想提到的是我在文献中发现的更进一步的反对意见, 而它们似乎也涉及形式上的正确性, 如果不是涉及真理定义本身在形式上的正确性, 那么至少涉及推出这个定义的那些论证在形式上的正确性。^①

这个反对意见的作者错误地将(T)式(来自第4节)当作真理的定义。他指责这个所谓的定义“不能允许地简短, 即, 不完全”, 说它“没有向我们提供一种方法”, 以决定“等值”究竟是意味着逻辑形式上的关系, 还是非逻辑的并且在结构上也不可

① 参见尤克斯的《经验陈述的真理》一文。我必须承认, 我没有清楚地理解冯·尤克斯的反对意见, 也不知道该把它归入哪一类; 所以, 在这里我仅限于讨论某些具有形式特征的方面。冯·尤克斯似乎不知道我对真理的定义, 他只涉及我在《科学语义学原理》一文中的一个非形式的表述, 而在该文中根本没有给出真理定义。如果他知道这个实际的定义, 他是会改变他的观点的。但我不怀疑他也会在这个定义中发现一些“不足之处”, 因为他相信他已经证明了“从原则上说给出这样的定义是完全不可能的。”

描绘的关系。为了避免这个“不足之处”，他建议以下列两种方式中任一种方式改进（T）式：

（T'）X是真的，当且仅当P是真的，

或者

（T''）X是真的，当且仅当P是事实（即P所述是事实）。

然后他讨论了这两个被假定为已经没有旧的、形式上的“不足之处”的新定义，但是后来证明由于其它的非形式的原因，它们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这个新的反对意见看来似乎是产生于对语句连词的误解（因而与先前所讨论的有某种联系）。反对意见的作者似乎没有认识到短语“当且仅当”并不表示语句之间的关系，因为它并不连接语句名称（在这一点上，“是等值的”〔are equivalent〕或“等值于”〔is equivalent to〕这类短语与“当且仅当”正好相反）。

一般来说，那位作者的整个论证建立在一个明显的对话句与它们的名称的混淆上面。我们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当我们把（T'）和（T''）中“P”用一个语句替换时，（T'）和（T''）——与（T）相反——并不给出任何有意义的表达式。这是因为在短语“P是真的”和“P是事实”（即“P所述是事实”）中，如果“P”由一个语句而不是语句名称所替换，那么这两个句子都变成无意义的了（参见第4节）。①

反对意见的作者认为（T）式“不能允许地简短”，就我个人来讲，我倾向于将（T'）和（T''）看作“不能允许地冗长”。而且我甚至认为我可以在下列定义的基础上严格证明这一

① 在非形式的讨论中，有时也使用“P是真的”（P is true）和“P是事实”（P is the case）（或者“it is true that P”和“it is the case that P”更好），使用这些表达式主要是出自文体上的原因。但是，它们因此被认为与由“P”所代表的语是同义的。另一方面，就我对这个情况的理解来说，冯·尤格斯不能把这些表达式用作与“P”是同义的；因为，否则，由（T'）或（T''）替换（T）就不构成任何“改进”了。

论断：一个表达式被称为“不能允许地冗长”，如果（i）它是无意义的，和（ii）它是通过插入不必要的词语从一个无意义的表达式得来的。

16. 语义学词项的多余性——排除这些词项的可能性。

现在我准备讨论的反对意见不再是关于定义的形式上的正确性，不过仍然是关于真理的语义学定义的某些形式特征。

我们已经看出这种定义本质上在于将语句“X是真的”当作由“X”所指示的语句的等值式（这里“X”代表对象语言中一个语句的一个名称）。因此，当词项“真的”出现在一个“X是真的”形式的简单语句中时，它是容易被消除掉的，而语句本身是属于元语言的，也可以被对象语言中一个等值的语句所替换；这同样也适用于复合句，假若其中的词项“真的”仅仅是作为“X是真的”这种形式的表达式的一部分。

有人因此主张词项“真的”在语义学意义上总可以消除，由于这个原因，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也就全无效果和用处了。而且，由于把同样的看法应用于其它的语义学概念，因而得出下面的结论：语义学作为整体纯然是语言游戏，最多也只是一种无害的嗜好。

不过，事情并不如此简单。^①在这里所讨论的这种消除并不总能实现。对于全称陈述，它就不能实现：这些陈述表达了某种类型的所有语句是真的，或者表达了所有真语句具有某种性质。例如，我们可以在真理论中证明下列陈述：

真语句的所有后承都是真的。

但是，我们在这里就不能以所想象的简单方式消去“真的”这个词项。

此外，即使在具有“X是真的”这种形式的特称语句中，这

^① 参见在科可斯任斯卡的《关于绝对的真理概念以及其它一些语义学概念》一文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种简单的消除也不是总能实现的。实际上，只有当据称为真的语句以使我们重新构造语句本身的形式出现时，这种消除才是可能的。例如，我们目前的历史知识没有向我们提供从下列语句中消去“真的”这个语词的任何可能性：

柏拉图写下的第一个句子是真的。

当然，由于对于真理我们已有了一个定义，并且每个定义都使我们能够用它的定义词去替换被定义的词，所以在“真的”这个词项的语义学意义上消除这个词项，这在理论上总是可能的。但这并不是我们上面所讨论的那一种简单的消除，并且由它也不能得出元语言中的语句可以由对象语言中的语句所替换这样的结论。

但是，如果有任何人根据对于“真的”这个语词可以依据于它的定义而加以消除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而坚决主张真理概念是无效的，他就必须接受所有被定义的概念都是无效的这个更进一步的结论。不过，这个结论是如此荒谬，如此毫无历史根据，以致于有关它的任何评论都是不必要的。事实上，我相当赞同这样一些人的观点，他们坚持认为通过定义引入新概念往往与科学上的重大创造性进展相伴出现。

17. 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与其哲学的和日常的使用之间的一致性。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是否确实可以作为这个概念的旧的、古典的想法的一种精确形式，这个问题已经提出来了。

古典想法的各种表述在这篇论文的前面部分（第3节）已经引述过了。我必须重申，在我看来，它们中没有一个足足够精确和清楚的。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唯一可靠的方法是把我们的新表述提到这些陈述的作者们面前，并且问他们：这个新表述与他们的观念是否一致。不幸的是他们若干年前就已逝世，这个方法也就不能实现了。

就我自己的观点而论，我从不怀疑我们的表述与亚里士多德的表述的直觉内容是一致的。至于后来对古典概念的那些表述，

（见第5页——译者注），由于它们确实非常含糊，我不大敢肯定我们的表述是否与它的直觉内容相一致。^①

此外，语义学概念是否确实反映了真理概念的普通意义和日常用法，有些人已经表示了他们的怀疑。我清楚地认识到（正如我已指出的），语词“真的”的普通意义——和日常语言中其它任何语词的普通意义一样——具有一定程度的含糊性，而且它的用法或多或少是变化不定的。所以，给这个词指定一个固定而确切的意义的问题相对来说并没有特别提出来，而且对这个问题任何一种解答都必然暗示了对于日常语言实践的某种偏离。

尽管有所有这些情况，我凑巧却相信语义学概念确在相当大程度上与普通意义的用法相一致——虽然我乐意承认我也可能出错。但是，就这一点来说更重要的是我还相信所争论的问题可以科学地解决，尽管是求助于统计调查的方法，而当然不是通过演绎程序而加以解决。事实上，这样的研究已经在进行，某些结果已在会议上报告过而且部分已见诸文字。^②

我想要强调的是，在我看来，进行这样的研究必须十分慎重。例如，如果我们询问一个中学生或者甚至询问一个有知识的、但未经特殊哲学训练的成年人，当一个语句与现实一致时或者当它指示事物的一种存在状态时，他是否认为这个语句是真的，那么我们最后可能很简单地就能发现他并不理解这个问题；结果，他的反映无论是什么，对我们来说都毫无价值。但是，对于语句“下雪了”，尽管并没有下雪，他是否承认这个语句可以为真呢？或者尽管下雪了，他是否承认这个语句可以为假呢？他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对于我们所讨论的论题自然是非常有意义的。

① 在讨论过我关于真理概念的著作的作者当中，大多数持有这样的观点，就是我的定义与这个概念的古典想法确实是一致的；参见，比如，科培宾斯基的《关于真理概念》一文和肖尔茨的《哲学研究评论》一文。

② 参见勒斯的《真理》一文。不幸的是，勒斯的研究中与我们的问题特别相关的那一部分研究成果在他的书中没有讨论；比较第148页，脚注I。

因此，当我得知（在一次有关这些论题的讨论中）在一群被询问的人群当中只有15%的人同意“真的”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与现实一致”，而却有90%的人同意“下雪了”这样的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下雪了，我已不再感到惊讶了。因此，这些人当中的绝大多数似乎反对以其“哲学的”表述出现的、古典的真理概念，而接受以通常的语词表述出来的同一个概念（在这里不讨论使用短语“同一个概念”是否正当合理的问题）。

13. 这个定义与“真理的哲学问题”以及各种认识论思潮的关系。我已经听到了认为真理的形式定义与“真理的哲学问题”毫无关系的评论。^①但是，没有人以可理解的方式向我指出过这个哲学问题究竟是什么。我被告知，我的真理定义在这方面没有抓住这个概念的“本质”，尽管它表达了语句为真的充分必要条件。由于我从来也没有能够理解概念的“本质”是什么东西，我必须请求原谅不再继续在这一点上讨论下去。

一般来说，我不相信存在着诸如“真理的哲学问题”这样的事情。但我确实相信存在着关于真理概念的各种可理解的和有趣的（但不一定是哲学的）问题，不过我也相信它们可以被精确地表述出来，而且只有在这个概念获得精确的理解之基础上，这些问题才可能得到解决。

一方面，真理定义被责备为没有足够的哲学含义，另一方面一系列的反对意见又指责这个定义隐含了一些重要的哲学含义，并且还经常是一些具有非常不受欢迎性质的含义。现在我要讨论这种类型中的一个特殊的反对意见；另一组这类反对意见将在下一节处理。

① 虽然我听到这种观点已有若干次了，但看到见诸文字的东西却只有一次，很奇怪，这是在一部没有哲学性质的著作中——实际上是在希尔伯特和伯奈斯的《数学原理》一书第2卷第269页上见到的（在那里，顺便说一句，并没有作为任何种类的反意见表达出来）。另一方面，在职业哲学家对我的著作的讨论中，我还没有发现任何对这一点的评论。

有人声称，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雪事实上是白的（着重号为批评家所加），则“雪是白的”这一类语句就被认为是语义学上真的，因此逻辑学发现它自己已经卷入到一个最缺乏批判性的实在论中去了^①。

如果有机会和这种反对意见的作者相互讨论的话，我将提两点意见。第一点，我将要求他删去“事实上”这个词，它在我的原始表述中并没有出现，而且它也是引人误解的，虽然这并未影响内容。因为这些语词表达了这样的印象，那就是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打算确定在什么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断言任何给定语句为真，尤其是断言任何经验语句为真。但是，略一思索就能得知这个印象只是一种幻觉，而且我认为反对意见的作者显然成了他自己创造的这个幻觉的受害者。

实际上，真理的语义学定义没有暗示任何可以作为象下述（1）这类语句能够得以断言的条件东西：

（1）雪是白的。

它仅仅意味着：无论什么时候我们断言或者反对这个语句，我们都必须准备断言或者反对相关的语句（2）：

（2）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

这样，我们可以在不放弃任何我们已有的认识论态度的情况下接受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我们可以依然坚持朴素实在论、批判实在论或者唯心论，经验主义或者形而上学——坚持我们以前所坚持的。语义学概念对于所有这些争端是完全中立的。

第二点，我将努力搜集有关不涉及十分朴素的实在论中的逻辑（照异议者的观点看来）的真理概念的信息。我将猜测这种概念必定和语义学的真理概念不一致。这样，就必定存在着一些在

^① 参看贡泽特的《笛卡尔会议。科学哲学问题》一文。《新托马斯主义评论》，第7卷，第187页。

其中一个概念下为真而在另一个概念下不为真的语句。假定，比如语句（1）是这种类型的，那它在语义学概念下的为真要由（T）型的等值式（见下）来决定：

语句“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那么在新概念下我们必须反对这个等值式，因此我们必须假定它的否定式：

语句“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不是白的（或者也许是：雪，事实上，不是白的）

这听起来有些矛盾。我并不认为新概念导致的这一结果是荒谬的；但我有些担心以后可能有人指责这个概念包含了“最令人迷惑的反实在论”中的逻辑。无论如何，对于我来说，认识到与语义学真理概念不一致的任何一个真理概念都会导致这种类型的结果，这或许是十分重要的。

对整个问题的我已经花了一些时间详细讨论，这倒不是因为所讨论的反对意见似乎对我很有意义，而是因为讨论中产生的某些论点应当被所有那些因为各种各样认识论上的原因而倾向于反对语义学的真理概念的人所考虑。

19. 语义学中所谓的形而上学因素。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已经被多次指责为包含了某些形而上学因素。这种类型的异议不仅是针对真理论的，而且是针对整个理论语义学的。^①

我不打算讨论把形而上学因素引入科学中是否应当反对这样一个一般的问题。我在这里唯一感兴趣的是形而上学是否涉及并且在什么意义上涉及我们现在讨论的主题。

很明显，整个问题依赖于人们如何理解“形而上学”。不幸的是，这个概念极其含糊多义。听那些有关这个主题的讨论时，有时人们会得出这种印象，那就是“形而上学”这个词已经失去

① 见内格尔的《霍夫斯塔特的〈关于语义学问题〉的评论》和《对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的评论》。一个也许是在同一个方向上进行的评论，可以在温伯格的《哲学研究评论》第77页上找到；但也要参看他在前面的评论，第75页及以下若干页。

了任何客观的意义，而仅仅是作为一种专业哲学咒语而被使用的。

对有些人来说，形而上学是关于对象的一般理论（本体论）——一个仅仅通过纯粹经验方法而得以发展的学科，而它与其它经验科学的区别仅仅在于它的一般性。我不知道这样的学科实际上是否存在（某些好挖苦的人说，为尚未出生的婴孩命名是哲学的习惯）。但是我认为以这种观念理解的形而上学无论如何不是对任何人都不能同意的；而且以这种观念理解的形而上学与语义学也没有什么联系。

不过，在很大程度上，“形而上学的”这个词项是在一种意义或另一种意义上与“经验的”这个词项直接相反的意义上使用的；不管怎样，那些一想到形而上学因素可能已经渗入到科学中就感到苦恼的人，正是按照这种方式使用这个词的。形而上学的这个一般概念是以一些更具体特殊的形式出现的。

例如，有些人认为一门科学所使用的方法如果既不是演绎的又不是归纳的，那这就是它包含了形而上学因素的征兆。但是在语义学的发展中，找不到这种征兆的任何痕迹（除非语义学概念所谈论的对象语言包含了某些形而上学因素）。具体说来，形式化语言的语义学就是以纯粹演绎的方式建立起来的。

另外有些人则主张一门科学的形而上学特征主要依赖于它的词汇，更明确一点说，就是依赖于它的原始词项。这样，如果一个词项既不是逻辑的又不是数学的，并且如果它也不与一个使我们可以决定这个词项是否指示一个东西的经验程序相联系，那我们就说它是形而上学的。就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我们只要回忆起元语言只包含了三种非定义词项就够了：（i）来自逻辑中的词项，（ii）关于相对应的对象语言的词项，（iii）对象语言中表达式的名称。所以，很明显，在元语言中没有形而上学的非定义词项（除非这样的词项出现在对象语言本身之中，则对象语言也没有形而上学的非定义词项）

尽管在一种语言的原始词项中没有形而上学词项出现，但仍然有些人相信可以通过定义引入形而上学词项；这就是说，当这些定义不能向我们提供一个普遍的标准以决定一个对象是否属于所定义的概念。这些人认为词项“真的”就是这种类型的定义，因为从这个词项的定义中不能立即得出真理的普遍标准，而且也因为人们普遍相信（在某种意义上甚至也能够证明）这样的—个标准永远不会找到。对于真理概念的实际特征的这一评价似乎是完全公正的。但也应注意，在这方面，真理概念与逻辑、数学中以及各种经验科学的理论性部分，比如理论物理学中的许多概念相比，也没有什么区别。

一般来说，应该承认，如果词项“形而上学”是在如此宽泛的意义上被使用，以致于它包括了逻辑、数学或者经验科学中的某些概念（或方法），那它就更加不容置疑地适用于语义学的那些概念了。实际上，正如我们从本文第一部分中所知道的，在发展一种语言的语义学时，我们使用了这种语言的所有概念，而且还使用了比这种语言自身所使用的逻辑技术还要强大的逻辑技术。不过，另一方面，我可以总结说上面所给出的论证并没有解释“形而上学”这个对于我或多或少是熟悉和明白易懂的词项，它也没有说明语义学是不是包含了对它自己来说特殊的形而上学因素。

我想要对这一组反对意见作最后的一个评论。科学史上有许多事例，它们表明某些概念在其意义被弄得精确以前曾被判为形而上学的（在不严格的但无论如何是贬抑的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这个词项），但当它们一旦获得了一个精确的，形式的定义之后，对它们的不信任也就消失了。作为典型例子，我们会提到数学中负数与虚数的概念。我希望类似的命运在等待着真理概念和其它语义学概念；而且，因此在我看来，由于这些概念所谓的隐含的形而上学含义而不信任它们的人似乎应该乐意接受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些概念的精确定义现在已经有了。如果因此

语义学概念失去它在哲学中的重要性，而仅仅分享其它科学中许多概念的命运，那么即使这样也不必对此感到遗憾。

20. 语义学对具体的经验科学的可应用性。我们现在考虑最后的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组反对意见。有人对语义学概念是否应用于或能否应用于各种智力活动领域，已经表示了极大的怀疑。这类怀疑在很大程度上关注的是语义学对于经验科学领域——或者对于具体科学或者对于这个领域中的一般方法论的可应用性；尽管对于把语义学应用于数学科学及其方法论的可能性已经有人表示了类似的怀疑。

我相信在某种程度上减轻这些怀疑是可能的，而且对语义学对于各种思想领域的潜在价值的某种乐观态度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若要证明这种乐观是合理的，我以为只要着重指出很显然的两点就够了。第一，表述了一个概念的精确定义并且规定了一般性质的理论，对于所有涉及这个概念的评论当然提供了一个更加牢固的基础；并且，因此，对于那些使用这个概念并且希望以清醒和一致的方式使用这个概念的人来说，这一点不可能是不相干的。第二，语义学概念实际上渗透到科学的、尤其是经验科学的各种分支之中。

在实验研究中我们仅仅涉及自然语言，而理论语义学只是近似地适用于这些语言，这个事实并不影响问题的实质。不过，毫无疑问，在语义学的进展中这种影响将只有一种延缓进展的效果，并且对语义学在这个领域中的影响产生几分限制。我们在这里所面临的情况，与我们将逻辑定律应用于日常生活，或者更一般来说，试图将理论科学应用于经验问题时所发生的情况，没有本质区别。

毫无疑问，语义学概念在不同程度上渗透到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实际上所有人文科学之中。例如，心理学家根据一个人对某些问题所作的真的（正确的）和假的（错误的）答案的数量来定义

所谓的智商。在文化史家看来，处于各个连续发展阶段的人类使对象的分门别类拥有合适的命名可能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论题；^②研究文学的学生可能对于某个作家经常使用的某两个词是否具有同一意义的问题深感兴趣。这类例子可以无限地列举下去。

理论语义学的最自然和最有前途的应用领域显然是语言学——对自然语言的经验研究。有时加上某种附加条件，这门学科的某些部分甚至就被称为“语义学”。例如，有时人们把语法学的某一部分称为语义学，这一部分语法学试图根据语词的意义或指称将一种语言的所有语词划分成各种词类。对于一种语言的历史发展中意义变迁的研究，有时被称为“历史语义学”。一般来说，对于自然语言中所发生的语义关系的全部研究被称为“描述语义学”。理论语义学和描述语义学的关系类似于纯数学和应用数学之间的关系，或者理论物理学和实验物理学之间的关系。语义学中形式化语言的作用可以粗略地类比为物理学中孤立体系的作用。

语义学在诸如物理学、生物学等等这类自然科学中不可能找到任何用途，这样说似乎是多此一举；因为在这些科学中没有一个是与语言现象有关，与语言表达式和这些表达式所指示的物体之间的语义关系就更是毫不相关了。不过，在下节中我们将会看到甚至对于这些并未直接包含语义学概念的学科，语义学也可以有某种间接影响。

21. 语义学对于经验科学的方法论的可应用性。除语言学之外，语义学可能得到应用的另外一个重要领域是科学方法论；在这里，科学方法论这个词项是在十分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的，以致它包括一般的科学论。不论科学是否仅仅被想象为命题系统或者被想象为某些命题和人类实践活动的总和，对科学语言的研究毕竟构成科学方法论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且在我看来，任何试图从这些讨论中消去语义学概念（象真理概念和指称概念那样）的意

图，都会使科学方法论的讨论变得不完全、不合理。^①此外，一旦克服了使用语义学词项中碰到的那些主要困难，今天也就再没有理由支持这样一种意图了。科学语言的语义学实在应该包括在科学方法论中，成为它的一部分。

我决不想让方法论、尤其是语义学——不管是理论语义学还是描述语义学——承担一种澄清所有科学术语的意义的任务。这项任务要由那些使用科学术语的科学来承担，实际上它们已完成了这项任务（正如语义学承担并完成了澄清“真的”这个术语的意义这样的任务）。不过，也可能存在这样一类特殊的问题，在那里非常值得进行或者确实有必要进行方法论研究（或许在这点上因果关系概念的问题就是一个好例子）。而在有关这类问题的方法论讨论中，语义学概念可能起主要作用。这样，无论对于什么科学，语义学都可能具有一定意义。

问题是，语义学在解决一般的、也可以说是经典的方法论问题时能否提供帮助。我将在这里比较详细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的一个特殊然而十分重要的侧面。

经验科学方法论的主要论题之一在于确定使经验理论或假设得到认可（或接受）的条件。这种认可概念（the notion of acceptability）必定是相对于科学发展的某个阶段而言的（或者相对于预设知识的某个数量而言的）。换句话说，我们可以认为它被配备了一个时间因子；因为，一个今天被认可的理论明天就可能由于新的科学发现而变成站不住脚的了。

理论的被认可依赖于其语句的真理性，这似乎是先验地合理的；因此，方法论研究者在他的（到目前为止尚未成功的）促使认可概念精确化的努力中，可以期待来自真理的语义学理论的某

^① 在卡尔纳普的早期著作（参见比如，他的《语言的逻辑句法》一书，尤其是第五部分）中以及在维也纳小组的另外一些成员的著作中，这种意图是很明显的。这里，参见科可斯任斯卡的《关于绝对的真理概念以及其它一些语义学概念》和温伯格的《哲学研究评论》。

些帮助。所以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存在着任何包含真理概念并且对于被认可理论能够合理地施加影响的基本原则吗？我们尤其要问的是下面的基本原则是否就是一个合理的基本原则：

一个被认可的理论不能包含（或蕴涵）任何假的语句。

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很清楚是否定的。因为，第一，我们在实际上可以肯定，根据我们的历史经验，今天被认可的经验理论早晚都将遭到抛弃并且为别的理论所取代。而新理论也很可能与旧理论是不相容的；即，新理论蕴涵了一个语句，它与包含在旧理论中的某个语句是矛盾的。所以，不管其中任何一个理论在某一段时间内都被认可这一事实，它们中至少有一个必定包含一个假的语句。第二，有关的基本原则在实践中几乎不能得到满足；因为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发现可以使我们表明一个经验理论没有为假语句的任何真理标准。

有关的基本原则最多可以看作在给定的研究领域一系列越来越合理的理论的理想极限的表现；但这基本上不能被赋予任何精确的意义。

然而，在我看来，似乎存在着一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它可以合理地对被认可理论施加影响，同时也包含了真理概念。它与刚刚讨论过的原则很接近，但实质上更弱一些。记住认可概念配备有一个时间因子，我们可以给出下列形式的基本原则：

一旦我们成功地证明了一个经验理论包含（或蕴涵）假语句，它就不再被认为是被认可的。

为了支持这个原则，我将要作下列讨论。

我相信每个人都同意可以迫使我们放弃一个经验理论的原因之一是对这个理论的不相容性的证明：如果我们从一个理论中导出两个互相矛盾的语句，这个理论就站不住脚了。现在我们可以询问在此基础上放弃一个理论通常的动机是什么。熟悉现代逻辑的人会倾向于以下列方式回答这个问题：一个著名的逻辑定律表明：使我们可以导出两个矛盾语句的理论也可以使我们导出任何

一个语句；因此，这样的理论价值不大，也不会引起任何科学上的兴趣。

我有些怀疑这个回答是否包含了对情况的合理分析。我认为，不知道现代逻辑的人与非常熟悉它的人都同样不想接受一个不相容的理论；或许，这种情况甚至适用于那些将论证所依据的逻辑定律看作是很有争议的问题而且几乎看作是悖论的人（其中有些人现在仍然持这样的看法）。即使我们由于某些原因决定减弱我们的逻辑系统，以便使我们不再有可能从两个矛盾语句中导出所有语句，我不认为我们对不相容理论的态度会发生变化。

在我看来，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其真正根据似乎是另一个不同的根据：我们知道（即使仅仅直觉地知道）不相容理论必定包含假语句；并且我们不想把已经被证明包含了这样语句的任何理论当作是可被认可的。

证明一个给定理论包含有假语句的方法有许多种。其中有些方法是以有关理论的纯粹的逻辑特性为根据的；刚刚讨论的那个方法（即，对不相容性的证明）不是这种类型的唯一方法，但却是最简单的方法，也是实践中最常用的方法。借助于有关经验科学之真理的某些假定，我们能够得到同样有效的方法，而且这个方法已不再是仅仅具备纯粹的逻辑性质的方法。如果我们决定接受上面建议的一般的基本原则，那么任何这样的方法对一个理论的成功的使用都将使得这个理论站不住脚。

22. 语义学对演绎科学的应用。关于语义学对数学及其方法论（即元数学）的可应用性，比起它对经验科学的可应用性来，我们处在一个十分有利的位置上。因为，我们不提出某些可以证明我们对未来的希望是合理的理由（这些理由因而能制造出一种支持语义学的舆论），我们能够提出一些已经获得的具体结果。

对于真语句概念——与可证语句概念不同——是否能对数学学科有意义并且在数学的方法论讨论中起作用，有人继续表示怀

疑。不过，在我看来，正是真语句这个概念通过语义学而对元数学作出了最有价值的贡献。借助真理论，我们已经获得一系列有趣的元数学成果。这些成果包括：研究可证性概念与真理概念相互之间的关系（即可靠性与完全性问题——译者注）；确定可证性概念（如所周知，它是元数学的基本概念之一）的新的性质；阐明相容性和完全性的一些基本问题。其中最有意义的成果在第12节已经简略讨论过了。^①

此外，通过运用语义学的方法，我们可以合理地定义一些重要的元数学概念，这些概念到目前为止还仅仅是以直观的方式使用的——比如象可定义性概念或者公理系统的模型概念；因此我们还可以对这些概念作系统的研究。尤其对可定义性的研究已经带来了一些有趣的成果，将来预计甚至还会有更多的成果。^②

我们仅仅讨论了语义学对元数学的应用，而没有讨论它对数学本身的应用。但是，数学与元数学之间的这一区分是极不重要的。由于元数学自身是一门演绎学科，因此从某种观点看来，也是数学的一部分；众所周知，由于演绎方法的形式特征，在一个演绎领域中获得的成果可以自动地推广到这些成果能够在其中找

① 借助于真理理论而获得的其它成果，见哥德尔的《关于证明的长度》，刊在《形式化语言的真理概念》和《扩大的逻辑系统中的未定陈述和真理概念》。

② 一个对象——比如，一个数字或者一组数字——被称为（在一个给定的形式系统中）是可定义的，如果存在一个定义它的语句项；参见364注②。这样，“可定义的”这一词项尽管来自元数学（语义学），但就其外延来说却是纯数学的，因为它表示数学对象的一种性质（指示一个数学对象类）。因此，可定义性这个概念也可以用纯数学的词项重新定义，尽管不是在这个概念所涉及的形式化学科内部被定义，但这个定义的基本观念并未变化。这里参见我的《关于实数的可定义集》一文，在这篇文章中还可找到更进一步的参考文献；其它各种有关可定义性的成果也能在下列文献中找到，例如希尔伯特和伯奈斯的《数学原理》第一卷第354页以下，第368页以下，第456页以下，等等，以及林顿鲍姆和塔斯基的《关于演绎理论的表达手段的局限性》一文。可以注意到，“可定义的”这个词项有时是在另外的、元数学的（但非语义学的）意义上使用的：这发生在，比如，我们说一个词项可以由其它词项（根据给定公理系统）定义的时候。关于公理系统之模型的定义见我的《关于逻辑推论的概念》一文。

到解释的任何其它领域。这样，比如所有元数学的成果可以解释为数论的成果；从实践的观点看来，在元数学和数学本身之间同样不存在明确的界限；比如，对可定义性的研究就可以包括在两个领域的任何一个之中。

23. 最后的评论。我将要对科学成就的发展这个总问题根据它们的可应用性而进行某些一般的而不严格的评论并以此来结束我们的讨论。我得承认在这方面我有不少疑问。

作为数学家（也作为逻辑学家，或许还作为一种类型的哲学家），我有机会参加数学专家之间的许多讨论，在那里应用性问题尤其引人注目，我已有好几次机会注意到下列现象：如果一个数学家想要贬低他的同事、比如A的研究工作，他所发现的最有效的方法是询问在什么地方其研究的成果可以得到应用。被紧紧追问的人，陷于绝境，最后终于发现另一个数学家B的研究正是他自己的成果得到应用的地方。如果轮到B来为类似的问题所困扰，他将会说到另一个数学家C。经过这样一些步骤我们发现最后我们回到了A的研究，通过这种方式构成封闭的循环。

更认真一些说来，我并不想否定一个人的研究工作的价值可能因为它对其它人的研究和对实践的影响而有所增大。但我也相信，仅仅根据或者主要根据研究的有用性和可应用性来衡量它的重要性，这对科学的进步是十分有害的。从科学史中我们知道许多重大的成果和发现在任何领域中得到应用之前不得不等待几百年的时间。在我看来，在决定科学工作的价值时，其中也还存在其它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我以为，似乎存在着一个对于科学地探索人类具有非常深刻而强烈的需要的特殊领域，在许多方面这种需要十分类似于人类对美学或者是宗教的需要。同样在我看来，满足这些需要也应当被看作是科学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所以我相信，如果不考虑那些了解并且关注于研究工作的人从研究结果中所获得的智力上的满足，对于任何有关研究工作的价值问题的回答就不可能是合理的。把那些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世

界并且使世界在我们眼中变得更加和谐的科学成果与比如说一项减少筑路费用或者改进家用水管安装的发明相比较，我不认为前者应该比后者更不受重视，尽管这种看法可能不受欢迎并且也过时了。

如果我们是在一个非常宽泛和自由的意义上使用“应用”这个词，那我们刚才所做的评论显然就变成没有意义的了。或许同样明显的是，就这篇论文中已经讨论过的特殊论题而作的那些一般性评论也没有表明什么东西；而且我确实不知道，根据我所建议的研究工作的价值标准，我们的语义学研究究竟会成功呢还是会失败。

（肖朋译 涂纪亮校）

真理与验证*

鲁道夫·卡尔纳普

“真的”和“得到验证的”（“得到证实的”，“科学上可接受的”）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是很重要的，然而人们通常却未能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真的”在其习惯的意义上是个不依赖于时间的词，亦即我们不加时间标记就可以运用这个词。例如，人们不能说“如此这般的一个陈述今天是真的（昨天是真的，明天将是真的）”，只能说“这个陈述是真的”。然而，“得到验证的”却是个依赖于时间的词。当我们说“观察给了如此这般的陈述很高程度的验证”时，我们还必须得补充上：“在如此这般的一个时间内。”这是验证度的语用概念。相对于其它表述证据的陈述，一个陈述的验证度的语义概念也是不依赖于时间考虑的；在使用这个概念时，我们只不过是断定一个分析的或逻辑的真理，这个真理是所预设的“验证度”（权重、证据的力量）的定义的纯粹后承。

众所周知，真理的概念，当不加限制地使用时（如在会话语言中）会导致矛盾（所谓的悖论）。由于这个缘故，逻辑学家们近些时来对于这个概念或多或少不大信任，设法避而远之。有时人们认为根本不可能确立一个精确的和一致的真理定义（在其习惯意义上）。于是造成这么一种情况，即“真的”这个词是在“得到验证的”这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的涵义上使用的。但这导致在相当程度上偏离了语言的通常用法。因而人们发现有必要抛弃，

* 译自H. 费格尔和W. 赛拉斯编辑的《哲学分析读物》，纽约，1949年。——译者注

比方说，排中律。排中律要求每一个陈述，或者它是真的，或者它的否定式是真的。但是，就大多数陈述而言，这些陈述和它们的否定式都没有得到验证或在科学上被接受。然而，塔尔斯基^①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无隙可击的真理定义，这个定义妥善地阐明了这个词在日常语言中的意义（但是，因为清除矛盾，与日常用法相比，对这个定义同样必须限制它的运用）。因而，“真的”这个词不再专门在“得到验证的”这种涵义上使用了。我们不能期望真理定义提供一个象我们在认识论分析中所寻求的那样的验证标准。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之上，对于真理标准问题只能给与一个没有多大意思的答案，这个答案是由该陈述本身组成的。因而，从真理定义中我们只能推出，比方说：陈述“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个结论当然是正确的；这表明这个定义建立得很妥当。但是，关于验证标准的问题却悬而未决。

对于真理和真理的知识（证实、验证）之间的区别的忽视是很普遍的现象，并且导致严重的混淆。也许下面的分析有助于对此作些澄清。

让我们考虑一下下列四个语句：

- 1、“这个器皿中的物质是酒精。”
- 2、“‘这个器皿中的物质是酒精’这个语句是真的。”
- 3、“X知道（在目前这个时刻）这个器皿中的物质是酒精。”
- 4、“X知道‘这个器皿中的物质是酒精’这个语句是真的。”

首先评论一下在（3）和（4）中出现的以及在关于物理事物的综合命题中普遍适用的“知道”一词的解释。在下列a和b两

① 参阅收入本书中的塔尔斯基的文章《真理的语义学概念》。——译者注

种涵义上，“知道”该作哪一种理解呢？

a、它表示的是完善的知识，也就是不可能为将来的经验所反驳甚至不可能为将来的经验所削弱的知识。

b、它表示的是不完善的知识，也就是只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没有绝对的确定性，因而是一种能为将来的经验所反驳或削弱的知识。（这表示的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如果可靠性的程度很高，为了实践的目的，我们可以不顾将来是否有反驳的可能。）

实际上我和大家一样认为：第三类语句应该在（b）的涵义上来理解，而不能在（a）的涵义上来理解。在下面的讨论中我预先假定语句（3）和（4）在（b）涵义上的解释。

我们的这整个问题的关键在于：语句（1）和（2）是逻辑地等值的；换句话说，它们彼此相互蕴涵；它们只不过是对同一个事实内容的不同表述；没有人会接受一个而拒斥另一个；如果用作交际，这两个语句通过不同的形式传达了相同的信息。形式上的差别的确是很重要的；这两个语句属于语言的两个很不相同的部分。（在我的术语中，（1）属于语言的对象部分，（2）属于元语言部分，用更专门的话讲，属于语言的语义部分。）然而，形式上的差别并不妨碍它们在逻辑上是等值的。这种等值为许多作者所忽视（例如，C.S.皮尔士和约翰·杜威，①赖欣巴赫②以及纽拉特③），这似乎是当前关于真理概念的讨论中许多误解的根源。必须承认，由于日常词汇的含糊性，这里由于“真的”这个词的含糊性，对英语中任何表述两个语句的逻辑上等值的陈述都要作出某种限制。如果“真的”是从真理的语义概念这种涵义

① 见约翰·杜威：《逻辑：探究的理论》，1933，第345页，脚注6，以及所引用的皮尔士的话。

② 汉斯·赖欣巴赫：《经验与预测》，1938，见第25、35页。

③ 奥托·纽拉特：《普通行话与专门术语》，《莱比士多德协会会报》，1940—1941，第127—143页，尤其是见第138页以下。

上加以理解，那么这种等值当然成立。^①我和塔尔斯基一样相信，在日常生活和科学中^②通常也正是在这种涵义上使用“真的”这个词。然而，这是一个心理学的、或历史的问题，我们不必在这里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总而言之，我在这次讨论中是在语义学的涵义上使用“真的”这个词的。

语句（1）和（3）所说的显然不同。这导致一个重要的结果，这种结果是很明显的但经常为人们所疏忽。这个结果就是：语句（2）和（3）有着不同的内容。既然（1）和（2）是等值的，那么（3）和（4）也是等值的。由此可以得出：（2）和（4）有着不同的内容。现在很清楚，某种可能会有的说法是不能被接受的。“如果我们始终记住任何命题的接受都可以颠倒过来”，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始终记住我们必须永远使用（b）的解释，而不能使用（a）的解释，“那么，与此不同，我们也许可以称一个已被接受的命题为真的命题。”然而，这种用法是相当容易引起误解的，因为它会模糊（2）和（3）之间的根本区别。

菲里克斯·考夫曼^③得出结论：尽管我的想法与“传统观点”是一致的，“但却与一种不接受综合命题的恒定真理性（invariable truth）的探索原则不相容。一个经验步骤不可能在任何程度上验证某些为经验步骤的一般（基本的）原则所排除的东西。关于综合命题的恒定真理的知识（不管是完善的还是不完美的）之所以是得不到的，不是因为人类知识的局限性，而是因为关于这样的知识的想法在语词上就包含着一个矛盾。”这种推

① 关于这一点以及下面的讨论，请比较A·塔尔斯基的《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以及语义学的基础》，他在这篇文章里澄清了大量的误解。同时可比较我的《语义学导论》，1942；见第26页：“我们这里在这种涵义上使用（‘真的’）这个词：断定一个语句是真的与断定这个语句本身是一样的意思。”

② 阿·赖斯对此有所怀疑；但他承认，在他所考察的96%的场合下，被问问的人都作出了等值涵义上的反应。参见塔尔斯基文中提到勒朗的地方。

③ 《哲学和现象学研究》，第Ⅱ卷（1942），第457—471页；尤其是第Ⅲ卷（1944），第267—281页。

论在我看来似乎是建立在把真理和完善的知识错误地等同起来之上的，因而在这个例子中是错误地将（2）与（3）在解释（a）上等同起来。科学步骤的原则的确排除了完善的知识，但并没有排除真理。这些步骤不能不接受（2），因为（2）所要说的不过就是（1）；而（1）呢，我认为每个人都会承认是有经验意义的。考夫曼宣称甚至关于真理的不完善的知识也是得不到的，那么这就意味着甚至关于（2）的不完善知识也是得不到的，因而象在（4）中所描述的事件甚至在解释（b）的意义上也是不会发生的。然而，一旦事件（3）出现（现在总是假定解释（b））——没有人认为事件（3）不可能在解释（b）的涵义上发生——那么事件（4）也会随之发生；因为语句（3）和（4）只不过是用不同的词汇描述了一件并且是同一件事，即某某人X的一定知识状况。

让我们以一种略为不同的方式来介绍一下为反对真理概念而提出来的非议，以便考察一下构成其主要论证的基础的预设。这种非议在其语义涵义上涉及真理概念。考夫曼在这里使用了“恒定真理”这个词，因为在这种涵义上的真理是不依赖于个人以及知识状况的，因而不依赖于时间的。（附带说一句，“恒定的”这个词不是很妥当的；说真理是不依赖于时间的，或是非时间性的概念更正确一些。b的体积在时间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也可能不发生变化；因而我们可以说它是可变的或是恒定的。语句“b的体积在时间的t内是v”是有意义的，但如果没有短句“在时间t”就会是不完整的。另一方面，“语句s在时间t内是真的”这种表述是无意义的，当省去了短句“在时间t内”时，我们得到一个完整的陈述。因而，谈论真理的变化或不变，可变性或恒定性都不是很正确的。）现在考夫曼、赖欣巴赫^①、纽拉

^① 赖欣巴赫，参前引文：“因此，根本就没有绝对地能够证实的命题。一个命题的真值谓词只具有一种虚构的性质，它只能在科学的理想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实际的科学不能用它。相反，实际的科学倒是运用到权重谓词。”

特，^①以及其他作者认为，应当抛弃真理的语义概念，至少是当将它运用到关于物理对象的综合语句时应当如此，因为对于任何给定的语句来讲，永远不能绝对确实地判定它是不是真的。我同意这一点是永远不能判定的。但是，从这个结果中得出真理的概念是不能容许的结论这样一个推论是有效的吗？这个推论似乎预先假定了下列大前提P：“一个词项（谓词）必须被拒斥，如果它具有这样的性质——我们永远不能绝对确实地判定该词项是否适合于任何一个给定的实例。”如果预定了原则P，那么这些作者们提出来的论证是有效的，然而如果没有这个预设，我就看不出他们如何能够得出这个结论。但是，我认为这些作者们实际上并不相信原则P。在任何情形中都很容易看出，如果接受了P就会导致很荒谬的结果。例如，我们永远不能绝对确实地判定一种给定的物质是否为酒精；因而，根据原则P，词项“酒精”就必须被拒斥。并且，对于物理语言中的每一个词项来说，情形显然也是同样的。因而，我以为我们都会同意，必须使用下面的较弱的原则P*，以代替P；这的确是经验主义或科学探索的原则之一：“一个词项（谓词）是一个合法的科学词项（有认识内容，是经验地有意义的），当且仅当一个将该词项运用到一个给定的实例中去的语句能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可能的验证。”“可能的”这里的意思是“如果某种可明确说明的观察出现”；“在某种程度上”的意思不一定蕴涵着数量的估计。P*是“可验证性

① 当纽拉特否认绝对确实的知识的可能性时，例如当他批评石里克时，我站在他一边。石里克相信，基础语句（“Konstatierungen”）的知识是绝对确实的。见纽拉特，《激进的物理主义与现实世界》，《认识》，第IV卷（1934），第345—362页。可是，当纽拉特从这种观点出发进而否认真理概念时，我就不能与他站到一边了。在前面提到的一篇论文中（指《普通行话与专门术语》一文。——译者注），他说：“按照我们的传统语言，我们可以说某些陈述在某个时刻被某个人所接受，而在另一个时刻却不被同一个人所接受。可是我们不能说某些陈述在今天是真的，而在明天却不是真的，‘真的’或‘假的’是我们避免使用的一些‘绝对的’词。”（第56页以下）。

要求”^①的简化表述，这个“可验证性要求”我认为在本质上与赖欣巴赫的“意义的概率理论的第一原则”^②是一致的，两者都是C. S. 皮尔士、维特根斯坦和其他人所陈述的较早的可证实性要求的自由化形式^③。现在，根据P*，“酒精”是一个合法的科学词项，因为语句（1）可在某种程度上得到验证，如果做出了某种观察的话。但是，同样的观察也能在某种程度验证（2），因为它是逻辑地等值于（1）的。因而，根据P*，“真的”同样也是一个合法的科学词项。

我们将更仔细地考察一下验证的概念。这将要求我们描述出科学检验的步骤，并要求我们规定出，作为这样的检验的结果，一个陈述被认为是或多或少得到验证的条件，亦即是被科学地接受了呢还是被拒斥了。对这个步骤的描述不是逻辑的事情，而是经验科学本身的事情（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事情）。人们可以称之为“方法论”的描述，尤其是当它是以建议和戒律的形式提出的时候更是这样。这里只能粗线条地勾划出这种科学步骤的本质特征；这里关键的问题不在于详细说明细节，而在于强调这个步骤的两种最重要的操作的区别。

经验科学的陈述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们永远不能被确定地接受或拒斥，它们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被验证或否证。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类型的陈述，然而这两种陈述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即仅以程度来区分）：直接可检验的陈述与（仅仅是）间接可检验的陈述。当可以设想这样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我们可以信心十足地认为一个陈述在一个或几个观察的基础上得到很强的验证或否证，使得我们能够或者毫无保留地接受它

① 参见我的《可检验性和意义》，《科学哲学》第Ⅲ卷（1936），第419—471页，第IV卷（1937）第1—40页；还可参见第IV卷第34页。

② 见上面所引的赖欣巴赫的文章，脚注20，第7页，他在1936年第一次表述了这个原则。

③ 见上面所引的赖欣巴赫的文章，脚注20，第49页。

或者拒斥它，那么我们就说这是可直接检验的陈述。例子：“我桌子上有一把钥匙。”检验的条件：我站在我的桌子边上，保证照明亮度充足等等；接受的条件：我看见桌子上有一把钥匙；拒斥的条件：我没有看见桌子上有钥匙。一个陈述的间接检验，是由对一些在可规定的逻辑关系上支持该陈述的其它陈述的直接检验构成的。对于给定的陈述来说，这些其它的陈述可以称为“检验语句”。偶尔一个间接可检验的陈述可以被一个它可以从中被推出的验证陈述所验证；例如，存在陈述就是这样的情形。然而，科学规律具有全称陈述的形式。一个（最简单形式的）全称陈述可以通过验证并接受从规律中推出的越来越多陈述（没有任何陈述被拒斥）而得到更高层次的验证。至于这样的将要被检验的陈述和与它们相关的检验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还有一些重要的问题。然而我们不进一步考察这些问题，而将注意力转向对直接可检验陈述的验证的分析。这里我们必须首先区分出下面两种操作：

1、陈述与观察的对照：观察是这样地进行的并且陈述是这样地表述的，以致人们能够看出陈述是在这些观察的基础上得到验证。例如，如果我在我的桌子上看见了一把钥匙，并且我做出了这样的陈述：“我桌子上有一把钥匙”，那么我就接受这个陈述，因为我承认这是在我的视觉、也可能是触觉的观察基础上得到高度验证的。（观察这个概念这里是在它的最宽泛的涵义上理解的，“我饿了”或者“我生气”在这种语境中也被当作观察陈述^①。）至于当做出一定观察之后，可以怎样表述或者必须怎样表述一个陈述，通常没有一定之规。儿童通过实践、摹仿来学习日常语言的用法——也就是学习行使这里所说的操作，并没有受益于什么规则。然而，这些规则还是可以规定的。但是，如果没有涉

① 直接确立的陈述（记录陈述）是用来指观察到的事物和过程（“有一张桌子”），还是指感知行为（“我看见……”），这只不过约定而已。参阅卡尔纳普《关于记录语句》，《认识》，第8期，1933；同时见K. 波普尔，《发现的逻辑》。

及外国语言或者没有引进新的词项，这样的规则是很不足道的。例如，“如果某人饿了，陈述‘我饿了’可以被接受”，或者“如果某人看见了一把钥匙，他就可以接受陈述‘那里有一把钥匙’”。在这种语境中，真理概念渗入验证问题；我们提到的规则判说于真理的这个定义。

2、陈述与先前已经接受了的陈述对照。一个在第一次操作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陈述被认为是（有充足的理由）得到验证，只要在第二次操作中没有发现由先前的验证所确立的陈述与所考虑的陈述不相容。如果发生了这种不相容的情况，那么或者新陈述必须废除，或者至少是先前已经接受了的陈述中有一个陈述必须废除。必须规定出某些方法论规则，这些规则告诉我们在一个给定的场合下应该作出哪一种抉择（参照波普尔，见上引著作）。这使得两种操作之间的相互关系豁然开朗。第一种操作更重要，没有它就没有验证。第二种是一种辅助性的操作，它的作用基本上是否定的或调节的：它可以用来清除科学的陈述系统中的不一致的成分。

密切注意这两种操作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将有助于澄清许多近来讨论得很多的问题。关于在科学检验的过程中，陈述是否必须与事实比较，或者关于这样的比较是否不必要——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一直争论不休。如果“陈述与事实的比较”指的是我们所说的第一种操作的步骤，那就必须承认这种步骤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于科学检验来说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但是也要注意“陈述与事实比较”这种表述并不是无可指责的。首先，“比较”这个概念在这里就不太妥当。两个对象相对于一种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来刻划它们的特性的性质来说是可比较的（例如，相对于颜色、形状、部分的数目等等）。因而我们宁可说“对照”，而不说“比较”。“对照”应理解为在于查明一个对象（在这个场合中就是陈述）是否完全符合于另一个对象（事实），也就是查明事实是否如陈述中所描述的那样，或者用不同的方式来表

达。在于查明陈述对事实是否为真。此外，使用“比较”的表述在谈到“事实”或“实在”时，容易诱使人们滑向一种绝对主义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是在探究一种绝对的实在，这种实在的性质被假定为固定不变的，不依赖于为描写它所选择的语句。然而，关于实在问题的答案不仅取决于这个“实在”或取决于事实，而且也取决于描写所使用的语言的结构（以及概念的集合）。在将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时候，一个经验陈述的事实内容不可能总是保持不变。如果两种语言在根本之处是不同的，这样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尽管许多现代物理学陈述可以完全翻译成古典物理学陈述，而其它的陈述却不能这样翻译，或者只能不完全地翻译。当所谈的陈述包含有根本不出现在古典物理学之中的概念（例如，象“波函数”或“量子化”），这后一种情形就产生了；关键问题在于这些概念预定了不同的语言形式，所以它们不能为后继者所包括。如果我们设想一种将来的物理学可能要采用的非连续的时空秩序语言，那么这一点就变得更明显了。这么一来就很清楚了，古典物理学的一些陈述不能翻译成新的语言，而其它的陈述仅能不完全地翻译成新的语言。（这不仅意味着必须拒斥先前所接受的陈述，而且意味着对于某些陈述来说——不管它们被认为是真的或者假的——在新的语言中根本没有与之相应的陈述。）

关于陈述必须与事实（实在）比较的断言，这里所表现出的顾虑不是针对这种断言的内容，而是针对这种断言的形式。这种断言不是假的——如果仅仅以所阐明的方式来解释它——但却是以一种潜在地令人误解的形式表述出来的。因此，人们在否认这个断言时却不能代之以它的否定式：“陈述不能与事实（实在）比较”，因为这种否定的表述和原来的肯定表述一样地容易遭到反对。在否认这种表述时，人们必须注意不要拒斥这个精心设计的步骤，即与观察相对照。也不能喧宾夺主，仅把注意力放在第二种操作上，轻视与事实对照的意义以及其不可或缺的性质。（此

外,说“陈述之间的相互比较”,而不说“陈述之间的相互对照”似乎容易遭到同样的反对。)任何一个否认第一种操作的人——我认为任何一个有科学素养的人都不会这样做——却不能算作是一个经验主义者。

可以简要地总结一下这些思考的结果:

- 1、真理定义问题必须与验证标准问题清楚地区别开来。
- 2、与验证相联系,必须进行两种不同的操作:观察的表述以及陈述之间的相互对照。我们尤其不能忽视第一种操作。

(罗毅译 涂纪亮校)

真理与意义*

唐纳德·戴维森

大多数语言哲学家都承认，并且近来有些语言学家也承认，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必须对语句的意义依赖语词的意义的方式提出一种解释。除非能够对某一语言提供这样一种解释，否则，人们便会论证说，这就没有对于我们为何能够学会这种语言这一事实作出解释，也就是说，没有对于这样一个事实作出解释：根据对于有限词汇和有限地加以阐明的一组规则的掌握，我们便有条件去造出并理解其数量潜在无限的任何语句。我不对这些模糊的断言提出质疑，因为我领会到这些断言里包含有不少真实性。^①我想要问的是，一种理论提出所勾画的那种解释，这是怎么回事。

一种提议认为，首先要把某种作为意义的实体指派给语句中的每个语词（或其他有含义的句法成分），这样，我们便能在“忒厄特图斯（Theaetetus）飞翔”这个语句中把忒厄特图斯指派给“忒厄特图斯”、把飞翔这种特性指派给“飞翔”。因此，就产生了语句意义如何从这些语词意义中生成的问题。把这些语词的连结视为在句法上是有含义的片断，我们便能使这种连结具有参与关系或例证关系（the rela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or instantiating）。可是，显然我们在这里开始了一种无穷倒退。弗雷格试图通过这样一种说法来避免这种倒退，这就是说，（例

* 译自D·戴维森：《对真理与解释的研究》，1984年英文版第17—36页。

译者注

① 参看戴维森：《意义理论与可学得语句》。

如)对应于谓词的实体与对应于名称的实体相比,前者是“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但这种学说看来与其说解决了问题,倒不如说标明了困难所在。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与语句一道为弗雷格的理论所适用的复合单称词项,就会显现出上述论点。我们考虑“安妮特的父亲”这一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整体的意义如何依赖于它的各部分的意义呢?看来回答似乎是这样,“……的父亲”的意义使得:把这个表达式放在一个单称词项之后所形成的表达式,便指称该单称词项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在这一解释当中,“……的父亲”所代表的那个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实体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所能想得出的说法不过是,在主目是 x 的情况下,这个实体便“产生”或“给出” x 的父亲作为真值,或许换一种说法,这个实体把人映射到他们的父亲之上。也许没有搞清楚的是,是否只要我们坚持个体表达式,“……的父亲”据说所代表的实体便完成一种真正的解释性功能;因此,便转而想出通过在“安妮特”的后面写上零次或更多次的“……的父亲”而形成的无穷的表达式类。不难提出这样一种理论,这就是,对于这些单称词项中的任何一个来说,这种理论都会说出它所指称的东西:若这个词项是“安妮特”,则该词项指称安妮特,若这个词项是复合的,它由加到单称词项 t 后面的“……的父亲”所组成,那么,它便指称 t 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显然,在陈述这一理论时,没有提到,或没有必要提到对应于“……的父亲”的实体。

人们会抱怨说,这种微不足道的理论在给出包含有“……的父亲”这些语词的表达式的指称时,使用了“……的父亲”这样一些语词;这种抱怨是不适当的。这是因为,所要完成的任务是根据各组成部分的意义给出在某一无穷集中一切表达式的意义;而不是此外又给出那些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另一方面,现在很明显的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关于复合表达式的意义理论,可能并不需要一些实体作为所有各组成部分的意义。因此,我们应该改变

我们对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要求，以致不要认为个体语词必须在超越下述事实的涵义上才具有意义，这一事实就是：个体语词对它们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意义具有系统的影响。实际上，对于我们目前看到的这种情形来说，经过这样的改变，我们在陈述成功的标准时能够做得更好：我们曾获得的、并已获得了的理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即可以从这种理论中衍推出每一个具有“t指称x”这种形式的语句（其中，“t”可由一个单称词项的结构性描述短语^①所替换，而“x”由这个词项本身所替换）。进一步讲，我们的理论是在不求助于超出“指称”这一基础之外的任何语义学概念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的。最后，这种理论清楚提出这样一种有效的程序，这种程序对于在其全域中的任一单称词项来说确定了该词项的所指。

一种带有这样的明显优点的理论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应用。弗雷格为此提出的设计具有鲜明的简易性：把谓词算作一些函项表达式的一种特殊情形，把语句算作复合单称词项的一种特殊情形。然而，如果我们想要继续采用我们目前所采用的这种使一个单称词项的意义等同于它的指称的作法，那就会隐隐出现一个困难。这个困难是随着做出这样两个合乎情理的假定而出现的：一个假定是，逻辑上等值的单称词项具有相同的指称；另外一个假定是，如果所包含的一个单称词项被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单称词项所替换，那么，单称词项并不改变它的指称。但是，现在我们假定，“R”和“S”是任意两个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的缩写，因此，下面四个语句具有相同的指称：

① 一个表达式的“结构性描述短语”把该表达式描述为从一个确定的有穷表列（例如语词表列或字母表列）中抽出的要素之间的连结。

* 这个“单称词项似乎指包含上述那个单称词项的单称词项”例如，包含“法国”这一单称词项的单称词项“当今的法国国王”。（为便于读者理解，现将这句话的原文附上：

“A singular term does not change its reference if a contained singular term is replaced by another with the same reference.”——译者注）

- (1) R
 (2) $\hat{x} (x \rightarrow x \cdot R) = \hat{x} (x = x)$
 (3) $\hat{x} (x = x \cdot S) = \hat{x} (x = x)$
 (4) S

因为，(1) 和 (2) 正如 (3) 和 (4) 一样是逻辑上等值的，然而，(3) 仅仅在 (2) 包含 “ $\hat{x} (x \rightarrow x \cdot R)$ ” 的位置上包含着单称词项 “ $\hat{x} = (x \cdot S)$ ” 这一点上不同于 (2)，并且，如果 S 和 R 具有相同真值，则 “ $\hat{x} (x \rightarrow x \cdot R)$ ” 和 “ $\hat{x} (x = x \cdot S)$ ” 这两个单称词项都指称着相同的東西。因此，如果任何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真值，则它们具有相同的指称。^① 并且，如果一个语句的意义是它所指称的东西，则所有在真值上相同的语句就必定是同义的，这是一个无法容忍的结论。

显然，我们必须抛弃现在这种导向意义理论的研究方向。走到这一步，我们自然地要转而求助于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区别。我们被告知说，困难在于下述情况：一般来说，指称问题是由语言之外的事实确定的，意义问题则不是，而那些事实能够等同于一些并非同义的表达式的指称。如果我们想要有一种给出每个语句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的理论，我们就必须从语句的组成部分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着手。

直到这里，我们一直遵循着弗雷格的足迹。由于有了弗雷格，大家才清楚地知道这条探寻的途径，人们循着这条途径进行探寻的劲头甚至经久不衰。但现在我想提出的是，我们已走进了死胡同。从指称到意义的这一转换，导致不能对语句的意义如何依赖组成语句的语词（或其他结构成分）的意义作出有效的解释。例如，我们询问“忒厄特图斯飞翔”这一语句的意义。弗雷

① 这一论证来自弗雷格。参看丘奇 (A. Church)：《数学逻辑导论》第24—25页。或许值得提到的是，这个论证不依赖于对语句理应指称的那些实体的任何一种特定的识别。

格式的回答也许如下所述：假设“忒厄特图斯”的意义作为主目，则“飞翔”的意义便产生出作为值的“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种回答的贫乏性是一目了然的。我们想要知道“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是什么，却被告知说它就是“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等于什么也没说。在提出任何意义理论之前，我们就对这一点已经很了解。在刚才所提出的那种伪解释之中，关于语句结构和语词意义的言论是毫无效用的，因为它在对语句意义提出那种给定的描述方面不起任何作用。

如果我们找到下述这样一种理论，这里所展示的在真实的解释与假冒的解释之间的对比还会更清楚，这种理论类似于刚才所概述的那种关于单称词项的指称理论的雏型，但又有不同，这就是它所处理的不是指称，而是意义。这种类似性所要求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它具有形如“s意谓(mean) m”（其中，“s”可被一个语句的结构概述短语所替换，“m”可被一个指称该语句的意义的单称词项所替换）的语句作为推断；此外，这种理论对于获得任意一个从结构上加以描述的语句的意义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显然，如果符合这些标准的话，那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已看到的、某种表达得更加清楚的对意义进行指称的方式便是必不可少的。^①作为实体的意义，或者相关的同义性概念，允许我们制定下述这种与语句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规则：如果某些语句的相应的组成部分是同义的，这些语句便是同义的（当然，“相应的”一词在这里需要详细说明）。并且，在一些象弗雷格的理论这样一类理论中，有时可能把作为实体的意义当作指称用，那时这些意义便丧失了它们作为有别于指称的实体的地位。自相矛盾的是，意义似乎办不到的一件事情便是使意义理论能自圆其说

① 人们也许会认为，在《对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的系统表述》一文中，丘奇提出了一种必不可少地把意义当作实体来使用的意义理论。但这并不符合事实：尽管把丘奇的那些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解释为关于意义的，但是这些逻辑并没有提到表达式，因此当然也就不可能是在现在所讨论的涵义上的意义理论。

——至少我们所要求的是这样一种理论，这种理论并不是无足轻重地给出语言中的每个语句的意义。我对意义理论中的意义所提出的异议并不是说，这些意义是抽象的，或者说，它们的同一性条件是难解的，而是说，它们不具有被表明了用法。

现在到了戳穿另一个有希望的想法的时候了。假定对于我们的语言来说有这样一种令人满意的句法理论，这种理论包括一种断定任意一个表达式是否具有独立的意义(是否是一个语句)的有效方法，并且象通常一样假定，这包括把每个语句看作是这样一种语句，它是以一些可允许的方式、由从一批有限确定的原子句法元素(大致地讲即语词)中取出的元素所组成的。那种有希望的想法是，在加上一部给出每个句法原子的意义的词典的情况下，如此构想出来的句法便会产生出语义学。然而，如果语义学是要构成一种在我们的涵义上的意义理论，希望便会破灭，这是因为，关于那些结构特征(它们有助于说明语句中的有意义性)的知识，再加上关于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的知识，并不等于说是关于语句含义的知识。这个论点很容易用信念语句加以说明。这些信念语句的句法相对地讲没有什么问题。然而，附加上一部词典这一点并没有接触到那个标准的语义学难题，这就是，根据我们关于信念语句中的语词意义的知识，我们甚至不可能对这类语句的真值条件作出解释。把那部词典精练到表明一个含混的表达式在其每个可能语境中所具有的是哪一种意义或哪一些意义，用这个办法，情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在解决含混性问题之后，关于信念语句的那个难题依然存在。

带有附加词典的递归句法并非必然地是递归的语义学，在近来某本关于语言学的著作中，这一事实被把语义标准纳入关于所谓句法理论的讨论这种作法搞得难以理解。假如语义标准是清楚的，那么事情便会归结为术语上的无伤大雅的区别；可是那些语义标准并非如此。尽管人们一致认为，语义学的中心任务是对语言中的每一个语句提出语义解释(给出意义)，但是，就我所

知，在任何语言学文献中，人们都不会找到关于一种意义理论如何完成这个任务、或如何知道这个任务被完成的条件这一点的直接解释。这种与句法的对比是显著的。一种适度的句法的主要职责是表征有意义性（或语句性〔sentencehood〕）。就如同我们对于我们的样本的代表性、对于我们述说一些特定的表达式在什么条件下是有意义的（语句）的能力具有信心一样，我们可以对于这样一种表征的正确性同样充满信心。对于语义学存在着怎样一种清晰而又类似的任务呢？①

在前一段时间我们曾决定不做出这样的假定：除了是在语句组成部分对它们出现在其中的语句的意义起着系统的分担作用这样一种本体论中立的涵义上以外，这些组成部分具有意义。既然对意义作出公设这一点毫无所获，所以让我们返回到那种见解上。那种见解所指向的一个方向便是某种整体论的意义观。如果语句依赖于它们的结构（对于它们的意义来说），并且我们把这种结构里的每个词项的意义理解为从该词项作为其中成分的那些语句的整体中抽取出来的东西，那么，我们只有通过给出那种语言中的每个语句（和语词）的意义才能给出任何一个语句（或语词）的意义。弗雷格说，只有在语句语境中，一个语词才具有意义；他也许还会以同一口吻补充说，只有在语言语境中，一个语句（因而一个语词）才会具有意义。

这种程度的整体论已经隐含在这样一种建议当中，这就是，必须从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中衍推出一切形如“s意谓m”的语句。可是现在，由于发现求助于语句的意义就如同求助于语词的意义一样无济于事，所以，让我们看一看是否我们能够摆脱那些

① 近来对于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作用陈述，请参看诺姆·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的若干论题》。在这篇文章中，乔姆斯基（1）强调了语义学在语言学理论中的十分重要的意义，（2）赞成转换语法相对于短语结构语法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的根据在于，短语结构语法尽管也许适于对（至少）某些自然语言定义出语句的性质，但不适于作为语义学的基础），以及（3）反复多次地评论语义学概念的“相当初始的状态”，并认为语义解释这一概念“仍然抵制对之进行任何一种深层分析”。

令人烦恼的、被设想为替代“m”并指称意义的单称词项。在某一点上，没有任何作法能比下述这种作法更容易了：仅仅写出“s意谓(that^①)P”，并设想“P”被一个语句所替代。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语句不能命名意义，除非我们断定前面缀以“that”的语句是名称，否则的话，这类语句根本就不是名称。然而，看来我们好象陷入了另一方面的困境，因为，作出下述这种期望是合理的，这就是，在设法处理关于显然是非外延的“意谓(that)”的逻辑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与我们的理论设法要解决的那些问题同样困难的（或许是相等同的）问题。

我所知道的解决这种困难的唯一办法既是简单的、又是彻底的。对于我们陷入处理内涵语词这一困境的忧虑，是由这样一种作法所造成的，即把语词“意谓(that)”用作填充在对语句的描述与语句之间的连接语词。但是，情况可能是这样，我们这种冒险作法的成功并不依赖于这种用于填充的连接语词，而依赖于它对之进行填充的东西。如果对于所研究的语言里的每个语句S来说，这种理论都提供了一个以某种尚待搞清楚的方式“给出S的意义”的匹配语句（以替代“P”），那么，这种理论就会起到它的作用。如果对象语言包含在元语言中，一种明显地可供选择的匹配语句便恰恰是S本身；否则的话，便是S在元语言中的翻译。作为最后一个大胆的步骤，让我们尝试以外延的方式处理由“P”所占据的地位：为了做到这一点，就要抛弃难解的“意谓(that)”，向替代“P”的语句提供一个恰当的语句关联词，而向替代“S”的描述语提供它自己的谓词。看来合理的结果便是：

(T) S是T当且仅当P

我们对于一种语言L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要求是，在不求助于任何（进一步的）语义概念的情况下，这种意义理论对谓词

* “that”在这里表示后接宾语从句，它在此没有同义意义。——译者注

“是真的”赋予足够的限制，以便可以当“S”为L中一个语句的结构描述语所替代、“P”为该语句所替代时从T图式中推推出所有的语句来。

任何两个满足这一条件的谓词都具有相同的外延，^①因此，如果元语言足够丰富，就不会有任何东西会妨碍把我现在称之为意义理论的东西置入对谓词“是T”所作出的明确定义的形式。但是，不论是对“是T”加以明确定义还是对它以递归方式加以表征，它所适用的语句显然恰恰是L中的真语句，这是因为，我们对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条件，在本质上就是塔尔斯基那种检验关于真理的形式语义定义是否适当的约定T(Convention T)。^②

为达到这一论点所要走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但其结论却可以简单地表述出来：如果语言L的意义理论包含对L中真理的（递归）定义，那么，这一理论便表明“语句意义依赖语词意义的方式”。并且，至少迄今为止，我们还不知道有达到预期目的其他方式。值得强调的是，真理概念在述说我们原来的难题方面表面上不起任何作用。那种难题经过精心改进便导致这样一种观点，这就是，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必须表征符合某些条件的谓词。这样一种谓词恰恰适用于真语句，这一点带有发现的性质。我所希望的是，我正在述说的内容也许可以被部分地描述为捍卫塔尔斯基关于真理的语义概念在哲学上的重要性。如果两者真有什么联系的话，我所持的这种捍卫立场仅仅是隐约地与下述问题有关，即塔尔斯基已表明如何对其进行定义的概念是否就是那种（或某种）在哲学上令人感兴趣的真理概念，或与这样一个问题有关，即塔尔斯基是否已阐明了诸如“真的”和“真理”这类语词的通常用法。不幸的是，从针对这些问题而展开的无益而混乱的争斗

① 当然，假定这些谓词的外延被限制于L中的语句。

② A·塔尔斯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

中所扬起的尘埃，迷住了那些对语言具有理论兴趣的人（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等等）的双眼，使他们无法在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无论人们怎样称呼）之中看到为一种合格的意义理论所提供的精致而又强有力的基础。

当然，没有必要掩饰在塔尔斯基已表明其构造方式的那种真理定义与意义概念之间的明显联系。这种联系就是：那种定义通过对每个语句的真实性给出充分必要条件而起作用，而给出真值条件也正是给出语句意义的一种方式。知道一种语言的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便是知道一个语句（任何一个语句）为真是怎么一回事，而这就等于理解了这种语言（在我们能赋予这段话的一种可靠的涵义上）。无论怎么说，这便是我对现在这场往往使老手们感到震惊的争论的特征而提出的辩解。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意义”这个词，因为，我所说的意义理论毕竟没有使用意义（无论是语句意义还是语词意义）。的确，既然一种塔尔斯基式的真理定义提供了我们迄今对意义理论所要求的全部东西，所以，这样一种理论显然便称心如意地属于蒯因所说的“指称理论”之列，而这种“指称理论”有别于他所说的“意义理论”。对于我称之为意义理论的那种东西，可以提出这么多支持的理由；也许，对于我如此称呼它，也可以提出这么多反对的理由。^①

一种意义理论（在我的那种稍微有所反常的涵义上）便是一种经验理论，它的抱负便是对自然语言的活动方式作出解释。就象任何一种理论一样，它也可以通过把它的某些结论同事实进行对比而得到检验。在现在这种情形下，这是易于办到的，因为这个理论被表征为生成无穷多的语句，其中每个语句都给出一个语句的真值条件；在一些样本情形下，我们只需询问，被这种理论

① 但是，可以援引蒯因的话来支持我的用法：“……说到意义……人们可以在一个语词的语境之真或假是确定的这样一种无论怎样的范围内把一个语词说成是确定的。〔“由约定而形成的真理”，82〕既然真理定义确定对象语言中的每个语句（相对于元语言中的语句）的真值，因此，它便确定每个语词和语句的意义。这似乎证明了意义理论这个称呼是有道理的。

断言为语句真值条件的东西是否真正存在。一种典型的检验情形也许包括对这样一点作出判定：“雪是白的”这个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虽然并非一切情形都是如此简单的（根据将要概述的原因），但是，这种检验显然不会引起单凭人数而决定真假的局面。关于构成这一范围内的理论的东西所形成的明确概念，对于提出有关一种语言理论何时是正确的以及应如何对之进行检验这样一些深入的问题，提供了振奋人心的情景。但是，那些困难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困难。在应用当中，麻烦在于获得一种接近于活动方式的理论；任何人都能说出这种理论是否正确。人们可以看出情况为什么会如此。这种理论并没有揭示出任何有关个别语句的成真条件的新东西；它并没有使那些条件比语句本身更清楚。这种理论的作用在于使每个语句的已知的真值条件与语句里的那些重新出现在其他语句里的方面（“语词”）相关，并能在其他语句里被赋予以相同的作用。在这样一种理论中的经验能力，依赖于成功地重新获得关于一种十分复杂的能力（讲一种语言并理解它的能力）的结构。我们能十分轻易地说出，对于这种理论的特定论述在什么情况下与我们对语言的理解相一致；这一点是与一种对我们的语言造诣的机制结构的微弱洞见相一致的。

上面这一段评论仅仅直接适用于这样一种特殊情形，在这种情形中人们假定，为其表征出真理的语言是由表征者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的一部分。在这些情况下，一种理论的制订者必然会尽可能地利用这样一种元语言所固有的便利性，这种元语言含有确保相当于对象语言中每个语句的语句。然而，我们不应被这一事实所蒙骗，以致于认为，可从其中衍推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

① 给出一个单个的例子：可从一种理论中衍推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一点显然有利于这个理论。而设计出一种可从中衍推出那句话（并对一切相关的语句都起作用）的理论并非无足轻重的。我不知道是否有一种在整体上令人满意的、可成功地处理这种情形（关于“物质词项”的难题）的理论。

当雪是白的”的理论比起可从中衍推出下述语句的理论更正确些，

(S)“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草是绿的，当然，这是就这样一种情况而言的：假定我们如同确信原有的那个更有名的式子的真实性一样确信(S)的真实性。然而，(S)可能不会激励起同样的信心使我们认为，可从中衍推出(S)的理论值得被称为意义理论。

这种有威胁性的神经错乱可以按如下方式被抵消。(S)的荒唐性本身与它作为其推断的理论并不抵触，假如这种理论对每个语句都给出正确结果的话(根据它的结构，没有其他方式)。难以看出(S)如何能够参与这项工作，但是，假如(S)是参与者[这也就是说，假如(S)是根据对“是真的”这个谓词的表征(它导致真理与真理、谬误与谬误这种恒定不变的配对关系)而得出的]，那么，我认为，就没有任何一种这样的东西，它对于依然有待于人们去把握的意义观念是必不可少的。^①

当形如“S是真的当且仅当P”的语句是一种真理理论的推断时，出现在这类语句的双向条件式右边的P，并非通过冒充同义语，而是通过下述这种方式在确定S的意义过程中发挥作用，这种方式就是，对那张显示出关于S的意义所要知道的东西的图画(它被看作是一张整体)画龙点睛地再添上一笔。之所以要加上这一笔，是依据于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替代“P”的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S是真的。

如果情况如此，那么，这就可能有助于我们考虑(S)是可接受的，因为我们是独立地确信“雪是白的”和“草是绿的”这两句话的真实性。但是，在我们并不确信一个语句的真实性的情形下，仅当真值谓词使得那个语句与我们具有充分理由相信与其等

① 批评者们经常没有注意到在这段话中所提到的这一必不可少的限制性条件。其要点是，(S)不能属于任何一种对于“那是雪”和“这是白的”这些语句也给出正确真值条件的、具有合理简单性的理论。(参看下面的关于索引表达式的讨论。)〔这个脚注是在1982年附加上的。〕

值的另一语句配对时，我们才能信任真值谓词的代表。除非某个对于雪的颜色或草的颜色有怀疑的人以为其中一种东西的颜色被联结到另外那种东西的颜色上，否则的话，即使他对雪的颜色和草的颜色的怀疑程度是相等的，要这个人接受产生 (S) 的理论，这也是一个很糟糕的建议。^① 无所不知显然比无知能够提供更稀奇古怪的意义理论；但另一方面，无所不知却不那么需要传达。

当然，一种语言的说话者为另外一种语言的说话者构造一种意义理论，这必定是可能的，尽管在这种情形下对这种理论的正确性的经验检验不再是无关紧要的。正如以前一样，理论目标将是在真值上相同的语句之间建立一种无限的相互关系。但这时一定不要作出这样一种假设：这种理论的建构者对于在他自己的语言与另外一种语言之间可能存在的那些相等价的地方具有直接的洞见。理论建构者必须作的事情是，(不论他能用什么方法) 弄清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什么样的语句在他自己的语言中为真 (或用一种更好的说法：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它们在怎样一种程度上为真)。于是，语言学家试图构造一种关于对持另一种语言的真理的代表，这种代表将尽可能把持另一种语言的人认为是真 (或假) 的语句映射到语言学家认为是真 (或假) 的语句之上。假定找不到任何完美的配合关系，那么，真语句被译为假语句 (或假语句被译为真语句) 所造成的后遗症，便为 (在外国语中或在本国语中) 出错留下余地。在解释其他人的语词和思想时持宽容态度，这一点从另一角度看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如同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求得一致、否则就要冒不懂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谈论的事情这一风险一样，

① 这段话出现混乱。应当采取这样一种说法：这一理论的语句是有关说话者的一些经验概括，因而就必定不仅是真的，而且还象法则一样。既然 (S) 没有支持恰当的反事实语句，因此，它大概不是一条法则。接受“那是雪”这一语句的 (相对于时间和说话者的) 真值条件的根据在于，说话者同意那个语句与关于雪的指示性描述之间的因果联系；指出这一点也是重要的。至于进一步的讨论，请参看我的《对福斯特的答复》这篇论文。〔这个脚注是在1982年附加上的。〕

我们同样必须最大限度地求得我们归属于持另一种语言的人的那种自我相容性,否则就要受到不了解他的惩罚。不会出现单一的、最佳的宽容原则;因此,那些强制因素不会确定出任何单一的理论。在关于彻底翻译的理论(正如蒯因所称呼的那样)之中,没有任何完全与有关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相信的东西的问题分隔开的关于持另一种语言的人所意指的东西的问题。除非我们知道某人所相信的东西,我们就不会知道他所意谓的东西;除非我们知道某人所意谓的东西,否则,我们就不会知道他所相信的东西。在彻底解释中,我们能够打断这一循环过程(只要使其成为不完全的),因为我们有时能断定一个人会同意我们所不理解的话句。^①

在前面几页中,我一直在探讨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一种采取真理定义形式的意义理论如何能够从经验上得到检验,而轻率地忽视了这样一个在先的问题,这就是,是否有能够对于自然语言提出这样一种意义理论的真正机会。关于自然语言的形式语义学理论的前景如何呢?根据塔尔斯基的看法,这种前景是很可悲的。我相信大多数逻辑学家、语言哲学家和语言学家都会赞同他的看法^②。让我来作一番为消除这种悲观看法而力所能及的工作。当然,我所能作的是以一种提纲挈领的方式谈一谈,因为对这一点的证明无疑也就是对正确定理的证明。

塔尔斯基用以下这些话(他加上了着重号)来结束他的以形式化语言论述真理概念的那篇文章的第一部分:

① 对于另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如何能够被清楚地加以检验这一点所作出的这番概述,受到了蒯因在《词语和对象》第二章中对彻底翻译所作出的解释的启发。而在提出这样一种看法时我超出了蒯因,这种看法就是,一种可接受的彻底翻译理论应采取对真理的特性进行递归描述的形式。在本论文结尾对指示词的讨论中,又会出现另一个我们两人具有一致看法的有力论点。

② 就我所知,人们很少对于是否能够对自然语言提出一种形式上的真理定义这一点进行讨论。但是,有几个人在更一般的意向上极力主张应把形式语义学的概念应用到自然语言上。例如,请参看巴-希勒尔和埃弗特·贝思为《鲁道夫·卡尔纳普的哲学》一书撰写的文章以及巴-希勒尔所写的《逻辑句法和语义学》一文。

……“真语句”这一表达式的相容使用是与逻辑规律和日常语言的精神相一致的，正是这种相容使用的可能性似乎是很成问题的，因而对于构造这一表达式的正确定义的可能性也要提出同样的疑问。（165）

在同一篇文章的后面，他又回到这个论题：

……当把真理概念（以及其他语义学概念）连同标准的逻辑规律应用到口头语言上时，就不可避免地导致混乱和矛盾。凡是不顾所有那些困难而想要借助于精确的方法寻求口头语言的语义学的人，都要首先被迫承担改造这种语言这一徒劳的任务。他会发现，为了克服出现在这种语言里的词项的含混性，有必要对其结构作出定义，并且，有必要最终把这种语言分离成一系列范围越来越大的语言，其中每一语言均与相邻语言处于相同关系之中，形式化语言便与元语言处于这种关系之中。然而，可以怀疑的是，以这种方式“合理化了的”日常语言是否仍然保留它的自然性，是否不会呈现形式化语言的特征。（267）

这里出现两个论题：一个是，自然语言的一般特性导致矛盾（语义悖论）；另一个是，自然语言太混乱、太无定形以致于不允许直接应用形式方法。对第一个论点值得作出认真回答，但愿我能作出一个回答。事实上，我要说的仅仅是，在没有消除对真理概念等语义学概念的忧虑的特殊根源的情况下，为什么我认为我们有理由把工作继续干下去。当对象语言里的量词的范围在某些方面过于宽泛时就会产生语义悖论。但是，没有真正搞清楚的是，把乌尔都语（Urdu）或文德语（Wendish）的量词范围看作不足以产生一种关于“在乌尔都语中为真”或“在文德语中为真”的明确定义这种看法，对这两种语言是如何不公平。或者，用另一种方式（如果这种方式不是更严肃的话）表述这个问题就是，在道理上，始终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我们在理解另一个人的语言（真理概念）的过程中所把握住的某种东西，是我们

不可能传达给他人的。无论如何，大多数具有一般哲学兴趣的问题都出现在相关的自然语言的某一部分的范围内，人们可能以为这一部分包含很少一点集合论。当然，这些评论不能满足自然语言是一般的这一要求。但是，在我看来，既然我们知道这样一种一般性会导致悖论，因此，这一要求是可疑的。

塔尔斯基的第二个论点是，我们必须在我们能够应用形式语义学方法之前彻底改造自然语言。如果这是正确的，它对我的计划便是致命的，因为，正如我所构想的那样，意义理论的任务并不是改变、改进或改造一种语言，而是描述并理解这种语言。让我们考察一番事情的积极方面。塔尔斯基已指出对于各种不同的、业已解释过的形式语言提出一种意义理论的方式：选择一种尽可能象英语的语言。既然这种新语言是用英语解释的，并包含很多英语成分，因此，对于那些理解这种语言的人来说，我们不仅可能、而且我认为也必须把这种语言视为英语的一部分。对于英语的这一部分来说，由假设，我们具有所要求的那种理论。不仅如此，而且在解释附加到原有的英语里的这部分英语的过程中，我们还必定给出连接原有的英语和新的英语的线索。无论哪儿有具备同附加的语句相同真值条件的原有英语语句，我们都可以扩展这一理论去包容它们。所要求的大部分内容是，当我们把日常英语用某种标准标记法表述时，尽可能把我们现在通过手工所作的工作程序化。这一论点并不是说，标准标记法优于原来的未经加工的表述，而是说，如果我们知道标准标记法对于什么样的表述是标准的，那么，我们对于那种未经加工的表述所具有的理论就如同我们对于那种与之相伴的标准标记法所具有的理论一样出色。

哲学家们长期以来一直在从事这样一项艰苦的工作，即通过使本国日常语言中的语句与他们对之具有一种理论的语句相匹配而把理论应用于日常语言。弗雷格的巨大贡献在于，他证明了“一切”、“某个”（某些）、“每个”、“各个”、“没

有一个”以及相关的代词在它们的某些用法中是如何被精确地加以阐明的；对于一部分有意义的自然语言设想出一种形式语义学，这第一次成为可能了。这一设想在塔尔斯基的工作中以明确的方式得到实现。不应忽略下述事实：作为这两个宏大业绩（弗雷格所作出的和塔尔斯基所作出的）的一个结果，我们洞察到我们的母语的结构。爱好逻辑的哲学家趋向于从这一理论着手阐述自然语言的复杂情况。而当代语言学家（人们很难把他们所持的目标理解为有什么不同）则从日常语言着手制订出某种一般的理论。如果其中任何一方获得成功，就必定有一个一般理论与自然语言的聚合点。近来乔姆斯基和其他有些人所作的工作，对于把自然语言的那些复杂情况纳入正规理论的管辖范围之内这一点极为有用。举一个例子：假定我们能够作到对有意义的某一系列主动语态语句提出真值条件，那么，借助于一种把每个这样的语句变换为与其相应的被动语态语句的形式程序，就能以一种明显的方式把真理理论扩展到这一组新语句上^①。

塔尔斯基附带地论及的一个问题（至少从其所有表现形式上看）并非必须连同理论一道加以解决，这个问题便是“含混词项”在自然语言中的存在。只要含混性没有影响到语法形式，并能翻译为元语言（含混性对应于含混性），真理定义便不会蒙骗我们。对于系统的语义学来说，出在英语中“相信（that）”这

① 我原先设想的在转换语法与可靠的意义理论之间的那种“和睦状态”，已被近来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概念里所发生的变化大大发展了，乔姆斯基在上面曾提到的那篇文章（“生成语法理论中的若干论题”）中描述了这种转换语法的概念。由这种语法的短语结构部分所生成的结构，是一些适于对其作出语义学解释的结构，人们认识到这一点已有一段时间了。但是，这种观点与乔姆斯基直到最近还持有的这样一种想法是不相容的，这就是，递归操作仅仅是由转换规则引进的。乔姆斯基现在相信，短语结构规则是递归的。形式语义学方法可以直接地、自然地应用于一些语言，既然（递归的）短语结构语法对于这些语言是恰当的，因此，很清楚，乔姆斯基目前所描述的、在由转换语法的短语结构部分所生成的结构与那类语言中的语句之间的关系图像，就很相象于许多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所描述的、在那些较丰富的形式化语言与日常语言之间的那种关系图像。（在提出这些看法时，我受惠于布鲁斯·弗默曾（Bruce Vermazen）。）

个短语上的主要麻烦，并不在于它的模糊性、含混性或把它纳入严肃科学的不适宜性，这是因为，假定我们的元语言是英语，所有这些问题都会原封不动地带入这种元语言。但是，关于“相信（that）”的逻辑语法这个中心问题依然缠绕住我们。

这个例子适于例证另外一个相关的论点，因为，关于信念语句的讨论由于没有注意到下述两个任务之间的根本区别而颇受困扰：一个任务是揭示（处于象我所解释的那种意义理论的领域之中的）逻辑语法或语句形式；另一个任务是对于（被作为那种意义理论的原始词项来对待的）个体语词或个体表达式进行分析。因此，在《意义与必然性》一书的第一版中，卡尔纳普建议，我们应把“约翰相信地球是圆的”翻译为“约翰对于作为一个英语语句的‘地球是圆的’作出肯定的反应”。梅茨指出，不论两个语句在意义上如何接近，约翰都可能对于其中作出反应而对另外一个没有作出反应。^①梅茨指出这一点之后，卡尔纳普便放弃了自己的那种说法。但是，从一开始这里就有一个混乱。根据卡尔纳普的看法，信念语句的语义结构是由三位谓词所给出的，这种三位谓词的三个位置是分别为指称一个人的表达式、指称一个语句的表达式和指称一种语言的表达式而保留的。试图对这种谓词作出一种分析（或许按照行为主义的思路进行分析），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塔尔斯基关于真理理论的概念的优点之一至少就在于，他的这种概念对我们所要求的方法上的纯洁性是从对这个问题本身的阐述中得出的，而不是从由于哲学上的某种外来的清规戒律而强加于自身的约束中得出的。

我认为，这种语言哲学使我们记住逻辑形式或语法问题与对个别概念所进行的分析之间的区别，对于这种语言哲学的长处不论怎样说也不算夸大。另外一个例子可能会有助于阐明这一论点。

① 梅茨：“同义性”。

如果我们假定有关逻辑语法的一些问题已解决，象“巴多特是善的（good）”这类语句就不会对真理定义提出任何特殊的难题。这里并没有表明在描述性的词项与评价性的（情感性的、表情性的等）词项之间的深刻差别。即使我们认为〔这种差别〕具有某种重要涵义，在这种涵义上，道德性语句或评价性语句没有真值（例如，因为这些语句不能得到证实），我们也不应当对“‘巴多特是善的’是真的当且仅当巴多特是善的”这一断言感到迟疑不决，不敢接受。在真理理论中，这一推断应当连同其他推断一块得出，必须留意这类语句在语言整体中的语义学位置，即留意它们与普遍化（generalizations）的关系、它们在诸如“巴多特是善的并且巴多特是愚蠢的”这类复合语句中所起的作用等等。我们还完全没有接触到评价性语词的特殊方面：神秘性由对象语言中的“善的”这个词转移到了这个词在元语言中的翻译。

可是，在“巴多特是一个好的女演员”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好的”这个评价性语词却是另一回事。问题并不在于这个语句的翻译不在元语言中（因为我们不妨假定它的翻译在元语言中）。问题在于，要构造一个真理定义，使得“‘巴多特是一个好的女演员’当且仅当巴多特是一个好的女演员”（以及其他一切象这样的语句）成为推断。显然，“好的女演员”并不表示“好的并且一个女演员”的意思。我们或许想到把“是一个好的女演员”看作一个未经分析的谓词。这便会抹杀在“是一个好的女演员”与“是一个好的母亲”之间的一切关联，并使我们没有理由把（在这些用法中的）“好的”这个词视为一个语词或一个语义因素。然而更糟糕的是，这样做会从根本上阻止我们构造出一个真理定义，因为，那些必须被视为逻辑上简单的（从而必须用关于满足的定义容纳在分离的子句里的）谓词是无止境的：“是狗的一个好同伴”、“是一个出色的（good）28岁的健谈者”，等等。这个问题并不是这种情况所特有的，一般地，它是

归属性形容词所带来的难题。

通常认为，如果没有事先或者至少同时把逻辑语法弄清楚，就对语词或表达式进行哲学分析，这是一个战略错误。这种看法与这里所采取的态度是一致的。因为，在我们不知道我们必须处理的是什么样的（逻辑的、语义的）言语组成部分的情况下，我们怎能有信心地对于象“正确的”、“应当”、“能够”和“被迫”这样的语词或我们用来谈论行动、事件和原因的词组进行分析呢？关于对这些词和其他词以及包含它们的语句的“逻辑”所进行的研究，我也会提出几乎相同的疑问。在我们对道义逻辑、模态逻辑和命令与反问逻辑声称要去处理的那些语句进行一些可接受的语义分析之前，我们不可能知道为研究那样一些逻辑系统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发挥出的才智是否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奏效。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有时谈论起来或工作起来，就好像他们能够自由地在（比如说）真值函项条件句与其他语句之间作出选择，或者能够自由地引入象“让……这种情况成为事实”或“……这种情况应当成为事实”这类非真值函项的语句算子。但是，实际上，判定是决定性的。当我们背离我们能够纳入一种真理定义之中的习语时，我们就会陷入（或创造出）那种我们对之没有融贯的语义解释的语言，也就是说，对于这类讨论如何能够被并入语言整体根本就无法作出任何解释。

再回到我们的主要论题：我们已认识到，所提出的那种意义理论恰恰遗留下个体语词的含义这一整个的问题。甚至当元语言不同于对象语言时，除非是在出于词汇上的偶然原因而造成直接翻译失败的情况下，那种理论并没有对个体语词的改进、澄清或分析施加任何压力。正如对表达式之间的同义现象一般没有处理一样，对语句的同义性以及分析性也一般没有处理。甚至诸如“雌狐是雌的狐狸”这类语句都不带有任何特殊的标记，除非出于乐趣故意提供这样一种标记。有些语句的真值仅仅由某些常项所决定，这些常项使意义理论得以把握住语句的结构，即从这种理论

中不仅可衍推出这些语句是真的，而且可衍推出，在对它们的非逻辑部分进行一切有含义的改写的情况下它们依然是真的。除了这些语句之外，真理定义没有在分析语句与其他语句之间进行辨别。因此，随之产生出一种逻辑真理概念，对它只能作有限的应用，它与逻辑等值和逻辑蕴涵这些概念是有联系的。难于想象，一种意义理论如何能不在这种程度上把逻辑理解为它的对象语言；就此而论，在建构和检验那种理论的过程中，可能就要求助于我们关于逻辑真理、逻辑等值和逻辑蕴涵的直觉。

我现在着手讨论另外一个很大的美中不足之处，即这样一个事实：同一个语句在某一时间或从某人的口中说出是真的，而在另外一个时间或从另外一个人的口中说出则是假的。在这点上，无论是逻辑学家还是对形式方法持批评态度的人大多（尽管决非普遍地）似乎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形式语义学和逻辑都没有能力解决指示词所造成的干扰。逻辑学家所作出的反应经常是贬低自然语言，并试图表明如何在没有指示词的情况下取得进展；而他们的批评者所作出的反应则经常是贬低逻辑和形式语义学。这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种看法都不能令我满意：很清楚的是，不能够在不造成损失或没有作出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从自然语言中消除指示词，因此，除了使理论迁就指示词以外，别无其他选择。

如果我们把指示词完全看作常项，就不会产生任何逻辑错误^①；对于提出一种真理语义定义也不会产生任何难题。“‘我是聪明的’是真的当且仅当我是聪明的”这句话对“我”字之中所含的指示性因素完全不加理睬，而“‘苏格拉底是聪明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苏格拉底是聪明的”这句话对“是（is）真的”之中的指示性因素（时态）也完全不加理睬，前一句话同后一句话一道从装配线上脱落下来。

在对指示词作出这种处理时所遇到的麻烦，并不在于对真值

① 参见W.V.蒯因：《逻辑方法》第8章。

谓词的定义，而在于被定义的东西便是真理这一断言的表面合理性。因为，这一断言仅仅在下述这样一种情况下才是可接受的，这就是，这种定义中所提到的每个语句的说出者和语境是与这种真理定义本身的说出者和语境相匹配的。人们还能公平地指出，对指示词进行理解的一部分内容便是知道指示词据以调整它们对境况的指称的规则；把指示词类化为常项便抹煞了这一特征。我认为，人们能够对付这些抱怨，不过只有通过在那种真理理论中作出相当广泛的修正才能做到这一点。我将简单明了地提出如何能做到这一点，而这个简单明了的建议便是所需要的一切：这种想法在技术上是平凡的，是与关于时态逻辑所作出的研究工作相一致的^①。

我们能够把真理看作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语句的特性，而是说话方式的特性，或言语行为的特性，或关于语句、时间和人的有序三元组的特性，而恰恰把真理看作语句、人与时间之间的关系，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了。经过这样一种处理，现在人们所理解的普通逻辑便象通常那样应用，不过仅仅应用于相对于同一个说话者和同一个时间的语句组；在不同时间并由不同说话者说出的语句之间的进一步的逻辑关系可以由一些新的公理明确表达出来。这类事情并不是我所关切的事。意义理论经历了一种系统的、但并非令人困惑的变化；在这种理论中，相应于每个带有指示性因素的表达式，都必定有一个把该表达式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条件与变化着的时间和说话者联系起来的短语，因此，可从这种理论中衍推出象下面这样的语句：

由p在时间t所（潜在地）说出的“我疲倦”是真的，当且仅当p在时间t是疲倦的。

① 结果证明，这一断言是一种幼稚的乐观看法。至于就这一论题所进行的某种认真的研究工作，请参看温斯坦：《真理与指示词》。〔这个脚注是在1982年附加上的。〕

由 p 在时间 t 所（潜在地）说出的“那本书被窃”是真的，当且仅当由 p 在时间 t 所指示的那本书先于时间 t 被窃。^①

很明白，这一思路并未表明如何消除指示词；例如，它并没有提出这样一种建议，即能够以“由说话者所指示的书”不改变真值地处处替换“那本书”。指示词能够接受形式处理这一事实，应当大大地促进对于一种关于自然语言的真正的语义学的期望，因为情况很可能是这样：如果我们认识到一种隐匿的指示词结构，那么，许多悬而未决的困惑问题（例如，对有关命题态度的引语或语句的分析）就能够得到解决。

既然我们已使真理相对于时间和说话者，因此，回过头来处理从经验上检验一种关于另一种不同语言的意义理论这一难题便是适当的。人们记得，这种方法的本质是要通过真理定义使得被认为是真的(held-true)语句与被认为是真的语句相互关联，并把这种关联限制在可理解的错误的范围之内。现在，必须精心描述这张图像以便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语句仅仅相对于一个说话者和一个时间才为真，并且被认为是真的。带有指示词的语句产生出一种十分敏感的对于意义理论正确性的检验，并构成那种在语言与人类所关切的那些反复出现的宏观对象之间的最直接的联系。^②

在这篇论文中，我已假定，一种语言的说话者能够有效地确定意义或者说确定任意的表达式（如果它具有意义的话）的意义；并且，表明这是如何可能的这一点是一种意义理论的主要任务。我已论证，真理谓词的表征对所需要的那种结构进行描述，并对自然语言的适当的语义学提供出一个清楚的、可检验的标准。无疑，对意义理论可能还有其他的合理要求。但是，一种不过是为语言定义真理的理论比起表面上的分析可能表明的要更接近于构造一种完全的意义理论；至少我极力主张过这种看法。

① 在奥斯汀的《真理》一文中不止一次地提到对指示词和真理的这种看法。

② 这些看法起源于蒯因的这样一种想法：“场合语句 (occasion sentences)”（那些带有指示因素的语句）必须在构造翻译手册的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

既然我认为别无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因此，我对于从形式上表征自然语言的真理谓词的可能性持乐观态度，并有一个纲领性的看法。但是，必须容许依然存在有一系列令人惊愕的难以解答的问题。列举其中几个如下：我们不知道反事实句或虚拟语句的逻辑形式，也不知道有关盖然性（probability）的语句和有关因果关系的语句的逻辑形式；我们并不充分了解副词的逻辑作用是什么，也不充分了解归属形容词的逻辑作用是什么；我们对于象“火”、“水”和“雪”这样的物质名词没有系统的理论解释，我们对于有关信念、知觉和意向的语句没有系统的理论解释，我们对于有关蕴涵着目的的行为动词也没有系统的理论解释。最后，还有下述所有这些语句似乎根本就不具有真值：祈使句、祈愿句、疑问句以及另外很多语句。一种全面的自然语言的意义理论必须成功地解决上述每个难题。^①

（牟博译 静之校）

① 已尝试过的对其中某些难题的解决办法请参看《论行动与事件的论文集》中的第6—10篇论文，本书（指《对真理与解释的研究》——译注）中的第6—8篇论文。在《论行动与事件的论文集》中的第3、4、9、10篇论文中有进一步的讨论，并参看在第9篇论文第一节里所提出的某种进展。

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

威拉德·冯·奥曼·蒯因

一

辞典编纂似乎与意义的辨析有关，关于语义变化的研究则与意义的变化有关。在提出关于意义概念的满意解释之前，研究语义学的语言学家就处在不知所云的窘境，即不知道自己在谈论什么问题。这并非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现象。古代天文学家能十分精确地辨认行星的运动，但却不知道行星是什么。然而，这毕竟是一种理论上的缺陷，一些理论观念较强的语言学家痛苦地意识到了这一点。

混淆意义和指称问题^①导致这样一种倾向：人们把意义概念看作是理所当然的。有人认为，“男人”这个词的意义就象我们的邻居一样实实在在；同样，“暮星”这个词组的意义就象天上的星星一样清楚明白。怀疑或否认意义概念被认为是假定了一个世界，在那里只有语言而没有语言所指称的任何东西。实际上，无须涉及意义问题，我们同样可以承认数量庞大的对象存在、可以尽情地让我们的单称词项和普通词项以不同的方式指称这些对象。

由单称词项命名、指称的对象，或者由普通名词指示的对象，可以是世界上的任何东西。然而，意义据谓是一特殊实体：一个

* 译自蒯因的《从逻辑的观点看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译者注

① 参见蒯因的《从逻辑的观点看来》第9页和第21页以下。

表达式的意义就是所表达的观念。但当代语言学家关于下列问题已经得出了十分一致的看法：对于语言科学来说，观念的观念，即语言形式的精神副本这个观念，不仅是无用的、而且是有害的。行为主义者认为，甚至对于心理学来说，谈论观念也是有害的，我同意这种观点。谈论观念的观念之所以有害，是因为它的使用会产生一种幻觉，似乎已经解释了某些事情，就象莫里哀求助于Virtus dormitive一样。并且，为保证某种稳定性，即不受事态发展的影响，所谈论的事情会以一种十分含混的方式被了结，这又导致上述幻觉的进一步加强。

我们回头来看看辞典编纂家，假定他是研究意义的，如果他研究的不是精神实体，那么，他实际上是在研究什么呢？答案不难找到：象任何其他语言学家一样，词典编纂家们在研究语言形式，他与那些所谓的形式语言学家的区别仅仅在于：他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把语言形式相互联系起来，即把同义词与同义词联系起来。因此，语言学，特别是辞典编纂学中的语义部分的独有特征，原来并不求助于意义，而仅与同义性问题相关。

其结果是，以这种策略方式，我们给“意义”这个令人困惑的词固定了一个重要语境，即“意义相似”（alike in meaning）的语境，并且决心根据“同义的”这个单词来处理这整个语境。这样，我们就不会为把意义作为中介实体来研究的企图所诱惑。但是，即使假定最终能给同义性概念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标准，这种策略仍然也只能处理“意义”这个词的一种语境——即“意义相似”的语境。“意义”这个词还有其它语境需要语言学家进行研究吗？有的，当然还有——即“具有意义”（having meaning）这一语境。这里又有一个与之平行的策略：根据“有意义的”

（significant）这个单词处理“具有意义”这一语境，并且仍然撇开那个叫作意义的假设实体。

意义（significance）是一种特性，语法学家研究语言学的题材乃是着眼于这种特性。语法家对简短形式进行分类，并制定这

些形式相互组合的规则，这样做的结果恰恰就是明确规定了所研究的语言的所有可能的语言形式（不论是简单形式还是复杂形式）的类，即所有有意义的序列的类（如果我们接受一个关于意义的不严格的标准）。与此不同，辞典编纂家并不关心去确定某一给定语言的有意义的序列类，而是关心某一给定语言或许一对语言中相互同义的序列的对子类。语法学家和字典编纂家关心意义的程度是相等的，不管这程度多少如何；语法学家希望知道什么形式是有意义的，而词典编纂学家则希望知道什么形式是同义的，或意义相似的。如果谁主张语法学家的有意义序列的概念不依赖于先验的意义概念，我则热烈欢迎；并且，我认为对词典编纂家的同义词概念也应该予以同样对待。现在，我们可以把意义问题归结为两个最好不提及意义的问题：一是弄清有意义的序列这个概念，另一个是弄清同义词这个概念。我想强调的是，词典编纂学家并没有垄断意义问题的研究。有意义序列问题和同义词问题是意义问题的一对孪生子。

二

假设我们的语法学家正在研究迄今尚未研究的语言，并且他与这种语言的接触局限于他所作的实地考察。作为语法学家，他关心的是发现该语言的有意义序列的类K的范围。K的元素与英语序列的同义词对照和相互的同义语对照不关他的事，那是词典编纂家的任务。

可以推测，K的成员的长度是没有上限的。此外，有意义的序列的元件也算是有意义的，这种元件可以降到被采用的最小分析单位；所以，这样的单位，无论它们是什么，就是K中最短的元素。然而，除长度外，还有厚度也需要考虑。因为，给予具有任意相同长度和极其相似的语音结构的两句话，我们必须知道是把它们看作K的两个稍有区别的元素的出现，还是看作K的同一

一个元素的两种稍微不同的出现。厚度问题讨论的是，什么样的语音区别可算是相关的，什么样的语音区别只能看作是声调和口音上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个人习癖。

厚度问题可以通过音素——即为保证语言的效用而尽可能粗略地区分出的单音——的编类而予以解决。两个差别细微的声音可以算同一个音素，除非在某句话中两者互换有可能改变那句话的意义^①。现在这样表述的音素概念显然完全地依赖于相同性或同义性的概念。我们的语法学家，如果他坚持作一个纯语法学家、并且避开编纂学，那么，他必须在不求助于如此定义的音素概念的情况下，实施他的确定K的范围的计划。

初眼一看。似乎真有一种简而易行的方法：语法学家可以列举他在研究的那一特定语言所需要的音素，省却根据同义词定义的那个一般的音素概念。如果不事先求助于音素的一般概念，确定K的元素的问题本身就可以被陈述出来，那么，作为帮助语法学家确定K的元素的技术手段，这个权宜之计应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然而，事实与此相反。描述类K是语法学家的经验性工作，类K是音素序列的类，并且每个音素是一个简单事件的类。（鉴于现在的目的，容纳这么多柏拉图主义是方便的，尽管有些逻辑的策略可以使柏拉图主义减少一点。）语法学家的问題一部分是客观地产生的：他在实地考察时所遇到的每一个言谈事件都可看作是K的元素的一个实例。但是，如果作实地考察的语法学家的工作要成为经验性或客观性的，那么，确定K类的某些元素的范围，即把相互类似的声历累积成一些能够算是语言形式的、厚度恰当的语束，这也需要具有某种客观的意义。如果一般的音素概念是现成的（一般的相对说法是：“对于语言L，X是一个音素”，具有变项“X”和“L”；或者，“对于讲演者S，X是一个音素”，具有变项“X”和“S”）；那么，这个要求也就满足了。因此，

① 参见布洛克和特拉格的《语言学分析纲要》，1942年，第28—32页；布尤菲尔德的《语言》，1933年，第74—92页。

关于一种语言L，语法学家的任务可以说就是要去发现对于语言L来说，L的什么样的音素序列是有意义的。这样，表述语法学家的目的不仅依赖于（我们 已经 料到）“有意义的”概念，而且还依赖于“音素”概念。

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试图解除语法对同义词概念的依赖，并通过解除音素概念本身的这种依赖性而达到这一点。曾经有人（例如，比勒）设想这在原则上是可达到的。如果让声音的连续统以一维或多维（或者就假定二维）排列成声学的或生理学的序列，并且对照出现频率描成图，那么我们就可得到一个三维的立体图，其中高度代表出现的频率。然后，该图表明隆起部分大都对应于音素。对此，有许多理由可以提出置疑：无论是这种过份简单的说明，或者与之相差甚远的任何东西，都不可能提供关于音素的一个合适定义；音韵学家并没有忽视提出这样的理由。然而，为了不与语法和词典编纂法之间的比较的其它方面相混，还是让我们作一个不现实的假定：我们的语法学家有这样的关于音素的非语义定义。那么，语法学家下面的任务就是去发明关于形式类K的递归描述，这种形式类K将包括所有并只有那些事实上有意义的音素的序列。

最基本的观点是，K这个类是在语法研究开始之前就客观地决定的；它是有意义的序列的类、即能够在规范话语系列〔暂且假定这个术语本身是有意义的〕中出现的序列的类。但是，语法学家希望以其它方式、即形式方式重新构造这样的类；他希望仅仅根据关于音素连续（phoneme succession）的一些精心制定的条件，构制关于K的元素的充分必要条件。他是一个经验论科学家，其工作结果是否正确，根据他是否重新构造出那个客观地事先决定的类K或其它什么东西来决定。

语法学家递归地确定K的尝试，将遵循列举“词素”和描述

句法结构这一正统的程序。根据某些书的观点^①，词素这种意义形式是不可归约为更简单的意义形式的，它包括前缀、词根和整个单词，只要这些单词不能被分析为次级的词素。但是，允许语法学家穷尽地列举他称之为词素的东西，我们便可以让我们语法学家省去一件大事，他们不必再去考虑任何一般的定义词素的问题。词素变成为所听到的音素序列的方便的分节，作为适应语法学家目的的一种便利的建筑之砖显现出来。语法学家以最简单的方式建立他的句法结构，这种简单方式可使他从他的词素中生成K的所有元素，并且，他可减少词素以保证这种最简单的句法构造。因此，就象那些可称作词和自由形式的高一级单位一样，词素也可被简单地看作是某种过程的中介环节，这一过程整个地说来，仍然可以被描述为是在音素连续条件的基础上对K的重构过程。

无可否认，正如我已经描述的，语法学家对K的重构是纯形式的，即不受语义学的限制。但是，解决语法学家的^{问题}则完全是另一码事，因为他依赖于有意义的序列、或可能的规范语句这样一个在先的概念。没有这个概念或某种具有大致相同作用的东西，我们就不能断定语法学家们正在试图做什么——在对K的形式重构中他所追求的是什么——也不能断定其结果的正确或错误何在。因此，我们又面临着关于意义问题的孪生子中的一个，即有意义的序列这个一般概念的定义问题。

三

把有意义的序列说成是语法学家选中地区的任何自然人所发出的任何音素序列，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要求成为有意义的序

① 布洛克和特拉格的《语言系分析纲要》第54页；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第161—168页。

列的东西不仅包括那些已经发出的音素序列，而且也包括那些可能发出而不引起某种反应（这种反应表明它是古怪习语）的音素序列。这里隐藏的困难是“可能”（could）这个词，我们不可用“将”替换之。长度不限的有意义序列是无限多样的；然而，所研究的那种语言从产生到我们的语法学家不再认为它为自己所有的那个时刻为止，这个无限多样的东西中将只有一个有穷样本被说出。

所希望的这个有意义序列的类K，是由四个量级递增的类H、I、J、K构成的级数的极值。这里，H是观察到的序列类，那些不合规则的，即非语言的或属于外地土语的序列除外。I是所有这种观察到的序列和将会为专业人员碰巧遇到的所有序列的类，同样排除那些不合规则的类。J是所有总是出现的，即现在、过去或将来在专业考察范围内外都会出现的序列的类——同样也排除那些不合规则的序列。最后，K是所有那些能够说出而不产生奇怪反应的序列的类，和上述要求一样，也排除那些不合规则的类。K是语法学家在他的形式重构中希望接近于达到的类，K甚至比J的范围更广，更不用说H和I了。类H是完成了的记录，类I是或可能是在增长的记录；类J超越了任何记录，但仍然具有某种常识的实在性，即使J也不能很有把握地被断定为K，因为这里有“可能”一词。

我认为必须把“可能”作为不可归约的词项。它确实有些功能作用，但只是以不完全的方式发挥这种作用。它要求我们的语法学家在他的形式重构K中纳入全部实际观察到的情况，即全部的H。此外，它要求我们的语法家接纳与将来可被观察到的全部情况一致的预测，即全部I属于K。并且，它还要求语法学家接受这样的科学假设：所有不可观察的情况都属于类K，这即是所有的J。现在看看，“可能”这个词还包括更多的什么呢？除有限的部分J之外，给K追加无穷元素的背后有什么根据呢？在目前或其它情况下，“可能”的这种巨大的补充力量也许是印欧语系

中的神话遗迹，它在虚拟语气中沿袭下来了。

语法学家所做的事情就十分清楚了。他按照可能采取的最简单的语法规则提出K的形式重构，这种重构与H的内容范围一致，与I的预测内容的可信性一致，与J的假设内容的可信性一致，并且，这种重构还与排斥实际上引起异常反应的所有序列的可信性一致。我认为，我们断定“可能”有什么的根据，一般地在于现在有什么加上我们用来描述和推断有什么的法则的简单性。除此之外，我看不出还有什么其它的客观方式可解释那个虚拟条件句。

关于意义概念的两个幸存者之一，即有意义序列的概念，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如下了解。它对于完成语法学家的任务是有益的。但是，可以不求助于意义这个东西而对有意义序列作这样的描述：它指示该社会中能够说出而不引起非议〔显示用语异常的反应〕的任何序列。显示用语异常的反应这个概念还需要进一步提炼加工。关于这种加工的一个重要问题也关系到首先排除所谓的非语言发音以及方言。还有由“可能”这个词引起的一般方法论问题，并且是哲学性很强的问题，这是在大多数学科中进行概念构造时所碰到的共同问题（除逻辑和数学以外，在这些领域里这个问题已被很好地澄清了）；我已经讲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种看法。

我们也应该提醒自己注意到我对词素的处理是过分简化的。当时我只是把它们作为方便的音素序列，语法学家用音素形式地构造有意义的序列类时通过枚举确定这些序列。当然，这是不现实的，因为它要求我们的语法家穷尽所有词汇，而不允许他留下某些相当于我们的名词和动词的、可以随意充实的、开放的范畴。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如果我们允许他有某些开放的词素范畴，那么他对有意义序列的类K的重构就不再是用音素进行的形式构造；我们最多只能说那是用音素以及他的开放词素范畴所作的形式重构。所以，问题仍然是他将如何表征他的开放的词素范

畴——因为枚举在这里已经失效。对于一个未分析的语义元素的可能侵入来说，这个裂缝必须被注意到。

我不愿意不提及有意义序列这个概念引起的另一个有趣的问题就结束有意义序列这个课题。我现在将讲讲英语而不是一种假设的未开化语言。任何废话和非英语的声音都可能出现在一个完全清楚的英语语句中，甚至会出现一个真语句中，只要实际上我们引用那句废话，在我们语句的其它部分断定引号里的东西是废话，或者不是英语，或者由四个音节构成，或者是卡拉马祖市的方音等等。如果整个语句被称为规范的英语句子，那么，废话就已经出现在规范的英语句中，我们也就没有办法从有意义序列的范畴中排除任何可发音的序列。因此，为了现在的目的，我们必须或者缩小我们的规范性概念，以排除使用引号的语句，或者缩小我们的出现概念，以排除在引号内的出现。在这两种情况中，我们都有辨认引号的口头同类语问题，并且，要以充分普遍的方式做到这一点，以使得有意义序列的概念不必事先局限于某种已经习惯的语言，例如英语。

总之，我们已经看到，有意义序列的问题包括一系列方面；意义问题似乎化解为两个方面，这是其中之一，即具有意义这一方面。意义问题的这个方面处于这样一种不进不退的可容忍状态，这个事实无疑是把语法看作是语言学中的形式的、非语义学部分这一倾向的原因。现在，让我们转到意义问题的另一个令人生畏的方面，即意义的相同性、或同义词问题。

四

词典编纂家可能关心一种语言的形式与另一种语言的形式之间的同义问题，或者，在编辑国内词典时，他也可能关心同一种语言的形式之间的同义问题。如何能够令人满意地把这两种情况都归入同义性概念这个统一的一般构述之下，这是一个悬而未决

的问题，因为同义词概念能否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被满意地澄清，也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首先讨论一种语言中的同义性问题。

所谓替换标准、或可交换性条件，在现代语法中以不同形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于语义学中的同义性问题，这样的研究方式似乎更加明显。然而，两个语言形式的可交换性概念只有在回答了下面两个问题的情况下才是有意义的：（a）正好在什么样的语境条件下（如果不是在全部语境中），两个语言形式是可交换的？（b）形式可以在保持原意的条件下交换吗？在任何语境中，用一种形式替换另一种形式总是要改变某些东西，至少要改变形式；（b）问的是交换要保持什么样的特征不变。对于（a）和（b）的不同回答就有关于可替换性的不同概念，有些概念适合于定义语法的对应性，有些则可能适合于定义同义性。

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的第三节中，为了说明同义性，我们回答了问题（b）。关于（a），我们发现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研究，例如由引号引起的困难。所以，在回答（a）时我们暂且求助于关于“词”的在先的概念。现在我们发现，如果整个语言是“外延的”，那么对于同义词来说，保全真理的可替换性就是一种很弱的条件，并且，在其它语言中，这是一个难以捉摸的条件，包含了某种类似恶性循环的东西。

在那篇文章中所讨论的同义词问题是否与词典编纂家所讨论的同义词问题相同，这还不太清楚。因为在那里我们关心的是“认识的”同义性，这种同义性是对词典编纂家在他的翻译和释义中想要保留的那种同义性的抽象。词典编纂家甚至准备把在想象联系和诗歌中那许多在感知上不同的形式也看作是同义的^①；但是，对他合适的同义词的最佳涵义可能比假定的认识涵义更窄。不管怎么说，前面几段所综述的否定性结论仍然成立；词典

① 参见《从逻辑的观点看来》一书第28页。

编纂家不能真实地回答问题 (b)。他所寻求的同义词的可替换性，一定不会仅仅是保证在陈述中进行同义词替换时，真陈述仍然真、假陈述仍然假，他必须进一步保证替换后得到的陈述与原陈述作为一个整体的同义性。

上述这一点因为它的循环性而不表明自己是一个定义：形式是同义的，如果它们替换时允许它们的语境也是同义的。但是，它能提醒我们认识到替换不是主要的，我们最先需要的是某种关于一长段话的同义性概念。这种提示是适时的；因为，独立于上面的讨论，着眼大段话语来研究同义性问题有三个可以引证的理由。

第一，关于简短形式的同义词替换标准显然只局限于一种语言的内部，否则，替换会产生数种语言的混乱。语言之间的同义性必须是一种关系，首先是话语之间的关系，这种话语应足够地长，以便在从一种或另一种特殊语言所特有的包含语境中抽出来时能对之进行考虑。我所以说“首先”，因为语言之间的同义性确实可以以某种间接的方式对于组成形式下定义。

第二，向较长的话语退却是为了克服歧义性或同形异义词的困难。同形异义词表现在这样一个规则中：如果a与b同义，b与c同义，那么a与c同义。因为，如果b有两种意义（回到意义的通常用法），a可能与b的一种意义同义，b与c又可能在b的另一种意义上同义。有时人们把一个具有歧义的形式看作两个形式来解决这个困难。不过，这种办法具有一个弱点：它使形式概念依赖于同义性概念。

第三，有这样的情况，在注释词时，我们常常满足于部分同义加上指导说明。例如，在注释“addled”〔蛋变坏了〕时，我们说“spoiled”〔腐败〕，还须加上“指鸡蛋而言”。这种很普遍的情况反映了这样一种事实：简单几个字的同义性不是词典编纂家首要关心的；就有助于他说明如何翻译或释义较长话语这个首要任务来说，部分同义加上指导说明也就十分令人满意了。我

们仍然可以说编纂家的领域是同义词问题，但只有把同义词看作主要是足够长的话语中的一种关系才行。

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词典编纂家感兴趣的最终只是编排同义对子，这种同义对子是一些有足够长度的序列，以便能在某种基本意义上承认同义性。当然，他不能以任何穷尽的方式直接地编列这些真实的同义词对子，因为这些同义词对子在数量上和种类上都是无限的。编纂学家的这种情况与语法学家类似，因为同样的理由，语法学家也不能直接地编列有意义的序列。语法学家以间接的方式完成他的任务：固定一类可以枚举的原子单位，然后提出一些把它们结合起来以获得全部有意义序列的规则。同样，词典编纂家也是以间接的方式完成他的任务，即在说明无限多的真实的长同义语对时，他通过如下步骤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固定一类可枚举的简短形式，然后尽可能系统地解释，对于由简短形式组成的所有足够长的形式，他如何构造真正的同义词。事实上，这些简短形式在他的词汇表中是词条，对如何构造所有足够长的复合式的真正同义词的说明也就是他的词汇表中的释义，其典型表现是准同义词加指导说明。

因此，词典编纂家的实际活动，即他借助准同义词和指导说明对简短形式的释义，与他纯粹地、朴素地处理由长到足以容许真正同义性的形式所表现的真正的同义词并不矛盾。他的这种实际工作的确是编目真实同义的、长形式对子这个无限类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实际上，我刚才揭示了一种平行现象，即语法学家对有意义序列的无限类的间接重构，与词典编纂家对真正同义词对子的无限类的间接重构之间的平行现象。对这种平行现象需要进一步研究。它表明，词典编纂家对同义词对子的重构如同语法学家对有意义序列的重构一样，实质上都是形式的。因此，“形式的”这个词的招人厌恶的用法有利于语法家而不利于词典编纂家，这种看法是误人的。要是所包含的数目不是太多、甚至无穷的话，词典

编纂家和语法学家都会直接地列出他们感兴趣的不同类型的元素。另一方面，正如语法学家为解决他的问题，除形式结构外，他还需要有意义的序列这个在先的概念一样，词典编纂家为了他的目的，也需要同义词这个在先的概念。在解决他们的问题时，语法学家和词典编纂家同样吸取了我们从传统的意义概念中继承下来的遗产。

从前面的思考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解决词典编纂家的问题所需的同义词概念，仅仅是序列之间的同义，这种序列足够地长，能清楚地表明它们之间的同义联系。但是最后我要强调的是，这个遗留的同义词问题，即使是相对地清楚的同义词，仍是一个多么令人困惑的问题。

五

两个形式的同义词大致被假定为由两种相近的类似性构成：一是产生这两种形式的境况的类似性，一是两者对听话者所产生的效果的类似性。为简明起见，我们暂且放下第二点而集中在第一点——情况的类似性上。从现在起，我所要说的都是很含糊的，至多也只能尽量使这种不精确性不影响对问题的讨论。

任何人都可能会很快地指出，没有两种情况是完全类同的，甚至在那些说出相同形式的情况中也有许多方面是不同的。重要的倒是相关方面的类同性。现在，如果我们以非常简单的方式考虑问题，找出相关方面的类同性就是典型的经验科学问题。假如我们观察一个kalaba的讲演者——采用派克的神话——我们寻找他发出的声音和即将发生的被观察事件之间的关联或所谓因果联系。如同寻找关联或因果联系的任何经验性研究一样，我们猜测这一种或另一种性质的相关性；然后试图通过进一步的观察或实验，证实或证否我们的假设。实际上，在词典编纂中，对相关性的猜测得益于我们自然而然地熟悉人类兴趣发展的基本过程：最

后,找到了有利证据,可以联接kalaba的一个已发出的声音序列和一个已知的境况组合,因此,我们猜测那个声音序列和另一些与同样的环境相关的序列(比如英语中的序列)之间的同义关系。

我不需要指出,这种说明过分简单化了。现在我想强调这种过分简单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引起一个给定的kalaba发音的情况所具有的相关特征,大部分隐藏在讲话者本人身上,他的早期环境注入了这些特征。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这种隐藏部分地是好的、部分地是坏的。就它能分离主体的严格的语言训练而言,它是好的。在相似的外部环境中进行观察时,如果我们可以断定,kalaba语讲演者和英语讲演者之间的区别仅在于他们如何断定事物,而不是他们断定什么,那么我们可以说,决定同义词的方法论将是十分顺利的。因果复合体的严格语言部分对于两个讲演者是不同的,我们将方便地忽略掉,而用以判定同义词或对译同义词的因果复合体的所有部分则是可以观察的。当然,麻烦在于,每一个说话者从他的未知的过去获得的不仅仅是关于词汇和句法的严格语言习惯。

这里的困难并不只是难以把握境况中的那些主观成分。这种困难仿佛全都导至实践上的不确定性和词典注音中常犯的错误。但是,这与同义词的理论定义问题无关,即与前后一致地陈述词典编纂家的目的是无关的。从理论上讲,更重要的困难,正如卡西勒和沃夫已经强调的,是原则上不存在任何脱离世界其它部分的语言,至少象说话者所设想的那样。语言中的基本区别很可能与讲演者以不同的方式把世界本身描述为事物和性质、时间和空间、元素、力、精神等等密切相关。有人认为,随着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变化,其中的词和句法也会发生变化,而内容却是固定不变的,这一主张是否有意义,在原则上也是不清楚的;不过,精确地说,在断定同义性、至少在断定截然不同的语言的表达式之间的同义性时,包含了这种假设。

给词典编纂家提供楔子的是这样的事实:人们用概念描述他

们的环境、把世界分解为各种事物的方式中有许多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对所有文化都是共同的。每个人都是首先把一只苹果、或者面包、或者兔子看作一个单独的整体，而不是看作一些更小单位的聚集或一个更大环境的碎片，不过从精确的观点来看，这三种看法都能站住脚。每个人都倾向于把运动着的一团物体分离为一个单位，把它与固定的背景分开，并予以具体的考虑。还有另外一种明显的现象：可以设想一个人能与另一个人具有十分相同的概念范围；也许对于一些基本的内部状况、例如饥饿，会有同样的感觉和概念表述。只要我们坚持这个据推测是共同的概念基础，我们就能成功地断定，在外部情况相同的情况下，我们的kalaba讲演者和英语讲演者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他们如何谈论事物，而不在于他们谈论什么事物。

这种把楔子打入陌生的词汇之中的本性促进了把意义误解为指称的倾向，因为词在这个阶段是通过指出它所指称的对象而被解释的。然而，不妨提醒我们注意到，甚至在这里意义也不是指称。再回头看看弗莱格的例子，指称可以是暮星，也可以是晨星，它们是同样的事物；但是，“暮星”是一种好的翻译，“晨星”则是一种坏的翻译。

我说过，词典编纂家在收集一些初始的kalaba词汇时，第一步实际上就是要揭示它与我们的文化之间的重合部分。从这个中心出发，他根据一些暗示和预感推进，其探索越来越不可靠、越来越具有猜测性。因此，他是从kalaba语句和英语语句的大量的共同联系（至两种文化重合的水平上）出发的，这些语句大多数都是对各个明显独立的对象的分类；然后，他把这些kalaba语句分解为简单构成元素，并提出关于这些元素的尝试性的英语翻译，这种翻译与他最初的语句翻译一致。在此基础上，他提出关于这些元素的新组合的英语翻译的假设，这种重新组合作为一个整体未曾以直接的方式被翻译过；他通过进一步的观察，注意可能出现的矛盾，尽可能好地检验他的假设。但是，随着被翻译的语

句离纯粹的共同观察报告越来越远，任何可能的冲突都越来越难以发现；词典编纂者越来越依赖于设想自己（抱着印欧世界观）穿着kalaba提供情报者的木鞋，并且日益转向所有科学家的最后一个庇护所，即求助于他的那个不断发展的体系的内部简单性。

编成的辞典显然是从一斑而推全豹。但也有一些区别。在从一斑而推全豹时，我们冒着出错的危险，但可以得到欣慰的是还有某些东西，我们知道关于这些东西有错。说到辞典，如果不提出关于同义词的某种定义，我们就不能陈述问题；我们不知道词典编纂家对在哪儿或错在哪儿。

很可能最后得到的同义性概念是一个程度概念：不是a与b同义这个二元关系，而是a与b的同义性高于比c与d的同义性这个四元关系。但是，把概念分类为一个程度问题并不是对它的解释；我们仍然希望有一个关于四元关系的标准、或者至少是一个定义。提出一个定义（不管是绝对同义的二元关系的定义、还是比较同义性的四元关系的定义）要克服的最大困难是，当我们翻译一个kalaba陈述时（这个陈述不仅仅是对周围境况的许多十分直接的可观察特征的报告），我们难以确定我们真正试图作什么。

意义问题的另一个分支，即有意义序列的定义问题，把我们引向一个虚拟条件句：有意义序列是能够说出而不引起如此这般的非议反应的序列。我认为这个“可能”的操作内容是不完全的，它为考虑到简单性的语法理论的自由补充规定留下了很大余地。但是我们已经被训练为能够接受虚拟条件句了。就同义词来说，这个发展着的体系的专断、缺乏明确的客观的支配规则，则是更明显的问题。

（彭信俄译 静之校）

说明与指称*

希拉里·普特南

I. 这个论题的一般意义

在本文中，我试图对马克思主义的（更广泛地说，对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和所谓的“唯心主义的”意义理论作一对照。但显然需要作一点说明。

马克思主义本身没有“意义理论”，但在恩格斯和列宁^①的著作中，却有一系列关于概念和事物之间相互对应的论述、关于概念的论述、和关于不可能有先天知识的论述。这些论述显然与意义和指称的问题有关，并构成了一种意义理论的出发点。尤其是，恩格斯在一段话中^②论证说，一个概念可能包含有对应于这个概念的那些事物所不具有的成份。恩格斯以鱼这个概念为例。他说，当代科学所刻划的鱼的特征包括这样一些属性：如生活在水下、用鳃呼吸；然而，科学实际上却把肺鱼和没有这些属性的其他异常物种归为鱼类。我认为恩格斯正确地论证说，在使用鱼这个概念时，死板地坚持字面“定义”会是一种很拙劣的科学。总之，恩格斯论证说：

（1）我们关于鱼的科学观念（我愿称之为“定型”[stereotype]）包括“用鳃呼吸”这一属性，但是，

* 译自格伦·皮尔斯和帕特里克·梅纳德编辑的《概念变化》一书，D.里德尔出版社，1973，第199—221页。——译者注

① 参见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恩格斯的《反杜林论》。

② 这段话在1895年写给康拉德·施密特的一封信中。

(2) “所有的鱼都用鳃呼吸”却不是真的! (更不必说, 不是分析的了)。

我并不想把恩格斯看成一个在从前那个时代便理解当代逻辑问题之异常复杂性的人, 但不这样做, 我们也可以根据这一论证公正地说, 恩格斯拒斥这样的模型, 按照这种模型, 象鱼这样的概念提供了作为一种自然种类的分子所具备的分析的必要充分条件。还有两点是很重要的: (1) “其所有分子都生活在水下、用鳃呼吸, 等等的自然种类”这个概念与鱼这个自然种类并不严格相符, 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个概念与鱼这个自然种类不对应。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 这个概念(作为对相应的自然种类的一种描述)并不完全正确, 但这并不使它成为一种虚构。

(2) 由于科学发现的影响, 这个概念正在继续变化, 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再与同一自然种类(该自然种类本身当然也正在变化)相对应了。同样, 虽不把关于意义和指称的一种高度发展的理论归于恩格斯, 我认为以下述方式重新阐述这两点的本质要点也是公正的: 并不严格符合任何事物的概念仍然可以指称某种事物; 不同理论中的概念可以指称相同的事物。对多数实在论者来说, 这两点中的第二点是很明显的; 实在论者认为, 存在着关于同一事物——关于热、关于电、关于电子, 等等——的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 而这就意味着把“电”这样的名词看成达德利·夏皮尔所说的那种跨理论的名词,^①即看成在不同理论中具有相同指称的名词, 只有少数几个实在论者可能不这样认为(如, 保罗·费耶阿本德)。第一点是较有争议的; 认为概念提供了作为类分子所具备的必要充分条件的观点经常受到批评, 虽然如此, 这种观点还是一再出现。然而, 没有这第一点, 另一点就失去了意义。玻尔确信, (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着数 P 和 Q , 使得粒子的

① 参见D.夏皮尔:《朝向对科学的后实证主义的解释》,载于P.奥肯斯坦和S.巴克编辑的《逻辑实证主义的遗产》一书。

(一维的)位置为 Q , (一维的)动量为 P ; 如果对玻尔来说, 这是“粒子”意义的一部分, 并且, “意义的一部分”指的是“作为名词外延中的分子所具备的必要条件”, 那么, 电子就不是玻尔意义上的粒子, 实际上, 就没有任何“玻尔意义上的”粒子。(就没有玻尔的“电子”意义上的“电子”, 等等。)事实上, 玻尔理论中的名词就没有一个是有指称的! 按照这种说法, 我们就不能说对于玻尔曾指称过的那种粒子而言, 现在的电子理论是关于这种粒子的更好理论。我认为这就是保罗·费耶阿本德所代表的思想路线。然而, 按照象恩格斯那样的说明, 尽管玻尔关于电子的某些信念是错误的, 但当他使用“电子”这个词的时候, 他指的是电子。尽管我们的某些信念——甚至我们关于“电子”这个名词的科学“定义”中所包括的那些信念——很可能同样是错误的, 但我们指的也是那些粒子。我认为, 这是正确的。同样, 夏皮尔最近强调“电子”这样的名词是跨理论的, 在我看来, 也是正确的和重要的。本文在技术上所起的主要作用, 是概述一种支持恩格斯和夏皮尔见解的意义理论。

我所说的“唯心主义的”意义理论(按照它最简单的形式)大致是这样的: 象“电子存在”这样的句子的意义是可由它导出的某些预测(按照纯粹的唯心主义理论, 这些预测必须是关于感觉的预测)的一个函项; 而这些预测显然是这个句子在其中出现的那个理论的一个函项; 因而, 脱离了这个、那个或其他的理论, “电子存在”就没有意义, 它在不同的理论中有不同的意义。

对唯心主义者来说, “指称”的问题是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 唯心主义的本质是把科学理论和概念看成预测感觉的工具, 而不是看成对实在事物和量值的描述。但精致复杂的唯心主义者很可能会说, 指称的问题是“无关紧要的”^①, 因为, 如果人们

^① 例如, 见亨普尔的《理论家的两难命题》, 载于《科学说明的诸方面》一书, 第217—218页。一种与此相反的观点概述在普特南的《理论所不是的》一文, 载于凡·内格尔等人编辑的《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一书。

有一种包含“电子”这个名词的科学语言 L ，那么，人们当然就可以按照塔尔斯基的方式在这一语言之上构造一种元语言 ML ，并且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定义“指称”，使得“‘电子’指称电子”是该元语言的一个无关紧要的定理。但是，如果不同的科学理论 T_1 和 T_2 是与不同的形式语言 L_1 和 L_2 相联系的（如果名词在 T_1 和 T_2 中有不同的意义， T_1 和 T_2 就一定与不同的形式语言 L_1 和 L_2 相联系），那么，它们就将与不同的元语言 ML_1 和 ML_2 相联系。在 ML_1 中，我们可以说“‘电子’指称电子”的意思是， T_1 意义上的“电子”指称的是 T_1 意义上的电子，而在 ML_2 中，我们可以说“‘电子’指称电子”的意思是， T_2 意义上的“电子”指称的是 T_2 意义上的电子；但没有任何一种 ML 能够使我们说“电子”在 T_1 和 T_2 中指称的是同样的对象——至少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家没有提供构造这样一种 ML 的规则。总之，正如唯心主义者认为“电子”有赖于理论，他认为指称和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也是有赖于理论的；正如马克思主义者（更一般地说，实在论者）认为“电子”是跨理论的，他认为真理和指称也是跨理论的。

II. 物理量值名词的意义

A. 关于意义的因果描述

这里，我的目的是简要地对物理量值名词（如“温度”、“电荷”）的意义作出一种描述，而不是对一般的意义作出一种描述，虽然我将试图表明，这里对物理量值名词所作的论述、克里普克对专名所作的论述、以及我在其他地方对自然种类的名词所作的论述，这三者之间有相似之处。（我是间接地得知克里普克的研究的；尽管如此，他提出因果链的思想作为指称的机制，我要深深感谢他。）

按照传统的观点，任何名词都有内涵和外延。“知道意义”就是拥有关于内涵的知识；但什么是“知道”内涵（内涵通常被认为是某种抽象的对象）却从未得到过说明。例如，颜色名词“红”的外延是一类红的事；卡尔纳普认为，它的内涵是红的性质。卡尔纳普曾谈到过“掌握”名词的内涵，但何谓“掌握”红的性质却从未得到过说明；也许卡尔纳普把它等同于知道如何证实“X是红的”这种形式的句子，但这个问题来自他的知识论，而不是来自他的语义学著作。总之，理解名词是一件获得知识的事情。与一个名词有关的充分的语言能力可能需要多于单纯内涵的知识，例如，句法知识、关于共同出现的规则性的知识，等等；但语言能力和理解一样，都是知识的事情——不必是明显的知识——即广义的知识，不明显的和明显的、“知道如何”和“知道什么”、技巧、能力和事实，但都是知识。

按照我将要提出的理论，这是根本错误的。语言能力和理解不仅仅是知识。拥有完整的通常语言知识和技能一般并不足以获得与一个名词有关的语言能力，人们还必须与某些典型的情况（即通常该名词的指称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情况，虽然这并不是必要的）有一种恰当的关系。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种理论才被叫作意义的“因果理论”。

现在开始谈物理量值名词。每一个使用“电”这个名词的人所知道的是，电是某种量值——事实上，甚至并非如此，电曾一度被认为可能是一种物质，热也是如此。无论如何，谈论电和热的说话者知道，“电”和“热”是假定存在的可多可少、可测定的物理量。（我认为甚至这些陈述也不是分析的，但我认为它们与所说的那些名词有一种语言的联系。）在一种展开的语义理论中，人们可能会对这种名词引进一种特殊的语义标志，如“物理量”。但是，我想象不出每一个使用“电”这个名词的人除了知道电是（与存在概念相联系的）某种物理量值、也许还知道“电”（或电荷或数种电荷）可以流动或运动之外，他们还必须知道些

什么。本杰明·富兰克林知道“电”是以电花和闪电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他人也许对电流和电磁铁有所了解；还有的人也许知道原子是由带正负电荷的粒子组成的。他们都可以使用“电”这个名词，而不必有一种他们共有的可辨的“内涵”。我要指出他们所共有的是：他们每一个人都通过某种因果链与电在其中得到描述的那种情况相联系，这种描述通常是一种因果描述——即把电挑选出来作为以某种方式造成了某种效应的那种物理量值的描述。

例如，假定当本·富兰克林进行他的著名实验的时候，我站在他的旁边。假定他告诉我，“电”是一种物理量，它在某些方面象液体（如果他是一个数学家，他也许会说，它“服从连续方程”）；它在云中集聚，然后，当达到某种临界点时，就会以闪电的形式大量地从云中流向地球；沿着（也许是“通过”）他的金属风筝线流动，等等；他就会给我作出一种物理量值的近似正确的明确描述。现在我自己就能使用“电”这个名词了。让我们把这一事件——即我获得了以这种方式使用“电”这个名词的能力——称为引进事件（an introducing event）。很显然，此后我对这个名词的每一次使用只要成了我在该引进事件中所获得的能力的例证，那么，这些使用就与这个引进事件因果地联系在一起。即使我如此频繁地使用这个名词，以至于忘记了我最初是何时学到它的，但用这个词来指称我过去用它所指称的那种量值的意图却把我现在的用法与过去那些用法联系起来，实际上，这个名词在我现在的词汇中的存在是由过去那些事件的构成原因的产物——最终是以引进事件为原因引起的产物。如果我把这个名词教给其他人，告诉他“电”这个名词是一种物理量值的名称，并告诉他关于该物理量值的某些并不构成因果描述的事实——例如，我可能告诉他相同的电荷互相排斥，而不同的电荷相吸引，原子是由一个原子核及环绕它的卫星电子组成的，原子核带有一种电荷，电子带有相反的电荷——即使我告诉他的这些事实并不构

成任何一种明确的描述，更不必说因果描述了——但这个名词在他的词汇中的存在还是与它在我的词汇中的存在因果地联系在一起，并因而最终与一引进事件因果地联系在一起。

我在前面说过，使用“电”这个名词的不同说话者没有一种他们共有的可辨的“内涵”。如果“内涵”是某种类似于必要充分条件的东西，那么，我认为我的说法就是对的。但这并不是说没有任何在语言上以某种方式与这个名词相联系的关于电的观念。正如老虎有条纹的观念在语言上与“老虎”这个词联系在一起一样，“电”（即电荷或数种电荷）可以流动或运动的某种观念似乎也在语言上与“电”联系在一起。电除了是一种前面所描述的意义上的物理量值或量之外，也许这就是在语言上与这个名词相联系的一切。

既然如此，如果一个人知道“电”是一种物理量的名称，并且他对这个名词的使用是通过我在前面所描述的那种因果链与一引进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而在这一引进事件中所作的因果描述事实上是关于电的因果描述，那么，我们就有明确的理由说，他用这个名词指称电。即使这种因果描述未能描述电，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它是关于电的一种错误描述（而不是对什么东西也不描述）——例如，如果电被描述成具有如此这般性质的物理量值，造成了如此这般的效应，而事实上电并不造成这些效应，说话者的意图是指称造成了这些效应的量值，但错误地加上了“电具有如此这般性质”的错误报导，因为他误认为造成这些效应的量值具有这些进一步的性质——我们还是有理由说，这个最初的说话者和从他学会这个词的人用这个词指称的都是电。

如果许多说话者都用“电”这个词来指称电，并且他们与这个词还有着各种标准的联系——即它指称一种可以运动或流动的量值——那么，我认为，这个词在他们各自的个人特殊语言〔*Idiolects*〕中是否具有“相同意义”的问题就根本不会发生。如果一个名词以“单身汉”那样的方式在语言上与一必要充分条

件相联系，那么，这种问题可以产生。但，例如，就专名来说，并不产生这样的问题。同理，就物理量值名词而言，也不产生这样的问题。例如，如果你知道“蒯因”是一个名字，我也知道“蒯因”是一个名字，并且，当我们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我们指称的是同一个人（即使把我们与该指称联系起来的因果链是极不相同的），那么，“蒯因”在我的个人特有语言中和在你的个人特有语言中是否有相同意义的问题就不发生存在。更精确地说：如果指称相同，并且我们都把相同的极小量语言知识与“蒯因”这个词联系起来，即它是一个人的名字，那么，这个词就被看成同一个词。而不管它出现在你的个人语言中还是出现在我的个人语言中。同样，“电”在本·富兰克林的个人语言中和在我的个人语言中是同一个词。当然，如果你对“蒯因”这个名字抱有错误的语言观念——例如，如果你认为“蒯因”是一个女性名字（不仅蒯因是一位女性，而且这个名字也只限于女性），那就会有意义上的不同。

这种说明强调了因果描述。因为物理量值总是通过它们的效应而被发现的。所以，最初挑选出一种物理量值的自然方式是把它作为造成了某些效应的量值。当然，“造成”、“引起”这些词在字面上并不必定要出现在描述中：例如，自旋是这样引进的，把它描述成一种具有某些基本粒子的半整值特征的物理量值，并给出一条将其与先前引进的量值联系起来的定律；我倾向于把这种情况也包括在因果描述的概念中。引进一种新物理量值的描述应该包含原因或定律的概念，这并不是一个“必然真理”；但在本文中我并不试图陈述“必然真理”。

一旦“电”这个名词被引进一个人的词汇中（或引进到他的“个人语言”，也就是单个说话者的方言〔dialect〕中），无论引进的方式是通过一引进事件、还是从某个通过一引进事件而学到这个名词的人那里学来的、还是从某个通过这种传导链与一引进事件相联系的人那儿学来的，那么，“电”的指称在这个人的

个人语言中也就固定了，即使并不知道这个人已固定了它的指称。而一旦指称被固定，人们就可以用这个词来构述任何数量的关于该指称的理论（甚至构述关于该指称的理论定义，而这些定义对该指称所作的科学描述也许是正确的、也许是错误的），并不使这个词在不同的理论中在任何意义上成为一个不同的词。这样，我们刚才所作的说明就满足了我们一开始就提出的要求——它使“电”这样的名词成为超理论的。你对于电的存在所能给出的“操作标准”将大大地依赖于你所接受的理论；但是，如果不非法地将意义等同于操作标准，那就根本不能说意义依赖于你所接受的理论。

对物理量值提出确切的描述（甚至错误的描述）的可能性取决于在我们的语言中是否有物理量值和原因这样的“广泛”概念：它们在引进物理量值名词方面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这一点已在先前的一篇文章中作了论证。^①但在那篇文章中，我没有在定义当时我所说的理论名词和引进理论名词二者之间进行区分。当然，如果我们有一种可用来对我们的各种物理量值名词的指称进行描述的语言，那我们就可以把我们所拥有的含有这些名词的各种理论看成是这一种语言中的这许多不同的语句体系。就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而言，我们同样可以把适合于该语言的指称概念和真理概念看成是跨理论的概念。

B. 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

我已承认自己大大地受益于克里普克关于专名的（未经发表的）研究。由于我主要是间接地听说了他的研究，这里我不想详细地描述它。但正如我所听到的，其主要观点是，一个人可以用一个专名来指称一个事物或一个人X，即使他对X没有任何真的信念。例如，假定有人问我，蒯因是谁。我不老实地告诉他，蒯

① 普特南：《理论所不是的》，1962年。

因是一位罗马皇帝。如果他相信了、如果他此后使用“蒯因”这个词的意图是指称我指称为蒯因的那个人，那么，他就会这样说：“蒯因是一位罗马皇帝”——他将指称一位当代逻辑学家。当然，他对蒯因还是有某些真的信念（除了蒯因是一个人这一信念之外），例如，蒯因被命名为“蒯因”；但克里普克还构思出更复杂的例子以表明情况甚至并非总是如此。按照克里普克的观点，问题的实质是：用一个专名来指称就意味着存在着某种因果链将使用这个名字的人（以及他使用这一名字这个特殊的事件）与这个名字的承受者联系起来。

既然如此，我感到就人们所允许的因果链而言，人们不应该象克里普克那样随便。例如，当一个人使用“蒯因”这个名字的时候，如果他认为“蒯因”是一位罗马皇帝，这就是他对蒯因所“知道”的一切，那么，说他指称的是蒯因，我看不出这样说什么道理。除非一个人对承受这个名字的人具有某些真的或接近真的信念，否则，认为这个名字在这个人的个人语言中指称那个承受人顶多是无用的。但克里普克的论述似乎正确的是，一种语言的个别使用者所具有的知识根本不必在他的个人语言中把专名的指称来确定；指称的固定是由于这个人与另一些人具有因果联系，而后者能够辨认出这个名字的承受者、或辨认出这个名字由以传下来的某些名字的承受者。实际上，克里普克理论的重要性不在于专名的使用是“因果的”——不是因果的又是什么呢？——而在于专名的使用是集体的。任何一个人如果使用了专名以便有所指，那么，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就是一个与该名字的承受者有“接触”的集体的成员：这个集体中的一个特殊成员不必有这种接触，甚至不必对名字的承受者有任何可靠的观念，如果这是令人惊讶的，那么，这种惊讶不过是因为我们把语言看成了私人财产。

克里普克的这种理论与前面的物理量值名词的理论的关系应该是明显的。实际上，人们可能会说，物理量值名词就是专名：

它们是量值的专名，而不是事物的专名——但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有些物理量值名词（如“热”）是在语言上与关于它的指称的比较丰富的知识联系在一起。关于专名的重要要点是，认为拥有语言能力可以等同于关于专名的必要充分条件的知识，这种看法是荒谬可笑的——这样便导致人们去寻求某种不同于说话者的知识、而把专名的指称来确定的东西。

将要表明我需要一条由物理量值名词的使用回溯到一个引进事件的因果链——而不是回溯到一个该物理量值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的事件。理由是，除非一个人与这样一种事件因果地联系在一起，否则他实际上就不能对某一物理量值作出确切的描述，尽管如此，这一因果链的性质似乎无关紧要。只要人们能够作出明确的描述（甚至错误的描述），他就能引进这个物理量值名词，而由这里开始延续下来的这一因果链就成了对之能够作出更加明确的陈述的东西了。（在我看来，在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中作出相似的修改将是有益的。）

C. 自然种类的名词

在较早的一篇文章中，^①我对自然种类的名词（如“柠檬”）提出了说明，这种说明与本文对物理量值名词的说明有某种关系。我提出，任何一个具有与“柠檬”有关的语言能力的人都满足三个条件：（1）他对“柠檬”是一个具体名词、是“一种水果的名字”这种事实——即由于按照某种自然的句法“标志”和语义“标志”对这个名词进行分类而得到的情报——有着不明显的知识。我曾批评过杰罗尔德·卡茨的这样一种看法：语义标志的自然系统可以使我们能够给出每一个名词的（或任何自然种类名词的）确切意义；但是，与一个名词相联系的某些知识

① 普特南：《语义学可能吗？》，载《当代哲学思想》第一卷《语言、信念和形而上学》，1970年。

可以按照“名词”、“具体的”这种熟悉的标题对这个名词进行分类而自然地表示出来。（2）他把这个名词与某种“定型”——黄色、酸味、厚皮等等——联系起来。（3）他用这个名词指称某一自然种类——如一自然种类的水果，它的最本质的特点，从生物学家的观点来看，也许是某种DNA。

在那篇文章的论证中，有两点最重要。一是定型中所提到的那些属性（我还要补充说，由语义标志所指示的那些属性）并不是被分析地断定为外延的每一个分子或外延的任何分子所具有的属性。所有的老虎都有条纹不是分析的，有些老虎有条纹也不是分析的，所有的柠檬都是黄的不是分析的，有些柠檬是黄的也不是分析的，甚至老虎是动物或柠檬是水果也不是分析的。定型是与名词相联系的，它并不是成为对应种类中的分子的必要充分条件，甚至不是成为对应种类中的正常分子的必要充分条件。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恩格斯关于“鱼”这个名词的例子是恰当的：恩格斯所指出的恰恰是，甚至在不同于外行用法的科学用法中，与“鱼”这个名词相联系的定型也不是必要充分条件。第二点是，说话者必须指称一个特殊的自然种类，我们才能认为他们使用了同一名词“柠檬”、或“铝”等等。那篇文章的缺点，除了组织和表述得很差之外，是没有正面论述使用一个名词（如“铝”或“榆树”）的说话者指称一组事物而不是另一组事物的条件。显然，使用“铝”这个名词的说话者不必能够区分铝和钼，而使用“榆树”这个名词的说话者不能区分榆树和山毛榉树，如果这个人碰巧是我的话。但这样一来，到底什么确定了“铝”和“钼”这些名词在我的个人语言中的指称呢？在先前的那篇文章中，我提出，指称是由专家所理解的检验来固定的；现在依我看来，就我的用法因果地与一引进事件相联系来说，这只不过是其中的特例。这样，对自然种类的名词来说，语言能力的问题也是知识加上与引进事件的因果联系（并最终与自然种类本身的分子的因果联系）。情况所以是如此，是由于和物理量值名词同样的理由；

也就是说，使用一个自然种类的名词在许多情况下必须是与该自然种类有接触的那个“集体”中的成员，这个集体只有作为一个集体才了解成为该自然种类中的分子所需要的那些检验，等等。与一个自然种类的名词有关的语言能力所必须的决不只是知道恰当的外延或指称（现在，这是通过因果描述来说明的），而且还与恰当的定型相联系，这种看法在我看来也适用于物理量值名词。自然种类的名词可以与“牢靠的”定型（即对定型中的分子作出牢靠描述的定型——其牢靠程度甚至可以使人们在多数情况下辨别出某物是否属于该自然种类）——相联系，就象“柠檬”或“老虎”这样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也可以与“不牢靠的”定型（即对什么是成为种类中的分子的充分条件提不出任何看法的定型）相联系，就象“铜”或（除非我是一个很不典型的说话者）“榆树”这样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同样，在我看来，“温度”这个物理量值名词与一个很牢靠的定型联系在一起，而“电”则与一个不牢靠的定型联系在一起。

D. 反对与问题

显然，这里提出的这种说明一定面临着某些困难的问题。我不想考虑所有这些问题，倒愿意提出几个可能有助于引起讨论的问题。

（1）所有关于意义的因果理论所必定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使一种恰当的因果链概念更加精确。如果我们认为在一个名词的一种用法和这个名词的后来用法中指称是相同的，那么，我们如何能够精确地描述出必定存在于它们之间的那种因果链呢？如果不能在这一点上更加精确，这种理论的缺陷会有多大呢？

（2）认为“马”这样的自然种类名词明确地不同于“独角兽”这样的虚构的或不存在的自然种类名词，“电”这样的物理量值名词明确地不同于“燃素”这样的虚构的或不存在的物理量值名词或实体名词，这种看法似乎是违反直觉的。的确，我本人

相信，如果发现独角兽是存在的，而且人们开始发现有关独角兽的事实，对独角兽这个种类作出并不明显的确切描述或接近正确的描述，等等，那么，独角兽这个词的语言特征就会改变；对“燃素”也是一样；但这肯定是会有争议的。

(3) 有些人将会论证说，在精密科学中，象“电”（更准确地说，“电荷”）这种名词的定义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应把这种定义看成意义公设。蒯因指出，“定义”是相对于一个特殊文本或表述的，关于一个名词“在物理学中”或“在生物学中”的定义这种东西一般说来是没有的——只有X、Y、或Z的表述或公理化中的定义，假如人们没有忘记蒯因的这种观点，那么，我同意上述论证的头一部分——即定义在科学中是重要的。但我不同意该论证的第二部分——即科学中的“定义”是意义公设——但同样，这肯定也是会有争议的。

(4) 最后，对于我使用因果概念，将会有一些来自休谟主义者的反对，他们希望消除因果概念；而对于我使用“物理量值”这个词，将会有一些来自外延主义者和唯名论者的反对。这里，我只能招认这样的信念：谈论什么是什么的原因、或什么是自然定律、或如果其他事情发生了，将会发生什么，这种言论不是由关于单纯常规性转化而来的言论，并且我还相信描述真实世界不仅需要谈到事物，而且需要谈到物理量值^①——这里所说的“物理量值”有这样的意思：物理量值的存在是偶然的，而不是逻辑地必然的，并且量值是能够综合地〔非分析地〕等同起来的（例如，温度与平均分子动能是同一种量值）。

Ⅲ. 为什么实证主义的 科学论是错误的

本文的论点不是说实证主义科学论的错误在于它的意义理

^① 参见普特南：《论属性》，载《祝贺卡尔·亨普尔论文集》，1970年。

论。当今实证主义的科学论的错误，就象列宁1908年所批评的马赫理论^①的错误一样，在于它的基础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或具有唯心主义倾向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不符合实在。然而，当代实证主义的这种唯心主义因素恰恰是通过意义理论进入的；因而，从实在论的观点对实证主义所进行的任何批评就必须至少要包括另一种竞争的意义理论的概述。概述这样一种竞争理论的任务刚刚已经完成了，在本节中，我要转向另一个任务，即证明被广义地解释的实证主义的说明理论——即实证主义关于科学理论的理论——并不比它的历史前辈、那种较早的和较不精致的唯心主义理论更符合于实在。

让我们先回顾一下这些较早的理论。最早的理论是贝克莱主教的理论。这里人们已经碰到了所谓的恰当性要求 [adequacy claim]：即坚定的贝克莱主义者有权利接受标准的科学理论和实践，贝克莱能够提供对科学方法的说明，可以证明这是正确的。的确，我已听说哲学家们论证道，接受贝克莱的形而上学对于人们所接受的科学理论不会产生丝毫影响。这里你已看到一种重要的意义含混。人们也许是声称贝克莱主义者能够采取“接受”科学理论的步骤，但不是把它们作为真的或接近真的而接受、而是另外一种意义的接受，例如，作为有用的预测启发法而接受的。如果人们指的是这种意义上的接受，那么，这种要求就是微不足道的。无疑，贝克莱可以在一种特殊的“接受”意义上“接受”牛顿物理学为一种有用的预测工具。但公正地说，贝克莱所关心的远不止这些：他所主张的是，唯心主义者可以重新解释（只是他并不认为这是重新解释，而认为是正确的解释）客体概念，以便使外行和科学家关于客体的言论符合唯心主义者关于实在是由心及其感觉（“精神”及其“观念”）所组成的主张。这两种主张之间的区别是承认社会实践是真理的检验标准和否认这

① 参见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一点的区别，是承认科学理论的极大成功提供了某种理由将它作为真的或近似真的理论而接受的观点、与断定实践中的成功不是真理的标志这二者之间的区别。马赫实证主义失败的原因与贝克莱唯心主义失败的原因是相同的：虽然马赫声称他的由感觉（“Empfindungen”）构造世界与日常的和科学的谈论对象是可以相容的，但他对此根本没有作出任何证明。第一个精确表达并承担了将事物语言翻译为现象主义语言的哲学家是卡尔纳普（在《世界的逻辑结构》中）。卡尔纳普都做了些什么呢？他把整本书都作为感觉主义语言内部的预习、“重建”（即把某些感觉概念还原为其他感觉概念，而不是把事物概念还原为感觉概念），然后在最后一章中概述了事物语言与感觉语言的关系，这种概述并不是翻译，实际上不过相当于这样一种古老的主张：我们选择“最简单”和最有用的事物理论。总之，根本没有证明实证主义者有资格使用量词来限定（或指称）物质事物。

正是随着现象主义翻译事业的失败，即未能对客体概念找到任何解释，以便根据这种解释完全消除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唯物主义世界观之间的明显冲突、消除认为世界是由“精神及其观念”组成、或由“感觉”组成、或由“貌似当下瞬间”〔“specious present”〕中的完整经验的片段组成的观点和认为世界是由场和粒子组成的观点之间的明显冲突——当代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正是随着这种失败开始的。在现象主义的翻译失败以后，实证主义者主要采取了两个步骤。一是不再把科学理论看成陈述系统，其中每一个陈述都必须有一个可理解的解释（即所谓“完全理解”或“充分解释”意义上的可理解），而是把科学理论看成纯演算，它的目的是作出成功的预测，另一方面要尽可能地“简单”。

“科学理论是被部分地解释了的演算”。^①第二个步骤是由现象主义的语言转向“可观察事物的语言”以作为人们的还原基础

① 普特南：《理论即不足》，1962年。

——即认为人们是在“可观察事物的语言”中，而不是在“感觉主义的语言”中寻求关于物理理论的解释或“部分解释”。

实证主义的第二个步骤可能会使我们关于实证主义具有一种“唯心主义”倾向——这种倾向认为或倾向于认为“确凿事实”不过是关于实际和潜在经验的事实、所有其他言论不过是以某种方式高度衍生出来的关于实际或潜在经验的言论——的看法是否仍然正确显得成了问题。鉴于两个理由，我本人认为这种看法从根本上说还是对的，尽管实证主义转向了“可观察事物的谓词”。

（1）可观察事物与“理论对象”之间的区分是作为事物/感觉二分法的代用品而历史地引进的。的确，在那些并不心里想着还原为感觉这个较老的问题的人看来，将“理论对象”还原为“可观察的事物和性质”的问题就不大会是一个正常的问题。将事物还原为感觉的问题是一个历史上目的明确的问题，它依赖于物质事物和感觉之间的明确区分（当然，在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甚至这种区分的明确性也部分地是一种幻想——“物质过程”代替了物质事物！），还依赖于据信人们所具有的那种关于自己感觉的“确实性”。但是将电子还原为桌子和椅子，或更一般地说，将“不可观察的”事物还原为“可观察的”事物，在历史上却不是目的明确的，它们之间的区分并不明确（多年前，格罗弗·马克斯韦尔问道，如果一粒尘埃大到刚好可以看到就是某种“所与”，而小到刚好看不见就是“构成物”——那么，资料[data]和构成物之间的区分能够根据大小来决定吗？），而且关于可观察事物人们也不会有确实性。（2）实证主义者自己经常说，可以把他们的分析贯彻到感觉层，分析到“可观察事物谓词”便停止是为了方便。^①

在本节的剩余部分中，我要证明实证主义的第一个步骤——

^① 例如，卡尔纳普在他的《理论概念的方法论性质》一文（载于《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第1卷，1956年第63页）中这样说过。

即认为科学理论是得到部分解释的演算——根本没有解决恰当性问题 [adequacy problem]。今天的实证主义者并不比贝克莱更有资格接受科学理论和科学实践——也就是说，它自己的叙述提不出任何理由认为科学理论是真的，或科学实践倾向于发现真理。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显而易见的。实证主义者没有在“真”的任何跨理论的意义上来断定科学理论是“真的”；他唯一的跨理论概念属于“导致成功的预测的”和“简单的”之类概念。象贝克莱主义者一样，他不得不倒退到这样的立场，即认为科学理论是有用的，而不是真的或近似真的。但他的确试图对科学理论的可接受性提供某种说明，甚至对科学理论的“解释”提供某种说明。他想坚持说，在某种意义上，马克思认为实在论科学哲学所依赖的那种原则——即社会实践是对真理的检验，视科学理论为真或近似真的理由是科学理论的成功——是正确的。我要证明的是，实证主义者所能提出的“真理”概念不是科学实践所依据的那种真理概念。

A. 真理

当一个具有实在论头脑的科学家——即这样的科学家，他的实践是实在论的，而不是说他所宣讲的“科学哲学”是实在论的——接受一个理论时，他是把它作为真的（或可能真的、或近似真的、或可能近似真的）而接受的。由于他还接受逻辑，^①所以他知道某些步骤能够保持真理。例如，如果他接受理论 T_1 为真，并且接受理论 T_2 为真，那么根据逻辑，他就知道 $T_1 \& T_2$ ——即 T_1 和 T_2 的合取——也为真，所以他也接受 $T_1 \& T_2$ 。如果我们谈论概率，我们就必须说，如果 T_1 非常可能为真， T_2 也非常可能为真，并假定 T_1 不是否定地和 T_2 相关的——即假定不仅根据证据 T_2 的可

^① 关于逻辑在经验科学中的作用的讨论，见普特南的《逻辑哲学》，1971年和《逻辑是经验的吗？》，1969年。

能性很高，而且再加上 T_1 的假设， T_2 的可能性也不降低（当然，这是一个必须根据 T_1 的内容和背景知识作出的判断）——那么，合取式 $T_1 \& T_2$ 的可能性也很高（虽然不如各个合取肢那么高）。如果我们谈论近似真理，那我们就必须说， T_1 和 T_2 中所可能包含的近似须是相容的，以便我们由 T_1 和 T_2 的近似真理过渡到它们的合取的近似真理。从实在论的观点看，这些问题一点儿也不深奥。但即使我们将自己限于最简单的情况，即可略去误差和近似、认为接受 T_1 和 T_2 就是简单地接受它们为真的那种情况，我要指出的是，按照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人们也没有权利由这种接受过渡到接受它们的合取。如果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是对的，那么科学家每天所作的最简单的步骤之一——一种他们按照命题逻辑作出的步骤、一种主要的步骤，如果科学研究要有什么累积性质的话——就完全是武断的。

实证主义的这个困难是很简单的。对实证主义者来说，接受 T_1 意味着把演算 T_1 作为导致成功的预测（即所有作为 T_1 定理的观察句都是真的；而非所有作为 T_1 定理的句子都在任何确定的、跨理论意义上是“真的”）而接受。同样，接受 T_2 意味着接受 T_2 为导致成功的预测。但由 T_1 导致成功的预测这一事实和 T_2 导致成功的预测这一事实根本得不出 $T_1 \& T_2$ 这一合取也导致成功的预测。简单地说，困难在于起真理作用的谓词——即“导致成功预测”这个谓词——并不具有真理的性质。实证主义者可能在他的哲学讲习班上教导说，接受一个科学理论就是把它作为“简单的和导致了真预测”而接受的，然后走出教室从事科学（或他的学生走出教室从事科学），方法是证实理论 T_1 和 T_2 ，合取先前已被证实的理论，等等——但这样一来，他在哲学讲习班上的教导就与他的实践极不一致，正象贝克莱一方面教导说，世界是由精神及其观念组成的，另一方面却在日常实践中继续依赖物质对象的概念系统，实证主义的不一致与贝克莱的不一致是同样大的。

求助于“简单性”也无济无事。并不显然简单理论的合取也

是简单的；即使简单性通过合取得到保持，各自没有导致错误预测的简单理论的合取也许甚至是不相容的（例子很容易构造出来）。实证主义者甚至采取了更复杂的做法。例如，卡尔纳普认为，一个理论的真与该理论的“拉姆赛句子”的真是一回事。^①但同样的反对恰好适用：“拉姆赛句子的真”并不具有真理的性质；如果 T_1 有一个真拉姆赛句子，并且 T_2 也有一个真拉姆赛句子，这根本得不出它们的合取也有一个真拉姆赛句子。

（对熟悉卡尔纳普对希尔伯特 ϵ -符号的用法的读者来说，可以指出，这一困难以非常尖锐的形式出现在卡尔纳普对个别理论名词的解释的符号化中。例如，令 $T_1(P)$, $T_2(P)$ 是恰好含有一个理论名词 P 的两个理论。按照卡尔纳普对自己观点的符号化，^② P 在 T_1 中的意思是 $\epsilon P T_1(P)$ ； P 在 T_2 中的意思是 $\epsilon P T_2(P)$ ；而 P 在 $T_1 \& T_2$ 中的意思是 $\epsilon P [T_1(P) \& T_2(P)]$ ；这就很明显， P 在 T_1 和 T_2 中有不同的意义，而在它们的合取中还有第三种意义。）

B. 简单性

在实证主义的意义上构造一个不导致错误预测的“理论”（一种包含某些观察名词的演算）是很容易的，但这种理论科学家绝不会梦想到要接受它。解释这一事实的通常说法是，科学家只选择“简单的”理论。此外，一个简单的理论可能会对作为整体的科学带来麻烦；所以，据说，科学家试图最大限度地增加“整个科学”的简单性。这样，“理论”便意味着“整个科学的形式化，或它的某一部分的形式化，而这一部分是独立于它的其余部分的”。不幸的是，还没有人或永远不会有人写出这种意义上的“理论”。事实是，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依赖于永远在下列两者之间滑动：即一方面给人以这样的印象：人们是在通常的意义上

① 详见亨普尔，《理论家的两难命题》，1965年，载《科学说明论诸方法》。

② 同上。

谈论“理论”的——牛顿的理论、马克斯韦尔的理论、达尔文的理论、孟德尔的理论——另一方面，当碰到类似于刚才提到的那种关键的难点时，却说人们真正谈论的是“整个科学的形式化”，或某种诸如此类的东西。

“选择与证据一致的最简单的理论”这一规则的困难是，它可能是不对的，或也许可能是不对的，即使人们能够（在一特定时间）使“整个科学”形式化。科学家并不试图最大限度地增加某种“简单性”的形式属性；他们试图最大限度地增加的是真理（或提高他们接近真理的程度、或增加他们认识到的近似真理的数量，而不降低这种近似的优越，等等）。

当然，如果能够证明最简单的假说总是建立于科学家的其余知识基础上的有最大概率的假说，那么，实在论者也可能接受“选择最简单的假说”这一规则。但是，按照任何通常关于简单性的测度，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假定我只知道第40号州际公路上的三个点，这三点位于一条直线上。再假定“第40号州际公路是直的”这一陈述与我的全部知识是逻辑地一致的，那么，按照通常的简单性测度，接受“第40号州际公路是直的”就是接受最简单的假说。然而，事实上我不会接受“第40号州际公路是直的”，任何一个具有我们的背景知识的人也不会接受它。已知其他所有州际公路都是弯曲的、已知第40号州际公路很长、而修筑一条横穿全美国的笔直公路是极不现实的，那么，第40号州际公路不是直的，就是概率极高的了。

难道我们不能说，如果我接受“第40号州际公路是直的”，我的全部“知识”就较不简单吗？按照我所知的任何关于简单性的标准，我认为我们不能这样说。这里所明显涉及到的不是简单性，而是似然性；引进“简单性”这个词，是为了使计算看起来好象实在只是对未经解释的或半解释的演算的一个形式属性（如，主目位〔argument places〕的数目、原始符号的数目、公理的长度和数目、也许还有所涉及到的曲线的形状）的计算，而事实

上这是对一种情况 [a state of affairs] 的概率的计算。即使是按照背景知识概率最高的假说这一属性可以按照句法规则描述出来，但闭口不提这个对它作了描述的属性是一种概率测度的句法描述，而声称它只是一种形式属性（如具有简单的公理），就是一种掩饰实际情况、而不是揭示实际情况的做法。

C. 验证

的确，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家们一直努力使验证的逻辑形式化。对任何一种科学哲学来说，这些努力都是有趣的（虽然至今还是不成功的）研究工作。但这些努力不仅与实证主义的意义理论无关，而且事实上与它还是不相容的。例如，当实证主义者谈到意义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们说，“理论名词”在不同的理论中有不同的意义；而当他使验证理论形式化时，他们总是认为理论是同一种语言中的语句系统，并假定所有的语义概念都是跨理论的。因此，实证主义者所从事的工作是对实在论的验证理论进行形式化，而不是把他们自己的意义理论所应当导致的那种验证理论（如果存在着这种验证理论的话！）进行形式化。

这一点可以从卡尔纳普关于数学基础的研究中清楚地看出。卡尔纳普一贯把概念与概念的句法描述等同起来：因而把数学真理等同于定理（在发现哥德尔定理之后，他要么允许“非构造性的证明规则”，要么干脆采用集合论，并把“逻辑后承”而不是把可推导性作为基本概念，尽管这使得关于数学真理的“分析”毫不重要了）。同样，他会很愿意把一个具有概率 p 的情况与具有 C -值 p 的相应句子等同起来（这里，“ C ”是对于形式化语言中的语句一种按照句法下定义的测度）。即使卡尔纳普真地发现了一种成功的“ C -函数”，那么事实上因为它相当于对某种情况的集合所作的合理的概率测度，它才是成功的，但卡尔纳普的实证主义恰恰不允许他这样说。

D. 辅助假说

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实证主义者有时清楚地表明，他们的科学论所适用的“理论”是“整个科学的形式化”，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理论。但我认为，他们的读者的确很容易得到这样的印象，他们的模型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学理论——尤其是物理理论——的模型。相信这样就意味着相信物理理论是一种演算、或可以很容易地形式化为一种演算，而且它的预测是自足的——即是由理论自身的那些明确地被表述的假设演绎出来的。这导致了与社会科学的比较，这种比较贬低了社会科学的声誉——因为典型的社会科学理论显然不是在这种意义上自足的。例如，当马克思主义者写道，资本家阶级控制了国家——军队和警察代表资本家的利益、通过选举有获得政权机会的政治家是受资本家控制的，等等——他们是对所谓产生这种控制的方式进行一系列的概括：选举中会发生什么情况，军队在何时进行干预，等等。但是，没有实质性的辅助假设，这些概括就不会导致关于特定政治事件的预测（或不能导致用实证主义者的“观察语言”来表述的预测）。这些辅助假设如果能够阐述出来，数量将会很多，而且将是高度依赖于语境的。因而，马克思主义理论要么根本不被理睬，要么被认为根本不是科学理论，而只是一种理论概要（a theory sketch），就象韦伯甚至密尔的古典理论一样。总之，实证主义的看法倾向于认为，仅当社会科学模仿成物理学的样子以后，并且按照这种模仿所达到的程度，它才成为科学。而这是因为实证主义者所提出的那种关于科学理论的数学模型，被认为显然符合物理理论。

但实际上，它与物理理论符合得很差。这是因为，如果没有一系列辅助假设，甚至没有那些根本不是似定律的、而事实上只是关于特定物理系统的边界条件和初始条件的辅助假设，那么就连通常意义上的物理理论——如牛顿的万有引力理论、马克斯韦

尔的理论——也根本不能导致预测。例如，如果“引力”这个名词的意义依赖于理论的论断是对的，并且该理论包括“空间是纯粹的真空”和“太阳系中不存在第十颗行星”这样的辅助假设，那就会得出，发现空间不是纯粹的真空、甚至发现存在着第十颗行星，都会改变“引力”的意义。我认为人们只有变得相当唯心主义，才会直觉地感到这似乎是合理的！至于“引力”这个名词的意义的知识就包含某些关于理论的知识，倒不是那样不可置信的（虽然我认为这是不对的：但与“引力”相联系的定型并不接近特殊的引力理论那样的牢靠程度），这也许就是多数读者碰到物理量值名词（通常被称为“理论名词”，这就对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先入为主”地下判断了）具有“理论负载”这一论断时的想法。但是，实证主义的意义理论所要求的那种实际上的意义依赖性，不仅依赖于理论的定律，而且依赖于特殊的辅助假设——因此，如果这些辅助假设不算作理论的一部分，那么，整个理论-预测计划从一开始就崩溃了。

最后，忽视辅助假设在科学中实际上所起的作用，导致了关于科学理论如何被验证的一种完全错误的观点。牛顿的引力理论并不是通过检验由它和某些事先确定了的辅助陈述一起导出的预测而被确认的；相反，这些辅助假设在天体力学的历史中必须被不断地修改和扩充。科学的问题经常以发现辅助假说的形式出现，正如它们经常以发现和检验预测的形式出现那样，但这一点在科学哲学中被极大地忽视了；^①这种忽视在很大程度上是接受实证主义的模型及不加批判地将其用于实际物理理论的结果。

（兰征译 江天骥校）

① 我在《关于理论的验证》中对此作了讨论，见即将出版的【《在世哲学家文库》】丛书中的波普尔卷。

同一性与必然性*

索尔·克里普克

在当代哲学中，人们时常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偶然的同一性陈述如何可能？”该问题的措辞类似于康德就自己问题的提法“综合的先天判断如何可能？”通常，对于这两个问题持肯定态度。康德承认，综合的先天判断是可能的，一些当代哲学文献确认，偶然的同一性陈述是可能的。除了提一下这个类比之外，我并不准备讨论康德的问题。在力图回答综合的先天判断如何可能这个问题的火部头著作完稿后，其他人随后声称，该问题的答案是，综合的先天判断当然是不可能的，写一本企图说明它是可能的著作乃是徒劳的。我不想讨论在综合先天判断的可能性问题上究竟谁是正确的。然而关于偶然同一性陈述问题，大多数哲学家已感到，偶然同一性陈述的概念陷入象下面这样的谬论。下述论证可用以否定偶然同一性陈述的可能性：①第一，同一性替换规则^①，对于任何对象 x 和 y ，如果 x 同一于 y ，那么，若 x 有某

* 译自M. K. 穆尼茨编辑的《同一性和个别化》一书，1980年，纽约大学出版社。——译者注

① 本文原是于同一性问题纽约大学系列讲座中的一篇口头演说，并没有成文的讲稿。当时该演说被录制下来了，眼前的这篇文章根据录音整理而成，整理时仅略加修改，并不想改变原文的风格。如果读者能想到本文的各个句子是即席而成的，它们有奇近当的停顿和重音，也许那将有助于他的理解。不过，仍然可能存在一些难以理解的段落。规定的讲话时间不得不使我简洁地陈述有关的论证（关于某些观点的一部较长的稿子将在其他地方发表，然而它也十分简洁，仍然是根据口头演说整理而成的）。偶尔地，我对一些话的某些保留意见，发挥和赞赏必须加以约束，尤其在讨论理论同一性和心身问题时更是如此。要是没有这种约束的话，对原文增补的一些注解就会显得更加笨拙。

个性质F，则y也有：

$$(1) (x)(y) [(x=y) \supset (Fx \supset Fy)]$$

另一方面，每个对象确实是必然地自身同一的：

$$(2) (x) \Box (x=x)$$

但是，

$$(3) (x)(y)(x=y) \supset [\Box (x=x) \supset \Box (x=y)] .$$

(3)是(1) (即替换规则) 的替换实例。根据(2)和(3)，我们可断定，对于每个x和y，如果x同一于y，那末x同一于y是必然的：

$$(4) (x)(y) [(x=y) \supset \Box (x=y)]$$

这是由于那个条件句的前件 $\Box (x=x)$ 消去了，因为它已知是真的。

新近的哲学已多次陈述了该论证。然而，它的结论常常被看作是非常荒谬的。譬如，维金斯 (David Wiggins) 在论文《同一性陈述》中谈到，“毫无疑义，偶然同一性陈述是存在的。且让 $a=b$ 是其中之一，依据它的简单真理性和(5)〔等于上述(4)〕，我们能推出，‘ $\Box (a=b)$ ’。然而这样怎么可能存在任何偶然同一性陈述呢？”^①接着，他说，对此论证可能有五种不同的反应，他否定所有这些反应，从而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我不想讨论该陈述的一切可能反应，除了提及维金斯所否定的第二个反应之外。此反应说：“我们可以接受那个结论，并且申明，倘若‘a’和‘b’是专有名字，那就没有任何差错。这种做法的后果是，运用专有名字不可能作出偶然同一性陈述。”然后，他说，他不满意这种解答，许多哲学家也一直不满意这种解答，尽管有些人仍然在为其辩护。

究竟什么东西使得陈述(4)显得十分意外呢？该陈述表

① 伯特勒 (R. J. Butler) 编：《分析的哲学》，第二辑，伯莱克 威尔 出版社，1965年牛津版。

明，对于任何对象 x 和 y ，如果 x 是 y ，那么 x 是 y 便是必然的。我曾提到，有人也许根据前提（2）已是假的这点来反对该论证，即“一切事物必然自身同一”是不正确的，譬如，我自己必然是自身同一吗？有人会争辩说，在我们能想象的某些情况下，我甚至会不曾存在，所以，陈述“克里普克是克里普克”就会是假的，或者说，我是自身同一的会是假的。也许在这样的世界里，克里普克是自身同一的说法既不会是真的，也不会是假的。虽然情况有可能这样，但事实上它依赖于人们在下面这问题上的哲学观，而我不准备讨论它，也就是，怎样评价提及现实世界内（或任何给定的可能世界、或假想情况下）不存在对象的陈述的真值。让我们在此给必然性以弱的解释。凡当有关陈述提到的对象存在时，这些陈述就会是真的，我们便可以把它们算作是必然的。如果我们想在这点上极其谨慎的话，我们就得探讨存在是否谓词的问题，并且提出，这些陈述能否以下述形式重新加以表示：对于每个 x ，“如果 x 存在，那么 x 是自身同一的”是必然的。我将不探究这个特殊形式的微妙问题，因为它与我的主要论题无关。实际上，我也不准备考察公式（4）。依我所见，凡相信公式（2）的人也确信公式（4）。如果 x 和 y 是相同的事物，并且我们完全可以谈论一个对象的模态性质，也就是我们能按照通常的说法谈论事物模态（modality de re），以及一个对象必然具有某些性质，那么，我认为，公式（1）必定成立。其中当 F 是任何性质^①，包括涉及模态算子的性质，并且当 x 和 y 是相同对象， x 有某性质 F 。那么， y 必定有同一性质 F 。即使性质 F 本身的形式是必然具备另一性质 G ，尤其当它的形式是必然同一于某对象时，情况也是如此。我将不讨论公式（4）本身，因为它本身没有肯定，任何具体的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它根本没有谈论陈述，它只说，对于任

① 此句中“ F ”原文为“ x ”，疑为印刷错误。因按文章的意思，此地应是 F ， x 、 y 应表示对象。故改为“ F ”。——译者注

何对象 x 和 y ，如果 x 和 y 是相同的对象，那么 x 和 y 是相同对象便是必然的。我认为，倘如我们这样考察公式（4）（总之，假使有人不这样认为，我将不在此地论证该点），确实它与公式（2）相差无几。依据同一性定义，既然 x 是唯一同一于 x 的对象，那么，在我看来，“ $(y)(y=x \supset Fy)$ ”只不过是表达“ Fx ”的一种饶舌说法，且不管“ F ”是什么， $(x)(y)(y=x \supset Fx)$ 同 $(x)Fx$ 所说的乃是一回事，纵然“ F ”表示必然同一于 x 这个性质，情况也是如此。所以，假若 x 具必然同一于 x 这一性质，那么同一于 x 的一切事物平凡不过地也具备该性质，这点正是公式（4）所主张的。可是，根据公式（4），人们显然可推出，各种各样的同一性陈述一定是必然的，而这个结果已被看成是极其荒谬的。

维金斯说：“毫无疑问，偶然同一性陈述是存在的。”这类陈述的一个范例是“美国的第一任邮政部长同一于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或者“这两者同一于《星期六晚邮报》称之为该报之父的那个人”（随便说一句，我推测，这是错误的声称）。诸如此类的陈述显然是偶然的。同一个人既发明双焦点透镜，又担任美国邮政部长的职务，这个事实明明白白是偶然的。我们怎样才能调和该事实和公式（4）的真理性呢？不过，这也是我不想详细探究的争论，除了对它说些非常武断的话之外，我认为，罗素运用摹状词辖域这概念十分完满地解决了它。依罗素之见，譬如人们可妥当地说，哈姆雷特的作者有可能不曾创作《哈姆雷特》，或者甚至能妥当地说，哈姆雷特的作者可能不是《哈姆雷特》的作者。在此，我们当然没有否定一个对象同一于自身的必然性，可是，我们说，关于某个人以下的讲法是正确的，该人事实上是创作了《哈姆雷特》的那个唯一的人，其次，事实上创作了《哈姆雷特》的那个人有可能未曾撰写《哈姆雷特》。换句话说，要是莎士比亚曾经决定不创作悲剧的话，他就不会撰写《哈

姆雷特》了。^①在这些情况下,事实上创作《哈姆雷特》的那位就不会撰写《哈姆雷特》。罗素是这样揭示这点的,在该陈述内,摹状词“《哈姆雷特》的作者”的首次出现(first occurrence)的辖域比较大,也就是,我们说,“‘《哈姆雷特》的作者’有下述性质:他可能没有创作《哈姆雷特》”,我们并没有主张,《哈姆雷特》的作者没有创作《哈姆雷特》这个陈述也许是正确的。因为该陈述不是真的。^②那就等于说:也许有这种情况,“某人创作了《哈姆雷特》,但他没有创作《哈姆雷特》”,该陈述是个矛盾。现在,且把罗素关于此陈述的特殊表示法的细节搁在一边,因为它依赖于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上述区别似乎是任何摹状词理论必须作出的。例如,假使某人要会见哈佛大学的校长,而且把他当作一名教员,他会说:“我把哈佛大学的校长当成教员了。”他不是用这句话说明,他认为命题“哈佛大学的校长是名教员”乃是真的。要是他相信,在哈佛大学某种形式的民主制实行得如此彻底,以致于它的校长决定承担一位教员的任务,他可能会这样说。可是,那多半不是他想要说的。正象罗素指出的那样,他要说的倒是,“某人是哈佛大学的校长,但我却把他当成一名教员了。”罗素提供的一个实例是:有人说,“我设想你的游艇比它实际的样子大得多。”但另外一位回答道:“不,我的游艇并不比它现在的样子大得多。”

假如事物模态的概念,以及把模态语境加以量化的概念含有任何意义的话,那么,对于避免悖论的问题,如果用摹状词代替公式(4)的全称量词,我们就有一个十分充足的解答^③。因为

① 本文经常运用与事实相反的虚拟条件句,它们同作者要论证的观点关系密切,请读者予以注意。——译者注

② 这个摹状词是第二次出现,它具有小辖域。

③ 根据罗素的理论,只要 $F(\wedge xGx)$ 中的摹状词以整个语句为它的辖域(用罗素1918年的术语来说,该摹状词是“首次出现”),那么 $F(\wedge xGx)$ 可从 $(x)Fx$ 和 $(\exists!x)Gx$ 推出,仅在这时, $F(\wedge xGx)$ 是“关于” $\wedge xGx$ 的指称物。当我们把此原则用于(14),便得到本文所指明的结果。请注意,在 $\Box(\wedge xGx \rightarrow \wedge xHx)$ 这种模态两可的形式中,如果其中一个摹状词或者二个摹状词是“首次出现”,该公式则

以双焦点透镜为例，我们将推出的唯一结论是，存在这样一个
人，他既碰巧发明了双焦点透镜，又碰巧担任过美国的第一任邮
政部长，并且此人必然是自身同一的。存在这样一个对象 x ， x 发
明双焦点透镜，并且作为一个偶然事实，存在这样一个对象 y ， y
是美国的第一任邮政部长，最后， x 同一于 y 是必然的。这里的 x
和 y 是什么呢？这儿， x 和 y 都是富兰克林，富兰克林同一于他自
身确实能够是必然的，所以，如果我们接受罗素的辖域概念，对
于涉及摹状词的陈述，不会存在什么问题^①。不过我要武断地在
这里放下该问题不谈，继续探讨维金斯提出的专有名字问题。维
金斯说，他也许会接受那个结果，并申明，假若 a 和 b 都是专有
名字，那就没有什么差错。尔后，他却否定了这点。

不肯定 $\wedge xGx = \wedge xHx$ 的必然性；如果这两个摹状词都是第二次出现，那么该公式肯定
 $\wedge xGx = \wedge xHx$ 的必然性。因此在没有明确的辖域指示符号的语言内，必须把摹状词
当作具有尽可能小的辖域——仅这样做时， $\sim A$ 方是 A 的否定， $\Box A$ 是 A 的必然化等
等。

① 为达到同一目的先前所作的那个区别自然是指中世纪关于事物模态和命题模态
的区别。罗素关于辖域的区分消除了模态式的悖论，许多逻辑学家，特别是斯默尔杨
(Smullyan)已指出这点。

所以，为了避免误解，让我强调指出，我当然不是断定，罗素关于辖域的概念解决了
嗣因的本质主义问题；此概念的说明（尤其同模态逻辑的现代模式——理论方法与结
合时），为了避免使得“同一个人既发明双焦点透镜，又主持原邮政部”这个命题成为
必然真理，量化模态逻辑既无需否定 $(x)(y)(x=y \cdot \Diamond \cdot Fx \Diamond Fy)$ 的一切实例的真
理性，也不必否定 $(x)(Gx \Diamond Ga)$ 的所有实例的真理性（此式中， a 由一个不缺少指称
物的限定摹状词所替换，并且该摹状词的辖域是所有的 Ga ）。为了获得这些结果，
不一定采纳罗素的摹状词的语景定义，但其他逻辑理论，譬如弗雷格或他人的理论，
把摹状词作为初始符号，它们也必须用某种方式表达同样的逻辑事实。弗雷格证明，
当一个简单而非重复的语句包含具有小辖域的一个摹状词，此语句不能被解释为是
“关于”该摹状词的指称物，而必须被解释为是关于该摹状词的“含义”。有些逻辑学
家一直对下述问题感兴趣，即在什么条件之下，内涵语句包含的具有小辖域的摹状词
等同于具有大辖域的同个摹状词呢？在模态逻辑中，罗素处理摹状词的方法有一个
长处，这就是，有关的结论（大略地说，摹状词是本演讲所陈述的意义上的“两定指
称词”）通常可从量化模态逻辑的其他公设推出，不需要特殊的公设，欣梯卡（Hintikka）
的处理方式则需要特殊的公设。即使摹状词被当作初始符号，关于辖域何时无关
的特殊公设常常可以更基本的公理演绎出来。

关于专有名字的特殊问题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人们不熟悉这方面的哲学文献，那么他们在对于专名问题会天真地感到，首先，假若有人说：“西塞罗是位善辩者”，他仅仅用那个陈述内的“西塞罗”这个名字挑选出某个对象，然后把某种性质赋予该对象，就此而言，也就是，他把曾是一位善辩者的性质赋予某个对象。如果他人使用另外的名字，譬如说“托利”，他仍然在谈论同一个人。如果他说：“托利是位善辩者”，那么此人把相同的性质赋予同一个人。可以这么说，无论一个人说：“西塞罗是位善辩者”，还是一个人说：“托利是位善辩者”，这两个陈述表达的事实或事态是一样的。所以，名字的功能似乎仅仅是指称，而不是运用“发明双焦点透镜”和“担任美国第一任邮政部长”这些性质描述如此命名的对象。莱布尼茨规则⁽¹⁾和规则（1）似乎不仅应适用于全称量词式，而且应适用于“如果 $a=b$ ，并且 Fa ，那么 Fb ”这种形式，凡当“ a ”和“ b ”处于专名的地位，“ F ”处于谓词的地位，即它表示有关对象的一个真正性质，也就是：

$$(a=b \cdot Fa) \supset Fb$$

我们可再次提出相同的论证，以便获得结论：“如果 $a=b$ ，那么 $a=b$ 是必然的”，这里“ a ”和“ b ”代表任何专名。所以，我们能大胆肯定这个结论：凡当“ a ”和“ b ”是专有名字，如果 a 同一于 b ，那么 a 同一于 b 是必然的；如果涉及两个专有名字的同·一性陈述要成为真的，那么它们一定是必然的。事实上，该观点已受到辩护，譬如，马库斯（R. B. Marcus）在模态逻辑的哲学解释一文中就鼓吹这种观点^①。根据这一观点，凡当有人作出两个名字间的同一性真陈述，譬如西塞罗是托利，如果他的陈述是真的，那么它一定是必然的。然而，这样的结论似乎明明白白是假

① “模态和内涵语言”，载《科学哲学的波士顿研究》第一卷，人文科学出版社，1963年纽约版，第71页起。另参见蒯因和当时的讨论所作的“评论”。

的(象其他哲学家一样,我习惯于克制的陈述,“它似乎明明白白是假的”就意味着“它明摆着是假的”。实际上,我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虽然它和马库斯女士所辩护的那种形式并不完全相同)。总之,很显然它似乎是假的。在哲学讨论会上,蒯因教授在答复马库斯教授时,给出这么一个例子,“我认为,不管怎样我意识到马库斯教授就专有名字和摹状词之间作出的对比所包含的麻烦。给予专有名字的范例就是贴标签,在一个美好的夜晚,我们可给金星贴上专名‘长庚星’(Hesperus),某天,在太阳升起之前,我们又给同颗星贴上专名‘启明星’(Phosphorus)。”

(蒯因认为,这类事情事实上曾发生过。)”“最终,当我们发现,我们已给同一颗星贴了二次标签,我们的发现是经验的,这并不是因为专有名字就是摹状词。”根据我们所说的情况,在早晨看到的行星金星最初被当作是颗恒星,且被称为“那颗晨星”(the morning star),或者(为了摆脱运用摹状词的任何问题)它被称为“启明星”。同一颗星在夜晚被看到时,被当成是另一颗恒星,“那颗暮星”(the evening star),也被称为“长庚星”。后来,天文学家发现,启明星和长庚星是同一颗星。毫无疑问,对于天文学家来说,不管他们进行了多少先天推理,都不可能使我们演绎出:启明星是长庚星。事实上,给定他们已有的信息,有可能得出相反的结论。所以,人们争论说,陈述“启明星是长庚星”一定是个普通的偶然经验真理,它有可能不是真的,因此,两个专有名字构成的同一性真陈述是必然的这个观点必定是错误的。蒯因在《词和对象》内给出的另一例子取之于量子力学的著名先驱者薛定谔教授:从西藏和尼泊尔都可看到某座山,当从一个方向看到它时,它被称为“高利山克”

(Gaurisanker),而从另一方向看到它时,它被称为“珠穆朗玛”(Everest),后来,人们经验地发现,高利山克就是珠穆朗玛(蒯因进一步说,他推测,该例子在地理上实际是不正确的。我猜想,在地理知识方面,人们不应依赖于物理学

家)。

当然，对于该论证的一个可能反应是，否认“西塞罗”，“托利”，“高利山克”和“珠穆朗玛”这类名字真的是专有名字。有人会说（已有人这样说了，他的名字叫伯特兰·罗素），瞧！“正因为启明星是长庚星”和“高利山克是珠穆朗玛”这些陈述是偶然的，我们才能认识到，有关的名字事实上不是纯粹指称性的。用马库斯的话来说，你们不只是在给一个对象贴标签，实际上，你们正在描述它。“启明星是长庚星”这一偶然事实说明什么问题呢？它说明了，在夜晚，天空中某个方位的那颗恒星就是早晨在天空某个方位的那颗恒星。相类似地，高利山克是珠穆朗玛这个偶然事实相当于下述事实，在尼泊尔，从如此角度观察到的那座山就是在西藏从如此的另一角度看到的那座山。所以“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些名字只能是摹状词的缩写。“启明星”一定意味着“……看到的那颗恒星”，或者意味着（让我们谨慎些，因为它事实上本不是颗恒星）“在早晨某某时刻，从某某方位看到的那个天体”。而“长庚星”一定意味着在晚上某个时刻、从某某方位看到的那个天体。因此，罗素断定，如果我们要为事实上仅仅命名一个对象，而没有描述它的这些东西保留“专名”这个词，那么我们可能有的真正专有名字只是我们自己的直接感觉材料的名字，这些材料就是我们自己“直接亲知”的对象。出现在语言中的这些名字仅仅是“这”（this）和“那”（that）之类的指示代词，不难发现，若把同一性的必然性之必要条件理解为，名字间的同一性免除了一切可设想的怀疑，那么，的确只有表示直接感觉材料的指示词才保证满足该必要条件，因为仅在这些情况下，两个不同名字间的同一性陈述才能普遍地免除笛卡尔式的怀疑。有时候罗素还允许其他事物作为亲知对象，譬如说，自我；我们无须在此详细地探究该问题。其他哲学家（例如，马库斯在她的答复里，就我所记得的，至少在口头讨论中，我不知道这种说法是否已见之于文字，因此该说法也许

不应该“贴”在她身上^①)曾经说:“如果名字事实上只是标签,真正的标签,那么一部高质量的字典应能告诉我们,它们是同一对象的不同名字。”如果你有对象a和对象b,以及名字“约翰”和“约瑟”,依马库斯女士之见,一部字典应能告诉你,“约翰”和“约瑟”是否同一对象的名字。当然,我不知道理想化的字典应做些什么,但是,普通的专有名字似乎没有满足这种要求。就普通专名的情况而言,你确实能作出完全经验的发现;譬如说长庚星是启明星,虽然我们过去抱有相反的看法。我们可以怀疑,高利山克是否珠穆朗玛,或者西塞罗事实上是否托利。甚至在目前仍可设想,我们可能发现,我们错误地以为长庚星是启明星。也许,那些天文学家犯了个错误。因此,上述观点似乎是错的,如果我们不是以罗素那种人为的专名概念来理解专有名字,而是在普通意义上理解它的话,使用专有名字的偶然同一性陈述是可能的,与之相反的观点似乎明摆着是错的。

在新近的哲学内,大量的其他同一性陈述已被强调为偶然同一性陈述的实例,也许它们不同于我已提到的任何一种类型。譬如,陈述“热是分子运动”便是其中一例。首先,人们认为,科学已发现了这点,经验科学家们已发现(我猜想,他们是发现了),我们称之为“热”的外部现象事实上是分子的无规则运动。这类发现的另一例是,水是 H_2O ,其他例子还有,金子是具有某某原子序数的元素,光是光子流,如此等等。在同一性陈述的某种意义上,这些都是同一性陈述。第二,据说,它们明明白白是偶然同一性陈述,正因为它们是科学的发现。毕竟,热可能会被证明为不是分子的运动,关于热的其他可供选择理论已经提出来,例如热质说,要是这些理论是正确的话,热就不会是分子运动了,而是充满热的物体的某种叫做“热质”的实体。一种理

^① 应该给她“贴上”,关于她的评论参见《同一性和个别化》一书英文本第115页,该评论原出于就这些论文而进行的讨论。

论结果表明是正确的，另一种理论是错误的，这是科学进程的问题，并不是任何逻辑必然性的问题。

因此，这里我们显然又有偶然同一性陈述的另一显明例证。该例证已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同心身问题有关。还有许多哲学家要想成为唯物主义者，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唯物主义者，当今这种形式被称为“同一理论”，根据该理论，某种精神状态，例如一个人感觉疼痛，同一于他的大脑的某一状态（依有些理论家所见，或许同一于他的整个身体的某一状态），总之，同一于他的大脑或身体的某个物质状态或神经状态。因此，基于该理论，要是我目前感觉疼痛，这个状态便会同一于我的身体或我的大脑处于某种状态。其他哲学家表示异议，指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即使我的那个身体状态不存在，我们毕竟可设想我仍然感觉疼痛，也许，我们可以设想，我根本没有身体，但仍感觉疼痛，或者与之相反，我们可设想，即使没有任何疼痛，我的肉体是存在的，并且处于同样的状态。事实上，能够设想，即使在“疼痛的后面”根本没有心灵，我的身体可以处于这种状态。通常的答案一定是承认所有这些情况有可能是如此，但争辩说，这些情况与精神状态和物理状态的同一性问题没有关系。据说，这种同一性正是另一种偶然的科学同一性，它类似于把热同一于分子运动，或者把冰同一于 H_2O 。恰如我们可设想并不是任何分子运动的热，我们也能设想这样一种精神状态，没有一种大脑状态与之相应。可是，正象第一个事实没有摧毁热和分子运动的同一性，第二个事实也根本不会摧毁精神状态与相应大脑状态的同一性。所以，近来，许多哲学家认为这种形式的偶然同一性陈述的可能对于人们在理论上理解心身问题极其重要。

最后，反对那似乎正确的观点，或者他人的想法，我要谈一下自己是怎样想的，我认为，在专名和理论同一性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同一性陈述都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这就是说，如果它们是真的，它们则是必然的；当然假的同一性陈述不是必然

的。人们怎么才能辩护这种观点呢？纵然我确信，这种观点是正确的，或许我缺乏一个完整的答案。在回答之前，让我先作出我要用到的某些区别。第一个区别是固定指称记号和非固定指称记号。这些术语是什么意思呢？作为非固定指称记号的实例，我可以给出这个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让我们假定，正是富兰克林发明了双焦点透镜，因此，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指称或直指某个人，即富兰克林。然而，我们能轻易地设想，世界可能不同于目前的模样，在不同情况下，别的某个人可能已先于富兰克林偶然地作出该发明，在那种情况下，他就会是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所以，在此意义上，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是不固定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会是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在其他情况下，另一个人会是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与此对照，让我们考察表达式“25的平方根”，独立于经验事实，我们便能给出一个算术证明，25的平方根事实上是5这个数。由于我们已在数学上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所证明的东西就是必然的。假如我们把数当作实体，至少为了这次讲演的缘故，让我们假定我们的确这样认为，那末表达式“25的平方根”必然指称某个数，也就是5。我把此表达式叫做“一个固定指称记号”。有些哲学家认为，凡运用固定或非固定指称记号这些概念的人已表明他陷入某种混乱，或者他不曾注意到某些事实。我的“固定指称记号”意味着什么呢？我的意思是说，这个记号在一切可能世界内指称同一对象。为了摆脱确实不属于我的混乱，我没有使用“可能会指称一个不同对象”这个表达式来指称下述事实，即人们会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语言。譬如，地球上的居住者可能会一直用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来指称收买海德莱堡的这个人。实际情况会是这样的，第一，要是地球上的人未曾使用英语，而使用另一种语言，这种语言在语音上与英语相重叠；第二，要是在那种语言内，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意味“收买海德莱堡的那个人”。这样，在他们的语言里，此表达式

当然会指称这种假想情况下实际收买海德莱堡的任何人。这并不是我所要表达的意思。当我说，一个摹状词可能会指称不同事物时，我是说，在我们的语言内，当我们用它描述一个假想的情况，可能会有一个不同对象满足我们为此指称物所给定的描述性条件。所以，当我们谈论另一可能世界或一个假想情况时，我们使用表达式“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指称那个假想情况下首先发明双焦点透镜的任何人，而不是指称该假想情况之下，人们会称之为双焦点透镜发明者的那个人。他们可能说一种不同的语言，该语言在语音上同英语相重叠，其中“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是在另一种意义上被使用的。我们并不在此研究这个问题。就这方面而言，他们也可能是聋子和哑巴，或者可能根本就没有人（即使人不存在，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仍然有可能存在——上帝或撒旦将是发明者）。

第二，在谈论固定指称记号此概念时，我并不是说，被指称对象必须存在于一切可能世界内，也就是，它一定是必然存在的。对于有些事物，也许象正整数这些数学对象，如果它们存在的话，它们则必然地存在，有些人认为，上帝不仅存在，而且必然地存在；其他人说，上帝偶然地存在；也有人说，上帝偶然地不存在，还有人说，上帝必然地不存在。^①这四种可能观点都被尝试过了。总之，当我使用固定指称记号这个概念时，我并不意味着，被指称的那对象必然地存在。我所要表达的只是，在有关对象确实存在的任何可能世界里，在有关对象会存在的任何情况下，我们运用那个指称记号指称该对象。在该对象不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则应说，那个指称记号没有指称物，被如此指称的那个有关对象不存在。

正如我说过的，许多哲学家会发现，固定指称记号此概念本

^① 如果神是不存在的，尤其当神的非存在是必然的时候，我们可用大写的“他”指称一个神的做法很值得怀疑。所以一定不能按同句的本义来解释本文关于大写“他”的用法。

身是该反对的。人们的异议可陈述如下：瞧！你正在谈论假想的情况，也就是说，你正在谈论其他可能世界。现在，这些世界毕竟是同现实世界完全无关的，现实世界不只是另一个可能世界；它是这个唯一的现实世界。因此，譬如说，当你谈论处于另一可能世界内的理查德·尼克松此对象时，你必须先说出这个可能世界里的哪个对象会是理查德·尼克松。让我们谈论这一假想情况，其中理查德·尼克松可能会是“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

(SDS)的成员，当然，你所谈论的SDS的这个成员在许多性质上与尼克松大不相同。甚至在我们能够说此人会是尼克松与否之前，我们必须定出跨越各个可能世界的同一性标准。这里是其他一些可能世界，其中存在各种各样的对象，它们的性质不同于任何现实对象的性质。有些对象在某些方面近似于尼克松，有些对象在另外方面近似于尼克松。那么究竟哪个对象是尼克松呢？人们必须给出一个同一性标准。这便显示出，固定指称记号这个概念是怎样陷入循环的。假定我们把某个数指定为太阳系行星的数目，于是可以这么说，如果那是我们爱用的指称这个数的方法，那么在其他任何可能世界内，我们必将把太阳系行星的数（且不管它们是几个）同一于9这个数，在现实世界内，9是太阳系行星的数目。因此，各位哲学家争辩说，例如蒯因含蓄地争辩说，而其他仿效他的许多哲学家则明确地说，实际上我们不可能问一个指称记号是固定的还是非固定的，因为我们首先需要跨越可能世界的同一性标准。人们甚至持有这种极端的观点，即可能世界若是如此地与我们自己的世界无关，实际上，我们不能说，其他可能世界的任何对象同一于现存的对象，但只能说，其中有些对象或多或少地同现实世界内的事物相似。所以，我们不应真的谈论在另一可能世界中尼克松会是怎样的，而仅仅说，尼克松的复本(counterparts)（大卫·刘易斯运用的术语^①）在那里会是

① 刘易斯(D. K. Lewis)：“极相似物理理论和量化模态逻辑”，载《哲学杂志》1968年第65卷，第113页起。

怎样的。在其他各可能世界内，有些人拥有被称为“切克斯”的几条狗，其他的人喜欢ABM，但没有被叫做“切克斯”的狗。那儿有各种各样的人多多少少相似于尼克松，但没有一个能真的被说成是尼克松，他们都只是尼克松的复本，根据你所喜欢的标准，观察哪个人最相似于尼克松，然后，选定谁是他的最好复本。这些观点既在量化模态逻辑的拥护者中也在它的贬低者内广泛流传。依我之见，所有这些说法在某些方面过分认真地看待可能世界这个比喻。一个可能世界看上去象个外国，或远方存在的一颗行星。似乎通过望远镜，我们模模糊糊地看到这颗远方行星上的各位演员。事实上，如果人们从字面上相信这样的一幅图象，那么大卫·刘易斯的观点似乎是最合理的。在另一颗遥远的行星上，没有哪一位可能严格地同一于这里的某个人。但是，即使我们拥有奇妙的运输手段，可把同一个人从这颗行星送到那颗行星，我们实在需要某种认识论的同一性标准，以便能说出那颗遥远行星的一个人是否同一于这里的某人。

在我看来，所有这些都完全误解了观察事物的方法，它们等于是说，对假想的情况必须加以纯粹地性质的描述。所以，我们不可能说，例如，“只要尼克松给了参议员X足够多的贿赂，他就会使卡斯维尔获得确认”，因为那句话提到尼克松和卡斯维尔等人，谈到在一个假想情况下他们会是怎样的。从而我们必须说：“要是一个人的发型轮廓是如此模样，并且他抱有某某政治观点，而且贿赂这样一个人，即他是参议员和具有某某其他性质，那末，有一名南方的法官，他具备与卡斯维尔相似的许多其他性质，就会得到确认。换言之，我们必须纯粹从性质上描述假想的情况，然后问道，“给定了包括带有某某性质的人或事物的情况，这些人究竟谁是尼克松（或尼克松的复本），谁是卡斯维尔，如此等等？”依我所见，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谁会不让我们说，“要是尼克松做了某些事的话，他就会使卡斯维尔被确认的？”我们正在谈论尼克松，并提出，在某些假

想情况下，他会是怎么样的。我们可以说，要是尼克松做了某某事的话，他就会在选举中输给汉弗莱了。我的对手会争辩道：

“你怎样发现你所谈论的那个人事实上是尼克松呢？”你要是通过一个望远镜来观察整个情况的话，那确实会难以发现，但是，那不是我们在此所要做的，诸如此类的认识论问题不适用于可能世界。如果正是“可能世界”这个用语使得任何人相信，这样的认识论问题是适合用的，那么他应立即抛弃这个用语，采用其他表达式，譬如“假想情况”，它也许比较不易被人误解。如果我们说：“要是尼克松贿赂了某某参议员的话，尼克松就会使卡斯维尔被通过了”，该情况的描述中所给定的正是我们在其中谈到尼克松、卡斯维尔和某某参议员的一种情况。规定我们正在谈到的是某些人同规定我们正在谈到的是某些性质比起来，可反对之处似乎并不较少些。其他观点的辩护者把某些性质的谈论当作无可非议的，他们不说“我们怎样知道（在另一可能世界内）这种性质就是红的性质呢？”但他们的确感到，谈到某些人是要不得的。可是我不认为一种情况比另一情况有更多被反对的理由。我想这种看法实际上来源于对可能世界的这种看法：相信它们确实存在于非常遥远的地方，只有通过特殊的望远镜才能看到。大卫·刘易斯的观点甚至更加引起反对。根据刘易斯的看法，当我们说“某些情况之下，尼克松会使卡斯维尔获得通过的”，我们事实上意味着，有个人虽然不是尼克松，但非常相似于尼克松，他会使某法官被通过的，该法官不是卡斯维尔，但极其相似于卡斯维尔。也许情况是如此，酷像尼克松的一个人可能会使极其相似于卡斯维尔的某人被通过。然而，那种情况不会使尼克松或卡斯维尔感到安慰，它也不会使尼克松指责自己说，“为使同卡斯维尔被确认，我本应该去做这些事情呀。”目前的问题是，在某些情况下，尼克松其人是否会使卡斯维尔获得确认。总之，我认为，上述反对意见完全根源于一幅使人误入歧途的图象。

恰恰相反，我们可完全恰当地谈论固定和非固定指称记号。

此外，我们还有一种简单而直观的方法去鉴别它们。譬如，我们可以说，太阳系行星的数目可能会不同于事实上的那个数目，举个例子说，可能只有七颗行星。我们可以说，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可能会是其他人，而不是事实上发明了双焦点透镜的那个人。⁽¹⁾虽然，我们不能说，81的平方根可能会不同于事实上的那个数目，因为该数必须是9。如果我们把这种直观鉴别法应用于例如“理查德·尼克松”这些专名，它们似乎会直观地判明是固定指称记号。首先，甚至当我们谈论一个这样的假想情况，其中假定尼克松曾做了不同的事，我们假定自己仍然在谈论尼克松其人。我们说：“要是尼克松贿赂了某个参议员的话，他就会使卡斯维尔被通过的”，我们是在假定：我们仍然用“尼克松”和“卡斯维尔”指称这些词在现实世界内指称的同样的人。这样看来，我不可能说，“尼克松也许会不同于事实上的他这个人的另一个人”。当然，除非我们比喻地说：他可能会是不同类型的人（如果你相信自由意志，并且人并不是本来就腐化的）。你也许认为，这个陈述在那种意义上便是真的，但在其他字面意义上，尼克松不可能会是不同于事实上的他这个人的另一个人，即使美

(1) 有些哲学家认为，英语的摹状词是模棱两可的，有时候，“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固定地指称事实上发明双焦点透明的那个人。我暂时倾向于否定这种观点，把它看成是关于英语（而不是一种可能的假设语言）的论点，但我不准备在此论证该问题。

我确实希望大家注意，与某些意见正相反，这种所谓的模棱两可性不可能取代罗素关于摹状词辖域的看法。请考察句子“太阳系行星的数目有可能必然是偶数”，显然，为了使其表达一个真理可以这样理解该句，即要是存在八颗行星的话，太阳系行星的数目必然会是偶数。不过，若没有辖域的区别，无论把摹状词理解成指称（固定）词还是非固定词都使该陈述成为假的（既然太阳系行星的数目是9，前一种理解等于以下的错误说法，9必然会是偶数）。

把摹状词理解成固定指称词等同于罗素的首次出现，把它理解成非固定指称词等同于最小的辖域，追随唐奈兰（Donnellan）的那些人也许已随便地把这种理解称为“定语性的”用法，这样，辖域中的那种可能性便被忽视了。就上例而言，我对□□（太阳系行星的数目是偶数）的倾向性理解使得摹状词□□（太阳系行星的数目是偶数）的辖域既不是最大的也不是最小的。

国的第三十七届总统可能会是汉弗莱。所以，表达式“那位第三十七届总统”是非固定的，但“尼克松”似乎是固定的。

在返回同一性陈述这个问题之前，请让我作出另一区别。该区别是非常根本的，也难以透彻了解的。在最近的讨论中，对各种不同的真理范畴的意义发生争论的许多哲学家曾把这些范畴看成是同一的，其中有些人大嚷大喊地辩护这种同一，还有些人（譬如蒯因）说，这些范畴一概是无意义的。但它们通常并没有被区别开来，这些范畴就是“分析的”、“必然的”、“先天的”，有时候还包括“确实的”。我不准备谈论所有这些范畴，只限于谈论先天性和必然性这二个概念。它们常常被当作是同义的（很可能，不应把许多哲学家说成是他们认为这二个概念是同义的，他们只不过相互替换地使用它们）。我想要区别这二个概念。当我们把一个陈述叫做必然的，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只不过是说，第一，该陈述是真的，第二，它不可能不是真的。当我们说，某种情况偶然是真的，我们是说，虽然它事实上是真的，但有可能情况不是如此。假如我们要把这个区别归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我们应该把它归之于形而上学。与之相对比，还有先天真理这个概念。先天真理被假定为这样的真理：它能独立于一切经验而被认知是真的。请注意，这句话本身没有提到一切可能世界，除非把可能世界放到有关定义中去。这些话所说的只是，独立于一切经验它能被认知是符合现实世界的。也许运用某种哲学论证，从我们独立于经验地知道某种情况符合于现实世界，能推出它一定也被认知是符合一切可能世界的。但如果要确立这点，便需要某种哲学论证。现在要是我们准备把这个概念归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它不属于形而上学，而属于认识论。它与我们怎样能够认识到某些情况事实上是真的方式有关。当然，也有可能任何必然的事物就是能够被先天地认知的（顺便提一下，请注意，如此限定的先天真理这个概念还包含另一种模态：它能够独立于一切经验被认知，因为有个双重模态，该定义就较

为复杂)。我没有时间十分详细地探究这些概念，但有一点我们从一开始就能看到，必然性和先天性这两个概念绝不是毫不足道地相等同的。如果它们在外延上是相同的，需要用哲学论证去确立这点。如上所述，它们分属于不同的哲学领域，其中之一与知识有关，同关于现实世界的哪些事物能以某种方式被认知有关。另一领域与形而上学有关，与世界可能会是怎样的有关；给定世界是现在这样的，它可能会在某些方面不是如此吗？事实上，我认为，就以上两类陈述而言，一类陈述并不包含在另一类陈述内。但在此我所需谈论的只是：一切必然事物能被先天地认知吗？或者是被先天地认知的吗？考察下述例子：哥德巴赫猜想。此猜想说每个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它是一个数学陈述，如果它是真的话，它一定是必然的。毫无疑义，人们不可能说，虽然事实上每个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可能会有一个例外的数，它是偶数，但不是两个素数之和。此话会意谓什么呢？另一方面，对于每个偶数实际上是否两个素数之和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未知的，目前我们尚无方法决定。所以，我们确实不知道每个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无论是先天地或者甚至是后天地（也许，就尚未遇到反例而言，我们有了某些证据）。不管怎样，我们确实没有先天地知道每个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当然，先天的定义仅仅是：“能独立于经验被认知”，有人也许会说，如果那猜想是正确的，我们有可能独立于一切经验认知它。难以明白这种声称到底意谓什么。有可能是如此，该声称可能表示这层意思：要是它是真的话，我们就能证明它。如果把这种说法普遍地运用于数学陈述，并且我们必须在某确定的系统内进行证明；那么该说法肯定是错的。而这点正是哥德尔所证明了的。即使我们意味着某种“直观的一般证明”，也许下述情况是对的（至少，这种观点与其对立面是同样地清楚的和概然的），即那个陈述虽是真的，只是不存在人类心灵有可能证明它的方法。当然，一颗无限的心灵可能用以证明的一种方法是，逐一考察每个自然数，进行核对。自然，

在这种意义上，该陈述也许能被先天地认知，但仅仅是被一颗无限的心灵所认知，从而这种说法陷入了其他的复杂问题。我不想讨论无限次地逐一考察每个数的这类活动的可相信性。大量的哲学文献已论述过该问题：有些人声称，在逻辑上那是不可能的；其他人宣称，在逻辑上那是可能的；还有些人则不知道答案。这里的主要问题是：正因为该陈述是必然的，所以它能先天地被认知这种说法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在决定它能如此被认知之前，还需做大量的澄清工作。因此，这就说明，即使必然的事物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先天的，也不应该把这点看作是无足轻重的定义问题，它是需要研究的实质性哲学论题。

人们也许会给出与本质主义有关的另一实例。这儿是个讲坛小台架。哲学中时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它的本质属性是什么？除了像自身同一这些无关紧要的性质之外，如果该对象存在的话，哪些性质是它必须具备的呢？^①要是它没有这些性质的话，它就不会是这个对象了，这些性质是什么呢？^②例如，由木材制成，而不是由冰制成可能是该台架的一个本质属性。就让我们采取这种软弱的陈述：“它不是由冰制成的。”此陈述象我们所需要的那样强有力地，也许像我们所需要的那样戏剧性地证明那个

① 该定义是本质属性这个概念的常用公式，但必须把存在本身排除在外；根据给出的那个定义，存在会是无关重要的本质属性。我们认为，仅当某个对象是必然存在的，存在才是该对象的本质属性。或许还有其他涉及到存在的珍贵性质，对于这些性质来说，该定义会遭到类似的反对意见（我要感谢斯劳特（M. Slote）注意到这点）。

② 加注释的这个句子有两个从句，它们给出本质属性这个概念的两个等值的意义，因为 $\Box((\exists x)(x=a) \supset Fa)$ 等值于 $\Box(x)(\sim Fx \supset x \neq a)$ 。然而，就论证“跨越可能世界的可辨别性”理论而言，第二个公式很有吸引力。因为它表明，当我们考察“在另一可能世界的对象b”时，通过探求b是否缺乏a的任何本质属性来断定它是否同一于a。所以，让我强调指出，虽然一种本质属性（总）是这样的性质，即没有该性质的对象不可能是a。不过，自此决不能推出，a的本质的纯定性的属性共同形成某对象是a的充分条件。任何纯定性的条件也不是某对象是a的充分条件。此外，即使关于某对象是尼克松的充分必要的定性条件也许存在，仍然没有什么理由要求给出一切假想情况的纯定性描述。我们可以这样问，要是尼克松不曾从事这些狡猾的活动，他是否会成为一位民主党人呢？

论点。假定该台架事实上由木材制成，那么此台架从它存在的那个开端起是否可能由冰制成呢？譬如说，由泰晤士河的水结成的冰制成的呢？人们多半感到，它不可能由冰制成。虽然实际上人们的确可用泰晤士河的冰制成一个台架，先经过某种程序把水变成冰，然后把它恰恰放在这个台架所在的地方来替代它，要是有人这样做的话，他就会制成一个不同的对象，它不会是这个台架本身，所以人们不会遇到这种情况，即此地的这个台架是由冰制成的，或者由泰晤士河的水制成的。以后（譬如一分钟后）它是否可能变成冰的问题另当别论。所以如果像这样的例子是正确的——这正是本质主义的辩护者持有的观点——那末这个台架似乎不可能由冰制成，也就是，在任何假想情况下，如果在其中我们能够说这个台架存在的话，我们也一定要说，它不是由泰晤士河水冻成的冰所制成的。当然，有人把这种本质属性的概念作为无意义的来拒斥。通常，正因为这些人相信，上述概念依赖于跨越可能世界的同一性概念（我想，这是蒯因等人会说的），而后者本身是无意义的。鉴于我已否定此观点，我不再讨论它了。我们可谈论这个对象，以及它是否能具备它事实上所缺乏的某些性质。例如，甚至就在这一时刻，它可能会在另一房间里，而不是在它事实上存在的房间内，但是，从开头起它就不可能由冻成冰的水制成。

如果本质主义的观点是正确的，仅当我们一方面明确地区别先天真理和后天真理的概念，另一方面明确地区别偶然真理和必然真理，它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如果这个台架存在的话，

“这个台架不是由冰制成的”这一陈述虽是必然的，我们确实没有先天地知道这一点。我们所知道是，第一，台架通常不是由冰制成的，它们通常是木制的。该东西看上去像木头制的，抚摸它没有冷的感觉。要是它由冰制成的话，它很可能是冷的。所以，我断定，这个东西多半不是由冰制成的。这里我的整个判断是后天的。我可能会发现，我被巧妙地捉弄了，实际上，该东西是由

冰制成的；然而我正在说的乃是，给定它事实上不是冰制的，事实上是木制的，人们不可能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是由冰制成的。所以，我们必须说，虽然我们不可能先天地知道，这张台架是否冰制的，给定它不是冰制成的，那么它便必须不是冰制成的。换句话说，如果“这台架不是冰制的”这个陈述是P，人们通过先天的哲学分析，知道具有“如果P，那么必然P”这个形式的某一条件句。假如这张桌子不是冰制成的，它必然不是冰制的。另一方面，经过经验研究我们知道，该条件句的前件P是真的——这张桌子不是冰制的。根据分离规则，我们可以断定：

$$\begin{array}{c} P \supset \Box P \\ P \\ \hline \Box P \end{array}$$

结论“ $\Box P$ ”就是：这张桌子不是由冰制成的是必然的。既然此结论依据的前提之一是后天的，这个结论是后天地知道的。所以仅在区别了先天真理和必然真理这两个概念之后，本质属性的概念才能坚持，我就坚持这个概念。

让我们回到同一性的问题。关于陈述“长庚星是启明星”或陈述“西塞罗是托利”，通过经验研究，人们能够发现所有这些情况，而且我所持有的经验信念可能被表明是错误的。因此，通常人们争辩道，这些陈述必定是偶然的。有些人则接受这个立场的另一面，便提出：“根据关于必然性的这一论证，专有名字间的同一性陈述必定是可以先天地被认知的，所以，也许只有非常特殊的一类名字才真正起到专名的作用；其他的则是虚伪的专名，伪装的摹状词或诸如此类的词。但是很狭窄的某一类同一性陈述是先天地被认知的，这些便是包含真正专名的陈述。”如果一个人接受我已作出的区别，那么他就不需要匆匆做出上述任何一个结论。他可以说，虽然某些专名间的同一性陈述常常是后天被认知的，并且也许不可能先天地被认知，但如果它们是真的，那么事实上则是必然的。所以，我们有可以坚持这个观点的余

地。当然，有坚持该观点的余地不等于说，我们应该坚持它。因此，就让我们看看有关的证据是什么。首先，请回忆我所说的话，譬如当我们使用专名“尼克松”谈论某人时（甚至在假想情况之下），专名似乎是固定指称记号。如果我们说“要是尼克松不曾写信给赛克斯比的话，他或许会使卡斯维尔获通过的”。我们正以该陈述谈论尼克松，赛克斯比和卡斯维尔，这些正是现实世界中人，我们谈到在某些假想情况下，他们会怎么样的。如果专有名字是固定指称记号，那么这些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便不可能有问题，因为“a”和“b”是某人X或某物X的固定指称记号。这样，甚至在每个可能世界里，a和b都指称这同一个对象X，而不指称任何其他对象，所以不存在这样的情况，a可能会不是b。除非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现在也称之为X的对象并不同一于自身。因此，人们不可能遇到这种情况，其中西塞罗可能会不是托利，或者长庚星可能会不是启明星^①。

除了必然性同一于先天性这个观点之外，还有什么原因使得人们持有不同的想法呢？有两件事情曾使人们抱有异议^②。有些人倾向于把同一性陈述看成是元语言陈述，把陈述“长庚星同一于启明星”同一于元语言陈述“‘长庚星’和‘启明星’是同一个天体的名字”。当然，这种同一可能会是假的。我们可能会把

① 我同意蒯因的说法，“长庚星是启明星”是（或者可能是）一个经验的发现；我赞成马库斯的观点，该陈述是必然的。根据我目前的立场，他们俩在识别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议题上都犯了错误。

② 所谓的两和混淆，尤其是第二种混淆，都同下述混乱有关，即把“长庚星是启明星”是必然的这个形而上学问题混同于它是先天的那个认识论问题。如果长庚星的识别依靠它在晚上天空中的位置，而启明星的识别根据它在早晨天空中的位置，那么，在经验研究之前，一位研究者也许已熟知，当且仅当同一物体在晚上占据位置x，而在早晨则处于方位y，那么长庚星是启明星。然而这两个陈述的先天实质等值并不蕴涵它们的严格（必然）等值（相同的评论适用于以下热和分子运动的情况）。类似的说法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长庚星是启明星”和“‘长庚星’以及‘启明星’命名同一事物”之间的关系这种情况。当然，另一起作用的混淆则是，对于一种假想的情况，我们会说些什么和在那种情况下的人们会怎样描述它之间的混淆；这一混淆但可能也关系到先天性和必然性的混同。

“长庚星”和“启明星”当作两个不同天体的名字。但是，当然这点与同一性的必然性根本无关。在同样意义上，“ $2 + 2 = 4$ ”可能会是假的，“ $2 + 2$ ”和“4”这些表达式可能会被用来指称两个不同的数。人们可想像这样一种语言，其中“+”，“2”和“=”象通常那样被运用，然而“4”被当作负1的平方根的名字，象我们应把它称为“i”那样，于是“ $2 + 2 = 4$ ”便会是假的，因为 $2 + 2$ 不等于负1的平方根。但这不是我们要讨论的，我们不仅仅要说，事实上我们用以表达真事物的某陈述可能会表达其他假的东西。我们要以我们的方法使用该陈述，然后研究它是否会是假的。让我们考察下述情况，这些人究竟有什么想法呢？他们说：“瞧，长庚星可能不是启明星，某颗行星在早晨被观察到了，并且一颗行星在夜晚被看到了，不过后来它们被表明是同一颗行星，这仅仅是个经验事实的问题。要是事情被表明不是如此，它们就会是两颗不同的行星，或者两个不同的天体，因此你们怎么可以说，这样的一个陈述是必然的呢？”

这些人可能要表达两层意思。首先，他们可能要说，我们没有先天地知道长庚星是否启明星。我已经承认这点了。第二，他们也许要说，他们实际上能设想某些情况，这些他们可称之为长庚星可能不是启明星的情况。让我们思考一下，当人们在此把这二个名字作为一颗行星的名字时，上述情况会是怎样的。例如，有可能金星确实在早晨我们看到它的那个确切方位升起，但是，另一方面，在夜晚，在金星事实上占据的那个方位，金星不在那里，火星取代了它的位置。这些情况都是假想的，因为金星事实在那儿。现在，人们也可设想，在这个假想的其他可能世界内，人们可能居住在地球上，他们会运用名字“启明星”称呼早晨的金星，用名字“长庚星”称呼夜晚的火星。这一切丝毫没错，但这会是启明星不是长庚星的情况吗？当然，它是这样的情况，其中人们真的能够说：“启明星不是长庚星”。然而，我们已假定

运用我们的语言描述事物，而不是用他们的语言描述事物。因此，让我们用我们的语言描述这种情况吧。在夜晚，金星会不在那个方位上的情况实际上可能怎样发生呢？譬如说，让我们假设，有颗彗星每天晚上都来访，并且使劲把事物拉过来一点（那会是非常简单的一种科学想像方式；事实上它并不太简单——实际上很难于想像）。它只是碰巧每天晚上来访，事物被拉开来一点点。火星被撞到金星现在所处的那个方位，然后在早晨该彗星把事物撞回它们的正常位置。思考一下我们现在称之为“长庚星”的这颗行星，我们应说些什么呢？我们可以说，那颗彗星从它旁边穿过，把它撞了过来，以致于它不在长庚星于夜晚通常占据的位置上。倘如我们的确这样说，真的把“长庚星”当作一颗行星的名字，那么我们不得不说，在这些情况之下，长庚星在夜晚会不处于我们事实上看到它的那个方位上；或者换个说法，在夜晚，启明星会不在我们事实上观察到它的那个方位上。我们也许说，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不会把启明星称为“启明星”，因为启明星会处在一个不同的方位上。可是，那种情况仍然不会使长庚星不同于启明星；情况恰恰是，启明星会处在一个不同于它事实上所在的方位上，并且也许是它不在人们会称之为“启明星”的这样一个方位上。然而，那不会是长庚星可能不是启明星的情况。

让我们举出另一实例，它也许会更清楚些。假定某人用“托利”指称那位谴责凯特林的罗马善辩者，并且用“西塞罗”指称他在中学三年级必须学习的拉丁文著作的那位作者。当然，事先他可能不知道，谴责凯特林的人正是撰写这些著作的人，那是一个偶然的陈述。但是，该事实不应使得我们认为，如果陈述“西塞罗是托利”是真的，并且它事实上是真的，那么此陈述便是偶然的。试举例，假定实际上西塞罗的确谴责了凯特林，但他认为，这项政治上的成就是如此的伟大，以致于他不应再费心去撰写任何著作了。难道我们会说，这就会是他可能不是西塞罗的情

况吗？依我所见，回答是否定的。恰恰相反，我们会说，在这些情况下，西塞罗会不曾撰写任何文字著作。他曾撰写过某些著作，这不是西塞罗的一个必然性质——形影不离的性质；我们能轻易地设想一种情况，其间莎士比亚此人会不曾撰写莎士比亚的著作，或者西塞罗其人会不曾撰写西塞罗的著作。可能的情况是，我们运用某些描述性的短语，例如“这些著作的作者”，来确定名字“西塞罗”的指称物，但是，我们一旦已确定了这个指称物，我们则用专有名字“西塞罗”固定地指称这样一个人，事实上我们已用“他是撰写这些著作的人”来辨认他了。我们不是用它指称可能会取代西塞罗撰写这些著作的任何人，要是其他人撰写了它们的话。有可能撰写这些著作的此人会不是谴责凯特林的人，凯修斯可能会撰写这些著作，然而，就此我们不会说，西塞罗会曾经是凯修斯，除非我们以一种极不严格和比喻的方法谈论该问题。我们会说，我们也许已用西塞罗的著作去辨认和知道了西塞罗其人，但西塞罗也许不曾撰写这些著作，而其他人，譬如说凯修斯可能代替西塞罗撰写了这些著作。

这些实例并没有为同一性陈述是偶然的提供根据。把它们作为这种根据的做法乃是曲解了一个专有名字和被用来确定它的指称物的某个摹状词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把它们当作是同义的。即使我们确定专有名字“西塞罗”的指称物是撰写某某著作的那个人，当我们谈到假想情况中的西塞罗时，我们并不是在谈论这些假想情况内可能会撰写了这些著作的任何人，而只是谈论西塞罗其人，他已被我们用这一偶然性质来辨认，该性质便是他事实上（在现实世界内）撰写了这些著作^①。

① 如果有人就这张讲台提这种异议，它毕竟有可能原来就是由冰制成的，所以它可能会是冰制的。我则答复说，他实际要说的乃是，一张讲台有可能看上去很象这张讲台，有可能放在这张讲台的位置上，但有可能是冰制的，总之，我有可能处在与一张冰制讲台有关的认识情景中，该情景相同于我事实所处的与这张讲台有关的认识情景。在本文的主体部分，我已论证了，上述答复同样适合于长庚星有可能原是另一颗行星，而不是启明星这种反对意见，或者西塞罗有可能原是他人，而不是托利这种

我希望，在一个短暂的范围内，这个问题是合情合理地清楚了。实际上，我一直在预先假定某种我并不真正相信是普遍地真的东西。让我们假定，我们的确用一个摹状词来确定某专有名字的指称物。纵然我们是这样做的，我们并没有因而使该专有名字同义于那个摹状词，恰恰相反，我们用该专名固定地指称如此命名的对象，甚至在谈论假想情况时也是这样，在假想情况之下所命名的事物可能会不满足有关的摹状词。我认为，对于那些命名情况，即被指称物是由摹状词所确定的情况，事实上这是真的。但是，与绝大多数当代理论家相反，我也认为，实际上，名字的指称物很少或几乎从来不是由摹状词确定的。我这句话不只表示塞尔所说的：“确定那个指称物的不是一个单独的摹状词，而是一组、一族属性。”我说的是，这种意义的属性根本没有被使用。但我没有时间在此详细探究这点。所以，让我们假定，关于命名的盛行观点至少有一半是正确的，这就是指称物由摹状词确定。纵然这一点是正确的，专有名字也不会同义于摹状词，但它会被用于命名这样一个对象，我们根据该对象满足某一摹状词的偶然事实把它挑选出来。因此，即使我们可想像出一种情况，其中撰写这些著作的人会不是谴责凯特林的那个人，我们不该说，这就会是其中西塞罗不是托利的情况。我们应该说，在此情况下，西塞罗没有撰写这些著作，然而凯修斯却写了。这样，西塞罗与托利的同一性仍然成立。

让我们转到热和分子运动这个例子。这里当然是个偶然同一性的实例啰！新近的哲学曾再三强调此点。所以，如果它是个偶然同一性的例子，那么让我们设想一下，在什么情况之下它会是

反对意见。在这个问题上，“极相似物”的概念盛行起来了。因为并不是这张讲台而是一张看上去“极相似的讲台”由冰制成的。不是长庚星、启明星以及金星，而是两颗不同的极相似的星，因此金星实际上所起的两种作用（在暮星和晨星此例中）是不同的。正因为这个事实，这张讲台不可能由冰制成的。关于该讲台的模态陈述从未指称任何极相似的讲台。然而，当有人把认识论问题混同于形而上学问题时，他将很容易走上通向刘易斯和他人推崇的极相似理论的道路。

假的。关于这个陈述，我认为哲学家们显然想到的那些情况事实上不是它在其中会是假的情况。首先，人们当然会争辩说：“热是分子运动”是一个后天判断，科学研究可能会否定它，正象我们前面已谈到的一样，这点丝毫并不反驳认为那个陈述是必然的观点，至少就我是正确的而言。但是，在此人们心中确实想到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他们以为在这些情况下，热是分子运动这个判断会是假的。这些情况会是怎样的呢？人们可从我们经验地发现热是分子运动这个事实中挖掘出这些情况，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呢？当我们发现热是分子运动时，我们最初发现了什么呢？存在着依靠触觉我们能感到的某种外部现象，该现象引起一种感觉，我们称之为“热感”。然后，我们发现，引起此感觉的那个外部现象，即依靠我们的触觉我们感觉到的那个外部现象，事实上是我们接触的该事物中的分子无规则运动、极其高速的无规则分子运动的现象。所以，人们也许会认为，要设想热可能会不是分子运动的情况，我们只需设想这种情况，其中我们会有恰恰同样的感觉，但该感觉会由其他事物而不是由分子运动引起的。相类似的，倘若我们要设想一种情况，其中光不是一股光子流的话，我们可设想如此的情况，在这当中，我们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对其他事物很敏感，产生了我们称之为视觉的经验，虽然它的产生不是由于一股光子流。为了使此例更为有力，或者从另一面来考察这个问题，我们也可思考这种情况，其中我们正在同分子运动打交道，但该运动没有给予我们热的感觉。也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或至少地球上的居住者在体质上可能不是如此，譬如说，分子运动的加速不会给予我们这种热感，恰恰相反，分子运动的减速却给了我们热感。所以，人们也许会认为，这就会是那种情况，其中热可能会不是分子运动，或者更确切地说，温度可能会不等同于平均的分子动能。

但是，我认为，这不会是这样的情况。让我们再次考察该情况。首先，让我们在现实世界内考察它。假定目前这个时刻现实

世界受到一些火星人的入侵。当这些火星人接触包含缓慢分子运动的冰时，他们确实获得我们称之为“热感”的感觉。当他们把手靠近引起剧烈的无规则分子运动的火，他们没有得到热的感觉——实际上，可能得到相反的感觉。难道我们会这样说吗？

“呀！这种情况引起对热是分子运动的怀疑，因为有另外这些人没有获得同样的感觉。”我们显然不会这样说，也没有一个人会这样想。我们反而会说，当火星人感到冷的时候，他们不知为什么恰恰有我们感到热时所获得的感觉，而当他们感到热的时候，他们没有获得热的感觉。现在再让我们思考一个假想情况^①，假定地球从一开始就一直由这样的生物所居住。首先，设想地球上无任何生物居住；这样便没有谁具有任何热的感觉。但我们不会说，在此情况下，热不存在必然会真是真的；我们会说，热可能会存在的，譬如说，要是存在使空气发热的火。

让我们假定，物理规律不是很不相同的话：火的确使得空气发热。那么，即使周围没有生物感觉到热，热却会存在的。现在让我们假设，进化开始了，生命被创造出来，周围有了一些生物，但他们不象我们，却更象火星人，难道我们会说，因为地球上的生物对热的感受方式，热突然之间变成冷了吗？不，我认为，我们应这样描述以上的情况，虽然地球上的生物有我们的热的感觉，但当他们接触热时，他们没有获得这种感觉。当他们接触冷的时候，他们却获得热的感觉。这的确是我们能够想像的情况。我们能设想这种情况，正如我们能想像地球遭受了那类生物的入侵一样。试设想它分两个步骤，首先有一个阶段，那时根本没有

(1) 我刚才描述的情况不也是假想的吗？如果这些火星人事实上从未入侵时，那么至少这种情况非常可能是假想的。严格地说，我希望把要是一种（可能的假想）情况实现时，在该情况下我们会怎么说区别于我们知道该情况并没实现我们事实上如何谈论这种情况，也就是，我们在一种假想情况上会使用的语言和我们事实上用以描述该情况的语言之间的区别（考察这个描述“假设我们都说德语”，但该描述用的是英语）。通过把那种假想情况设想为现实的做法，能使前种情况变得很逼真。

任何生物，并且人们当然能够想象，地球上仍然有热也有冷，虽然周围没有生物来感觉到。然后，地球经历了一个进化过程，出现不同于我们的神经构造的人，这些生物可能是这样的，他们对于热并不敏感；他们不以我们的方式感觉到热，另一方面，他们感到冷的方式却很相同于我们感觉热的方式。然而，热仍然会是热，冷仍然会是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情况丝毫没有反驳以下的说法，在这种假想情况下，热仍然会是分子运动，仍然会是由火产生的东西，如此等等。正好像地球上要是根本没有生物的话，热仍然会是如此。同理，我们能够设想，地球上居住这样的生物，要是空气中存在声波时，他们会获得视觉。我们不会因此说：“在这些情况之下，声音就会是光。”我们反而会说：“地球上居住这样的生物：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在视觉上对声音很敏感，甚至在视觉上也许对光也很敏感。”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热是分子运动”以及“光是一股光子流”能够仍然是，并且将来仍然是必然的真理。

现在简洁地叙述我们的观点：我们把“热”和“分子运动”这两个词都作为某外部现象的固定指称记号。既然热事实上是分子运动，而这两个指称记号是固定的，根据我在此已给出的论证，热是分子运动就是必然的。使我们造成它的偶然性这个错误观点的原因乃是，我们曾用一个偶然事实去识别热，该事实便是，碰巧在地球上有些生物（即我们自己），他们以某种方式感觉到热，也就是他们对分子运动或者热很敏感——这两者是同一事物。这个事实是偶然的。所以，我们运用摹状词“引起某某感觉的事物；或者我们以某种方式感觉到的事物”去识别热。但在运用该事实时，我们使用了热的一个偶然属性，正如我们用西塞罗曾写过某某著作这个偶然属性去识别他本人一样。这样在一种情况下，我们用“热”这个词，在另一情况下，用名字“西塞罗”固定地指称它们表示的对象。当然，“分子运动”这个词是固定的，它总表示分子运动，从不表示其他任何现象，因此，正

如伯特勒主教所说的：“每个事物就是它本身，不是其他事物。”所以，“热是分子运动”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正如仅当你能够设想这张讲坛台架可能是冰制的，你才会有偶然性的幻象，这里的偶然性幻象也是这样产生的。我们也许认为，人们可能设想这种情况，但当我们尝试的时候，通过反省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实际上在想像的正是，恰恰在这个位置上有实际上由冰制成的另一张讲坛台架。根据它是我们在某某位置上看到的和摸到的这个对象我们可以识别该台架的事实却是另一个问题了。

那么，上述观点如何与心身问题相联系呢？通常认为，正像“热是分子运动”一样，身心问题的陈述是偶然的同一性陈述。这是不能够的。它不能够象“热是分子运动”一样是偶然的同一性陈述，因为，如果我是正确的，“热是分子运动”并不是偶然同一性陈述。让我们考察这个陈述：“我在某某时刻处于疼痛之中同一于我的大脑在某某时刻处于某状态”，或者“疼痛一般就是某某种神经（或大脑）状况”。

根据下述理由，上面的陈述被认为是偶然的。首先，我们可以设想，虽然没有任何疼痛，有关的大脑状态却存在。凡当我们的的大脑处于某种状态，我们就有疼痛，这仅仅是一个科学事实。第二，人们可设想，一个生物处于疼痛之中，但它的大脑根本不处于任何特殊的状态，也有可能它根本没有大脑。人们甚至认为，至少乍看起来（虽然他们可能是错误的），他们能够设想完全无形体的生物，总之，这些生物确实不具备我们这样的身体。因此，似乎我们可设想某些情况，其中上述身心关系的陈述会是假的。如果是这样的情况，请注意对于它们我们不可能简单地说这仅是一个幻觉，一些我们表面上可能设想的、但事实上不能够设想的情况，正如我们曾经错误地认为，我们能够想象一种情况，其中热不是分子运动一样。因为我们虽然能够说，我们根据热以某种方式影响我们这个偶然属性偶然地识别了热，但我们不能同样地说，我们根据疼痛以某种方式影响我们的这个事实偶然地识

别疼痛。在这个图象中会有某种大脑状态，我们根据它对我们的影响就是疼痛这个偶然事实识别了它。这种说法也许适用于大脑状态，但它不可能适用于疼痛。疼痛这个经验本身必须是这一经验。我不可能说，我现在感觉到的疼痛的疼痛偶然属性就是：它是疼痛。^①事实上，首先，“我的疼痛”和“我的大脑处于某某状态”这两个词似乎都是固定指称记号，也就是，凡当任何状态是某某疼痛，它本质上便是那个对象，即某某疼痛，凡当任何事物是某某大脑状况，它本质上就是那个对象，即某某大脑状态。因此，它们都是固定指称记号。人们不能够说，这个疼痛可能会是其他什么状态。这些都是固定指称记号。

第二，我们用以识别它们的方式——即通过它是某种经验识别疼痛，通过它是某物质对象的状态，是某某分子构造去识别大脑状态。这两种方式都是在本质上，而不是偶然地识别了它们的对象，也就是说这些方式依靠本质性质去识别它们。凡当脑分子

① 当今推崇的最受欢迎的同一理论显然没有满足这个简单的要求。因此这些理论通常认为，一种精神状态是一种大脑状态，使得大脑状态成为精神状态的乃是它的“因果作用”，此外，大脑状态易于产生某些行动（就好像意向产生行动，或者疼痛产生疼痛性的行为），大脑状态容易由某些刺激引起（例如由针刺引起的疼痛）。如果大脑状态同它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被当作偶然的，那末，具备某某精神状态是大脑状态的一种偶然性质。让 x 是一种疼痛，变成因果作用的同一理论认为，（1） x 是一种大脑状态，（2） x 是一种疼痛这个事实应被（粗略地）分析为 x 由某些刺激引起的，以及 x 产生某种行为这个事实。（2）所提到事实当然被看成偶然的，大脑状态 x 很可能是存在的，但由于缺乏其他条件，它不一定引起适当的行为，所以（1）和（2）断定，某种疼痛 x 有可能存在，但它有可能不是一种疼痛。按所我见，该断定显然是荒谬的。请设想任何疼痛：疼痛本身有可能存在，但却可能不是一种疼痛，这难道是不可能的吗？

如果 $x=y$ ，那么 x 和 y 共同具备包括模态性质在内的一切性质。如果 y 是一种疼痛， y 是相应的大脑状态，那么 x 的一种本质属性是具备疼痛， y 的一种本质属性是具备大脑状态。如果这种相应关系事实上是同一关系， y 则必然同一种疼痛所相应， x 则必然与一种大脑状态所相应，实际上相应于这种特殊的大脑状态 y 。这两个论断似乎都是错误的；因为下述那点看上去显然是可能的，即 x 已经存在，但不存在与之相应的大脑状态；或者那种大脑状态已存在，却不存在被感觉到的疼痛；与赞成同一理论的学者几乎普遍实行的做法正相反，这些学者不可能接受这些直觉；他们必须否定它们，把它们解释过去。这可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情。

处于这种结构时，我们确实具有某某大脑状态。凡当你感到这点，你确实有疼痛的感觉。所以，同一论者似乎遇到某些麻烦，因为，既然我们有两个固定指称记号，所谈及的同一性陈述便是必然的。因为它们从本质上识别了它们的对象，我们不能说，你似乎设想到的该同一性陈述假的情况事实上是一种幻觉，就像“人们在热和分子运动的实例中所产生的幻觉那样，因为那个幻觉依赖于我们用某个偶然属性去识别热。所以，几乎没有什么回旋余地了，也许一点余地也没有^①。同一论者认为，疼痛是大脑状态，他们也不得不主张，它必然是大脑状态。所以，他不能够承认，而必须否认存在着人们可能感到疼痛，但无相应的大脑状态的情况。通常在关于同一论的论证中，这点远远没有被否认。事实上不但唯物主义者，而且他的对手一开始便承认这点。他说：

“当然，我们有疼痛，但无相应大脑状态的情况可能存在。它是一种偶然的同一性。”但是，那是不可能的，他必须坚持说，在认为我们能够设想没有相应大脑状态的疼痛会存在时，我们是处于某种幻觉中。我能够想到的那个幻觉的唯一可能模式、或者至

① 在此简洁地复述那个论证也许会有帮助。如果“疼痛”和“C纤维刺激”是现象的固定指称词，凡把它们相同一的人必然把该同一性看成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如何才能同C纤维刺激原来就与疼痛根本无关这个明显的事实相调和呢？我们可试图这样回答，这点类似于热和分子运动的情况；后者的同一性也是必然的，但在科学研究作出相反论证之前，有人也许相信，分子运动有可能本来就不是热。当然，这种回答意味着，实际可能的情况乃是，人（或者有感情的理性存在物）可能处在我们事实上所处的同一个认识情景，以我们识别热的那种方式去识别一种现象，也就是，通过我们称之为“热感”的这种感觉来感觉到它，但此时却不存在分子运动这种现象。此外，这些存在物由于某种神经机制的缘故，有可能对分子运动（热）并不敏感。用相同的方法解释没有疼痛的C纤维刺激的那种显见的可能性是不可能的。在此，我们也不得不假设，我们可能处在同样的认识情景，用识别疼痛的那种方法识别某现象，但它并不相应于C纤维刺激。然而，我们识别疼痛的方法是感觉到它，如果一种C纤维刺激有可能发生，我们却不感到任何疼痛，那末这种C纤维刺激就可能发生，而疼痛则不存在，这种情况与同一关系的必然性正好相反。这里的问题在于，虽然“热”是一个固定指称记号，热的识别依赖于感觉到它的某种方法的偶然性质；另一方面，疼痛的识别则依靠一种本质的（实际上是充分和必要的）性质，因为被感觉为疼痛的一种感觉就它自身而言乃是疼痛的。

少唯物主义者自己用热和分子运动这一类比所提出的模式，在身心问题上根本行不通。所以，唯物主义者遭到一个非常强硬的挑战，他必须说明，我们认为我们能够看到是可能的那些情况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他必须证明，我们能够设想的那些情况事实上不是我们所能设想的情况。而这就需要某种哲学的论证，它根本不同于热和分子运动的实例中所给出的论证。它必须是比我所能领悟的更深刻更微妙的论证，并且比我曾读过的已出现在任何唯物主义著作内的论证都更加微妙。所以，我们研究的结论便会是：我们正在使用的分析工具反对这个同一性论题，因而也反对认为精神状态不过是物理状态这个一般论题^①。下一个题目会是我自己关于身心问题作出的答案，但是我还没有这种答案。

（朱新民译 江天骥校）

① 同一理论依靠同一关系的必然性，或者本质属性这个概念，任何反对同一理论的论证必然受到笛卡儿对二元论辩护的启发。早先的那些论证表面上被热和分子运动、以及双焦点透镜的发明者也是邮政部长这些类比所驳回了，但它们也有这种启示，所以我在此地的论证亦是如此。奥伯利顿（R. Albritton）和斯劳特曾经告诉我，他们已独立地企图给出反对同一理论的本质主义论证，其他人很可能也已经这样做了。

最简单的笛卡儿论证也许可重述如下：让“A”是笛卡儿身体的一个名字（固定指称词），笛卡儿可这样论证道，即使A不存在，他仍有可能存在，那就是 $\Diamond$ （笛卡儿 ∇ A），因此，笛卡儿 ∇ A。指责他犯了模态逻辑错误的那些人已经忘记，“A”是固定的。笛卡儿的推理是求真的，只要它的前提被接受（也许值得怀疑），他的结论便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只要在笛卡儿去世时，他已被看作不再存在了，不使用模态推理，“笛卡儿 ∇ A”仍可被确立，因此若是如此，当A是一具尸体时，A毫无疑问比笛卡儿更长久，所以A具有笛卡儿不具备的某个性质（即存在于某个时刻）。相同的论证能够确定，一座雕像不是一大块石头，或者一座雕像不是构成该像的分子的堆积。因此只涉及非同一性也许是个软弱的结论（参见魏金斯的文，载《哲学评论》，1968年第77卷，第93页起），然而，笛卡儿的模态论证确实也可用来维护更强硬的结论。

人名译名对照

Achenstein, P.	奥肯斯坦
Albritton, R.	奥伯利顿
Alexander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Allen, George	艾伦, 乔治
Alston, William	阿尔斯顿, 威廉
Ameseder	阿默斯德
Annette	安妮特
Anscombe, Elizabeth	安斯康, 伊丽莎白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Arthur	亚瑟
Augustine	奥古斯丁
Austin, John	奥斯丁, 约翰
Baker, G.P.	贝克
Bardot	巴多特
Bar-Hillel, Yehoshua	巴-希勒尔
Barker, S	巴克
Bebel	倍倍尔
Bentham, J.	边沁
Berkeley, George	贝克莱, 乔治
Bernays, P.	伯奈斯
Beth, Evert	贝斯, 埃弗特
Black, Max	布莱克, 马克斯
Blackwell, Basil	布莱克韦尔, 巴兹尔
Bleck, Bernard	布洛克, 伯纳德
Bloomfield, Leonard	布龙菲尔德, 伦纳德
Bohr, N.H.	玻尔
Bowring, J.	鲍林
Boyd, Julian	博伊德, 朱利安
Buhler, Kare	比勒, 卡尔

Burati - Forti	伯拉里-福蒂
Butler, R.J.	伯特勒
Carnap, Rudolf	卡尔纳普, 鲁道夫
Carswell	卡斯维尔
Cassirer, Ernest	卡西尔, 恩斯特
Cassius	凯修斯
Cataline	凯特林
Caton, C.E.	卡顿
Chomsky, Avram Noam	乔姆斯基, 阿夫兰·诺姆
Church, A.	丘奇
Cicero	西塞罗
Columbus	哥伦布
Copernicus	哥白尼
Darmstaedter, Ludwig	达姆斯塔特尔, 路德维希
Darwin, Charles, R.	达尔文, 查理
Davidson, Donald	戴维森, 唐纳德
de Gaulle	戴高乐
d'Enghien	唐希昂
Descartes, R.	笛卡儿
Dewey, John	杜威, 约翰
Donnellan, Keith, S.	唐奈兰, 基思
Duckworth	达克沃思
Dummett, Michael	达米特, 迈克尔
Edwards, P.	爱德华兹
Engels, F.	恩格斯
Epimenides	埃皮美尼德
Eubulides	尤彼利德
Feigl, Herbert	费格尔, 赫伯特
Feyerabend, Paul	费耶阿本德, 保罗
Foster	福斯特
Franklin, Benjamin	富兰克林, 本杰明
Frege, Gottlob	弗雷格, 戈特洛布

Furth, M.
 Gabriel, G.
 Garrer, Herbert
 Geach, P.
 Gödel, Kurt
 Goldbach
 Goldwater
 Gonseth, F.
 Grelling
 Hacker, Peter M.S.
 Hadleyburg
 Hamlet
 Harper
 Hempel, Carl Gustav
 Hermes, H.
 Hilbert, D.
 Hofstadter
 Horace
 Humphrey
 Jourdain, Philip
 Juhos, B.von
 Kaal, H.
 Kambartel, F.
 Katz, Jerrold
 Kaufman, Felix
 Kaulbach, F.
 Kearns, John
 Kepler
 Kluge, Eike, H.W.
 Kokoszynska, Marja
 Kotarbinski, T.
 Leibniz

弗思
 加布里埃尔
 加勒, 赫伯特
 吉奇
 哥德尔, 库特
 哥德巴赫
 戈德华特
 贡泽特
 格雷林
 哈克, 彼得
 海德莱堡
 哈蒙雷特
 哈珀
 亨普尔, 卡尔·古斯塔夫
 赫姆斯
 希尔伯特
 霍夫斯塔特
 贺拉斯
 汉弗莱
 乔丹, 菲利普
 尤霍斯
 卡尔
 坎巴特尔
 卡茨, 杰罗尔德
 考夫曼, 菲里克斯
 考尔巴赫
 基恩斯, 约翰
 开普勒
 克卢格, 埃克
 科可斯任斯卡, 玛嘉
 科塔宾斯基
 莱布尼茨

Lenin, V.
 Lesniewski, S.
 Lewis, David
 Lindenbaum, A.
 Linsky, Leonard
 Long, P.
 Louis XIV
 Louis XV
 Luckhard, C.G.
 Lukasiewicz, J.
 MacColl
 Mach, E.
 Mally
 Marcus, R.B.
 Marx, K.
 Mates, B.
 Maxwell, Grover
 Maynard, Patrick
 McGuinness, B.
 Meinong, A.
 Mendel
 Mill, J.S.
 Moore, George E.
 Munitz, M.K.
 Nagel, Ernest
 Napoleon
 Nelson
 Nesniewski, S.
 Ness, Arne
 Neurath, Otto
 Newton, Isaac
 Nixon, Richard

列宁
 列斯尼耶夫斯基
 刘易斯, 大卫
 林顿鲍姆
 林斯基, 伦纳德
 朗
 路易十四
 路易十五
 鲁克哈德
 卢卡西维茨
 麦科尔
 马赫
 马利
 马库利
 马克思
 梅茨
 马克斯韦尔, 格罗弗
 梅纳德, 帕特里克
 麦吉尼斯
 迈农
 孟德尔
 密尔
 摩尔, 乔治
 穆尼茨
 内格尔, 厄内斯特
 拿破仑
 纳尔逊
 列斯尼耶夫斯基
 勒斯, 阿恩
 纽拉特, 奥托
 牛顿, 伊沙克
 尼克松, 理查德

Odysseus	奥底修斯
Olszewski, T.M.	奥尔谢夫斯基
Peano, G.	皮亚诺
Pearce, Glenn	皮尔斯, 格伦
Peirce, C.S.	皮尔士
Peter, Leo	彼得, 利奥
Pike, K.L.	派克
Pilate, P.	彼拉多
Plato	柏拉图
Popper, Karl	波普尔, 卡尔
Putnam, Hilary	普特南, 希拉里
Puine, Willard van Arman	蒯因, 威拉德·冯·奥曼
Raglan, Lord	拉格伦勋爵
Ramsey, F.P.	拉姆赛
Reidel, D.	里德尔
Reichenbach, Hans	赖欣巴赫, 汉斯
Richard	理查德
Row	罗
Russell, Bertrand	罗素, 伯特兰
Rynin, David	赖宁, 戴维
Saxbe	赛克斯比
Schirn, M.	席尔恩
Schmidt, Conrad	施米特, 康拉德
Scholz, H.	肖尔茨
Schrodinger, E.	薛定谔
Searle, John	塞尔, 约翰
Sellas, Wilfrid	塞拉斯, 威尔弗利德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
Shapere, Dudley	夏皮尔, 达德利
Shwayder, David S.	施韦德, 戴维
Slote, M.	斯洛特
Smullyn	斯默尔扬

Strawson, Peter F.
Tarski, Alfred
Theaetetus
Thiel, C.
Trager, G.L.
Tully
Unwin
Veraart, A.
Vermazen, Bruce
Washington, George
Weber, M.
Weinberg, J.
Weinstein, S.
Wellington
White, R.
Whorf, B.L
Wiggins, David
Wittgenstein, Ludwig

斯特劳森, 彼得
塔尔斯基, 阿尔弗雷德
忒厄特图斯
蒂尔
特拉格
托利
昂温
维拉特
弗默曾, 布鲁斯
华盛顿, 乔治
韦伯
温伯格
温斯坦
威灵顿
怀特
沃夫
维金斯, 戴维
维特根斯坦, 路德维希